

現代詮釋系列

# 頑石點頭

彼得生平研究



BSOP LIBRARY



00031094

賴若瀚 著

第二版

第一本華人學者對彼得生平的全面研究

# 頑石點頭 —— 彼得生平研究

本書共分為三部分——門徒彼得、使徒彼得和結論。賴若瀚牧師以豐富和充實的內容編排，以精闢的分析和見解闡釋彼得的生平。

作者認為彼得是新約聖經最具特色的人物，他的生命經歷有非常濃厚的戲劇性。他那徹頭徹尾的人性，將智慧與魯鈍、勇敢與懦弱、自信與易變、開放與頑強夾雜在一身；再加上他顯而易見的軟弱、如鐘擺一般的極端表現，讓人一下子就可以與他認同，而且在不知不覺間就被他吸引。然而，讀彼得生平最大的收穫還不止於此，他的一生正是神無盡的恩惠、智慧與權能的彰顯，神透過軟弱的他成就神國度的大事。

賴牧師釋經的嚴謹，和應用部分所流露出的那種牧者心腸，是我最為欣賞的一部分。我常對神學生說，無論是在本地或海外著名學府讀神學，切記不要做個現代文士，即只會旁徵博引，註註疏疏地嚼嚙一輪；要釋經就一定要有一個具體對象，不能只求滿足釋經家所要求的條件，對來等待聽神信息的會友視而不見。……反過來說，要具牧者心腸來研經、站講台，又談何容易呢？……我認識賴牧師之前，早從他牧養的會友多聞其佳美的聲譽。有一位他牧養多年的中年女會友對我說：「賴牧師站在講台上，未曾有一次我是沒有得著的。」這就是我全心推許的良牧。

楊牧谷牧師

更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執行顧問

我把全書看了一遍之後，得出的結論是：無論在英文或中文的書籍中，我從未遇到一本書像《頑石點頭》般，對彼得生平講解得這樣淋漓盡致。作者的原文釋經顯出他是一位學者；他的大綱表明他是一位有豐富經驗的釋經講道者。他的文筆、治學與教學的風範，令我想起昔日思想敏捷的文士、通達耶和華律法書的以斯拉（拉七10）。

李耀全牧師

建道神學院教牧系副教授

ISBN: 962-8329-24-3



9 789628 329243

1515R077 \$120.0

油蔴地宣道書局 F

頑石點頭——彼得生平研究



作者：賴若瀚  
責任編輯：梁淑儀  
校對：蔡錦圖 鄭艷琳  
美術設計：馬珍珍  
出版：更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太子道西 162-164 號華邦商業中心 509 室  
電話：(852) 2398 7287 傳真：(852) 2398 7476  
電郵地址：sermon@renewal-resource.com.hk  
網址：<http://www.renewal-resource.com.hk>  
承印：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安業街 3 號新藝工業大廈 6 字樓 G 及 H 座  
電話：(852) 2558 6229 傳真：(852) 2558 7498  
初版：一九九九年七月  
第二版：二〇〇〇年六月

© 1999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From Stone to Rock : Study on the Life of Peter

Author: Johann Yuek-hon Lai  
Editor: Rachel Leung  
Publisher: Renewal Resource (H.K.) Pte. Ltd.  
509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98 7287 Fax: (852) 2398 7476  
E-mail: sermon@renewal-resource.com.hk  
Web Site: <http://www.renewal-resource.com.hk>  
1st edition: July, 1999  
2nd edition: June, 2000

©1999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8329-24-3

本港及海外發行資料請參末頁

List of local and overseas distributors is printed on the last page

謹以此書紀念已在主懷安息  
的楊文碧長老。  
從她生命所散發的熱誠、  
她對真理的執著與坦率、  
以及她對主耶穌深厚真摯的愛、  
讓我看見使徒彼得生命特質的彰顯。

## 再版序

當一個廚師花工夫預備好食物之後，他最大的憂慮莫過於沒有人要吃。當一個畫家在展覽他的作品時，他最大的痛苦莫過於沒有人要看。當一位講員在台上講道時，他最大的困窘莫過於沒有人要聽。

若是眾人對廚師所煮的食物吃了還要再吃；對畫家的藝術品看了依然要看；對講員所講的道聽了仍要再聽；這對當事人來說是一種極大的鼓勵。

同樣，一本書能以再版，對作者與出版社來說，是十分值得興奮的事。

「頑石點頭」能以再版，要感謝各讀友的支持。因為你們願意讀書、花錢買書，基督教文字工作才能繼續被推廣。你們的支持更證明一件事，在這個時代，研經類的書籍仍有人問津，對神話語的講解仍被看重，這是可喜的現象。

另外，在此要感謝「更新資源」各同工，他們對本書的信任與推介，是本書再版的主要原因之一。

最後，我要感謝那配得一切尊榮與頌讚的神，因為祂賜下的靈感與恩膏，讓本書的觀念在作者心中孕育多年，至終才可以面世。

賴若滿

於美國聖荷西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 楊序

接洽賴牧師寫《頑石點頭》，恍如昨日；轉眼間一整本書就擺在眼前。

過去年半有使用《道材》的人早知道此書將會出版，並瞭解賴牧師釋經的嚴謹，和應用部分所流露出的那種牧者心腸，這是最為欣賞的一部分。我常對神學生說，無論是在本地或海外著名學府讀神學，切記不要做個現代文士，即只會旁徵博引，註註疏疏地嚙嚙一輪；要釋經就一定要有一個具體對象，不能只求滿足釋經家所要求的條件，對來等待聽神信息的會友視而不見。坦白說，註疏式釋經是容易做的，只要有一定的訓練，住近一個具規模的圖書館，然後給予足夠的時間，人人都可以寫出一篇幾百個註解的釋經文章來，但這種現代文士式的研經對誰有好處呢？一個現代站講台的人又豈能無視待哺的會友？

反過來說，要具牧者心腸來研經、站講台，又談何容易呢？你不曾帶領教會，不曾牧養過羊群，又從何來一副牧者心腸？

我認識賴牧師之前，早從他牧養的會友多聞其佳美的聲譽。有一個他牧養多年的中年女會友對我說：「賴牧師站在講台上，未曾有一次我是沒有得著的。」另一人對我說：「我們好少猜到賴牧師會從甚麼地方解釋一段經文，無論那段經文是有多熟悉。」這就是我全心推許的良牧。

其實我又豈是在推許誰呢？《頑石點頭》是不需要做甚麼推介的，因為一本書若是好的，它真的會被市場確認。我開心為此書寫序，是因為喜見賴牧師長年努力的心血，今天會有許多人得其益處而已，是為序。

楊牧谷

一九九九年五月

## 李序

《頑石點頭——彼得生平研究》一書的出版是華人教會的喜訊，特別是對喜愛神話語的信徒，對聖經人物研讀有興趣的弟兄姊妹，尤其寶貴。

從這本書滿有創意地採用比喻：「頑石點頭」這名稱開始，我便意會到作者對彼得生平研究的深度，和欣賞他深入淺出表達的能力。「彼得」在希臘文是石頭的意思（亞蘭文是「磯法」），是耶穌呼召約翰的兒子「西門」時賜他的新名字，代表了他人生嶄新的開始。耶穌盼望把「西門」這塊「頑石」雕成「柱石」，把他頑固的性格改造成為可造可用之才。「彼得」一生要學的功課就是要向主「點頭」，順服神的主權。堅硬的石頭又如何能點頭呢？作者用的書名叫我不能不拿起書的初稿來看，結果一開卷就愛不釋手。

其實我愛這本書是有非常個人的原因。我的英文名字是「西門」(Simon)，是小學時我為自己選擇的英文名字。當時人人都為自己起一個英文名字，故此我也不例外。起初我選擇了「彼得」這名字，但後來覺得它太普通了，結果改為「西門」。可是當我知道有些解經家說「西門」與「彼得」有「小石」和「大石」之分，我便有點後悔，為何不要「大石」要「小石」呢？由那時起，我就開始研讀西門彼得的生平，發覺我年青時倔強、欠耐性、衝動、頑固、滿腔熱血、急躁的性情，與未成熟的彼得極之相似。我每次讀到有關彼得，或講到有關他生平時都會發出感嘆：「為何我的名字不是『彼得』卻是『西門』？主耶穌啊，願祢也把我的名字改為『彼得』，使我被祢

塑造，成為可造可用之才。」這本書就是詳盡地重新把西門·彼得生命更新的祕笈告訴我。

我把全書看了一遍之後，得出的結論是：無論在英文或中文的書籍中，我從未遇到一本書像《頑石點頭》般，對彼得生平講解得這樣淋漓盡致。作者的原文釋經顯出他是一位學者；他的大綱表明他是一位有豐富經驗的釋經講道者。他的文筆、治學與教學的風範，令我想起昔日思想敏捷的文士、通達耶和華律法書的以斯拉——「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拉七10）。這就是同工賴若瀚牧師所給我的深刻印象。

是的，我以與賴若瀚牧師作同工為榮。當我要為神學院博士班的同學找一位資深的牧者，教授「釋經講道法」作為他們講道的模範時，賴牧師便是我們特約講師的首選。密集課程過後，同學們（包括香港不少資深的牧者）都覺得獲益良多。賴牧師，能與你在教學與寫作上同工是我的榮幸，謝謝你。

但願這本彼得生平的研究使每一位讀者的生命得到改造，讓你由一塊「頑石」變為教會的「柱石」。我誠意推薦這書給每一位信徒。

李耀全

建道神學院副教授

教牧中心／教牧學博士課程主任

一九九九年六月

## 自序

對「彼得生平」的喜愛，開始於達拉斯牧會的時候。當時計劃在主日講台傳講一連串聖經人物的信息，彼得遂成了首選。我認為彼得是新約聖經最具特色的人物，他的生命經歷有非常濃厚的戲劇性。他那徹頭徹尾的人性，將智慧與魯鈍、勇敢與懦弱、自信與易變、開放與頑強夾雜在一身；再加上他顯而易見的軟弱、如鐘擺一般的極端表現，讓人一下子就可以與他認同，而且在不知不覺間就被他吸引。然而，讀彼得生平最大的收穫還不止於此，他的一生正是神無盡的恩惠、智慧與權能的彰顯，是神透過軟弱的他成就神國度的大事。

因此當我愈研究、愈講解，就覺得愈有味道，整個過程讓我與彼得一同走過他的生命路，而且還一廂情願地結交了彼得這個朋友，建立了一份深厚的情誼——最少對我來說是這樣。

這書的寫作的目的有下列三項：

1. 為靈命追求提供一條可遵循的路徑——透過彼得有血有肉的經歷，並且從他失敗與復興的過程中，學習靈性長進的祕訣。
2. 為解經講道提供不同可涉獵的樣板——因本書的內容在開始時是以講章的形式寫作——將解經、講章的設計（包括主題與大綱等），以及會眾實際的需要融會在一起而成。及後，本書大部分內容亦曾在《道材》（一份專為傳道人和牧者編印出版的講道材料的刊物）中

發表，因此對有興趣研究釋經講章的同道，本書在這方面可成為「引玉的磚塊」。

3. 為人物研經設計一次可掌握的示範——這次彼得生平的研讀可讓讀者瞭解人物研經的基本方法，幫助他們日後舉一反三地應用在其他聖經人物中。

我的禱願是：每位讀者都能透過本書與彼得相遇——面對面、心對心地聆聽他的故事。不但如此，我更盼望你能遇見塑造彼得生命的兩位恩師——耶穌基督與保惠師聖靈。我可以大膽保證，他們在彼得身上促成的震撼人心的經歷，亦必為你帶來靈性的挑戰與豐足。

每一本書的出版，都有許多幕後英雄，我知道許多人會認為序言這部分的話是循例而寫的，但讓我向他們表示由衷的致謝：

- 楊牧谷牧師在本書開始寫作時給予我極多的鼓勵與支持，亦因為要按時繳交《道材》稿，使本書可以按進度而完成。
- 李耀全牧師與楊牧谷牧師兩位牧者在忙碌事奉中惠賜序言。
- 摯友曾永光牧師校閱本書的初稿，並提供十分寶貴的意見。
- 「更新資源」眾同工在編輯、排版、設計與印製上所付出的辛勞，他們敬業認真的精神，十分可嘉。
- 我的賢內助桂珍在本書寫作過程中給我多方的支持——無論在精神上或是實際的行動，都

成為我寫作本書的動力。  
願那塑造彼得生命的手，在我們生命中同樣動祂奇妙的工。

賴若滿

一九九九年五月



## 第壹部分 門徒彼得

### 第一章 入門第一課

- 一、引言
- 二、初遇認識 (約一40, 42)
- 三、學習順服 (路五4, 5)
- 四、厭棄自己 (路五6, 10上)
- 五、領受使命 (路五10下)
- 六、專一跟從 (路五11)
- 七、結語

### 第二章 生命的操練

- 一、引言
- 二、耶穌尋找人來完成神的計劃 (可三13, 14上; 路六12, 13)
- 三、耶穌訓練人來完成神的計劃 (可三14下, 19)
- 四、結語

### 第三章 飛越洪濤

- 一、引言
- 二、人生困境，突如其來 (太十四22, 24)
- 三、救主親臨，慰憂解困 (太十四25, 27)
- 四、求作大事，接受挑戰 (太十四28, 29)
- 五、仰望恩主，飛越洪濤 (太十四30, 33)
- 六、結語

73 65 61 58 57 56 53 49 40 32 32 29 23 21 14 12 9 6 6 3

### 第四章 有福的啟示

- 一、引言
- 二、人間的輿論——「人說我人子是誰？」(太十六13, 14)
- 三、屬天啟示的基督論——「你們說我是誰？」(太十六15, 17)
- 四、合神心意的教會論——「我要建造我的教會！」(太十六18, 20)
- 五、結語

### 第五章 失敗乃成功之子

- 一、引言
- 二、在高峰上慎防滑跌 (太十六21, 23)
- 三、在深谷裡學習功課 (太十六24, 26; 路十四26, 27)
- 四、結語

### 第六章 聖山經歷、塵世應用

- 一、引言
- 二、山上變像——耶穌是神榮耀的真像 (太十七1, 2)
- 三、先知顯現——耶穌是舊約預言的中心 (太十七3)
- 四、父神印證——耶穌是父神印證的神子 (太十七4, 5)
- 五、只見耶穌——耶穌是獨一無二的救主 (太十七6, 8)
- 六、要聽從祂——耶穌是信徒敬服的對象 (太十七24, 27)
- 七、結語

155 152 149 144 142 139 138 135 130 118 109 108 105 101 92 84 82 82 79

## 第七章 饒恕之道

- 一、引言
- 二、第一件難以想象的事——完全饒恕（太十八21, 22）
- 三、第二件難以想象的事——還清巨債（太十八23, 30）
- 四、第三件難以想象的事——忘恩負義（太十八28, 34）
- 五、結語

175 173 171 169 168 165

## 第八章 洗腳盆的福音

- 一、引言
- 二、爭論誰為大——世人權力的模式（路二十二14, 24, 27）
- 三、為門徒洗腳——僕人領袖的典範（約十三1, 17）
- 四、自以為剛強——人性無知的軟弱（路二十二31, 34）
- 五、結語

208 203 194 190 189 185

## 第九章 沉痛經歷的剖析

- 一、引言
- 二、靈性的失敗由於缺乏屬靈的能力
- 三、靈性的失敗由於缺乏屬靈的悟性
- 四、靈性的復興須在屬靈的悟性與能力上更新
- 五、結語

217 213

## 第十章 不計前嫌、重新託付

- 一、引言
- 二、愛的提醒——耶穌用熟悉的事物間接提醒（約二十一1, 8）

248 247 243

- 三、耶穌的名是信徒信息的中心（徒三11, 26）
- 四、結語

352 344

## 第十四章 新人事、新膽量

- 一、引言
- 二、聖靈充滿使人有膽量（徒四1, 10）
- 三、掌握真理使人有膽量（徒四11, 12）
- 四、跟過耶穌使人有膽量（徒四13）
- 五、實際經歷使人有膽量（徒四14, 22）
- 六、禱告讚美使人有膽量（徒四23, 31）
- 七、結語

359 355

## 第十五章 新人事、新權能

- 一、引言
- 二、神的權能彰顯，使教會得著潔淨（徒五1, 11）
- 三、神的權能彰顯，使福音得著印證（徒五12, 16, 九32, 42）
- 四、結語

379

## 第十六章 新人事、新突破

- 一、引言
- 二、要突破成見，必須順服神的安排（徒十一8）
- 三、要突破成見，必須改變固有的觀念（徒十9, 16）
- 四、要突破成見，必須作出勇敢的行動（徒十17, 48）
- 五、要突破成見，必須配合不斷的學習（徒十五7, 11; 加二11, 14）
- 六、結語

435 430 425 419 415 413 407

- 三、愛的服事——耶穌用愛心的服事樹立榜樣（約二十一9, 14）
- 四、愛的查詢——耶穌用重複的問題查問愛心（約二十一15, 17）
- 五、結語

262 255 251

## 第貳部分 使徒彼得

### 第十一章 復興的前夕

- 一、引言
- 二、認清使命（徒一6, 11）
- 三、禱告等候（徒一12, 14）
- 四、重整團隊（徒一15, 26）
- 五、結語

292 286 282 274 273 269

### 第十二章 新人事、新境界

- 一、引言
- 二、屬靈新境界由聖靈所開創（徒二1, 21）
- 三、屬靈新境界以基督為中心（徒二22, 36）
- 四、屬靈新境界用悔改作起點（徒二37, 41）
- 五、結語

302 297

### 第十三章 新人事、新名號

- 一、引言
- 二、耶穌的名是信徒寶貴的資產（徒三1, 10）

333 333 329

## 第十七章 新人事、新際遇

- 一、引言
- 二、兩種不同的際遇——當學習信靠順服（徒十二1, 10）
- 三、兩個不同的思想——當學習數算主恩（徒十二11, 12）
- 四、兩道不同的門戶——當學習與神同工（徒十二13, 17, 參10節）
- 五、結語

444 441

## 第參部分 結論

### 第十八章 頑石點頭——彼得生平末事

- 一、引言
- 二、不再少不更時，甘願為主受苦（約二十一18, 19）
- 三、不再多管閒事，學習專一跟從（約二十一19下, 23）
- 四、結語

469

### 彼得生平參考書目

### 經文索引

493 491 485 478 473 472 469

462 455 451 445 444 441



門

徒

彼

得

……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惠  
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  
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地得以進入我們主——救  
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彼後一 10-11



經文

約翰福音一章40、42節

<sup>40</sup>聽見約翰的話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sup>41</sup>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彌賽亞翻出來就是基督。）<sup>42</sup>於是領他去見耶穌。耶穌看著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約翰在馬太十六章17節稱約拿）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翻出來就是彼得。）

路加福音五章4、11節

<sup>4</sup>講完了，對西門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sup>5</sup>西門說：「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甚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sup>6</sup>他們下了網，就圍住許多魚，網險些裂開，<sup>7</sup>便招呼那隻船上的同伴來幫助。他們就來，把魚裝滿了兩隻船，甚至船要沉下去。<sup>8</sup>西門彼得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sup>9</sup>他和一切同在的人都驚訝這一網所打的魚。<sup>10</sup>他的夥伴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也是這樣。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sup>11</sup>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

主題：主呼召門徒參與得人如得魚的事奉。

大綱

- 一、引言
- 二、初遇認識（約一40、42）
- 三、學習順服（路五4、5）
- 四、厭棄自己（路五6、10上）
- 五、領受使命（路五10下）
- 六、專一跟從（路五11）
- 七、結語

## 一、引言

在這些日子，我們經常可以在路上看見車子後面貼著魚形的標誌，有時魚身刻著 ΙΧΘΥΣ——表示 JESUS（耶穌）或只是十字架。這標誌是怎樣來的呢？原來希臘文的「魚」字是由五個字母拼合而成（英文譯音為 I、CH、TH、U、S），依次是希臘文的耶穌、基督、神、子、救主等五種稱呼的頭一個字母。這標誌已經成為基督徒的表徵。（註一）

用「魚」這個希臘字代表基督教信仰實在十分貼切。初期教會信徒在遭受逼害的時候，為著不公開表示身分，但又可以彼此相認，他們會在地上劃出一邊的圓拱形，若對方將另一半的圓拱形補劃上去，合成一條「魚」的形狀時，就知道大家都是基督徒了。

彼得是加利利的「漁夫」，一生與打魚的工作分不開。在還未遇見耶穌之先，他以打魚為業；後來他的兄弟安得烈介紹他認識耶穌，然後他蒙主呼召撇下一切專一跟從主。這是彼得生命中的一大轉變，經過三年的訓練，在主復活之後，彼得成為得人如得魚的大使徒。

我們要從彼得蒙召的經過，看看要作有效的得人漁夫所必須具備的條件：

## 二、初遇認識（約一 40、42）

讀符類福音（特別是馬太福音與馬可福音），可見當耶穌出來傳道的時候，在加利利海邊呼召彼得與安得烈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就「立刻」捨下網，跟從了耶穌（太四 18、20；可一 16、18）。單看這次的事件，會感到彼得跟從主的過程似乎有點倉促，為甚麼耶穌單單這樣召喚，他們就放棄自己的職業跟從耶穌呢？其實在他們被呼召之先，他們早已對耶穌有了基本的認識。

彼得的兄弟安得烈本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約一 35、40）。安得烈跟從施洗約翰，表明他對彌賽亞的來臨有著極大的期待。施洗約翰曾介紹耶穌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安得烈聽見就立時找著自己的兄弟彼得，將遇見彌賽亞的好消息告訴他（約一 41）。彼得聽到後，馬上跟他去見耶穌。這是彼得在福音書中的第一次出現，他給人的第一個印象是「想做就要做」，也因為這樣的性格，使他在信仰的歷程踏出了決定性的第一步。

耶穌在遇見彼得的時候，就「看著」（beheld）他（約一 42）。這動詞在原來的意思不只是普通的「看」，其中有「注視」、「仔細看」的意思（註二）。耶穌繼而用他的舊名「西門」稱呼他，再賜他一個新名叫「磯法」。「磯法」是亞蘭文，譯作希臘文就是「彼得」，亦即「石頭」的意思（約一 42）。聖經人物將舊名改換為新名——如亞伯蘭改為亞伯拉罕；雅各改為以色列；掃羅改為保羅等，都代表著一個嶄新人生的開始。

主耶穌在這次初遇就為彼得改名，更顯出其中的重要性。為甚麼耶穌將「石頭」的名字賜給他呢？石頭本質是堅硬的，可作建築物根基之用；然而石頭亦是粗糙的，必須經過琢磨才成大器。耶穌看出彼得生命中充滿潛能，前途大有作為。耶穌不看他當時或過去的情況，而是注目於他將來所能達至的境地（註三）。韋特（Alexander Whyte）說得好：「神聖的主人看見西門心中那潛在的勇氣、忠誠、忍耐、與謙卑，俱是在他人生灰暗的影響下，仍未完全表露出來的。」（註四）耶穌這次對彼得的「預言」與「宣言」，包含著這樣的意思：「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我看出你是一塊可造之材；倘若你經過陶造與訓練，你將會成為神國中一塊堅硬的石頭。因此，我要給你一個新名『彼得』。」

「耶穌看出彼得是一個具有雄心大志、追求上進的人。若有合適的目標來引領他，必會大有成就。他是個盡心盡力作工的人，在工作開始之後，若非作得完美無瑕，誓不會停下來休息。不錯，彼得有他的軟弱與失敗，因為他始終是一個『人』；然而，無論是失敗或是成功，都不過是攀登屬靈高峰的踏腳石而已。」（註五）

這次短短的初遇，建立了耶穌與彼得之間的關係。主知道西門想要認識祂，因著彼得這樣的一點點心意，耶穌願意訓練他成為「彼得」——將一塊「頑石」其中粗糙不平的地方磨去，讓他成為日後教會的「柱石」。這次初遇，亦成為彼得生命中重要的轉捩點。

無論任何人若得到屬靈長者的信任與提拔，都會在他們生命中產生一股強大的推動力，激勵他將生命中的潛能發揮出來。耶穌不但知道每一個人生命的潛質，祂更願意引導我們在恩典中成長。

你認識主耶穌嗎？你願意因著祂對你的認識而跟從祂嗎？與其說是我們認識耶穌才選擇跟從祂，不如說是因為祂先認識我們，揀選我們，更合符聖經的真理。耶穌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十五16）其實主耶穌對你、我的認識，比我們對自己的認識還深。千萬不要埋沒祂所賜的恩賜與潛能！祂要為你創造前景！祂要按你的恩賜陶造你、使用你，領你進入屬靈的高原！那是憑你一己的力量所不能攀登的屬靈境界。

### 三、學習順服（路五415）

彼得對耶穌有了基本的認識後，主進一步呼召他作祂的門徒。嚴格來說，彼得與耶穌初遇時，仍未正式成為祂的門徒。用今天的話來說，他仍是一個「帶職事奉者」，以打魚為業，直到他再次遇見主耶穌。

研究幾段有關彼得蒙召的經文後，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耶穌在最初曾兩次呼召彼得（註六）。一次在較早時祂對彼得以及其他同伴們的集體呼召（太四18、20；可一14、18）；另一次是

對彼得個人特別的呼召（路五4，11）。

理由有二。首先，路加記述了許多細節，包括門徒整夜努力都打不著甚麼、彼得依從主的話大有收穫、彼得後來承認是罪人求主離開他等。這些細節都是馬太與馬可所沒有記載的。

其次，路加記述耶穌對西門說：「從今以後，你（單數）要得人人了。」（路五10）這與馬太和馬可所說：「我要使你們（眾數）得人如得魚」（可一17；太四19）不一樣。

因此我們可以相信，彼得在早期蒙主兩次的呼召。在第一次蒙召之後，他放下了「魚網」跟從主，而第二次卻「撇下所有」跟從主。由此可見，第二次的「撇下」比較徹底。下面有關彼得得蒙召成為門徒的論述，會以路加福音為主要骨幹，因為它的記述比較詳盡，而且將彼得第一次的跟從，帶進更高的層次。

彼得的職業是漁夫（參太四17；可一16說「他們本是打魚的」），打魚大概是彼得的家庭生意，他在加利利海有豐富的捕魚經驗（註七）。有一次耶穌借用他的漁船向岸上的會眾講道，講完之後，祂向彼得發出一個出人意料的要求，要他「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路五4）這吩咐實在是違反了彼得的經驗，因他在前一個晚上整夜勞碌，卻沒有得著甚麼，這足以證明當時那一帶並沒有魚兒出沒了。難怪彼得對主耶穌的第一反應是：「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甚麼！」（路五5上）若按常理來說，耶穌只是木匠的兒子，而彼得卻是滿有經驗的漁夫，耶穌的

建議根本不值得一試。然而彼得在這重要的關頭，放下了自己的經驗與意見，甚至放下自己的主權，對主說：「但依從祢（夫子，Master）的話，我就下網。」（路五5下）這不是本能的回答，乃是信心的反應，是因為順服耶穌之主權而來的反應。

對於沒有經驗的人，順服主會比較容易，因為反正不懂得怎樣做，聽從主的吩咐亦無妨。但對於經歷豐富的人，要順服主，並做出一些與經驗相違的事，實在是難之又難！耶穌深知打魚是彼得的專業，是他所熟悉的經驗範疇；但正因為這樣，祂更要試驗彼得順服的心志。

真正的順服是代表主權的轉移——從自己的身上挪到主的身上，承認祂是主人而歸順於祂。邁爾（F. B. Meyer）博士曾說：「除非你預備要遵從主出航的命令，順服祂話語的聲音，否則你將永不能享受與基督同工、同在的福氣。耶穌為你預備了一個特別的角色，但你必須先向祂降服，拒絕受風俗與環境所帶來的約束！讓基督成為你的船長，你只管抓緊船的雙槳吧！」（註八）

真正的順服是建基於與主密切的關係，經常活在主的旨意中。當我們活在主裡面，主亦活在我们裡面，我們對主的心意就有深切的瞭解，就更容易體會祂的心意是甚麼。

真正的順服是出自一顆對主單純無偽的心。在神的話語上找著祂信實的應許，在禱告中尋求祂的引導。縱然祂的帶領與自己的經驗相違，但因著是主的吩咐，就樂意順從。

要成為一個普通的漁夫，經驗可說是十分重要的因素。但若成為主所用的得人漁夫，關鍵

卻不在乎我們的背景、經驗、學歷、性格或地位，而是在於是否願意聽從祂的話。彼得是一個平庸的人，若不是遇見耶穌，他的一生可能就在加利利海旁，以捕魚為業，與漁夫為伍，在平凡的日子中度過一生。

#### 四、厭棄自己（路五6-10上）

彼得單純順服主的心，為他帶來意外的收穫。「他們……就圈住許多魚」（6節上），多到一個地步使「網險些裂開」（6節下），還要「招呼那隻船上的同伴來幫助」（7節上），並且「把魚裝滿了兩隻船，甚至船要沉下去」（7節下）。彼得看見這情景後，忽然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8節）

彼得的反應似乎不合常理。為甚麼看見豐富的魚獲，竟會聯想到自己是個罪人呢？正常人看見這神蹟，應該歡喜快樂才對。若是遇著喜歡吃海產的人，大概會動動腦筋如何泡製一頓豐富的晚餐；對於從事漁業生意的人，則會思考如何運到市場售賣等。為甚麼彼得會有這樣出人意表的反應呢？

真正的原因，相信只有彼得自己才知道。但從他的反應中，可以看出彼得當時的內心世界：

(1) 這是一句充滿感情的話。彼得當時必定經歷莫大的感觸，才發出這樣的呼喊。若非心受感

動，一個人不會無緣無故地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的（註九）。

(2) 這是一句承認耶穌尊貴身分的話。彼得所見的是超乎他想象的情景，他看見耶穌超然能力的彰顯，同時亦看見自己理性與智能的限制，因此覺得自己不配。

(3) 這是一句認罪的話。彼得感到自己滿身罪污，要求耶穌離開他。他看見耶穌的大能，亦發現自己的小信（或許他下網時仍對耶穌的吩咐有所懷疑）；他看見耶穌神性的彰顯，亦感到自己充滿著罪污，因而向主發出這震人心弦的呼喊。他覺得自己不配站在主面前，希望主遠遠地離開他。

彼得在這短短的一句話中，將他所體會的表露了出來。他在剎那間看見耶穌尊貴的身分，亦看見自己的卑微不配。這種心境好比一個鄉下人偶然與微服出遊的國王結交，彼此生活在一起，大家平起平坐，相處甚歡。雖然這位「客人」有某些舉止行動與普通人不一樣，但鄉下人並沒有放在心上。直至從皇宮來的侍衛謹見國王，態度必恭必敬，並稱他為「陛下」時，鄉下人才恍然大悟。他後悔自己「有眼不識泰山」，原來這位朝夕相處的「客人」，竟具有王者尊貴的身分。這份醒覺使他本能地俯伏在地，感到不配再與尊貴的王生活在一起。（註十）

這次經驗與以賽亞在蒙召前所經歷的十分相似。以賽亞在聖殿中看見主的威榮與聖潔，心中產生極大的震撼。與聖潔的主相比之下，以賽亞察覺自己的罪污與不潔，知道照著自己的本相，



根本不能站在聖潔的主面前（賽六1, 8；參王上十七18）。約伯亦有類似的體會，當神向他顯現，並啟示祂的心意之後，他感到自己的不配與卑微，並對主說：「我從前風聞有祢，現在親眼看見祢。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十二6）

由此可見一個不變的屬靈原則：一個要被神使用的人，必須先看見神本性的聖潔、尊貴與權能；進而經歷內心世界的更新與重整，才能承擔神所託付的重任。

曾有諺語道：「陷在罪中的是常人，為罪憂傷的是聖者，以罪誇口的是魔鬼。」要成為聖潔的器皿，必須先倒空自己，才有空處被神的豐富所充滿。請問：「你是否仍懷疑神的大能可以透過你而彰顯？」「你是否對主的話仍未達到徹底順服的地步？」「在你屬靈生命中是否仍存有不良的習慣、不曾清楚對付的罪，因而攔阻神的能力透過你而彰顯？」

## 五、領受使命（路五10下）

耶穌並沒有按照彼得的請求離開他。祂先平定彼得激動的情緒，對他說：「不要怕。」然後託付他說：「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正如上文所述，路加記述耶穌這句話只向彼得一人說，與馬太、馬可所記述的，耶穌的話是普遍對整體門徒說，有些不大一樣（參太四18, 19；可一16，

17）。耶穌特別提及彼得的名再呼召他一次，因為祂對彼得有特別的計劃。祂要彼得日後在傳福音得人的事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在這小小的漁船上，耶穌為彼得舉行了一個神聖的就職禮，雖簡單卻隆重。當人謙卑承認自己不配的時候，正是神要使用他的時候，亦是他的生命與事奉攀上屬靈高原的起點。

「從今以後」四個字實在可圈可點，它指出無論彼得的過去是怎樣敗壞不配、如何對主的大能有所懷疑，跟從主如何的不專一等等，這一切在主的恩典中都可以成為過去。耶穌要在彼得人生的冊子上翻開新的一頁，將重大的責任託付他。這再次證明一項事實：耶穌所注重的，不是一個人的過去，甚至不是他的現在，乃是他將來可以達到的境地。在第一次的相遇中，耶穌賜給彼得一個新名，因為祂所看見的是一個可以被陶造而成大器的彼得。雖然彼得不能在一日之間，搖身一變成為主所要的「堅石」，但這卻是陶造過程的開始。對彼得來說，「獲賜新名」是一項極大的鼓勵。耶穌在這小船上更進一步指出，彼得將來要承擔的事奉，就是作屬靈得人的事奉。彼得從主的手中領受嶄新的使命，從這個關鍵時刻開始，他正朝著耶穌要他達成的目標進發。

「得人」中的「得」字，在原来的用字中經常帶有負面的意思，與提摩太後書二章26節所用的「（被魔鬼任意）擄去」一詞屬同一字根。七十士譯本在歷代志下二十五章12節的翻譯中，也有使

一個要被神使用的人，必須先看見神本性的聖潔、尊貴與權能；進而經歷內心世界的更新與重整，才能承擔神所託付的重任。

扮演重要的角色。在這小小的漁船上，耶穌為彼得舉行了一個神聖的就職禮，雖簡單卻隆重。





耶穌所注重的，不是一個人的過去，甚至不是他的現在，乃是他將來可以達到的境地。

用這個希臘字，《和合本》翻譯為「生擒」（註十一）。然而這裡的意思是正面多於負面：耶穌要彼得「得人」，意思是要他將人「生擒活捉」，成為「俘虜」帶到主的面前，經歷靈命的更新。主耶穌「得著」我們，像漁夫捕魚一樣，但目的不是置我們於死地，乃是使我們活得更有意義。彼得是加利利的漁夫，當他遇見主耶穌之後，就如同魚兒被大漁夫所捕獲。主「得著」他，目的是要他去為主「得人」。

其實，耶穌吩咐所有跟從的人都要作得人的漁夫。主在復活之後所頒布的大使命，正是以「得人」為中心（太二十八19）。教會的存在先要得人——引導他們信靠耶穌，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然後教導他們作成熟的門徒。這得人的使命是歷世歷代教會事奉的藍圖，不因時代變遷而有所更改。要如何才能實踐大使命作得人的漁夫呢？下列三項祕訣可供參考。

第一，倚靠基督的權能——主耶穌在彼得整夜打魚失敗後，施展權能，使他大有收穫；然後賜他新使命，乃是要藉著難忘的經歷告訴他：倚靠自己的力量將會一無所成，惟有依從主的吩咐才有收穫。主耶穌把握這次機會「因材施教」，讓彼得學習寶貴的功課，使他在日後「得人」的事奉上作為典範。在五旬節當天，他向殺害他們的夫子，並且反對他們的人海「撒網」，見證主的復活，並靠著聖靈得到第一次的「魚獲」——三千人悔改（徒二41）。後來再次撒網，又得著第二次的「魚獲」——五千人悔改（徒四4）。自從聖靈降臨之後，彼得成為有效的得人漁夫。究其

原因，是因為聖靈的權能降臨在他身上，使本來軟弱無能的彼得，領受天上來的力量，為主作有效的見證（參徒一8）。

「得人」的祕訣，主要不在於一個人的才幹有多大，或口才有多好，而在於是否順服聖靈的能力，依從神的心意行事。沒有這項基本的要素，一切的方法只不過是虛浮的假象，沒有實質的屬靈影響。

第二，因著魚獲被驅策——主耶穌把「得人」比喻作打魚，是要彼得這有經驗的漁夫從他專業的訓練中，舉一反三地去領會在「得人」與「得魚」之間許多類同的地方。

對於不喜歡捕魚或釣魚的人來說，等候魚獲實在是非常沉悶的事（註十二）。他們無法想象為甚麼有人可以安坐幾小時，甚麼都不作，在那裡乾等、苦等。當然若是每次等待都有斬獲，那麼付出幾小時也是值得的；但有時花上大半天的工夫卻毫無動靜，真是令人掃興！

到底是甚麼原因導致漁夫肯用工夫、花精神去捕魚或釣魚呢？答案非常簡單：是因為「魚獲」的驅策。當魚兒被網住或上釣的時候，那種興奮是外人無法體會的。魚獲愈多，喜樂就會愈大。因為對魚獲的期待，使一切花在忍耐等候的時間，都變得十分值得。

傳福音領人歸主，因著「魚獲」而產生興奮的心情亦是同出一轍。在領人信主的那一刻，所有擺上的代價、勞苦、忍耐與代禱，都因此而得著補償。耶穌曾有一次接連說出三個比喻，包括

主耶穌「得著」我們，像漁夫捕魚一樣，但目的不是置我們於死地，乃是使我們活得更有意義。

「失羊」、「失錢」、「失人」的比喻。當失主找著失物或失人的時候，都同有一個反應：「歡喜快樂」（路十五5、9、24、32）。當一個罪人悔改，不單地上的人為他歡喜，「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路十五7、10）；當然世上為這悔改罪人而感到最快樂的人，莫過於那領他信主的「漁夫」了。

第三，熟習魚兒的特性——曾有一位滿有經驗的漁夫說：「學習打魚的第一步，是先將自己想象成為一條魚！」因為這樣才會知道魚兒的需要。「得人」與「得魚」之間另一個相同點是：必須熟習魚兒（福音對象）的特性。

不少信徒具有強烈的傳福音心志，但經常一無所獲，問題是在哪裡呢？除了缺乏倚靠聖靈的能力之外，可能是對傳福音的對象不夠認識。千萬不要以為我們擁有純正的福音，傳福音就必然會有結果；若是不得其法，情況仍可能不會理想。

有一年暑假，我們全家到美國德州南部的教士島（Padre Island）度假，有機會在橋上垂釣，這是到美國後釣魚的第一遭。在頭兩天，我們憑自己的想法與經驗釣魚，結果一無所獲。後來旁邊一個有經驗的漁夫給我們指點，竅門立時開了。他說要釣鱒魚（trout）有三個祕訣：一、必須用活蝦，且要用整隻活蝦作餌；二、所用的鉛不可太重，因為鱒魚游於靠近水面的地方，不在深處；三、最後要注意的是，這種魚在潮漲時才出現。我們遵照著他的指示釣魚，果然大有斬獲。

另外一次在墨西哥，有機會坐船出深海釣魚。我們照著船主的吩咐，每人拿著魚竿，背著船行駛的方向，用假餌釣魚。船行時帶動假餌，魚兒以為活魚在游動，因此自動上釣。結果在兩個小時內，我們一家五口共釣到三十多條與三文魚同類的鮫魚，每條重約二、三磅。有一次更在同一條竿上釣到兩條魚，要幾個人用九牛二虎之力才可將牠們拉上來。那是一生中最滿足又最難忘的一次釣魚經歷。

這兩次釣魚的經歷讓我深切體會，釣魚需要知道魚兒的習性。要知道釣的是甚麼魚、它們出沒的地點、以及要用甚麼魚餌等。中國古代傳說姜太公的釣魚法是：「寧向直中取，不向屈中求」，相信只是教導做人要正直不屈的道理，並非真正教人釣魚的藝術。加利利的漁夫根據魚兒的需要與習性，通常在夜裡打魚，因為知道這時候才是魚兒活躍的時候。傳福音若要得人，便要認識傳福音的對象，包括他們的背景、文化、不同的需要等，然後按著這些因素選取最合適的方法去傳講。

世上最懂得「魚兒」習性的，莫過於我們的大漁夫主耶穌了。祂非常清楚傳福音對象的需要。在與尼哥底母談道的時候，祂談論「重生」問題，因為尼哥底母是法利賽人，熟悉舊約的律法，然而祂也需要知道，單靠律法不能討神的喜悅，必須經歷生命的再造才能得見神（約三1、15）。對井旁的撒瑪利亞婦人，祂將自己比作「活水」，因為祂瞭解她心靈的虛空與乾渴，只有飲於生

命的活水才得真正的滿足（約四1, 25）。在另一個場合裡，祂在赦免一個行淫的婦人之後，向群眾說明祂是「世界的光」，為要引導人對罪惡有所醒覺，並對人生路向知所適從（約八1, 12）。耶穌基督以身作則，用生命教導門徒作得人的漁夫。

福音只有一個，但得人的方法卻可以因時制宜。保羅說得好：「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之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林前九18, 23）雖然人有許多種，然而只有耶穌的福音才能滿足他們的需要。要有效地將耶穌介紹給世人，必須從他們的需要作為出發點。

要作得人的漁夫，必須倚靠基督的權能，被魚獲所驅策，且要熟習魚兒的特性。不然教會就會像某傳道者所說的：「主的大使命呼召我們要像彼得一樣作得人的漁夫，然而我們卻將大使命實踐之地變成一個水族館，我們則作水族館的看守人。有時候我從別人的魚缸裡拿出魚來，放在自己的魚缸裡；別人亦同樣出此下策，彼此彼此。其實我們只是看守著相同的魚而已。」（註十三）

若真如此，誠為可惜！

## 六、專一跟從（路五11）

早在彼得這次經歷以先，耶穌曾呼召他及其同伴跟從祂（太四18, 20；可一14, 18），可能彼得在第一次呼召後對耶穌的跟從不夠專一，不夠徹底，又或許耶穌要再次堅定他跟從的心志。在這次經歷之後，彼得下定了決心，「撇下所有，跟從了耶穌」！經過這次打魚之後，直到耶穌復活之前，聖經再沒有記述他從事打魚的工作（註十四）。

「撇下所有」跟從主，對彼得來說可算是極大的挑戰——這包括放棄一直以來打魚的穩定職業，從以加利利海為中心的生活圈子，轉變為到處遊行佈道的事奉。這項行動表明他對主的信任、忠誠與專一。彼得必定知道耶穌傳道的事奉並沒有固定的收入，在開始傳道之後，才有一些善心愛主的婦女，提供部分財物給耶穌和門徒，供養他們（參路八3）。

「跟從」一詞是作學徒或作門徒的用語。在當時的社會，許多的職業都是以師徒的關係來從事訓練。學生要從師傅身上體驗學習，潛移默化地受感染與熏陶，直到學有所成為止。屬靈的道路是跟從主的道路。基督教的信仰不是嚴守教條，而是與主建立密切的關係，讓祂的生命感染我們的生命。所有被主得著的人，都必須一生跟從大漁夫主耶穌向祂學習；先效法祂生命的樣式，然



後學習如何得人。

彼得撇下所有的跟從耶穌，表明他心中只有一件事，就是要放下一切的攔阻，專心一意地事奉。要作得人的漁夫必須學習跟從耶穌，且是專一的學習。今日有許多信徒在跟從主作門徒的事上不能專心；以致影響他們在「得人」的事上也不能專一。

現代信徒常以忙碌為藉口，認為自己生活與工作事務繁雜忙碌，那會有時間去與人交往，沒有興趣去熟習「魚兒」的特性，更談不上要用百般的忍耐專一等候「魚兒上釣」了。其實許多忙碌的現象是不必要的，有時甚至是人故意製造出來的藉口，若是以跟從主是首要的事，就自然會將優先次序予以調整。

另一方面，有些弟兄姊妹將「得人」的責任，推給他們心中認為的「最佳漁夫」去作。教會或信徒經常滿足於傳統的傳福音模式——開辦大型佈道會，專靠最佳「漁夫」如葛培理、唐崇榮、包樂（Luis Palau）等人撒網打魚，希望靠一時的收穫，抵消自己長期的怠惰。

其實得人的事奉是每個信徒義不容辭的事奉。主曾說：得人正如得魚一般，若用專一的心志，百般的忍耐去作，假以時日，必有所成。美國波士頓公理教會中有一位執事，是個商人。他沒有口才，不會講道，但他心裡火熱，常常事奉主。他心想：「我雖不會講道，不會為主作見證，但我可以盡責引人歸主。」於是他決定每主日在家中多擺設兩個座位，在主日崇拜完畢後邀請兩位

青年人來用餐。他這樣的事奉不間斷地做了三十多年，期間結識了許多青年人。因他的熱誠感動了許多人悔改歸信主。當他離世的時候，許多人為他哀哭，前來參加喪禮的人中，有一百五十多人是在他家中吃飯後，受他的感動而悔改信主的。

由此可見專一工作所帶來的力量！作主的門徒必須專一，竭誠為主擺上，用生命的見證，自然可以領人歸入基督的名下。

## 七、結語

這次在小船上的經歷是彼得一生的關鍵時刻，是他人生方向轉變的時候。主耶穌選擇在彼得專業的領域中施行祂的作為，循序漸進地使彼得在心靈上作出預備，悟性得更新，降服在主的面前，最後蒙主賜予神聖的託付。

當然彼得並沒有立時成為得人的大漁夫。耶穌在他身上的兩個應許——將「西門」變成「彼得」（約一42），讓「加利利的漁夫」成為「得人的漁夫」（路五10）——都沒有在一日之間成就。主按著彼得的進度，一步一步地帶領他學習，讓他在三年多的學習之後，攀上屬靈的高原，成為真正得人的漁夫。

當人願意降服，讓主在他生命中執掌王權的時候，主就開始要在他生命中動工，將他內在屬靈與本性的潛能發揮出來。你願意作一個合神心意的得人漁夫嗎？

##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從這幾段經文中，你可以看見彼得性格上的優點和缺點嗎？
2. 安得烈對彼得的一生有何影響？從他身上你可以發現一個成功個人工作者的特徵嗎？
3. 耶穌將西門的名字改為「磯法」（即彼得），其中有何深遠的意義？
4. 請比較太四 18、20、可一 16、18與路五 4、11三段經文，你認為它們是指著同一次的呼召說的嗎？
5. 一個人要認識主有多深，才可以「撇下所有」跟從祂？
6. 彼得看見網著許多魚的時候，是甚麼促使他覺得自己是個罪人？
7. 「打魚」與傳福音「得人」之間有何相類同的地方？你可以從路加福音五章 4、11節中找出其中可以應用的地方嗎？
8. 你覺得要作個有效的得人漁夫，最重要的特質是甚麼？
9. 請問你最近一次傳福音領人歸主是在甚麼時候？請略述一下當時的情景。
10. 你人生的目標是甚麼？為要顯揚自己？或是在崗位上榮耀主名？

## 附註

- 註一：最近亦看見一些「有腳魚」的標誌，裡面寫著“Darwin”一字，一看就知是進化論的跟隨者藉此表明他們的立場。然而，這樣將基督徒的標誌拿來隨意更改，便有欠公允，其中帶有嘲弄或挑戰的意味。更可惡的是撒但教或不信者，在魚的頭上加上兩隻角，來表明自己是屬魔鬼的。
- 註二：參 Walter Bauer 著，戴德理翻譯，《新約希臘文辭典》（台北：浸宣出版社，1986），第1689條。
- 註三：許多學者都認為耶穌為彼得改名，都有某程度的預指性，因祂看見彼得將會達至的情況而為他改名。（參 Bruce Milne, *The Message of John*, in *The Bible Speaks Today Series*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p.59. M. C. Tenney, "The Gospel of John", in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9, ed. by Frank E. Gaebeli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1), p.40. 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Grand Rapids: 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1), p.156]
- 註四：Alexander Whyte, *Bible Characters From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90), p.476.
- 註五：Herbert Lockyer, *All The Apostles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2), p.126.
- 註六：解經家對彼得早期蒙召的次數有不同的見解——有認為是兩次，亦有認為只有一次。

主張一次呼召的學者計有：邁爾 (F. B. Meyer)，《彼得——從打魚至作使徒》(香港：證道出版社，1959)；Walter L. Liefeld, "Luke",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8, edit. by Frank E. Gaebelen, p. 876。他們認為三段經文(太四18-20；可一14-18；路五4-11)在本質上都記述著同一件事，只是路加將細節較為詳盡的記載而已。主張兩次呼召的學者有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1980), p. 112. John A. Martin, "Luke", in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ed. by John F. Walvoord & Roy B. Zuck, p. 216. G. Campbell Morgan, *Studies in the Four Gospels: Luke* (New Jersey: Fleming H. Revell Co., 1931), p. 72等；他們認為路加福音五章1-11節的記述與其他兩段經文有著顯著的不同，不能混為一談。

註七：彼得與他的兄弟安得烈出生於伯賽大(約一44)，可能這是他們打漁業的基地。彼得是加利利人，在大祭司的院宇裡，別人從他的口音認出他是加利利人(太二十六73；可十四70；路二十二59)。彼得與他的兄弟與西庇太家族有合夥的機會(路五10所用的「夥伴」一詞字根為 *koinōns*，有「合夥」的意思，較通常用作「同伴」的稱呼 *metochos* 為獨特)。早在約伯的時代開始，打魚的人經常會有彼此合作的聯盟：「搭夥的漁夫豈可拿牠當貨物嗎？能把牠分給商人嗎？」(伯四十一6)以打魚為職業的人，他們不用釣，也不是在岸上撒網，而是會用一種拖網 (*dragnet*，參路五4)，用船拖著慢慢行駛，網會因為網到魚而沉至海底，而漁夫就要用力將網拉起來。若是網大而重，他們就會把網拉上岸(太十三48)，而且有時會網著一些破爛物件或器皿。

註八：F. B. Meyer, *Changed by the Master's Touch* (Pittsburg: Whitaker House, 1985), p. 118.

註九：「罪人」一詞在路加福音中最少用了十五次，其他兩卷符類福音則只合用了七次，可見這詞是路加的常用詞。聖經學者 Walter L. Liefeld 認為路加用這詞在彼得身上，並沒有貶抑他的意思，乃是用在表達感情的 (Liefeld, "Luke",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8, p. 876)。

註十：改編自邁爾，《彼得——從打魚至作使徒》，頁23。

註十一：《新約希臘文辭典》第2221條。

註十二：Daniel B. Wallace 在互聯網上曾發表一篇 "Fishing in the New Testament: A Misunderstood Analogy for Evangelism" 的文章。他指出今日許多人用現代釣魚的經歷與當日在加利利海的打魚(捕魚)相提並論，導致在解釋上出現了一些問題。其實當時的漁夫是打魚，不是釣魚；他們用網網魚，不是用魚竿釣魚；他們打魚不必用餌，但釣魚卻要用餌。這是很好的提醒，若瞭解這些相異之處，可避免解釋上的誤導。然而，為甚麼筆者仍要用現代釣魚的經歷來作例證呢？回答可從下列三方面著手：一、耶穌確實用「打魚」的象徵來比喻傳福音得人的事奉；二、當時的打魚與傳福音得人相類之處：被魚獲所驅策、熟習魚兒特性。這兩項的原則(不是所有原則)與現今釣魚是十分類同的。因此在闡釋這兩項原則時，舉出現今釣魚的經歷來作例證應該是不成問題的。(參 <http://www.bible.org/docs/soapbox/fishing.htm>)

註十三：引自 Leslie B. Flynn, *From Clay to Rock: Personal Insights into Life from Simon Peter* (New York: Christian Herald Books, 1981), p. 27.

註十四：彼得跟從耶穌之後，聖經記述只有一次他在加利利海垂釣(太十七24-27)，而那是釣魚，

不是網魚，是耶穌要藉此讓彼得學習信心的功課。在耶穌復活之後不久，彼得與其他門徒再在提比利亞海邊打魚（約二十一、14），相信這是因為他們不知作甚麼才好，因此才重操故業。耶穌後來再次呼召彼得跟從祂（約二十一、19、22），若按此推斷，那是耶穌第三次呼召彼得跟從祂的記載。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  
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

彼後一 3

生命的操練

經文

馬可福音三章13、19節

<sup>13</sup>耶穌上了山，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他們便來到祂那裡。<sup>14</sup>祂就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sup>15</sup>並給他們權柄趕鬼。<sup>16</sup>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sup>17</sup>還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又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sup>18</sup>又有安得烈、腓力、巴多羅買、馬太、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並奮銳黨的西門。<sup>19</sup>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路加福音六章12、16節

<sup>12</sup>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sup>13</sup>到了天亮，叫祂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sup>14</sup>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sup>15</sup>馬太和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奮銳黨的西門，<sup>16</sup>雅各的兒子（或譯兄弟）猶大，和賣主的加略人猶大。

主題：耶穌尋找並訓練一些在靈性、事奉與人際關係上都成熟的人與祂

同工。

大綱

一、引言

二、耶穌尋找人來完成神的計劃（可三13、14上；路六12、13）

- A. 耶穌尋找「人」與祂同工
- B. 耶穌尋找「人看為軟弱的人」與祂同工
- C. 耶穌尋找「有心人」與祂同工

三、耶穌訓練人來完成神的計劃（可三14下、19）

- A. 靈性造就方面——學習常與主同在（可三14中）
- B. 事奉操練方面——學習基本的技能（可三14下、15）
- C. 與人相處方面——學習做人的藝術（可三16、19）

四、結語



## 一、引言

假若你是一個有遠見的商人，心中計劃要在世界各大城市開設連鎖旅館的生意，在開始籌劃的階段中，你需要選出一批有潛質的人作為各地開拓業務的領袖，那麼你會選一些怎樣的人來接受訓練呢？

相信你必定不會找一些資質平庸、毫無學問、情緒不穩定、魯莽又愚鈍的人出來吧！一般人都會認為，人才的最基本的條件必須包括：大學畢業——最好是出身名校、有專門管理學識、曾有管理的經驗、有領導才能、能擔大任、願意接受新挑戰等等。這是世界上一般接納的標準。其實，這也難怪，因為人們都想根據一些看得見、可以掌握的標準去衡量別人的成敗。

耶穌出來傳道的初期，祂早已知道自己肩負著父神的普世計劃。在十二歲的時候，祂堅定地回答父母說：「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路二49）耶穌自始至終十分清楚所要承擔的使命，祂來是要循序漸進地完成神救贖世人的計劃。為要達到這個目的，耶穌採取了下列兩個步驟來進行——先為神的工作尋找合適的人，然後訓練他們日後可以承擔大任。

### 二、耶穌尋找人來完成神的計劃（可三13，14上；路六12，13）

耶穌是神的兒子，祂若要完成一項偉大的事工是輕而易舉的事，並不需要倚仗外人的幫忙。

若是需要的話，祂可以差遣天使天軍來協助。然而耶穌卻採取神在歷代以來所採用的方法——選召合適的人與祂同工。

當神要作成一件事的時候，祂常常先選召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神從來不先建立組織，或設立體制。祂是先尋找人，有人才有工作。在舊約中神曾興起許多屬靈偉人，雖然有些出身寒微，有些軟弱不堪，但卻成為神手中合用的器皿。耶穌在開始地上事奉時，亦沒有例外。

我們可以這樣說：神在歷世歷代都會刊登兩則尋人廣告——先是要尋找失喪的人（參創三9；路十九10）；進而尋找與祂同工的人（參賽六8；結二十二；太九35，38）。

#### A. 耶穌尋找「人」與祂同工

耶穌知道祂在完成救贖工作後就要返回天上，但祂所成就的普世計劃必須傳遍天下，不能中斷。耶穌並不急於一下子要改變世界；祂知道要改變世界，先要改變世界上的人；而要改變世界上的人，先要好好訓練一小撮與祂同工的人。因此在耶穌傳道的初期，祂選召四個門徒與祂同在一起（太四18，22；可一16，20），而且不斷藉著祂的生命與教導吸引人來跟從祂。

有一次，耶穌上山整夜禱告；禱告完了，就「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可三13），並從這些跟從的人中選出十二個人作祂的入室弟子（路六12，16）。由此可見，這十二個人是耶穌與父神在禱告交談之後，按祂的心意被選召出來的。在整個過程中，並沒有人提供意見，因為祂根本不需要

採納人的意見。祂亦沒有礙於情面而選召他們。耶穌後來對他們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叫你們的果子常存。」（約十五16）這次的選召，完全是出於耶穌主權的揀選。

今日事奉主的人，無論是全職事奉或作信徒領袖，都必須具有從主而來的「蒙召意識」，清楚知道自己的事奉是從主領受得來的，是服事神不是服事人，最終要向莊稼的主與教會的主負責。這樣的心態會比較持久，遇到困難亦不會退縮。

## B. 耶穌尋找「人看為軟弱的人」與祂同工

經過整夜禱告才選出這十二個人，按常理說，應該是千挑萬選的精英分子才對。身為老師的人，都希望能有好學生跟自己學習，這樣日後成才的機會就比較高，如古語云：「得天下英才而教之，一樂也！」

然而放眼看這群新選召出來的門徒，我們會感到訝異。從世俗的觀點看，他們只是一群販夫走卒，甚至是烏合之眾，並非能承擔大任的「英才」。他們沒有社會地位、沒有學問、沒有高尚涵養。他們經常鬧情緒、易衝動、意氣用事、眼光淺窄、愚鈍魯莽。用福建的俗語說，就是「爛泥一堆，塗不上牆」的材料，亦即不可雕的「朽木」也。我們希奇耶穌為甚麼沒有挑選有學問的如尼哥底母、有錢財的如亞利馬太的約瑟、有拉比專業訓練的如法利賽派中的一人。

一位學者曾評論說：「耶穌所選召作祂門徒的是一群奇特的人，其中四人是漁夫，一人是被猶太人所憎厭的稅吏，另一人是當時激烈政治黨派的成員。我們對其中六人簡直一無所知。他們全部都是外行人——沒有一個是傳道者或對聖經熟悉的人。然而，耶穌透過這些人設立祂的教會，並將祂的福音信息傳遍地極。」（註一）

這實在是人所無法理解的事。若重述我們在開始時所發的問題：「你若要選出一批開拓環球業務的領袖，執行你那影響普世之計劃的人，你認為這些人合標準嗎？」不一定，是嗎？

在這個工商業管理發達主導的時代，若是大公司要僱用新人，可以花錢請某顧問公司（Business Consulting Firm）對所要僱用的人作出各方面的研究與分析，看他是否適合所要指定的新工作。研究範圍可能包括測試他的性格、潛質、才華、人際關係、將來的展望等等，然後作出報告與評估。假如耶穌時代有這樣的顧問公司，又用現代的測試方法研究這些門徒是否合適擔任耶穌所委派的新工作，我相信這份報告的結論並不樂觀：

- 雅各與約翰——這兩兄弟還不錯，只是性格剛烈，有「雷子」的性格，時常鬧情緒，不甚可靠。
- 多馬——性格多疑，優柔寡斷，不是大將之才。
- 彼得——個性率直魯莽，經常說話不經大腦；他認為自己有領導才能，但事情若經過他的

手常會出錯。

- 馬太——他過去的職業背景影響他建立人際的關係，有損公眾的形像。
- 西門——他是反羅馬政治黨派奮銳黨的一員，政治色彩濃厚，而且過分激進。
- 猶大——他算是這十二個人中最具潛質的一人了！他頭腦慎密，會精打細算，而且深藏不露，有大將風範。

然而這只是世人的看法，事實卻剛好相反。在世人眼中看似會大有成就的猶大，至終成了撒但的掠物，一敗塗地。而其餘的十一人，則經過幾番波折，最終成為初期教會的柱石。由此可見，耶穌選召人的標準與世人的不同。保羅將其中的差異說得十分清楚：「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也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1-26, 29）在人面前不起眼的，並不一定是被主所棄絕的；神經常選召一些軟弱的、愚拙的人，透過他們彰顯神的大能。

有一次一位神學生問一位神學教授說：「耶穌為甚麼要揀選猶大？」相信他心裡必定在想：「耶穌既是神的兒子，無所不知，為甚麼會選出一個將會出賣祂的猶大呢？」這個問題相信亦是許

多人的問題。這位教授沒有正面答覆，卻說：「要回答這個問題之前，必須先要回答另一個問題：『神為甚麼要揀選你？』你若可以答覆了這問題，那先前的問題就會迎刃而解了！」

這是舉一反三的答案。「神為甚麼要揀選我？」其實，猶大最初跟隨主時，還挺不錯，只因順從撒但的引誘，才變得心術不正而已。然而捫心自問一句，我自己又比猶大好得到哪裡去呢？若不是主的保守，我真不敢保證自己不會陷入猶大的覆轍中呢！

有一首詩歌「你為何揀選我？」歌詞這樣說：「在千萬人之中，祢為何揀選我作兒女？祢深知我一切過犯。祢竟能原諒我，赦免我眾多過錯，並賜主耶穌拯救我。無比偉大真神為何愛我這樣的罪人？祢願意賜福氣給我。祢的恩典多奇妙，祢的慈愛多豐富，令我實在不能測透。（副歌）求主幫助我，常討祢的喜悅，樂意遵行祢的旨意，我願獻生命，給祢作活祭，緊緊走在祢的身邊。」

若按照神至高聖潔的標準，我們都是滿有瑕疵，不配被選中的人。然而因著神滿有恩典的揀選，以致我們可以在恩典中被陶造，成為主所合用的器皿。

### C. 耶穌尋找「有心人」與祂同工

雖然耶穌選召人的方法與世界的不一樣，但是祂所選召的人必然是基於某些準則規範。為甚麼祂選召這一批軟弱的人，而不是選召另一批軟弱的人呢？明白其中的道理，也許可以幫助今日要被主使用的人，當如何警醒預備自己。

總括來說，耶穌所看重的不是外表的地位、樣貌、或人前的表現；祂乃是看重人的心志、潛質、對主的熱誠、以及徹底的委身等因素。換句話說，耶穌基督看重人的「心」過於人的「腦」、看重內涵過於外表、看重品格過於才華、看重可發揮的潛質過於以往的成就。這些都是耶穌揀選人的基本因素。

格林霍夫 (J. S. Greenhough) 將這批門徒的特質說得非常貼切：「這些人身上有著一種特別的吸引力。他們誠實、單純、熱切。他們童心未泯，對神完全開放。他們寬宏大量、容易接受新事物，這使他們能愛人、並敬拜與尊崇耶穌。他們有甜美、可愛、和美麗的本性。他們是有血有肉的人，因此一下子就會與我們的人性產生共鳴。他們那平和的、沒有虛假的面孔，會在跟從他們尋找人生深切意義的時候，散放著異彩。我們清楚知道，耶穌選召了他們，正如祂作別的事一般，所作的都是美善。」(註二)

再舉彼得為例。彼得的平庸，以及性格上的軟弱，是十分明顯的(註三)。然而耶穌選召他，簡單來說，是因為他有一顆熱切的心。專門研究聖經人物的學者韋特說：「彼得所有的瑕疵，都存留在他熱切的心中。他的心實在太火熱、太衝動了、對人對事太迫切了。他那灼熱的心與焦急的靈，經常浮現在他的言行上，使他在許多應該安靜的場合裡說出話來。彼得有太多瑕疵了，太顯然易見，讓人很容易對彼得的真正深度、潛力與價值，作出膚淺的評估。若然說彼得好像沙土，而不像主耶穌所稱呼的磐石一樣，則那些沙土有一天亦會變成磐石的質量，可以建造聖殿。若彼

得現在急於講話，他後來亦會急於去迎接苦難。」(註四)

這個世界上的人大概可以歸納為四種：第一種是「不能亦不肯的人」，面對這種人就只有任憑他，讓神的時間來臨改變他好了；第二種是「能卻不肯的人」，這種人要多方鼓勵他；第三種是「肯而不能的人」，這種人要盡力訓練他，使他成才；第四種是「又能又肯的人」，這種人是不可多得的人才，要器重他，讓他可以盡量發揮神賜給他的才幹與恩賜。

在耶穌所選召的門徒中，多半屬於第三種「肯而不能的人」，他們心裡火熱，願意放下安舒的環境來跟從主這點心志實在值得誇獎，但他們距離「能」的階段尚遠，所以耶穌要用三年多的時間來訓練他們。

這些門徒後來是否都成才呢？這個問題可從初期教會的歷史中去回答。在聖靈降臨後，他們(十一個人加上補選的馬提亞)成為初期教會的柱石，為復活的主忠心作見證，將福音傳到地極。而且，從他們後來為主殉道的記錄看來，他們可算得上是至死忠心，不負耶穌所託付的使命。(註五)

其實今日許多工人在事奉工場上失敗，不是因為他們不夠聰明，或是恩賜不足，而是因為他們的心志不夠堅定，對主的那一點心已經不復存在了。他們可能仍在事奉，但經常靠恩賜多於靠恩典，注重工作多於注重生命，忠於事奉多於忠於主。久而久之，靈裡的火漸漸熄滅，他們亦從工場上逐漸消失。

### 三、耶穌訓練人來完成神的計劃（可三14下，19）

耶穌知道自己在地上只有三年多的時間。祂不希望用速成班來訓練祂的門徒，因此，定下了一個三年計劃。在選擇訓練的方式與課程中，祂刻意採用一種不同的教育方法，與當時傳統拉比的訓練完全不一樣。當時的拉比學校主要是以「教導」的方式為主，為要「傳授學識」；耶穌卻創立一種以「感染」為主的方式，為要「傳授生命」。耶穌選召門徒，就是要以自己為他們的師傅，像一位熟練的工匠，讓門徒在生活中學習、效法與跟隨。祂不像宿儒或學究，只注重傳授話語的純正教義。彼得與耶穌的關係，跟掃羅與迦瑪列的關係完全不同。掃羅是迦瑪列的記名學生，彼得則是受耶穌感染的門徒。

曾有人說：「門徒訓練是藉感染而來，非藉教導而來！」（Discipleship is more caught than taught）正能反映耶穌的訓練模式。我們從馬可福音三章14、19節的記述，可以清楚看見這模式的特點。

#### A. 靈性栽培方面，要常與主同在（可三14）

耶穌選召門徒的第一個目的是「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可三14）。今日許多人從耶穌身上學習領袖的典範、教導的模式和行政的原則等；不錯，這些都是值得學習的事；但若只在耶穌身上學到這些，基本上就忽略了耶穌生命中最寶貴而又最值得學效的特質——祂那感染人生命的屬靈特質。

耶穌要求祂的門徒「常和自己同在」，並非因為祂覺得孤單，需要旅途的伴侶；亦不是因祂有些事作不來，需要人同工；更不是在小圈子，成幫立派，為要建立自己的政治勢力。耶穌揀選人作門徒，完全是配合祂以「人」為重點的事工取向。祂知道最佳訓練人的方法，是與他們同住、同行、同吃喝，同交談，用自己的生命作為教材與他們分享，藉著生命感染生命（註六）。因此，耶穌不設立學府，祂自己就是門徒所要學效的一切。祂是「老師」，是教學的「方法」，是學習活動的「實物教材」，更是解決難題的「活動百科全書」。在當時教學設備與器材缺乏的時代，有耶穌在他們身旁就已足夠了。這與中國古代某些「師徒式」訓練十分相似。

耶穌要門徒常與祂同在，用今日的話來說，是要栽培他們在靈性、品格上成長。靈性的培養與品格的操練是一切事奉的基礎，是屬靈光景的最佳指標。靈性若不好，一切都是枉然。我們與神的關係，先於與人或與工作的關係。今日教會許多事奉的人，因為沒有屬靈生命作為根基，所作的只限於一些虛浮的工作。靈性若美好，就會影響到人的品格、心思、志向、舉止、言語、態度與行動等每一個層面。換句話說，一個靈性美好的人，是沒有一個層面不會受到影響的。

其實要教導人在靈性上成長是十分困難的事，因為它不單只限於話語上的教導，乃要配合生命的榜樣。許多電視上的傳道者，他們所傳的道理可能十分動聽，且合乎聖經的教訓，但因為他們沒有與聽眾實際接觸的層面，很難看出他們是否以身作則實行所傳講的。耶穌沒有在用遠距離的方法傳授真理，祂選擇常與門徒同在，一同過最簡樸的生活，朝夕相對，敞開自己的生命，在

當時的拉比學校主要是以「教導」的方式為主，為要「傳授學識」；耶穌卻創立一種以「感染」為主的方式，為要「傳授生命」。

門徒面前「現身說法」，沒有虛假，亦沒有隱瞞。祂要藉「耳濡目染」的方法傳授生命，要他們多看祂的作為、多聽祂的講論，生命受祂的感染。相信這是許多人所不願意作的，因為這樣一來，別人就可以看見自己的真面目。正所謂「相見好，同住難」；而且在物質資源短缺的情況下生活，最容易曝露人性醜惡的一面。

今日許多教會實行門徒訓練，都強調採用耶穌的模式。這當然是可喜的現象。然而門徒訓練若只限於上課修讀以及知識的傳授，而忽略了老師與學生在生活上的接觸，那就仍是一種訓練拉比的方法，對門徒的塑造沒有多大的貢獻。

要用生命感染別人的先決條件，是自己的生命先被感染。正如使徒約翰回想主與他在一起的情景時說：「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一1:3）約翰強調他所傳的道不是空泛的理論，乃受耶穌生命感染而來的結果。他要將這生命之道傳給讀者，代代相傳，生命之道才不至於流失。

最近讀到一篇由一位神學院教授費爾（John Frame）博士以「設立一所新神學院的建議」（A Proposal for a New Seminary）為題的文章，他說在過去百多年以來，「神學院的學術氣味已逐漸變得更加濃厚，沒有一點減退的跡象。一個進神學院的神學生已經不可能同時是傑出的牧者又是

頂尖的學者，因此，神學院只可以從二者中挑選其一，他們選擇了後者。」在文中，他引用普林斯頓神學院資深同工施普林（Gardiner Spring）在一八四八年出版的一本書《講壇的能力》（*The Power of the Pulpit*），指出三項重點：一、神學院的老師不單注意學生在學術上的追求，還需要須密切督導他們在社交與靈性上的發展；二、神學院應多邀請牧會經驗豐富的牧者作老師；三、神學生必須在資深牧者督導下完成實習工作，然後才可被按立為牧師。

他嘆息今日許多神學生在神學畢業之後，靈性卻沒有好好裝備。他們在神學院被繁重的功課、經濟的壓力、不知如何應用的學科等壓得透不過氣來，那有空閒時間去注意靈性的追求？再加上神學院並沒有重視這些，他們就更沒有推策的力量去實踐了。費爾教授在結束時建議神學院的訓練，當以學生將來的事奉為目標，應注重品格、技能與知識三方面，而且知識亦不單只是頭腦上的理解，乃是配合生命經驗而得的知識。他亦指出神學訓練的方式當從言教、身教與實習三方面著手（註七）。

我非常同意費爾教授的論點。今日神學院的訓練以及教會領袖的訓練，都不可忽略靈性生命的操練。若神學院設立的目的就是要造就教牧人才，就當集中力量朝這目標進發，切忌只重學術研究而缺乏生命的培育與技能的操練，要不然就與耶穌設立的訓練模式相去甚遠了。一言以蔽之，我們當效法耶穌用生命去「感染」、「感動」與「感化」門徒，讓他們服膺真理。在整個訓練過程完結之後，真理不再是客觀地存在於生活之外，乃是潛而默化地成為生命的一部分。

在物質資源短缺的情況下生活，最容易曝露人性醜惡的一面。

我們當效法耶穌用生命去「感染」、「感動」與「感化」門徒，讓他們服膺真理。

**B. 事奉操練方面——學習基本的技能（可三14下，15）**

耶穌選召門徒，不單要他們常與自己同在，且要「差他們去傳道，並給他們權柄趕鬼」（可三14下，15）。請注意這兩者的次序：先建立與主密切的關係，然後才為主事奉。當與主之間的關係建立之後，才可以在事奉的技能上有更深、更廣的學習。

耶穌差派他們出去作兩件事：傳道與趕鬼。

首先，是傳道。傳道是傳講耶穌天國的信息，將神救贖的心意與計劃告訴所身處失落的世代，像耶穌出來的時候一樣（太四17）。然而，在出去傳道之先，先要學道，不然就無道可傳。

四福音不知記述了多少遍，耶穌在這三年多的時間對門徒所講的道，這仍未包括那些沒有記錄下來的（參約二十一25）。有時我會羨慕這些門徒，他們在世上最偉大傳道者的門下受教，實在是「有福之人」。若當時有錄音機或錄影機等器材，將那三年的事蹟與講論記錄下來，實在會造福今日的教會。然而，神卻沒有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們就只得順服。其實這些門徒聽主的道，許多時仍是一知半解。他們有許多不明白的地方，不明白耶穌用比喻的目的，以及比喻的內容（太十三章；參太十五15，16）；不明白有關防備撒都該人的事（太十六5，11）；不明白耶穌就是那受苦的彌賽亞（太十六21，23）；不明白為甚麼鬼趕不出來（太十七19，21）；不明白耶穌所教導有關「僕人領導」的真理。他們甚至最少三次爭論誰為大，彷彿每次主所教導的都如對牛彈琴一

般（參可九33，37；太二十20，28；可十35，45；路二十二24，30）。

因此，當耶穌在世的時候，門徒在傳道的事上只停留在實習的階段（參太十五10），並沒有如五旬節後般能承擔的大任。然而，我們可以肯定地說，他們在這三年多的學道與傳道的訓練，奠定了他們日後在傳道事上的成果。我們從五旬節之後彼得的事奉中，可以得而見之。

其次，是趕鬼。趕鬼與傳道二者是二而一、一而二的事。傳道是宣告神國度的信息，而趕鬼是彰顯神國度的權能，印證所傳的乃真確的信息。耶穌在另一次差派門徒出去時，亦同樣賜他們趕鬼與醫病的權柄（路九1，6）。然而，他們在趕鬼與醫病的事上，與傳道的事都是一樣，同樣在實習的階段中，仍未能完全地發揮這屬天的權能。聖經記述有一次，他們不能把鬼趕出來，被主責備為小信的人（太十七14，21）。直等到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之後，他們就能夠獨立的傳道與趕鬼了（註八）。

在事奉的學習上，是不能一步登天的。我們在學道的事上會有不明白、誤解的時刻；在事奉的操練上，亦會有學藝不精，學不好的時候。然而主容讓我們從經驗裡吸取教訓，從實習的失敗中領悟箇中的道理。正如有一句話說：「經驗是最好的老師，不過學費很貴。」

因此，在有機會事奉的時候就當事奉，不要嫌棄工作的低微，或是妄自菲薄，反而要多從經驗裡領受教益，印證我們所知道的真理。雖然有時必須付出代價，但從長遠的角度看來仍是值得的。

讓我們從彼得生平中舉一個例子，看耶穌如何教導彼得學習「禱告的功課」，使他在靈性的栽培與事奉的操練兩方面都有領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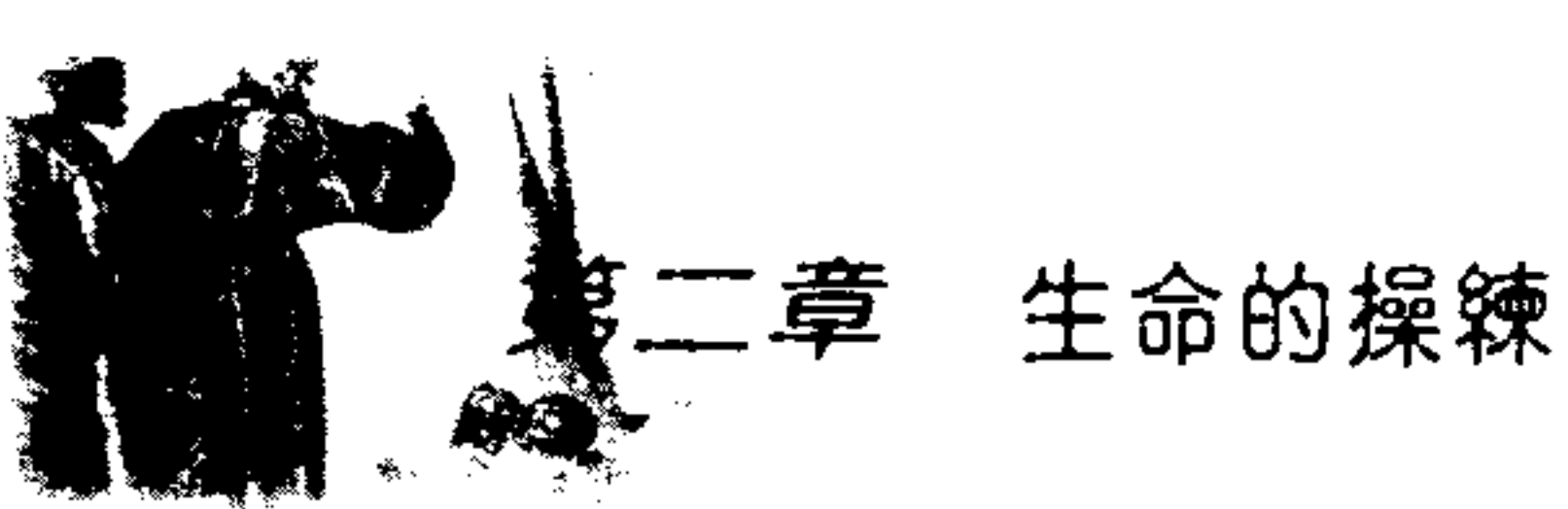
1. 首先我們要特別注意，耶穌在訓練十二個門徒，特別多用時間專注在三個門徒身上，他們是彼得，雅各與約翰三人（註九）。
2. 耶穌教導彼得以及其他門徒許多祈禱的真理（路十一2，13，十八1，14等）。
3. 耶穌不單有言教，亦以身作則讓門徒看見祂禱告生活的榜樣（路六12，十一1；約十七章）。這是藉生命感染生命的第一步。
4. 耶穌親自以牧者的心懷為他們代禱（約十七章），特別提名為彼得代求（路二十二31，32），作出禱告的示範。
5. 在面對要上十字架的關鍵時刻，耶穌帶著彼得、雅各與約翰到客西馬尼園學習禱告。祂的目的是要讓他們看見禱告爭戰的一面。但他們都不能與主一同警醒，竟然在緊要關頭打盹睡覺（太二十六36，37；可十四33）。這是彼得在禱告功課上的一次大失敗。
6. 雖然耶穌在世的時候，彼得在禱告的功課上並沒有學得好。然而當耶穌升天之後，他與同工們開了一個劃時代的祈禱會（徒一12，14）。彼得看重禱告的重要性，在為其他事情忙碌之先，他會將禱告放在優先考慮的位置。

7. 聖靈降臨之後，彼得不覺得自己有了聖靈就可以不禱告，他仍與約翰在申初禱告的時候去到聖殿禱告（徒三一）。
8. 彼得知道，他與其他使徒必須看重禱告的事奉，因此，選出初期教會的七位執事，讓使徒們可以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六4）。
9. 在居於約帕之硝皮匠西門的樓房上，彼得在禱告中看見一次劃時代的異象（徒十9，16）。他擁有了使徒的教會領袖身分之後，仍不忘要禱告。
10. 最有意義的是，在寫彼得前後書的時候，彼得多次提及禱告的重要。他勸勉弟兄姊妹「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彼前四7），這段經文相信是對他在客西馬尼園裡不能警醒禱告的一份反思。

由此可見，雖然耶穌在世上的教導並不是即時就有功效，但所撒下的種子日後仍會發芽開花、成長結實。因為祂不單以禱告為一種事奉的操練，乃是先以它是靈性的培育來處理，在生命的感染之下將禱告的祕訣教導彼得。

### C. 與人相處方面 —— 學習做人的藝術（可三16，19）

從這十二個門徒的名單中（註十），可以清楚看見這十二人中各有不同的性格、不同的氣質、





不同的背景、不同的學識；真是形形色式，無奇不有。在性格方面，他們中間有率直的彼得，多疑的多馬，性情剛烈的「雷子」兄弟，深沉的猶大，以及激進的奮銳黨西門。在出身方面，除了猶大之外，其餘十一人皆出自加利利。在親屬關係方面，他們中間最少有兩對是親兄弟：彼得與安得烈，和雅各與約翰，以致有時在親情與友情之間不得不學習取捨。在職業方面，最少有四位是漁夫，一位是稅吏。相信除此以外，他們中間仍有不少的差異，是外人所不能知道的。

耶穌選召這十二個人，相信是有祂特別的目的。除了可以使他們過著互助互愛的生活之外，在人際關係上亦有所學習。他們一起生活、一起事奉，在生活中有不少的磨煉與適應。人要在一起生活實在不是易事，難怪他們在幾年之間最少有三次爭論誰為大，彼此不服氣的現象時有出現。然而，這樣在生活上的磨煉，亦是造就人可以邁向成熟的一個要素。正如箴言所說：「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也是如此。」（箴二十七17）因為在聖靈降臨之後，他們齊心事奉，不分彼此，共同進退。正如詩篇所說：「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詩一三三1）

我還記得在香港唸神學時，與院內不同級別的同學生活在一起、一同學習、一同追求、一同禱告的生活。我們有時會爭辯、互不服氣、意見相左、甚至因性格差異而產生磨擦。但經過四年的相處，我們已經建立一種真摯的感情，成為今日在事奉工場上一種彼此維繫的力量。我現在大部分好友，都是在神學院四年的學習時所建立的。雖然平時見面時間不多，沒有頻密的聯絡，甚

至有些在年終連一張聖誕咭亦沒有；但在見面的時候都是那麼熟稔，深入傾談。我稱這種關係是「需要極少維修的友誼關係」（low maintenance friendship）。

在教會中的同工亦然，同工在生活上的需要磨煉。雖然有時因性格或背景而會引起衝突，但在主的愛裡彼此學習，互相接納，可能會將彼此的關係帶進一個更高的層面。而最要緊的是，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乃要顧別人的事。這樣才不會成為只懂天道，不懂人道的信徒。

#### 四、結語

從耶穌訓練門徒的心意，我深深體會祂有一個很特別的重點，祂要門徒在三年之內跟從祂，在各方面學習與操練，然後待時機來臨時，才正式將事奉的棒交給他們，出去為主爭戰。從日後成果看來，這樣的訓練模式是成功的。這個只有十三個團員的青年團契，以耶穌為他們的團契主席，後來竟然能夠攪動天下，影響全世界，成為全球屬靈企業的主管。這樣的結果使許多人都「跌了眼鏡」（廣州俗語，意即：意想不到），卻證明了一件事實：今日在神學院與教會中，我們需要更多以生命去感染生命的人，用百般的忍耐去訓練下一代的屬靈工人。

##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耶穌採用訓練門徒的方式，與當時拉比訓練學生的方式有何不同？
2. 今日教會若要採用耶穌訓練門徒的方式，應當注意哪些要點與原則？
3. 被主呼召作「門徒」是甚麼意思？
4. 從新約聖經記載的四個門徒名單的排名方式中，你可以看見彼得在初期教會中所佔的地位嗎？又從冠以猶大名字的外號中，你可以看見甚麼？
5. 為甚麼耶穌經過整夜的禱告，所選出的門徒之中仍然有一個出賣祂的人？
6. 試找出聖經的經文，顯明神往往先找出合適的人來完成祂的工作。
7. 從世人的觀點看來，耶穌所揀選的門徒都是沒有地位、沒有學問，而且是十分軟弱的小民。為甚麼耶穌要選召他們呢？其中的主要原因在哪裡？神在現今世代中仍用這樣的原則去揀選人與祂同工嗎？
8. 你若在一處地方教會擔任執事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出今年度執事候選人的名單，請問你要在這些候選人中看出哪三項最重要的特質？為甚麼？

## 附註

9. 若你要進行一個全教會性的門徒訓練？請列出一個最簡單的籌備計劃。
10. 請問一個神的工人，應如何在懂天道與懂人道之間取得平衡？

註一： Walter W. Wessel, "Mark", in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8., ed. by Frank E. Gaebeli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4), p. 643.

註二： 引自 Herbert Lockyer, *All the Apostles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2), p. 44.

註三： 彼得生命的軟弱與瑕疵在本書各章的討論中將會逐一論述。

註四： Whyte, *Bible Characters From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p. 476.

註五： 從十二使徒各人殉道的情況，可見他們實在是忠於主的託付而死。教會傳說馬太在衣索比亞被刀斬死而殉道；約翰在快要被人放在大鍋的熱油中處死前，神蹟地逃脫，後來被放逐至拔摩海島；彼得在羅馬殉道，為主倒釘在十字架上；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在耶路撒冷被斬；主的兄弟雅各被人從聖殿殿頂推下去，然後被人用棍子打死；巴多羅買是被人活生生剝皮致死；安得烈被綁在一個「X」形的十字架上兩天的時間，期間他向逼迫他的人傳道直至最後一刻；多馬在東印度的科羅曼德爾（Coromandel）被人用騎兵所持的長矛刺穿身體；猶大被箭穿身致死；馬提亞先被人用石頭打，然後被斬首而死。至於加略人猶大，那就不

必說了。參 Lockyer, *All the Apostles of the Bible*, pp.247-260.

註六：耶穌亦經常帶領門徒到不同地方退修。有一次門徒傳道回來報告的時候，耶穌帶他們到伯賽大去（路九10）；另外一次祂帶他們到推羅、西頓（太十五21；可七31）；亦曾到過大瑪努他境內（可八10；參太十五39）以及到該撒利亞腓立比（太十六13；可八27）等地方，主要的目的是要有多一點時間與門徒在一起。

註七：John Frame, "A Proposal for a New Seminary", 未出版文章，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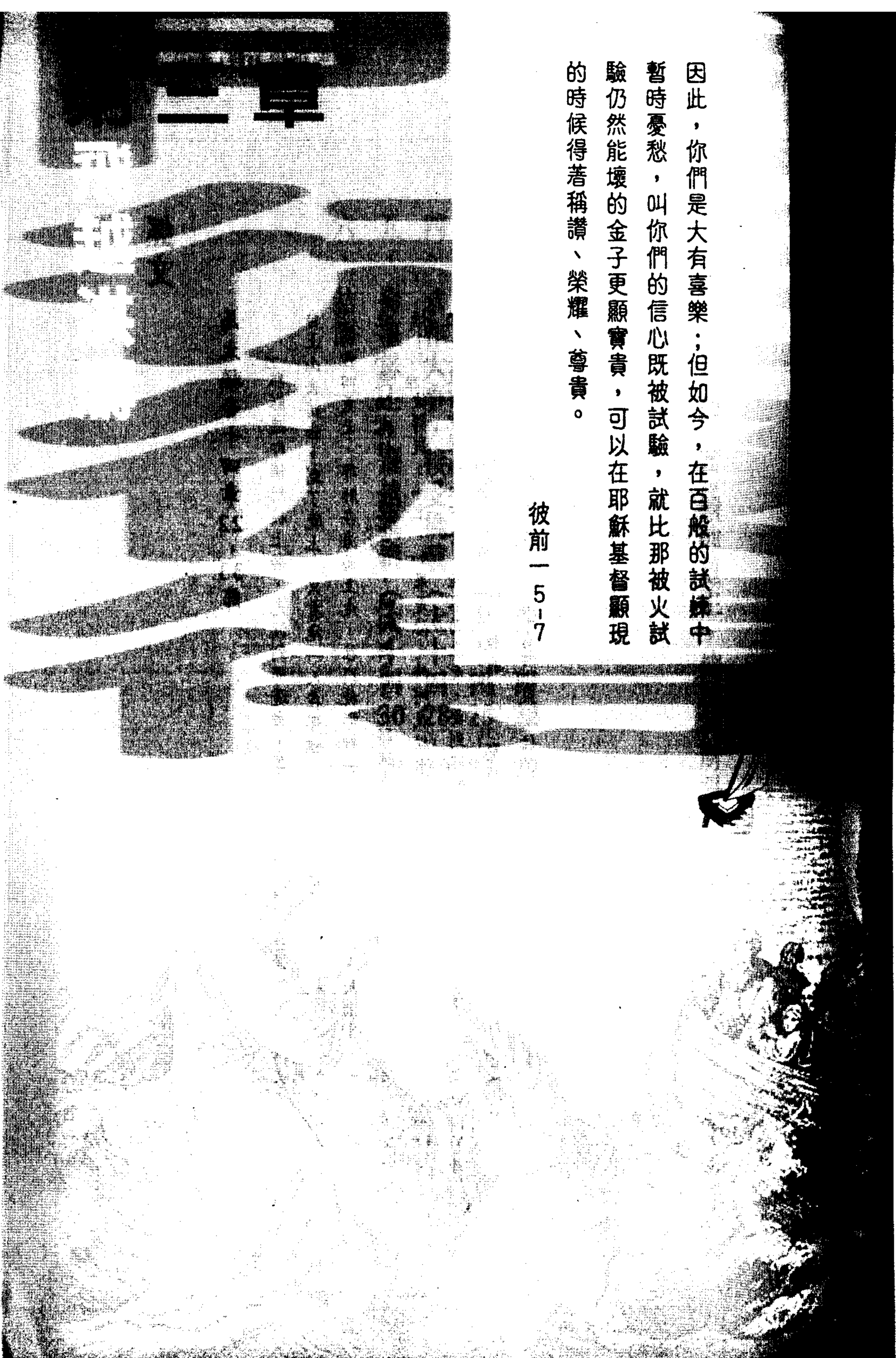
註八：有關神蹟奇事的現代意義與應用，請參第十五章「新人事、新權能」的討論。

註九：耶穌最少在三個場合曾帶領這三個人進入祂的生命與事奉當中。祂帶他們上山看祂變像的榮耀（太二十七1；可九2；路九28）；祂帶他們進睡魯女兒的房間同看如何使死人復活的神蹟（可五37；路八51）；祂帶他們到客西馬尼園學習警醒禱告（太二十六36，37；可十四33）。

註十：在新約中記載了四次使徒的名單，它們分別記載於太十2，4；可三16，19；路六14，16及徒一13。若是以這些名單中的分配，可以隱若看見它們以四人為一組。雖然它們在名字的排列上有些微不同的變動，但在四份名單中，彼得、腓力和亞勒腓的兒子雅各一直都出現在第一、第五與第九的位置。從這樣的理解看來，十二門徒中似乎可分為三隊：第一隊的隊長是西門彼得；隊員有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第二隊的隊長是腓力；隊員有巴多羅買、多馬和馬太。第三隊的隊長是亞勒腓的兒子雅各；隊員有達太、奮銳黨的西門和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

彼前 1:5-7



經文

馬太福音十四章 22, 33 節

<sup>22</sup>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去，等祂叫眾人散開。<sup>23</sup>散了眾人以後，祂就獨自上山去禱告。到了晚上，只有祂一人在那裡。<sup>24</sup>那時船在海中，因風不順，被浪搖撼。<sup>25</sup>夜裡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裡去。<sup>26</sup>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就驚慌了，說：「是個鬼怪！」便害怕，喊叫起來。<sup>27</sup>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sup>28</sup>彼得說：「主，如果是祢，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祢那裡去。」<sup>29</sup>耶穌說：「你來吧。」彼得就從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穌那裡去；<sup>30</sup>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去，便喊著說：「主啊，救我！」<sup>31</sup>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sup>32</sup>他們上了船，風就住了。<sup>33</sup>在船上的人都拜祂，說：「祢真是神的兒子了。」

主題：當用信心持續仰望主，伸展神所賜的力量去跨越自己力不能勝的困境。

大綱

- 一、引言
- 二、人生困境，突如其來（太十四 22, 24）
- 三、耶穌親臨，慰憂解困（太十四 25, 27）
- 四、求作大事，接受挑戰（太十四 28, 29）
- 五、仰望恩主，飛越洪濤（太十四 30, 33）
- 六、結語



## 一、引言

世界著名走鋼索的韋蘭特 (Wallenda) 家族的一員加爾 (Karl)，不幸在一九八七年中美洲波多黎各的一次走鋼索表演時從高空跌下，結束了他的一生。他的太太同樣是走鋼索的人，在事件發生後說：「這三個月以來，加爾終日害怕會跌下來，這是他以前從沒有過的想法，他將整副精神力量都集中在避免下跌的事上，以致忽略怎樣可以成功地走過去。」她繼續說：「這思想影響他到一個地步，甚至他要親自督導技工安置鋼索，檢查一切是否安全。」

一個顯赫的走鋼索生涯，因為將所注重的目標轉移而就此結束，誠為可惜！

請問你屬靈的生命是否正面對著多方的衝擊，覺得內裡昏暗？在百般磨煉之下，有否感到心力正消失於無形之中？平常勝任愉快的事忽然變成千斤的重擔？在經歷各樣挑戰的時候，你所專注、所仰望、所倚靠的又是甚麼呢？

若你在這些困擾之下找不到出路，請讓門徒彼得在一次黑夜裡的經歷，成為你在屬靈黑暗中的一線光明吧！這次經歷是彼得行於海面上，記載於馬太福音十四章 22, 33 節，而整個事件可以分為四部曲。

## 二、人生困境，突如其來（太十四 22, 24）

當耶穌用五餅二魚的神蹟使五千人吃飽之後，祂為要打發群眾回家，並且預備獨自上山安靜祈禱，因此「催」彼得和其他門徒先行渡到海的另一邊去（註一）。

當天晚上風浪甚大，天氣不佳。馬太說：「那時船在海中，因風不順，被浪搖撼。」（24節）「那時」是甚麼時候呢？是耶穌在山上獨自禱告，直至晚上的時候（23節），可見風浪的發生恰好與耶穌的禱告同時。約翰記述說：「忽然狂風大作，海就翻騰起來。」（約六 18）這風暴突如其來，而且大得驚人，是門徒在上船的時候所沒有預料到的。船因風浪被弄得顛簸搖晃，連素有經驗的漁夫儘管用盡九牛二虎之力，亦無法把船攏岸。

加利利海經常有突如其來的風暴，聖經已不是第一次記述門徒遇見這種情況（參太八 23, 27；可四 35, 41；路八 22, 25）（註二）。加利利海是一個「碗」形的湖，環湖多山，冷流從戈蘭高地與黑門山等地南下，在加利利海的入口與暖流相遇，風力在「碗」中互撞，致使暴風往往會突然而來，而且發生得非常頻密。（註三）然而在天色晴朗的時候，加利利海水平如鏡，景色平和，別有一番風光。

人生就像加利利海一般，常有忽臨的風暴——不能預測，亦無從避免。我在過去牧養教會的



年日中，最怕是半夜電話鈴聲忽然響起。記得有好幾次都是會友遇見忽臨的困難，要找牧師前去幫助。這可能包括了一位姊妹離世了，她的兒女希望牧師去為她闔上眼睛；一位妻子因為與丈夫發生口角，自己開車在外四處遊蕩；一位慕道朋友被帶上警局，需要人為他保釋出外；一對夫婦因事爭持不下，要找牧師調解。

上述事情都只是冰山一角而已，人生的問題實在數也數不清，說亦說不盡。遇到這些情景，你是否會感到陷於無望的絕境中，呼求無門，好像世界末日將臨一樣？這是人的本能反應，但卻不應該是唯一的反應。

其實世上沒有無波浪的海洋，人生亦並非船隻出海觀光那麼平順寫意。然而人不能因為怕遇見風浪，就讓船隻停泊在碼頭，永不出海。基督徒亦不能因為世途險惡，就不願經歷真實的人生！這些都是因噎廢食的方法。面對眾多的問題，基督徒仍須活下去！為甚麼呢？一方面是因為基督徒活著有更高的目標與意義，另一方面卻是因為許多似乎無法解決的問題，在基督裡都可以找到出路。在我們最需要祂的時候，在最意想不到的情況中，祂會親臨慰憂解困。

### 三、救主親臨，慰憂解困（太十四 25，27）

門徒當時在風浪中並不知道耶穌到哪裡去了。他們的船「因風不順，被浪搖撼」（24節），就

在海浪中掙扎直至「夜裡三更」（25節），那是黑夜最深的時候（註四）。約翰記述他們「搖櫓，約行了十里多路……」（約六 19），可見他們與狂風搏鬥花了不少時間與精力。門徒在風浪中掙扎，焦慮不安，無處求助，難免會質疑叫他們渡海而又將他們撇下不顧的夫子。他們心中必然有一個疑問：「夫子到底往哪裡去了？怎麼到現在還未出現？」（註五）

雖然他們以為只有自己一群人在奮鬥求存，其實耶穌卻知道他們所身處的境況。馬可說：「耶穌獨自在岸上，看見門徒因風不順……」（可六 47，48）耶穌在禱告中仍不忘掛念祂的門徒，一直注意他們，關心他們的安危。

那麼耶穌既知道他們的苦況，為何沒有立時行動呢？為甚麼不在風浪開始時就走到他們那裡去？

耶穌亦曾用這「莫名其妙」的方法對待祂心所愛的一個家庭：「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約十一 5，6）無論怎樣看，我都看不出這兩節經文中的邏輯。耶穌既然愛他們姊弟三人，那麼聽見拉撒路病了，就應該心焦如焚，立刻趕去幫忙才對，為甚麼仍要在原居地住上兩天呢？我們不明白，是因為我們採取世人的邏輯，用世人表達愛意的方法去處理問題。耶穌有祂一套屬靈的邏輯，有更高的心意與計劃。當然對於身陷苦境的人，這樣遲遲未見行動，實在令人難以忍受。但我們只需要相信一件事：只要祂知道我的困境，那就足夠安慰我們了！我們所要作的，是等候祂施恩的時間來臨。



傳說美國的印第安人，為要教導孩童應付森林中野獸侵襲的危險，從孩童幼年時開始就嚴格地訓練他們，讓他們學習勇敢與堅強的意志。成人們把小孩帶到森林裡，把他綁在一棵樹上，讓他單獨在森林中經過一夜。孩子沒有成人在旁，當然十分懼怕，大聲呼號、哭泣。但作父親的並沒有離他而去，只是躲在一旁，手裡拿著槍，隨時準備射擊侵襲小孩的野獸。

主的心意亦是一樣！雖然我們落在黑暗的困境中，不知道主就在身旁，甚至質疑祂的慈愛，然而我們必須確信，祂明白我們的苦況，祂正坐在父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來七25）。祂是保護我們的主，永不打盹，也不睡覺（詩一二一3、4）。既然祂不打盹、也不睡覺，那麼我們縱然在驚濤駭浪中，也可以安枕無憂了，為何需要我與主雙方同時睜開眼睛、一同守夜呢？

正當門徒筋疲力竭，不知如何是好的時候，海面上有一團黑影移向他們。各人本來焦慮、疲倦、驚懼的心都提高了警覺。忽然有人高聲喊說：「有鬼啊！」（參26節）大家都被這麼一聲喊叫嚇得毛骨悚然，魂飛魄散。本來不怕的門徒，現在亦怕得要死了。在黑夜裡，又在狂風駭浪之中，再加上「鬼怪」出現，相信膽子最大的人亦不期然會心裡發慌。

可是「那團黑影」卻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27節）門徒立時認出是夫子耶穌的聲音（比較約十4），就驚魂稍定。誰會想到耶穌在這個時候，用這種方法出現在他們眼

前呢？耶穌解決問題的方法實在富有創意，而且經常在意想不到的情況下施展出來（請注意這次平靜風浪的方法與上次的不同，比較太八23、27）！正如保羅引用舊約以賽亞書六十四章4節說：「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9）

這事蹟本來可以停在這裡，就此結束。若是這樣，第32節將變成第28節，又將其中「他們」（即彼得與耶穌）變成了「祂」，結論是：「祂上了船，風就住了！」然而，因為彼得在中途出來說話（參28、31節），故此仍有下文（只有馬太記述這一插段）。因此，這整段經文是將兩個神蹟合在一處，以致在神蹟中另有神蹟。頭一個神蹟是「耶穌履海」，為要解決門徒的困境；第二個神蹟是「彼得履海」，為要鍛煉信心。第一個神蹟顯明耶穌是大能的主；第二個神蹟則更進一步顯明，耶穌的大能可以透過彼得成就大事。

#### 四、求作大事，接受挑戰（太十四28、29）

彼得這個「急驚風」（廣東俗語，意即「性急的人」），經過風浪之後，仍不怕死。他看見主行在海面上，覺得這玩意甚好，忽然想出一個怪主意來，就對主說：「主，如果是祢，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祢那裡！」（28節）耶穌答：「你來吧。」（29節）（註六）

彼得一向都是個性格爽朗、口直心快、願意冒險、敢於嘗試的人（註七）。對他來說，「三



既然祂不打盹、也不睡覺，那麼我們縱然在驚濤駭浪中，也可以安枕無憂了，為何需要我與主雙方同時睜開眼睛、一同守夜呢？

思而後行」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他作事喜歡採快攻策略，先行動，後思想，從來不計後果，是屬於「行而後思」的性格。他經常魯莽地提出一些新奇的主意，卻將自己置身於一些從沒有想過當如何應付的情況中。他這樣的性格使他經常犯錯，這固然是他生命中要對付的基本問題，然而正因為有這樣性格的人，他才能創出新事業，帶來新突破。

在香港生活的人，經常以俗語「勁」字來形容一些「有分量的好東西」——如「有勁之人」、「勁歌金曲」等。彼得可稱得上是「有勁之人」，他有一股普通人所沒有的「衝勁」，甚至是「傻勁」。對於彼得來說，加利利海是一個無法征服的領域，再加上當時狂風大作，海浪翻騰，要行在波濤洶湧的海面上，真是難於登天！但彼得並不理會，以他充滿幹勁的性格，正是要「衝」的時候。彼得擁有這股「傻勁」，實在傻得十分可愛。

請注意，不是所有的「傻勁」都是恰到好處的。要有彼得的「傻勁」，必須注意下列兩項原則：

**首先，要認清對象。**彼得在這次行動之先，他對主說：「主啊！如果是祢，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祢那裡去。」有人認為彼得這句話表明他對主的身分與能力仍有懷疑。然而，在希臘文的結構中，「如果」一詞並無顯示任何不肯定的意思（希臘文是 *εἰ* 的第一條件句），它應該譯作：「主啊，既然是祢，請叫我……」彼得雖然是個自信、果敢、滿身是勁的人，但面對著「大海」的問

題，他知道自己力量有限，必須有主的允許，才有把握可以作成。因此這股「傻勁」並不是太傻，乃是出於一份對耶穌單純無偽的信心。

信心要有清晰的對象，才不致陷於迷信或盲從附和。信心是甚麼呢？信心乃是「在神的話語上抓緊神」，意思是根據神的信實，以神的話語為指路碑。「因著主的話語這樣說，我就這樣相信！」正如小孩子經常會抓著成人的承諾說：「你曾說過要帶我到動物園去的，不能說過不算數啊！」或說：「你曾答應要買一件新玩具給我，怎麼又忘記了！」因著信譽問題（或因著面子問題），我們不能食言，必須兌現所承諾過的話。

人的承諾與神的承諾根本不能同日而語。人有時會食言、會毀約、會有心無力；但神的本性是信實的，祂言出必行（參林後一20）。因此，我們的信心乃根據神的「可信」（提後二13）。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當神呼召他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的時候，他就憑著信心出去。希伯來書的作者說：「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道往哪裡去。」（來十一8）他離開自己所熟悉的地方——當時的文化之都迦勒底的吾珥，面對不可知的前路而無懼，皆因他將信心建立在神的話語上。

有人不禁會問：「這樣的信心與今日許多人所提倡的『積極思想』（positive thinking）有甚麼不同呢？」其實，「積極思想」是注重發揮人內在的潛能。這派人士強調說：「你若相信自己能，



就必定能！」若是只停在這裡，這是徹頭徹尾地將信心建立在「自我」身上，沒有任何客觀的對象。然而捫心自問，人真是甚麼都能嗎？對任何工作都可以勝任愉快？其實人在本質上是脆弱的。有時雖然集中精神，付上最大的努力，仍然一無所獲。難道這是因為缺乏「積極思想」嗎？有可能，但亦可能因為人經常高估自己。其實人在墮落之後，就患上「道德無能症」。這病症影響人的靈、魂、體三方面，使人在道德抉擇上力不從心。我不否定人有力量開創新領域，完成艱巨的工作等，但人仍是墮落了的受造物，必須回到造物主面前，為自己重新定位，絕不可用人取代造物主的地位。

其次，依靠信心的對象來伸展自己。曾有人說：「人生就如一條橡皮筋 (rubber band)，除非被伸展，否則一無是處！」信心是伸展我們，使潛質發揮出來的主要元素。真正有信心的人，必定在神的話語上抓緊神的應許，相信神要成就祂的工作；並且有「向神求大事，為神作大事」的心志。

中國內地會的創辦人戴德生 (Hudson Taylor) 說：「作神的工作有三個步驟：第一是『不可能』；第二是『很困難』；第三是『做成了』。」為甚麼可以從「不可能」的境地進到「做成了」的結果呢？從戴德生一生的事奉可以知道。他的事奉以神的國度與神的榮耀為最終的目標，他一

人生就如一條橡皮筋 (rubber band)，除非被伸展，否則一無是處！

方面仰賴神大能的供應，另一方面他全人投入事奉，完成神的事工。神尊重戴德生這樣的信心，讓他為神的國度成就大事。

彼得不甘於平庸，求主伸展他的信心。主耶穌看中他的心意，不單沒有責備他似乎好強的要求，反而允准他說：「你來吧！」因為基於主的話，他就踏足在一處無人曾到過的地方——波濤洶湧的加利利海面上。他信心的要求亦因此得著實現。

## 五、仰望恩主，飛越洪濤 (太十四 30-33)

彼得雖有「衝勁」與「傻勁」，但卻沒有「後勁」。正當他自鳴得意，興高采烈地踏浪而行，認為自己快要完成驚人之舉的時候，忽然發現原來處身於驚濤駭浪之中。他環顧四周，「因見風甚大，就害怕」（30節上），身體便開始「要沉下去！」

彼得在身體往下沉的時候，立時呼叫說：「主啊，救我！」（30節下）這短短幾個字，既簡單，又具迫切性，正是遇見急難時所需的祈禱。因為在情況危急的時候，實在不能作長篇大論的禱告了。彼得承認自己的能力已到極限，他回到信心的對象——耶穌身上，他向主求援了！其實，彼得應該會游泳的（參約二十一 7），可能因為當時風浪甚大，又或許因為他怕得厲害，根本沒有想到可以游到船邊或岸上。對他來說，最快捷的方法是向主呼求。



作神的工作有三個步驟：第一是「不可能」；第二是「很困難」；第三是「做成了」。

拉瑟福德 (Samuel Rutherford) 曾說：「在受試煉的時候，神的應許就如在水面上伸出來的樹枝一般，讓我們這些惶恐不安，快要被淹沒的兒女們可以抓著而獲救；請放心，這些樹枝永不會折斷！」

耶穌的反應是立時的，祂「趕緊伸手拉住他」（31節上）。當祂知道彼得的生命不會再有危險之後，就對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31節下）主先「拯救」，然後才「教導」。這是基督教信仰重心的所在——先得救，後學義。世上其他宗教經常將這次序顛倒，要先教人，直至發現人根本無力聽教之後，卻又沒有別的办法可用了。

彼得這次「偉大」的嘗試明顯是失敗了！正如一位解經家所說：「彼得是剛強與軟弱、勇敢與懦怯的奇特混合。他是一個滿有衝動、卻缺乏堅強意志力的人……這是人的本性，經常可以成就大事，但卻在小事上失敗了。」（註八）

彼得的失敗給我們一個提醒：「不是所有信心的嘗試都是成功的！」然而，耶穌從沒有責備彼得行在水面上的要求。祂只責備他信心不應該這樣微弱而已（31節）。彼得在信心的操練上失敗了，他的信心不能貫徹始終，因此身子不能持續在水面上行走。

在人生的道路上，我們都知道世事往往不能盡如人意。當然，沒有人會喜歡接受挫敗的來臨，然而失敗並非終局，因為失敗可以是通往成功的過程而已！我寧願像彼得一樣，因著嘗試而失敗，

總比那些坐在船中的門徒白白失去這嘗試的機會。楊牧谷牧師在《抉擇》雜誌中曾寫過以下的一篇禱文說：

沒有人不跌倒而學會走路，沒有人不患病而可以成長，

沒有人不犯錯而懂得選擇，也沒有人不受傷害而懂得生命的意義。

神啊，謝謝祢這份寬容與厚意，賜我機會去犯錯，以致我可以完全；

求祢賜我勇氣去使用那機會；

更承認別人也擁有那份權利——犯錯誤的權利。

耶穌知道彼得經歷這次失敗之後，他在靈命上——特別是信心操練上所學到的，對他日後的事奉會有莫大的助益。在五旬節的當天，他面對著敵對的人海，用堅定的信心，加上聖靈的同在與能力，使他再次「飛越洪濤」，完成神託付他的使命。

因此，在遭逢失敗之時我們仍可以放心，因為一個遵行神的旨意、憑信心行事的人，主會與他共同承擔事情的一切後果的。（註九）

我們會希奇彼得為甚麼有好的開始，卻不得「有此有終」呢？究其原因，可分三方面來探討：

第一，因為他看見困難比他想象中的大。聖經沒有說彼得走了多久或多遠才下沉，可能只走



了幾呎或幾碼的距離。然而，經文卻指出他在甚麼時候失去平衡——是當他「見風甚大」的時候。彼得的問題在哪裡呢？其實風浪本來就存在，只因為他開始時全心全意注視耶穌，沒有去理會風浪而已。然而當他將視線從耶穌身上移開，去看周圍環境時，他開始發現問題並非那麼簡單。心頭忽然一寒，不期然地問道：「我怎會這樣大膽莽撞，置身在這樣危險的光景中呢？」當他這樣一問，就發覺剛才腳底下支持的力量立時消失了。身子好像站在棉花堆上，無法穩住，幸而在海水還沒有淹過他的嘴巴之前，還來得及喊出：「主啊，救我！」

其實一直以來，耶穌並沒有改變，環境也沒有改變，改變的是彼得自己。鍾馬田（Martin Lyod Jones）牧師認為彼得在下水之前，一直沒有真正解決風浪的問題（註十）。風浪在他踏足水面之前早已存在，並非他先踏在平靜的海面上，然後才泛起洶湧的波濤。

人生充滿著各式各樣的問題，而且問題都有不一樣的大小與輕重。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我認為最大的問題不是那些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乃是那些發生在我們心裡的。當問題仍在身外的時候，無論它有多大或多難，仍有解決的辦法。但當外在的問題侵蝕我們的靈魂，影響我們的內心，蠶食我們的信心時，它的危險性就會加劇了。

正所謂：「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只要海水仍在船外，船隻仍可安全行駛；當海水一旦湧進船艙，真正的危機就來臨了。加爾·韋蘭特正是在這一點上出了亂子。他一直都知道走鋼索的

潛在危險，但都沒有放在心上；然而，當那熟悉的、外在的難處侵佔他心靈之後，他就判若兩人了。雖然外表看來加爾並沒有甚麼兩樣，但心底裡知道，他已成為外在環境的俘虜，無法自主了。

雖然我們不能控制外在的環境，但我們卻可以控制內在的心境。一個人內心的「度量」，比問題的「分量」來得更重要；只要客觀的際遇不影響我們主觀的信念，我們仍可站立於安全之地。

**第二，因為「懼怕」蠶食他的生命。**明顯地，當彼得看見狂風巨浪迎面撲來的時候，他「就害怕，將要沉下去」（30節）。其實，彼得在船上的時候，以為耶穌是個鬼怪，已經害怕了一會（參26節）。那剛離開了的「懼怕」，忽然此刻又出現在他的心頭。

第一次的害怕是因為他們身處在黑暗中，而且迎面而來的一團東西又不知道是甚麼；因為無助，又因面對不可知的將來而生害怕。第二次的害怕，是因為彼得發現自己處身在危險中，感到沒有能力去應付面前的困難；因為無助，又因生命危在旦夕而生害怕。這些都是人的本能反應。

一個人的害怕，往往是心靈的問題，環境只是觸動心靈毛病的導火線而已。這正說明為甚麼有些人所害怕的事物，對另一個人來說卻一點影響都沒有。

基督徒若是經常害怕，當怎樣辦？這正引入我們所要討論的第三點，而這問題在下文可得到解答。



第三，**因為他沒有用持續的信心仰望耶穌**。我們已經討論過彼得失敗的原因，第一個因素是因為他看見困難比想象中的大；第二個因素是因為「懼怕」蠶食了他的生命。然而這兩項原因皆屬次要，最主要的因素是因為他沒有用持續的信心仰望耶穌。

當主耶穌拉著他的時候，稱他為「你這小信的人」（31節），可見彼得並非全無信心。若他真的毫無信心，他是不會踏腳在海面上的。然而他的信心只有「小量」，只屬「一時」，並不夠支持他走完全程、達成目標。正當他將視線從耶穌身上轉移到風浪當中的時候，他的信心就離他而去，以致產生「一傾百倒」的情況出現。

主耶穌是信心能源的所在。彼得履海與耶穌履海兩件事，從表面看來沒有多大分別，但其實在本質上十分不同。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有能力隨時行在海面上；然而彼得卻是藉著仰賴主而得著力量，能力並不屬於他，故此不能隨心所欲。當他將自己從信心的能源切斷之後，他就無力繼續支撐下去。因此，他在一次驚人的信心成就之後，又被打回原狀。

韋蘭特家族的另一成員甸奴（Tino）曾道出走鋼索的祕訣：「當我走鋼索的時候，我必定全心專注在鋼索的另一端，我的目光必定要向前望。若我開始看下面的觀眾，我便很可能會失去平衡。」（註十一）另一位走鋼索的專家亦提出成功走鋼索的三個祕訣：一是膽量——粗獷的膽量；二是平衡——維持不偏不倚的重心；三是注意力——對所注視的目標不能稍有轉移，永遠不能！

當我在菲律賓事奉的時候，經常到一所「菲華婦女養老院」中傳福音。那處有一位信主的年老姊妹，當時年紀已達七十七歲。她年輕時曾跳樓自殺，從三樓跳下去卻跌不死，經歷許多苦難。她口中經常說著一句話：「起初神創造天地，天是給人望的，地是給人站的。」這句話包含著寶貴的屬靈哲理：仰望恩主，使我們可作一個「頂天立地」的人。

讓我們再回到上面的問題：「基督徒若是常歷懼怕，當怎樣辦？」其實當我們信耶穌之後，在基督裡我們已換了一顆心，是一顆新心而不再是以往的舊心。因此當經歷懼怕的時候，要用神所賜的信心護衛心靈，讓懼怕不得其門而入。

在古時英國伯爾城（Bray）某旅店的石門上，曾刻有一句格言：「『懼怕』叩門，『信心』回答沒有人。」這句格言十分有意思！當心靈被信心所佔據，懼怕就不可以亂闖進來。然而當「懼怕」叩彼得心門的時候，他沒有讓信心出來開門，卻讓信心從後門溜走了！信心與懼怕是無法共存的。

信心與懼怕之間有何差別呢？

- a. 信心所注視的是耶穌基督；懼怕所強調的是自我的限制。
- b. 信心是積極地伸展潛能，解決問題；懼怕卻是消極地蠶食生命，使力量消失於無形中。
- c. 信心使人從困境中得著釋放；懼怕卻把門戶關起來，使人成為它的囚徒。



從彼得這次罕有的經歷，我們可看見一項重要的信息：「當用信心持續仰望主，伸展神所賜的力量去跨越自己力不能勝的困境。」從這次主題的信息，以及上文所討論的要點中，可以歸納以下三個較為實際可學習的功課：

**第一，倚靠主面對實際的困難。**可能你現在所經歷的困境不願為外人所道，說出來亦不是別人所能體會的。但無論如何，主耶穌深切瞭解你的情況，祂知道你的一切！而且祂亦有能力解決你的問題，將你的問題交給祂吧！

**第二，用信心伸展自己的境界。**不要根據自己的力量去設定目標，乃要根據神所賜下的目標去求取力量。今日太多信徒滿足於現狀，躲在安樂窩中不願走出來，以致埋沒神所賜的各樣恩賜與才幹。你是否曾經有過為主承擔大事的宏願，但因為沒有足夠的信心去達成而打消了念頭？請在主的面前為你自己的前途切實祈禱，看看主可以透過你作成甚麼。求主使你為神國、神家訂下高尚的目標，並靠主全程投入去完成。

**第三，以堅忍在失敗中受教益。**立志為主作大事，當然也要願意承受失敗。耶穌基督不單注意目標的完成，亦同樣重視過程中的學習。富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曾說：「那些使人傷心難過的事，亦是使人學習良多的事。」因此，在我們信心受到鍛煉的時候，求主賜下堅忍，讓我們在失敗中領受教益，在過程中學習長進。

## 六、結語

讓我用美國聖公會主教布魯克斯 (Phillip Brooks) 所說過的幾句話來彼此激勵：

「不要只求舒適的生活，要求作堅強的人；

不要只求迎合你力量的工作，要求迎合你工作的力量；

這樣你的工作雖然沒有神蹟，你自己就是一個神蹟；

每一天你都會驚訝於你自己，並驚訝因著神的恩典所臨到你身上的豐富。」



不要只求舒適的生活，要求作堅強的人；  
不要只求迎合你力量的工作，要求迎合你工作的力量；  
這樣你的工作雖然沒有神蹟，你自己就是一個神蹟；  
每一天你都會驚訝於你自己，並驚訝因著神的恩典所臨到你身上的豐富。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為甚麼耶穌看見門徒在海上掙扎，卻不立刻趕去替他們解圍呢？
2. 為甚麼耶穌不責備彼得得要行在海中那樣魯莽的要求，反而對他說「你來吧！」
3. 「人生就如一條橡皮筋，除非被伸展，否則一無是處！」你同意這句話嗎？為甚麼？
4. 神曾用甚麼方法來伸展你的信心呢？在你生命中是否有飛越洪濤的經歷？
5. 基督徒的信心與今日提倡積極思想的人的信心，在本質上有何不同？
6. 基督徒面對苦難時，最大的安慰是甚麼？
7. 請問你現今是否面對著好像「加利利海」一般的難題，並覺得自己的能力無法征服？你將用甚麼態度面對它？
8. 「持續仰望主」包括些甚麼？你如何將這個抽象的用語實際應用在你屬靈的生命中？
9. 是否每次接受信心的挑戰都會成功呢？若不成功，是我們所信的不夠真確？還是另有原因？
10. 用信心接受挑戰與魯莽行事，二者之間有何分別？它與慎密計劃之間應當如何配合？

附註

註一：馬太在此用「催」這詞，原文是個十分強烈的詞，有「催趕強迫」他們去的意味。新約學者卡森 (Don Carson) 認為選用這詞有三個可能的原因：(1) 耶穌想自己有獨自祈禱的時間 (23節)；(2) 祂想與門徒避開群眾而得點休息 (可六31, 32)；(3) 祂先行打發門徒離開，可能要解決眾人要立祂為王的事 (約六15)。耶穌這次「催促」門徒，與催促他們進入風暴而學習信心的功課似乎沒有直接的關係。

註二：耶穌兩次平靜風浪，可用下列圖表說明其中的異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浪在日間發生；</li> <li>2 耶穌在船尾睡覺 (太八24；參可四38)；</li> <li>3 耶穌採取被動，在門徒要求後才伸援手 (太八25)；</li> <li>4 耶穌責備門徒的小信和膽怯 (太八26)；</li> <li>5 耶穌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地平靜了 (太八26)；</li> <li>6 門徒都希奇，卻不知道耶穌是誰，為甚麼連風和海都聽從祂 (太八27)。</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浪在晚上發生；</li> <li>2 耶穌不在船中 (太十四22)；</li> <li>3 耶穌採取主動，因見門徒的困境而走到他們那裡去 (太十四25)；</li> <li>4 耶穌責備彼得的小信和疑惑 (太十四31)；</li> <li>5 耶穌與彼得上了船，風就止住了 (太十四32)；</li> <li>6 門徒都拜祂，且承認耶穌真是神的兒子 (太十四33)。</li> </ol>
--	--



註三：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s. v. "Galilee, Sea of", pp.369-370.

註四：塔斯克 (R. V. G. Tasker) 認為「四更天」是半夜二時至凌晨六時的時段，是最靠近天亮的時段。羅馬人把一夜分成四更，每更三小時，從晚上六時開始計算〔參 R. V. G. Task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tthew* (Grand Rapids: 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9), p. 147〕

註五：這次的風暴與前次所遭遇的不太一樣 (參太八 23, 27; 可四 35, 41; 路八 22, 25)。前一次耶穌與他們同在船中，但這一次主卻不在他們中間。前一次他們可以走到船尾向主哀求，但這次卻是投訴無門。

註六：塔斯克 (參 Task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tthew*, pp. 145-146) 提出彼得並沒有真正行在海面上。他認為彼得的「行」(peripatesen) 應被歸類為「開始行動的過去不定時時態」(inceptive aorist)，最合適的翻譯是：「開始要行」(began to walk；但卻沒有真正行出來)。而「要到耶穌那裡去」是一句目的子句 (《和合本》已將這意思翻了出來)，是彼得要達到的目的地。按這樣的解釋，彼得是「出師未捷身先死」，一下水就往下沉。若是這樣，根本就沒有彼得行在海面的神蹟，而我們一直以來所持有的觀念亦有待更正了。要研究這問題，我們需要從幾方面探討：

- (1) 我們相信耶穌既然叫彼得行過去，祂必定賜給彼得從上頭而來的力量完成使命。況且在這事件之前，耶穌曾差門徒出去傳道，並賜給他們醫病及趕鬼的權能 (太十一)，也就是行神蹟的權能。
- (2) 當彼得往下沉的時候，耶穌只需要伸手就把他拉住了 (太十四 31)，可見他下沉之處十分靠近耶穌身旁。我們有足夠理由推斷，彼得在水面已行了一段路。

(3) 將「行」這動詞解釋為 inceptive aorist 的用法，是眾多不同希臘文「過去不定時時態」用法的一種解釋，亦是眾多可能解釋中的一個。支持這項論據的人必須提出其他的理由證明，讓人可以信服。一般讀者看這段經文會以字面的意思去理解：「彼得行在海面上」這一段。若馬太有其他意思，他必定在經文中有所交代。

註七：雖然我們沒有百分之百的把握說彼得確實行在水面上，但這卻是最明顯、最合理的解釋。從兩次在提比利亞海中所發生的事，皆可見彼得是個反應非常快捷，感情十分衝動的人。在路加福音第五章當彼得看見耶穌能力彰顯，他就立時看見自己的卑微與不配，就俯伏在地叫主離開他。在這次行在海面的經歷，彼得同樣看見耶穌能力的彰顯，他不希望只作觀望者，因此，他要求耶穌給他特別優待，讓他行在海面上。

註八：W. Roberberton Nicoll, ed. *The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3), Vol. 1, p. 211.

註九：Edward B. Bratcher 寫了一本探討教牧問題的書，名為 *The Walk-On-Water Syndrome—Dealing with Professional Hazards in the Ministry* (Texas: Word Book Publishers, 1984)。他在引言中指出，今日的教牧不要認為自己是個施行神蹟的人，勉強自己要行在海面上。他鼓勵教牧要在汪洋中學習游泳 (頁 11)。這正針對信心生活所必須配合的另一層面：要認識自己，計算代價，才能完成神的工 (參路十四 27-32)。

註十：Martin Llyod Jones, *Spiritual Depression* (Grand Rapids: 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9), p. 157.

註十一：Christian Life, July 1979.



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憐  
上有長進。

彼後三章





經文

馬太福音十六章 13，20 節

<sup>13</sup>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有古卷沒有我字）——人子是誰？」<sup>14</sup>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sup>15</sup>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sup>16</sup>西門彼得回答說：「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sup>17</sup>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sup>18</sup>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是門）不能勝過他。<sup>19</sup>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sup>20</sup>當下，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

主題：作主的真門徒必須排除人間的輿論；從天父的啟示認識基督的身分與

教會的本質。

大綱

一、引言

二、人間的輿論——「人說我人子是誰？」（太十六 13，14）

三、屬天啟示的基督論——「你們說我是誰？」（太十六 15，17）

A. 這項認信將耶穌與舊約的基督連在一起（15，16 節上）

B. 這項認信承認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16 節下）

C. 這項認信是從天父而來的啟示（17 節下）

D. 這項認信是領受福氣的媒介（17 節上）

四、合神心意的教會論——「我要建造我的教會！」（太十六 18，20）

A. 教會是耶穌基督所建立的（18 節上）

B. 教會是建造在以彼得為首的使徒團上（18 節中）

C. 教會是得勝的團體（18 節下）

D. 教會的建立是為要傳揚福音（19 節）

五、結語

## 一、引言

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可算是關於耶穌生平十分重要的一章，亦是彼得人生重點所在的一章。這次的經歷可稱為「彼得偉大的認信」。摩根 (G. Campbell Morgan) 博士曾給這一章經文以下的美譽：「這段經文是『王者的福音』(即《馬太福音》)中最具獨特性的一段。我們正處身於整個故事的中心點，有光華從後面、從前面照射過來，光照了我們過去所走過的路，亦照明我們對這書卷餘下研讀的路程。」(註一)

### 二、人間的輿論——「人說我人子是誰？」(太十六13, 14)

耶穌與門徒到了以色列地以北的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註二)，在這處向門徒一連發出兩個問題，要看他們對自己的認識到底有多深。第一個問題是：「人說我人子是誰？」(13節)

我們從耶穌的生平知道，耶穌不是要成為眾人所擁戴的政治家，祂不須用別人的看法，來衡量自己在公眾心目中的形像。祂亦非自卑感特別重，要藉著調查民意來加強自己的信心。其實耶穌在事奉的初期是故意隱藏自己的身分(參本章第20節)，然而在這個時刻，祂覺得是時候了，因此用考問的方法測試他們對祂的認識：「人說我人子是誰？」

門徒選取了一些當時的公眾意見作答，例如說祂是：施洗約翰、以利亞(參可九11；路九8)、耶利米、先知裡的一位(參太二十一11；路七16，七39，九8，二十四19；約四19，六14，七40，41，九17)等等。當然這些都是正面的意見，對於那些負面的觀感，如說祂是：「貪食好酒的人」(太十一19)、「稅吏和罪人的朋友」(太十一19)、「迷惑眾人的」(約七12)、「罪人」(約九24)、「被鬼附的」(約七20，十19)等不太客氣的稱謂，門徒就沒有加以理會。

其實門徒所引述的答案都很正面而並不差的，這些人將耶穌與舊約某些屬靈偉人放在一起，表明對耶穌的身分仍有某程度的尊敬。但耶穌卻不能接受公眾意見，因為這些回答沒有將祂真正的身分與地位說出來。今日有許多人對耶穌的認識極其膚淺，他們認為耶穌只是好人：「不錯！他是一個偉大的人，值得我們的尊崇，堪作世人的典範！」有些人覺得耶穌只不過是他們的一個宗教倚靠。當論到祂真正是誰的時候，就只有這些傳言上的認識而已。

最可悲的是，許多教會中人亦同樣持有這種膚淺的看法。他們可能參加教會多年，但卻一點幫助也沒有。英國著名佈道家懷斐特 (George Whitefield) 曾問一位教徒：「你所信的是甚麼？」他回答說：「我相信我的教會所相信的。」懷斐特再問：「那麼你的教會相信甚麼呢？」他再回答說：「我教會所相信的就是我所相信的。」最後懷斐特問：「你與你的教會所相信的又是甚麼呢？」那人思索一會，回答說：「我們所相信的都是一樣。」根本就是莫名其妙，人云亦云，不知所謂！

造成這種膚淺的認識，多半是因為自己不求甚解，只聽一些經過別人消化後傳下來的道理。例如信主父母的意見、主日學老師的教導、某神學家的看法、某學者的見解、或某學派研究所得的結果等。這些都是第二手的資料，缺乏親身的領受。請大家不要誤會，我並非貶低前人的教導或是經過多年研究的成果。我深信歷代的屬靈偉人或學者都是我們的良師。然而，客觀的理論，不能代替我們個人對耶穌基督的親身認識與經歷，更不能取代我們與祂之間密切關係的建立。

因此，閱讀屬靈書籍必須要經過自己的消化與吸收。看傳記學習效法偉人的榜樣，就要讓自己投入書中，可以與這些偉人有同樣的經歷；聽道要聽進心裡去，讓信息成為生命的一部分。這樣才算得上在屬靈上真有所得。

耶穌問完第一個問題之後，他接著問第二個問題。其實第一個問題只是打開話題，先引發門徒的興趣，然後帶出祂第二個要詢問的問題。

### 三、屬天啟示的基督論——「你們說我是誰？」（太十六15、17）

耶穌的第二個問題是：「你們說我是誰？」（這一節的「你們」在希臘文是放在強調的位置，意思是：「你們呢？你們說我是誰？」）耶穌並不滿足於別人對祂的看法如何，祂要知道門徒在跟從祂這些年日中，對祂認識到底有多少與多深。這不再是一個客觀的問題，乃涉及個人性、主觀

的信念。不再問：「耶和華到底是不是一個牧者」這一類的問題，乃是問：「耶和華作牧者與你有何關係？」「祂是你的牧者嗎？」

一位神學院教授，曾想象主耶穌與近代幾位神學家如巴特（Karl Barth）、卜仁納（Emil Bruner）及田立克（Paul Tillich）等相遇。耶穌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他們回答說：「祢是那位格的本體，是信心跳躍所帶進無限智慧的那位，是我們主觀的、內在的、無法用言語形容的實存經驗。」（註二）

相比之下，彼得的回答就簡單明確得多了。他說：「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16節上）（註四）彼得素來是直腸直肚，不懂深思熟慮的人。他想到甚麼，就會如骨鯁喉，不吐不快地說出來。他經常是「要有話說」，而不是「有話要說」，因此碰了不少釘子。但這次他的回答卻正中紅心，連主耶穌也有些驚訝，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16下、17節）耶穌給他這次回答打了一個分數：是一百零一分、「優等」、「A+」的成績，是不能給予再高的分數。

唐崇榮牧師說得好：「彼得代表歷世歷代的教會，做了第一次基督教信仰告白。他的基督教信仰告白就是一個中心、一個題目；這個題目就是『基督論』。彼得說：『祢是基督，祢是永生神的兒子。』就這樣的兩句話把它歸納起來：『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他已經從暫時

界裡面的信仰透視到永恆界裡面，他在時間的過程中已經看見神永世的計劃了，他在人間的肉身中，看見背後的道。」（註五）

從彼得這次偉大的認信，可以看見「基督論」的中心——基督的身分與地位。這中心後來又帶出另一項重要的啟示：「教會論」——教會的本質與功能。這兩項真理都是「系統神學」裡十分重要的課題。這課題一般多在保羅書信中被討論，至於在福音書的記述則少之又少。然而，在這次彼得的認信中，兩者都兼備了。可見這段經文是何等寶貴。

有關這次基督論的論述，可用四點分述如下。

### A. 這項認信將耶穌與舊約的彌賽亞連在一起（15, 16節上）

「基督」在希伯來文原意是「受膏者」的意思，是當時猶太人期待已久要來的「彌賽亞」。當彼得對耶穌說：「祢是基督！」的時候，他是將眼前的耶穌與舊約所應許的彌賽亞連在一起。按照摩根博士的理解，彼得這句話的意思是：「祢是希伯來民族所期待的那終極的成全；是所有希望的實現者；是各個時代所指向的高峰；是使曙光破曉，帶我們進入新紀元的那一位。」（註六）

彼得這樣的回答，在當時來說是一項非常大膽的立論。因為當時的人對彌賽亞已有既定的要求與期待，他們心目中早已有了「彌賽亞的印象」，或稱「彌賽亞的模樣」！有人認為彌賽亞不

能出於加利利（約七40, 41），甚至有人認為彌賽亞根本就不該有肉身的出處（約七26, 27）。耶穌出身寒微，居無定所，又不願與當時的權貴合作，因此當時的宗教領袖不能相信，亦不肯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對他們來說，耶穌就是耶穌，基督就是基督，彌賽亞不可能是耶穌，耶穌亦絕無資格成為彌賽亞。對於那些平民百姓，就更沒有可以分辨的能力了。

因為耶穌與當時的「彌賽亞的模樣」相去甚遠，因此若按照人的意見，由當時的人投票決定耶穌是不是「基督」的話，贊成票必定少之又少。

有時候我們認人，會因著先存的觀念而有所偏差。譬如：我們常常渴望見到心儀已久的偶像，得沾他的風采，然而當真人露面時，我們本能會將先存的印象與他的真人作比較，有時會感失望，心中那美麗的形像忽然被粉碎了。最好的情況是本來對某人印象平平，但看見之後卻有示巴女王見所羅門之後的評語：「及至我來親眼見了，才知道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你的智慧和你的福分，越過我所聽見的風聲。」（王上十6, 7）看見了真相之後，就另眼相看，肅然起敬。

記得在十多年前，我有機會到一個地方講道。下了飛機後我就站在一旁等，後來所有乘搭該班飛機的人都走光了，而接機的人亦接了當接的人回去；只剩下我與另一個人在那裡。我們就彼此走近，然後異口同聲地問：「你是不是……」，最後彼此「相認」了。原來他以為我是一位年老的牧師，故此在年長的乘客中找，以致錯過了。我相信他第一眼見我竟是這麼年輕，必定信疑參

半。真是「聞名不如見面」了！

彼得知道耶穌就是基督。雖然別人難以辨認，但他一眼就認出來了！

### B. 這項認信承認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16節下）

耶穌自稱是「人子」，向門徒發問，彼得卻回答說：「祢是永生神的兒子！」彼得知道耶穌不單是「人子」，亦是「神子」——且是「永生神的兒子！」

其實在這之前，彼得早已知道耶穌是「神的聖者」，在祂有「永生之道」（約六68）。當耶穌餵飽五千人之後，祂講了一篇道說：「我的肉真是可以吃的，我的血真是可以喝的！」（41，59節）跟隨的人都覺得這話「甚難」——不單在解釋上「甚難」，而且在接受上亦「甚難」。他們既聽不懂，亦無法接受，因此在門徒中多有人離去的。耶穌就問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要去嗎？」彼得是第一個回答說：「主啊，祢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祢是神的聖者。」（約六67，68）

「祢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彼得顯然是代表其他的門徒說話。他清楚知道耶穌擁有「永生之道」，而且祂是「永生神的兒子」。彼得看出耶穌不像其他宗教領袖，只注重教條、儀文、與規矩等外表的事情。祂是永生神的兒子，祂來到世上為要將豐盛的生命賜給人（約十10）。

這樣的認信，在當時高舉宗教體制與儀文的社會裡，是一項突破的觀念。

### C. 這項認信是從天父而來的啟示（17節下）

耶穌繼而對彼得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17節）基本上，這句話是耶穌對彼得的讚悅；而藉著這樣的讚悅，祂要彼得與其他門徒知道兩件重要的事情。

首先，彼得的新發現並非是從「屬血肉的指示」而來——即是說它不是自屬世的觀點想象出來，亦不是按當時一般的意見所下的結論。我們在探討第一個問題的時候已經說過，當時的人不會有這樣突破的見解。就是保羅自己，亦曾「憑著外貌認過基督」（林後五16）。

另一方面，彼得的新發現乃是天父啟示給他知道的。彼得的「先知先覺」並非因為他比別人聰明，亦不是因他更懂舊約聖經，而是因為神藉著祂的恩典將這奧祕的啟示顯明在他心裡。若失去神的恩典，一個人就是窮一生之力亦不會有突破的領悟。耶穌對彼得的讚悅，一方面是因為他看見別人所看不見的；但另一方面亦要讓他知道他所看見的並不是出於他自己，他並沒有任何可誇的地方。

聖經學者塔斯克（R. V. S. Tasker）說：「除非永生神的靈在人的心裡動工，否則靠人理性的



推論，無論如何具有說服力，都不能引出一個積極作門徒的生活。人的榜樣，無論如何具有感染力，影響力都只不過是暫時而已。就是神福音的信息，無論如何忠誠地被傳講開去，都只會落在土淺石頭地上，不能發芽生長。只有聖靈能將一切與耶穌有關的事物，啟示給我們知道，讓我們可以與彼得一樣，作出這樣偉大的認信。」（註七）

根據這樣的理解，可以反省以下幾個問題：「人是否可以靠自己領悟神的信息呢？」「可以不倚靠聖靈而明白真理？」「可以按自己的力量窮究屬天的啟示？」「講道只拿幾本註解書對照一下就可以應付了事嗎？」然而若認為事情就是這樣簡單，便顯然大錯特錯了！沒有神的恩典，人就無法瞭解神啟示的道。除非神的靈在人心裡動工，人不能讀通神學、無法明白神的真理，更遑論說要講一篇造就信徒的講章了！

當我還在唸神學的時候，有一位教授釋經學的老師在課堂上問了一個問題：「一個沒有神生命的人可以明白聖經嗎？」「有些著名的解經工具書籍，它們的作者是些不相信聖經是神的話的人！」當時有人說可以，有人說不可以。若以聖經是一本文學著作來研讀，不信主的人當然亦可能明白它的信息。但若是以神的話語來看，不信主的人就不可能瞭解與體會了。因為保羅說：「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

前二11、14）

#### D. 這項認信是領受福氣的媒介（17節上）

彼得的認信得著耶穌的讚賞，說他是「有福的」（原文將「有福的」放在最前面，翻譯出來的意思是「有福的人就是你，西門·巴·約拿！」）因為他的認識正合神心意的，亦是神所喜悅的，因此配得神將福氣傾倒在他身上。

這處所指的「有福的」，與舊約詩篇第一篇所說的意思十分相近。詩篇第一篇開始時說：「有福的人是……」，然後描述這人「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詩一2）。若將這兩段經文放在一起研讀，對這項真理的認識將會更全面。一個人要成為有福的人，不單要從神直接領受教誨，他更要努力下工夫，在研讀神話語的事上一點也不鬆懈。工夫下得夠了，神的心意就會更清晰明朗。既然我們現在不能對耶穌的身分與地位有新的啟示，就當回到神的啟示裡瞭解耶穌的身分與地位了。

有一次與一位屬靈的同道討論這段經文，我們提到今日許多「神學生」，都只可作「神學之生」，卻沒有成為「神的學生」。他們要讀的「神學」，只是一種學術的研究。因此他們並不介意在信仰開明的教授門下受教。有些教授不信聖經無誤，不信耶穌乃童貞女馬利亞所生。不信這

個，不信那個。學生們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會受這些思想的衝擊。若然這個神學生是首次接受神學的訓練，又或者沒有成熟的靈性作為基礎，就會在困惑中不知如何是好，甚至會導致在信仰上流失。這並非說不可以在開明派的神學院中研讀神學，又或是要嚴禁閱讀其他神學派別之學者所著的神學書籍；乃是認定讀神學是在一場屬靈的爭戰中，一點也不能放鬆、輕視。對於屬靈根基扎得穩的人，或許可以去蕪存菁，有所學習；但對於根基不穩的人（當然不是許多人都有自知之明），那就不是「有福的」經驗了。

#### 四、合神心意的教會論——「我要建造我的教會！」（太十六18、20）

耶穌在給予彼得極崇高的品評之後，跟著說：「我還告訴你……」。可見祂還有別的事情，要告訴彼得以及其他其他的門徒，這件事是關乎神計劃中一個隱藏已久的奧秘——教會的建立。耶穌宣告說：「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18、19節）這話是對著彼得說的，耶穌要將一個神聖而又重大的責任託付他。

相信我們還記得，在耶穌與彼得初遇的時候，祂看見彼得像「石頭」一般硬朗的潛質，祂相信這人若經過好好的琢磨訓練，日後必成大器；因此給他改名為「磯法」（「彼得」翻譯出來就是

「石頭」的意思）（約一42）。耶穌當初所看見在彼得身上的潛質，現在慢慢地顯露出來了。在這最佳的時機，祂重新強調那初遇時的應許，將一項重大的責任，連同它的性質清清楚楚地託付在他肩頭上：「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這句話屬將來式，是向前看的（因為當時教會仍未建立），是耶穌第一次（亦是新約聖經中第一次）顯示教會建立的真理。耶穌在這裡作出一項預告，是有關將來所要發生的事。

彼得要彰顯磐石的特性，仍是在將來的時候，不是在這個時候，因為耶穌建立教會在這磐石上是將來式的。

若不是主耶穌在這裡顯示教會的真理，相信沒有人知道教會是甚麼。亦沒有人知道教會在神心意中的地位。教會到底是怎樣的呢？讓我們從這四方面來探討。

##### A. 教會是耶穌基督所建立的（18節上）

請注意，耶穌在這裡說「我的教會」，「我的」一詞是強調語。教會不是由人建立的，乃是由耶穌基督所建立的，因此是屬於祂的。

教會不是一個社會組織，不是一個鄉村俱樂部，亦不是一個要聚則聚，要散則散，以人的興趣為主的機構。教會乃是耶穌基督用祂寶血所設立的有機生命體。保羅說：「基督愛教會，為教



會捨己。」(弗五25)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捨身的時候，教會仍未建立，但它後來的建立是基於耶穌捨命的愛，以及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因此，在教會中我們有血緣的關係——是同屬基督寶血的血緣關係。

教會除非按神的旨意存在，否則就不成教會。若是以為教會為一個信徒的「志願組織」，便忽略了教會的本質。教會的存在並非因為一些屬靈人決定要自願地聚在一起，一同要對有關耶穌的課題作出研討。正如保羅(徒九1:31)、外邦人(徒十五14;羅九:十一章)，以及以色列都是神所選召的。「不是你們揀選了我，乃是我揀選了你們……」(約十五16)這段話對個別信徒與教會來說，一方面帶來謙卑，另一方面賜下安慰。教會不是由熱心的信徒開始，乃像信心一般是由神所賜——是由一位揀選我們，待我們如一個民族、一個家庭、一個國家的神而來的。(註八)

我們經常聽見有人會用「我的教會」來稱呼自己所參加或事奉的教會。若是用「我的教會」這句話來說明自己所參加的教會，那亦無可厚非；但若用這句話來指到教會是屬於他的，是他所擁有的，那就很有問題了。今日在教會中經常面對的一個問題，正是許多人認為教會是「他的教會」，而沒有承認教會其實是「祂的教會」才對。正因為這樣，許多「自我」的成分就滲透在教會內。若是每個人都說那是「他的教會」，那麼教會該屬於誰的呢？

在小孩子所到的遊樂場中，常放置了些只有人身，而頭部空置著多個洞的人像，小孩子可按

自己的喜好，將頭放在某個身體上拍照，所照出來的樣子多是不倫不類、不稱身又引人發笑的「怪物」。其實教會若沒有以基督為頭，各人就會將自己的頭放進去，結果造成在教會中你爭我奪，不成樣子的情況，教會亦變成了一頭不倫不類的怪獸了。

## B. 教會是建造在以彼得為首的使徒團上(18節中)

耶穌是要將教會建造在以彼得為首的使徒團身上。

「磐石」是甚麼意義呢？在眾多不同的見解中，我認為最明顯的解釋，是以「磐石」是指彼得的說法。新約學者加爾遜(D. A. Carson)中肯地說：「若不是因為基督教人士對羅馬天主教的單一解釋作出反對，我們就會懷疑是否還會有那麼多人在『磐石』是彼得的解釋以外尋找答案。」(註九)支持「磐石」是指彼得的想法，有下列四項原因：

第一，耶穌這句話是對彼得說的，因祂用第二人身稱呼：「你是彼得！」而且是強調的語氣。因此，所說的與彼得有直接的關係。當耶穌形容「磐石」的時候，祂特別用「這磐石」來形容，而「這」字是指向上文的「彼得」說的。從這角度看，經文最自然的解釋是耶穌確實將教會建造在「彼得」身上。我們不能因為天主教持有此見解，就硬要為著反對而求創新。

第二，當耶穌說這段話的時候，祂極可能是用亞蘭話。上文的「巴約拿」與下文的「屬血肉





的……」、「捆綁……釋放」等語句，都帶有亞蘭話的語法。耶穌將「彼得」與「磐石」放在一處，是一種引人注意的雙關語法。其實在亞蘭原文，二者是沒有分別的，同樣是 *kepha*。然而，當馬太將這段講論用希臘文記錄下來的時候，因「彼得」是人名，須用「磐石」的陽性字 (*petros*)；而「磐石」是物名，則採用了陰性字 (*petra*)。故此讀來似乎並不一樣。

第三，「磐石」就是彼得，這個解釋並沒有否定耶穌是教會房角石的意思。保羅清楚地指出耶穌基督是教會的根基（林前三11），但另外卻說教會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20）。此外，在新天新地中，「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啟二十一14）。這二者當如何協理解呢？其實這兩處的經文皆採用象徵比喻的用法，而同一個象喻可以用在不同的 person 身上，而產生類同的意義。在聖經裡有不少類似的例證：

a. 耶穌是「活石」，信徒亦可以是「活石」（彼前二5、6），共同建造靈宮——教會。教會不是一座建築物，乃是活的救主耶穌與信徒連合的生命有機體。

b. 耶穌是「世界的光」（約八12），門徒也可以是「世界的光」（太五14）。

c. 耶穌是教會的建造者（太十六18），保羅亦可以是教會的建造者（林前三10、11）。

第四，「磐石」就是彼得，並不同於他擁有教皇的權柄。教會是建造在以彼得為首的使徒

團身上。使徒行傳第一至十章的記述清楚地指出彼得是使徒團的首席發言人，教會不是建造在一個使徒身上，乃是「建造在使徒（眾數）和先知（眾數）的根基上。」（弗二20）

耶穌是教會的根基，與彼得是教會的磐石，二者之間並沒有衝突。

### C. 教會是得勝的團體（18節下）

教會是得勝的團體，因為耶穌說：「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請注意小字註明說：「權柄」原文作「門」。在當時的用法，「門」是進入一所房子的必經之路。陰間的門不能勝過教會，意思是說陰間不能攔阻教會的進入。若是這樣，教會就有「直搗黃龍」之勢，攻進陰間的巢穴。

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主要是因為教會的元首耶穌不能被死亡所拘禁。祂是復活的主，魔鬼那死的毒鉤在祂身上不能發生任何作用；而且祂亦是睡了之人的初熟果子，率先帶領多人從死裡復活。

我在過去牧養教會二十年的日子裡，也有曾經感到無奈的時候。教會真的是有權柄的團體嗎？教會真的有能力勝過魔鬼撒但的勢力嗎？若真的是這樣，為甚麼在今日的教會中卻不得而見？在「教會唯一的根基」這首詩歌的第三節中，它描述教會的情況最為灰暗的一面：「雖她（教會）歷盡了艱辛，受人譏笑毀謗，內爭分裂了她身，異端叛逆中傷；聖徒焦慮對問說，黑夜到底多長？」

正是教會現況的寫照。

歷代以來，教會確實受到許多內憂外患的兩面夾擊，有時猶如同一個身患重病的人，全身乏力。但我們必須憑信心接受主的應許，教會至終會得勝陰間的權勢。雖然有時似乎在黑夜，但仍須努力前行，正如這節詩歌的最後一行說：「哭泣即將變歌聲，轉瞬便見晨光！」感謝主，教會仍有希望！

教會若是得勝的團體，為甚麼她現在的情況那麼疲弱呢？為甚麼神不彰顯祂的權能全面整頓教會呢？讓我們對這幾個問題逐一探討。

**為甚麼教會那麼疲弱？**歸究起來，不是教會本身的問題，乃是人的問題。若是教會領袖與信徒仍以「自我」為首，不按神的心意行事，教會仍會繼續疲弱下去。為甚麼神沒有全面解決教會的問題呢？這是神的主權帶領的問題，因為祂的時間還沒有到。那麼我們在這個時候當作甚麼呢？我們可作以下幾件事。第一，要經常自我檢討：教會的問題是否因我而來？第二，要順服神在教會中的主權與時間。第三，在等候期間，我們要煉淨自己，力求長進才可以發揮功能與力量。求神用水藉著道將教會洗淨，成為榮耀無瑕的教會，可以獻給基督。

有人問司布真牧師：他的教會是不是一個完美的教會，因問者正在尋找一個完美的教會。司布真牧師就回答說：「關於我的教會，我知道其中有許多好的基督徒。但亦有可能有猶大在其中，

亦可能有騙子、惡人在當中，而保羅寫信給當時的教會亦常遇到教會的問題。至於一個完美的教會，我在歷史上沒有見過，若然你遇上的話，我勸你亦不要加入，因為你會使這間教會變得不完美！」

我仍然深信教會是有屬靈權柄的，是得勝的，而且神的心意仍要藉著教會來完成。在近年來，我們看見許多福音機構（para-church organizations）如雨後春筍般成立。然而，我們要瞭解，福音機構不能取代教會而存在，必須配合教會的聖工，傍著教會而行。因此，我鼓勵牧者不要因教會所面對的問題而灰心，神學生不要因為怕教會中複雜的人事而刻意逃避牧會的事奉，弟兄姊妹亦不要因為事奉沒有果效而袖手旁觀，因為神救贖的計劃是要透過教會而彰顯。

#### D. 教會的建立是為要傳揚福音（19節）

耶穌是不能被死拘禁的主。因為祂同時擁有「鑰匙」與「權柄」，而它們是有緊密的關係。一個手拿鑰匙的人，是擁有門戶出入權的人。正如神賜給以利亞敬的應許說：「祂開，無人能關；祂關，無人能開。」（賽二十二：22；參啟九：1，6，二十一：3）這與耶穌時代主人將房子的鑰匙交給管家，負責開門關門的事一樣。因此，主耶穌將一把屬靈的鑰匙交給彼得所代表的使徒團，亦即日後的教會，同樣是將一項屬靈的權柄交給他。這權柄是甚麼呢？是屬靈的權柄，與下文的「捆綁與釋放」的事奉有密切的關係（十六：19，參十八：20）。



為甚麼教會那麼疲弱？  
為甚麼神沒有全面解決教會的問題呢？  
那麼我們在這個時候當作甚麼呢？

耶穌對彼得應許說：「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句話到底是甚麼意思呢？

(1) 對於「捆綁……釋放」的解釋，最好是以這兩個動詞本來的「將來完成時態」(future perfect tense, 兩個動詞的英語翻譯可作 "shall have been bound" 和 "shall have been loosed") 去瞭解。(註十) 這樣，教會所作出的決定，無論是「捆綁」或是「釋放」，都反映著神在天上已有的心意。

(2) 這兩個動詞至終是與傳揚福音有關的。當耶穌復活之後，十一個門徒都聚集在房子裡，祂忽然向他們顯現，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完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二十一·21·23) 這是約翰福音版本的「大使命」，要差門徒去傳福音建立教會。在此耶穌將「捆綁……釋放」(即赦免……留下) 的真理帶進更高的層面中。「捆綁與釋放」的功，是每個順從主使命的信徒所擁有的，而且可用在出外傳福音的工作上。

一份加拿大的報紙刊出一幅富有屬靈意味的漫畫，畫中畫著一隻手拿著一塊麵包，那隻手上標誌著「教會」，麵包上標誌著「基督」。標題是「她沒有別的東西給人！」教會若不將基督介紹給人，她就失去她存在的價值了。

## 五、結語

讀了這段經文，心中會感到十分安慰。一方面是一位滿有瑕疵的彼得，神竟然將最偉大的認信賜給他。不但如此，耶穌更預告教會將要建造在這人的身上。另一方面，教會是得勝的團體，無論她的現況如何，她是具有得勝的力量。這兩項真理真叫我在灰暗中再次得見光明。

##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今日世上對耶穌基督的身分與地位有許多不同的觀點，基督徒當如何在意見紛紜的情況下，確實知道耶穌到底是誰？
2. 為甚麼當彼得說出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時，耶穌用那麼深刻的話來讚許他？
3. 一個人若沒有神的啟示或聖靈的光照，仍可以明白神的心意嗎？
4. 耶穌所說的「磐石」是彼得嗎？若真的是，那麼教會是建立在彼得的身上嗎？這樣的解釋有甚麼意思？教會存在的目的是為了甚麼？
5. 放眼看今日的教會，你能說她是得勝的團體嗎？請問當地上的教會受創的時候，我們如何仍能憑信心承認她得勝的本位？

6. 當看見教會不完美的時候，信徒當存有怎樣的態度？
7. 教會存在的目的是為了甚麼？
8. 若教會具有「捆綁與釋放」的權柄，是否說明教會有絕對的權柄可以赦罪呢？若是這樣，那麼與羅馬天主教的教導又有甚麼不同？
9. 「持續仰望主」是甚麼意思？你如何將這個抽象的用語實際應用在你屬靈的生命中？
10. 是否每次接受信心的挑戰都會成功呢？若不成功，是我們所信的不夠真確？還是另有原因？憑信心行事與魯莽行事二者之間有何分別？以信心接受挑戰與慎密計劃之間當如何配合？

## 附註

- 註一： Morgan, *Studies in the Four Gospels*, p.208.
- 註二： 這城在但 (Dan) 東面不遠，她的農田給一個源自山洞的水泉所灌溉，水源十分充足。此城為希律腓力 (Philip the tetrarch) 所建，曾稱為巴尼亞斯 (Panias 或 Paneas)，是因著對當時的般恩神 (Pan) 的供奉而得名。後來被希律腓力改稱為該撒利亞腓立比。山上有神廟，相信是用來供奉一些早期的神祇，為當時羅馬皇帝奧古士督 (Augustus) 而建。在新約時代，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城市，是希臘與羅馬文化的中心。

- 註三： 引自 Leslie B. Flynn, *From Clay to Rock: Personal Insights into Life from Simon Peter* (New York: Christian Herald Books, 1981), p.45.
- 註四： 馬太記述彼得回答說：「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馬可說：「祢是基督」(可八29)；而路加卻說：「是神所立的基督」(路九20)。其實這三處經文並沒有矛盾。馬太的記述最為詳盡，馬可則將它簡化，而路加則將彼得所講述的意思歸納起來，然後作出結論。
- 註五： 唐崇榮，《基督論》(台北：中國福音會出版部，1994)，頁5-6。
- 註六： Morgan, *Studies in the Four Gospels*, p.209.
- 註七： R. V. S. Tasker, "Peter's Confession", in *Christianity Today*, February 18, 1957, pp.7-8, 轉引自 Flynn, *From Clay to Rock*, pp.48-49.
- 註八： William H. Willimon, *What's Right with the Church*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5), p.36.
- 註九： D. A. Carson, "Matthew",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8, ed. by Frank E. Gaebelai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4), p.368.
- 註十： 參 NASB 以及 Kenneth S. Wuest, *Expanded Transla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4)；他們都以這樣的解釋翻譯這段經文。



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所以，祂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他們既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

彼前二 6-8

五章  
失敗的功

經文

馬太福音十六章 21、26 節

<sup>21</sup>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sup>22</sup>彼得就拉著祂，勸祂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祢身上。」<sup>23</sup>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sup>24</sup>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sup>25</sup>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生命：或譯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sup>26</sup>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路加福音十四章 26、27、33 節

<sup>26</sup>「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sup>27</sup>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sup>33</sup>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主題：在達至屬靈高峰的時候，當慎防陷入撒但的網羅中。

大綱

一、引言

二、在高峰上慎防滑跌（太十六 21、23）

- A. 屬靈理解有偏差（21、22節）
- B. 主權沒有全交託（22節下）
- C. 體貼自我的意思（23節）

三、在深谷裡學習功課（太十六 24、26；路十四 26、27）

- A. 捨己（太十六 24上）
- B. 背架（太十六 24中；路十四 27上）
- C. 愛主（路十四 26；太十六 25、26）
- D. 撇物（路十四 33）
- E. 從主（太十六 24下；路十四 27下）

四、結語

## 一、引言

當一個人有突發成就的時候、當一個人少年得志的時候、當一個人在人前被誇獎的時候、當一個人自以為爬上屬靈高峰的時候……這亦正是他要特別小心警醒的時候；是身在高處，可能會不勝寒的時候；亦是撒但要盡力將他拉下來的時候。

人生有所成就，處身於屬靈的高峰，站在人前被稱讚——這些都是值得高興的事；但處身在成功嶺上，卻是屬靈生命危險的時刻，一不留神，就會滑跌下來，有時甚至會跌得非常淒慘。

彼得剛作出了一次歷史性的宣告，將耶穌彌賽亞的身分顯示出來，而且耶穌給他的讚許是非常罕有的。彼得在剎那間似乎登上屬靈的萬丈高原，在人群中被高舉起來。相信他必定有一種飄飄然、沾沾自喜的感覺。

然而，在這光輝一面的背後，隨即發現人性的軟弱；在得意之際，正是失意來臨的時候。佈道家包樂將彼得偉大的認信，形容為彼得作門徒時屬靈經歷的最高峰。（註一）這說法當然是喻指到經過這事件之後，彼得屬靈的生命就開始有下跌的跡象，而這次經歷同時亦是他下跌的慘痛開始（直至他不認主，然後遇見復活的主為止）。彼得萬萬想不到從「有福之人」的身分，轉眼之間竟變成了「撒但」；從領受屬天的啟示的境界，淪落到體貼人的意思。這中間到底發生了甚

麼事？為甚麼轉變會來得那麼大？讓我們從這次突發的事件來探討彼得的失敗，並引以為鑑。

## 二、在高峰上慎防滑跌（太十六21、23）

經過彼得這次認信之後，耶穌「從此」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21節上）在這之前，耶穌並沒有真正告訴他們自己的身分與工作。為甚麼在這時才透露呢？因為這正是適合的時候！

耶穌要表明祂的身分是「受苦彌賽亞」的身分（參賽五十三章）。藉著這次機會施教，祂要讓門徒對照一下他們心目中所領會的「基督」，是否與耶穌心目中所想的一致？

彼得聽見耶穌這樣負面的說話，正如以往的他一樣，毫無猶疑地作出立時的反應。他「就拉著祂，勸祂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祢身上。』（22節）；然而，耶穌的回應亦是立時的：「耶穌轉過來」。因著這句話的嚴重性，祂不得不立時轉過身來面對著彼得，義正詞嚴地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23節）若是耶穌在這之前對彼得的讚許是空前的，祂在這裡對彼得的責備亦是前所未有的嚴厲。

彼得第一次是回應耶穌所發的問題而答覆，但第二次卻是自己心血來潮，要發表一下意見而

人生有所成就，處身於屬靈的高峰，站在人前被稱讚——這些都是值得高興的事；但處身在成功嶺上，卻是屬靈生命危險的時刻，一不留神，就會滑跌下來，有時甚至會跌得非常淒慘。

搭腔來的 (unsolicited)。耶穌只是宣告祂的計劃，並沒有詢問彼得的意見；但彼得覺得耶穌竟然說出這樣不中聽的話，因此，自己搭腔了。

彼得跟從耶穌的悠長歲月中，從沒有像這次一樣，說了兩句不同的話，卻帶來耶穌兩個相反的回應，一個充滿震撼的結果。這兩句話的差異實在太大了！彼得在兩次「考驗」中，第一次得到了滿分、「優等」的成績；但第二次卻拿個劣等的「零蛋」回來。這兩次的回答真有一「語不驚人誓不休」之慨，它們如同兩枚威力極大的炸彈，被彼得丟了出來，然而爆發的結果卻完全不同。第一枚炸彈具有建設性，它轟開了攔阻認識基督的屏障，使人眼前一亮，發現至寶。但第二枚炸彈卻具有殺傷力，它炸開了一個危險的陷阱，讓人在不知不覺間跌下去，成為撒但的俘虜。

從彼得這次經歷的兩個層面，讓我們發現一個令人提高警覺的屬靈原則，這原則簡單來說是：「失敗乃成功之子」。請不要將它與中國人的至理名言淆混了。「失敗乃成功之母」這句話是中國人耳熟能詳的，它鼓勵人不要因一次的失敗而灰心氣餒。因為經過不斷的努力之後，成功將會在望。然而，「失敗乃成功之子」的意義剛好相反，它提醒人不要因為一次成功而驕傲，因為在成功時的片刻疏忽，不警醒，可能會導致失敗的來臨。

其實聖經中充滿了「失敗乃成功之子」的屬靈原則之例證。大衛在國家富強穩定的時候，一不留神，就犯上姦淫殺人的罪（撒下十一 1, 27）；以利亞在迦密山上全面打敗巴力先知之後，隨

即經歷屬靈生命最黑暗的一頁（列王紀上第十八至十九章）；以色列民在耶利哥之役取得信心的勝利，卻因亞干一人犯罪而敗於艾城（約書亞記第六、七章）等。而且保羅亦勸導我們：「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二）

為甚麼彼得忽然從屬靈的高峰掉進無盡的深淵中呢？從耶穌對他的反應，可見原因至少有  
三項：

### A. 屬靈理解有偏差（21, 22節）

彼得拉著耶穌，勸祂不要上耶路撒冷受苦遭害（22節），相信他這樣作是受了當時普遍人對彌賽亞的觀念所影響。當時的人都渴望一個「政治性」與「民族性」的彌賽亞來臨，他們期盼祂裂天而降，或出現於皇室之內，以得勝君尊的身分而來，粉碎羅馬帝國的政權，釋放以色列的百姓。

然而舊約所應許的彌賽亞，可有「王者彌賽亞」與「受苦彌賽亞」的兩個層面。許多人只看重前者，忽略了後者，因為少有人願意將「彌賽亞」與「受苦僕人」兩個觀念放在一起。他們根本沒有朝這個方向去想，因為世人皆以成功的觀念衡量人的地位與身分之故。

這兩次的回答真有一「語不驚人誓不休」之慨，它們如同兩枚威力極大的炸彈，被彼得丟了出來，然而爆發的結果卻完全不同。第一枚炸彈具有建設性，它轟開了攔阻認識基督的屏障，使人眼前一亮，發現至寶。但第二枚炸彈卻具有殺傷力，它炸開了一個危險的陷阱，讓人在不知不覺間跌下去，成為撒但的俘虜。



彼得所瞭解的「彌賽亞」，與耶穌所說的「彌賽亞」，本質上並不相同。彼得在開始時認對了基督的「身分」，但後來卻認錯了基督的「工作」；換句話說，他知道耶穌尊貴彌賽亞的身分，但卻不知道祂的工作原來是要受苦受死。耶穌要將這個觀念矯正過來。

對於彼得這次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有一位學者評論說：「磐石的彼得忽然間變成了絆腳石彼得。彼得在一刻間擁有一半的基督——神聖的基督；但卻失去了另外的一半——救主基督。而一半的基督並不是真正的基督。彼得雖然願意接受那位在伯利恆出生時已被宣告榮耀的基督，卻拒絕那位在十字架上為罪作挽回祭的整全基督。」（註二）

其實，我們在此不要過分責備彼得，說他如何被撒但利用等等。當時的門徒雖然沒有說話，但相信他們心裡所想的亦不會與彼得所說的相去甚遠。假如我們當時在場回答耶穌，大概答案亦不會好到那裡去。彼得的回答是一般人的觀念，他們因為對真理的認識有偏差，才會作出本能的反應。

屬靈理解若有偏差，是可以使人屬靈生命停滯不前，有時甚至會導致開倒車的情況。譬如說，一個人若認為屬靈人必須嚴守律法，這種理解便會使他朝這方面去追求。結果可能有兩種：第一，他會變成一個律法主義者，高舉律法，靠行為去討神的喜悅，而且會進一步用律法主義的精神去批判別人。第二，是當他無法完成律法要求的時候，至終便會落到灰心失意，自暴自棄的地步。

又譬如說：主張「成功神學」的人，他們認為一個愛主的人，就必定會得到主的祝福，自然會踏上成功之路。有了這種理解，就不能接受一個熱心愛主的人會落在窮困或苦難之中，而且在資源缺乏的情況下，亦不會產生知足的美德。這些都是屬靈理解偏差所導致的行為表現。

## B. 主權沒有全交託（22節下）

讓我們再看彼得的回答，他語氣十分強烈地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句話包含著兩個部分。前半部是：「主啊」；後半部是：「萬不可如此」。請問：彼得在這裡稱呼耶穌為「主」，他心底裡有沒有這樣的意思呢？到底誰是主人呢？是耶穌呢？還是彼得？從整句說話看來，當他說「主啊！……」的時候，不錯，他似乎是尊主為主；但他卻在後面加上一句：「……萬不可如此！」這後半部的話就將前面對主的尊崇敬重全數收回來了，因為他根本不以主為主。

聖經中最少有三處地方，有人稱呼「主啊」但在後面卻加上「但是……」或意義相類的句子（參路九61「主啊，但是……」；太十六21、23「主啊，萬不可如此！」；徒十14「主啊，這是不可以的！」）。其實，這樣的句子構造是不可理喻的。這種表達方式一方面以宣稱「主」來尊主為主；但另一方面卻加了一句「但是……」，表明說話的人在某些事情上不能與主完全認同，或是不能絕對順服。這是何等矛盾的組合！這句話後半部已將前半部的前設完全推翻。阿德勒（Alfred Adler）認為這樣作是先踏出一步，然後再後退一步；到頭來仍是站在原處，一點進展都沒有。

彼得這句話就好像說：「主啊，祢不知道啦！」「主啊！祢不懂啦，應該是這樣的！」「主啊，祢有所不知了！讓我來告訴祢吧！」由此可見，彼得仍未將主權完全交給主，仍將主權掌握在自己手中。

有一篇短文，名為「主啊！我要事奉祢，但是……」，將這情況明確地刻畫出來：

主啊！祢要我作的事，我都要作！我要深切的事奉祢。

我願意為祢高歌一曲，但千萬不要叫我參加詩班。

主啊！祢要我作的事，我都要作！我要親眼見事情成就，

但求祢不要叫我教少年主日學，我只希望作個學生。

主啊！祢要我作的事，我都要作！為祢的國度，我願意擺上一切，

我願將零錢獻給祢，但請祢不要叫我獻上十分之一。

主啊！祢要我作的事，我都要作！祢要我講的話，我都要講，

但我現在正在十分忙碌，日後一定會幫祢的忙。（註三）

為甚麼一個人不能將主權完全交出來呢？主要原因是因為「自我」的作祟——自我的意見、自我的感情、自我的主張、自我的方便、自我的享受等。因為自我過高，導致產生惟我獨尊的現

象。若是主的旨意不合我意，就一於反對，用人意代替神旨，甚至向神發施號令，坐在自己的寶座上，成為自己的主人。

因著自我的作祟，主權就不能全交出，而最後只作出有條件的順服。其實有條件的順服不是真正的順服。正因為這樣，彼得在生命中為撒但留下地步，以致在屬靈爭戰中經歷慘敗。

請問在你生命中有那些地方沒有被主對付清楚呢？有那些領域仍是你的自我在作主呢？有那些隱密地帶你不願意邀主進去？或許你是一個熱心愛主的基督徒，又或者你正站在屬靈高原之上，但只有你知道（當然主亦知道）你現在屬靈的光景。這些生命中未被對付、不願順服的地方，都是高度危險地帶，是撒但用來攻佔我們生命的橋頭堡。

當我在菲律賓亞洲神學院進修的時候，我清楚記得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早會中，珀迪院長（Dr. Cary Perdue）講解以弗所書一章1、14節的信息，說明我們不屬自己，乃是被主用重價買來的人（林前六20）。當他講到主在信徒身上擁有絕對主權的時候，他忽然拿起剪刀來，將自己穿著的長袖菲律賓禮服（Barong tagalog）的衣袖剪破，我們各人都感到心痛，但他卻若無其事地說：「這件禮服是我所擁有的，我有主權這樣作！」當然主不會這樣傷害我們，而當天的信息已深印在我們各人心中。

## C. 體貼自我的意思（23節）

當彼得說完他的一番勸諭之後，耶穌馬上斥責他是「撒但」，並說：「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耶穌用詞非常嚴厲，顯明事態十分嚴重。耶穌不久前才稱讚他說：「這不是屬血肉的啟示！」意即他所說的並非憑人意而來，而是神啟示給他的。但只一轉身，彼得卻是「體貼人的意思」，是轍頭轍尾憑人意說話。二者之間真有天淵之別！

驟眼看來，彼得向主說的那句話並沒有甚麼不對。其實彼得是因為他對耶穌的感情，要為耶穌多方設想，希望祂不需要多受苦害而已。當然他亦可能想到，耶穌若是落得如此下場，他們作跟從者的亦不會有好日子過。但彼得這種想法亦不應該引起耶穌那樣不滿啊？

這句話的意思，若是用意譯來表達，可以有列不同的意思：「主啊，祢千萬不可以這樣！」「主啊，祢有所不知了！祢可憐一下祢自己吧！」「主啊！祢沒有搞錯吧？祢是基督，怎可以上耶路撒冷受苦受害呢！」「主啊，祢一定是想歪了！為甚麼一下子要想死呢？讓我來為祢開導一下吧！」

耶穌的回答是因為祂對這句話加以剖析：彼得只想到自己所想的，只看見自己所要看的，用自己的觀點解釋屬天的事物。他只體貼自己的意思，以為用人的辦法可以成就神的計劃，那是

全盤錯誤的想法。魔鬼撒但許多時要給我們找出一條易走的路，卻不是神要我們走的路。弗林（Leslie Flynn）將耶穌對彼得的責備口語化如下：「彼得，你知道你這樣說是抹殺了福音的核心嗎？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若要罪得赦免，我就必須要死。引往神國度的路是從十字架經過的；除卻我的死亡，就沒有其他權柄力量。你是否知道，是撒但催使你來攔阻我走上十字架的路嗎？彼得，你正重複撒但曾對我的試探，他要我跪拜他，然後將世上的國度賜給我，這樣我就不需要上十字架了！但這一切亦將會變為無有——再無救贖了！彼得，你沒有顧念神的事，你只是顧念人的事啊！」（註四）

其實撒但一直以來就是用這樣的方法來試探耶穌。在曠野的時候，牠要耶穌拜牠，就賜祂萬國的榮華，要耶穌走一條容易的路，不必受苦、不必上十字架。彼得是中了撒但的詭計，而那些在十字架下的人亦是撒但用來試探耶穌的媒介，他們不是在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吧！」這些都是撒但誘惑耶穌去體貼自己，走一條容易走的路。

許多信徒在屬靈生活與事奉上亦是如此，以人意代替神意，體貼自己。當事情不合心意的时候，就要找出一條體貼自己，較容易走的路來走。這個時代的人都不太願意聽「捨己、受苦」的信息。他們希望信息中要多安慰，少責備；多注重神應許的福氣，少提及神命令的要求；多強調神慈愛的屬性，避而不談神公義與聖潔的本質。我觀察今日有些信徒來教會聚會，是抱著一個參

許多人計較跟隨主要付代價，卻沒有計算不跟隨主所帶來的損失。

加「鄉村俱樂部」的心態而來，好像自己繳付了會費，作了教會的會員，就可以坐在位上要求感覺上的滿足，享受教會所提供的服務。他們要求牧師的信息要以不得罪人為原則，招待的要笑面迎人，各項節目要井然有序，聚會不可過時等。不然就會投訴服務不周，或威脅要退出會籍。這些都是體貼自己的變相表現。

正因為這樣，耶穌要藉此機會再為門徒上一課：「作門徒的基要」。

### 三、在深谷裡學習功課（太十六24、26；路十四26、27）

耶穌在最早呼召彼得的時候，只用了一句話：「來跟從我！」彼得就撇下所有跟從了耶穌。而當彼得掉進屬靈深谷裡的時候，耶穌再次提醒他作門徒的基要條件。可見要跟從主、作門徒，實在經常需要被提醒，才不致陷入屬靈的偏差中仍不自知。

許多人有一種錯覺，認為信主之後隨之而來是享受，不必付上甚麼代價。怪不得一談到作門徒的時候，有些信徒就「敬而遠之」，不願多講。聖經亦多處指出，作真門徒必須付上代價，不可能只顧享受（註五）。然而，許多人計較跟隨主要付代價，卻沒有計算不跟隨主所帶來的損失。現在讓我們再次思考作門徒的基本功課。我們會引用路加福音十四章26、27、33節的經文，與這處十六章24、26節的經文放在一起討論（註六），藉著互相參照看出作門徒的五大條件。

#### A. 捨己（太十六24上）

耶穌說作門徒的第一步是要捨己：「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24節上）

「捨己」是放下自己，不容讓自己肉體的活動來影響神的工作；「捨己」亦是不看重自己：不看重自己的感情——經常忍受別人的批評；不看重自己的喜好——為著主的緣故將自己的喜好放在次要的地位；不看重自己的選擇——每次作出決定，都以主的心意為重。彼得的問題就是自我太強，他沒有捨去自己，沒有放下自己。

放眼看今日的教會，許多信徒雖然信主多年，但「自我」仍然十分強。曾經有人說，人的本性就像一隻大洋葱，剝掉一層，下面仍是老樣子；剝掉了自義，下面是自高，再下面是自大，跟著又是自我防衛——自抬身價、自吹自擂等等。人墮落後的本性，就像自助餐廳一樣，「自己服事自己」（self-service only）。

多少時候，我們會為自己的利益而去爭取——爭權、爭名、爭人的讚賞、爭取利益等。多少時候，我們亦是為自己的興趣而事奉——有興趣的便服事，無興趣就拉倒。今日教會的問題，是

「捨己」是放下自己，不容讓自己肉體的活動來影響神的工作；「捨己」亦是不看重自己：不看重自己的感情——經常忍受別人的批評；不看重自己的喜好——為著主的緣故將自己的喜好放在次要的地位；不看重自己的選擇——每次作出決定，都以主的心意為重。

「自我」的問題。看見人本性的真面目，實在會令人灰心不已。

偉大的藝術家米開朗基羅 (Michelangelo) 在雕塑時總在帽檐上附加一盞小燈，免得他自己的陰影投射在雕像上，導致創作不能完美。捨己就是注意自己，免得個人的自我太大，導致神的工作受虧損。

「捨己」並不是沒有了自己。我們個人的氣質、品性、經歷與學識，神都可以使用。「捨己」的意思是擺脫那攔阻神工作進展的自我，不讓自己的影子影響神工作的完美。

捨己亦不是一件值得悲哀的事，因為事奉主是一件榮耀的事，而且作門徒的報償是大的。有一次彼得前來問耶穌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有古卷添妻子）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十九 28, 30）這真使人得安慰應許。

有關捨己而得主的賞賜，魯益斯 (C. S. Lewis) 說得特別恰當：「新約中充滿有關捨己的真理，然而我們從來不以它為一項目的來討論。聖經吩咐我們要捨己，背起十字架來跟從耶穌，而幾乎每一次都指出若是存著真正的渴求，最終必會有所發現。若是現代人心中潛伏著一種觀念，

認為渴求要得到益處，或切望將來會得到享受，都是一件壞事的話，我說這樣的觀念是從康德與斯多亞派學說中偷運進來，是不屬基督信仰所有的。無可置疑地，若我們研讀福音書中那些有關得獎賞的應許，以及它們對這些獎賞驚人的描述，相信我們的主會認為我們內心的渴求並不够強烈，可能太軟弱了！我們都是半冷不熱的人，經常沉醉在飲食、女色與慾望的生活；當那無限的喜樂應許要賜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卻像一個無知的小孩，堅持要在破落的地區建造我們的泥團，只因為我們沒法想象別人竟會邀約我們到海邊度假。我們真是太容易滿足的人啊！」（註七）

雖然捨己的道路艱辛難行，但有主伴著偕行，天上的榮光充滿在心中，清晰的目標在前頭。有一天你會感謝神沒有在開始的時候選擇一條較容易的捷徑。

## B. 背架（太十六 24 中；路十四 27 上）

耶穌在這裡所說的「背十字架」與現代人頸上掛著金屬的十字架不同。今日的人掛十字架只是為了裝飾之用，然而主所說的十字架在當時卻是一項刑具。當一個人將十字架背在身上的時候，那是一點都不輕鬆、不好玩、不光彩的事；背著十字架的人，是承受著羞辱。他不能體面地招搖過市，他沒有資格跟人談面子、講尊嚴，他是一個註定被人凌辱、唾棄與醜化的人。耶穌說：「背起你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祂的意思是：「我將要死了，你也來與我一同死吧；我將要背負著

當一個人將十字架背在身上的時候，那是一點都不輕鬆、不好玩、不光彩的事；背著十字架的人，是承受著羞辱。他不能體面地招搖過市，他沒有資格跟人談面子、講尊嚴，他是一個註定被人凌辱、唾棄與醜化的人。

羞辱，受人譏笑辱罵，你也與我一同承擔吧！放下你一己的人生目標、自我的貪慾、個人的喜好吧；付上代價來跟從我，同赴各各他山的刑場，為成全神的心意被釘十字架吧！」

你能明白耶穌當日這番話的意思嗎？你能接受這是你作門徒的條件之一嗎？你可能會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這話當然是難；然而它的難不是難在不容易明白，乃是難在不容易被接受。

耶穌從沒有說過背十字架是一件輕鬆的事。威斯頓 (Warren W. Wiersbe) 曾說：「耶穌基督若要招募人才，祂所發的廣告大概如下：『誠招人才建立我的教會，這是一項十分艱巨的工作。你經常會被人誤會，甚至與你同工的人亦會這樣對待你；你要持續面對一個從不現身的仇敵攻擊；或許你無法看見工作的果效，你的報償是在你離開世界時才可以領取。這份工作會使你的家庭、你的雄心、甚至你的生命都受虧損。』」（註八）然而，我們卻經常將背十字架作門徒的吩咐美化、淡化，將要付的代價大打折扣，甚至蕩然無存！

奎華斯 (Michael Quoist) 曾以「主啊，這是祢的十字架！」為題，寫了一篇祈禱文，道出背十字架的真情實況。

主啊，當日在各各他山上，祢的門徒必定充滿了灰暗與挫敗。

祢是否亦有同感呢？

祢的手——那木匠的雙手，撫摸痲瘋病患者、祝福孩童的手，

被人扭曲、被釘戳破。

祢的身體——那神的聖殿，

被人撕去衣裳，如弓一般地被拉張開來。

主啊，這是祢的十字架。祢的十字架！好像是祢的十字架！

其實祢沒有十字架，祢來是要背負我們的。

祢的一生，直到祢走在各各他的路上，

一個又一個地背負著世人的罪孽。

祢必須向前行，彎身曲背，忍受屈辱。

這十字架必須背負。

主啊，祢默然行走，是否真的說話有時？沉默亦有時？

是否真的掙扎有時？默然背負罪孽——世人的罪孽——亦有時呢？

主啊，我寧願掙脫十字架，

因背負十字架是件難事。

當我愈長進，就愈看見世上的邪惡，

在我肩上的十字架亦愈加沉重。

主啊，讓我知道，世上最美的善行，

若不是靜默無聲、帶有救贖性的，就沒有任何意義。

既然祢要我背負十字架，行走遠路，

求祢在每天的清晨，助我前行！（註九）

今日我們作基督徒的生活是否過分舒服了？過分輕鬆了？是否經常躲在自己的安樂窩中，刻意逃避受苦的地方？我不是說基督徒定要拿苦來受，彼得在書信中亦沒有這個意思，他說：「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彼前四1）他說要用「受苦的心志」作為兵器，意思是立定心志，預備在苦難來臨時為主吃些苦頭。然後他接續說：「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彼前四2）這是背十字架跟從主的最佳詮釋。

### C. 愛主（路十四26；太十六25、26）

若是今日我在這裡問：「你們愛主嗎？」我相信百分之九十五的基督徒會回答說：「我愛主！」但你愛主愛得深嗎？你愛祂到甚麼程度？若將你對主的愛與你對別的人、事、物的愛放在一起比較的時候，你對主的愛會否因此而遜色？愛主是可以比較的。耶穌說對門徒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6）「若不愛我勝過……」這就是愛的比較。

我們經常說不要與人比較，因為人比人會氣死人。然而藉著比較，我們愛主的程度，才會顯明出來。當然我們不必與別人比較誰更愛主，但仍是要衡量一下主在我們的心上佔了甚麼席位？檢討自己屬靈的優先次序是否妥當。到底是甚麼影響我不能愛主更深？是甚麼人、事、物將我對主的那份愛分薄了呢？

**耶穌要求我們對祂的愛，是專注的愛，不能被親人的愛所替代，甚至不能被愛自己生命的愛所替代。**這就是為甚麼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問彼得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約二十一15、17）亦是為甚麼主耶穌說「愛神」是最大的誠命了（太二十二37、38；可十二29、31）。

耶穌在談完作門徒的條件之後，祂接續說：「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太十六25、26）這同樣是一種比較的說法。這句話的意思可以分析如下：在開始時耶穌論及兩種不同的「生命」——肉身的生命與屬靈的生命。若愛惜自己肉身的生命，用盡辦法保存，不容讓它失去，這樣就會很容易受到試探——要犧牲或出賣那更寶貴的屬靈生命了。然而，若是看重自己屬靈的生命，那麼其他身外物，包括肉身的生命就不足介懷了。

耶穌並沒有停在這裡，祂繼而以屬靈的生命與整個世界相比。一個要作主門徒的人，若看重

耶穌要求我們對祂的愛，是專注的愛，不能被親人的愛所替代，生命的愛所替代，甚至不能被愛自己生命的愛所替代。

屬靈生命過於一切，就是有人把整個世界來與他交換，要他出賣自己的靈魂，他亦不肯。耶穌用了另外一種比較的方法，來說明我們對祂的愛有多深、祂對我們自己有多看重。然而，今日很多信徒沒有這樣的價值觀，亦可以說是沒有這樣專注的愛，至終就會自招損失。

「貞觀之治」是中國歷史上燦爛光輝的一頁。唐太宗的優良政績，以及他的嘉言懿行，多被後人引為美談。太宗初年，他有一次對待臣說：「人有明珠無不貴重，反而用以彈雀，不是太可惜了嗎？人的生命比明珠更貴重，但有人見了金錢財帛，便不顧法網，猶如毫不珍惜自己的生命。明珠是身外之物尚且不可以彈雀，那麼怎可以拿自己寶貴的生命去博取財物呢？」真不愧為英明的君主。這話固然是提醒當時朝野人士要看重生靈過於物質，但這原則亦可應用在今日屬靈生活的各個層面中。

請問你心中所專注的是甚麼呢？是否將對主的愛放在生命的第一位？

#### D. 撇物（路十四33）

當主耶穌在傳道初期向門徒發出呼召的時候，祂沒有長篇大論解說要怎樣怎樣，只是斬釘截鐵地說：「來跟從我！」祂的呼召是那麼堅定，並要求那些接受呼召的人用堅定的心志來回應。

要跟從主就得有決心。主耶穌喜歡人作出立時的決定，沒有遲延。所有拖延時間、找藉口，

或毫不打緊的反應都是主所不喜歡的。跟從主若要思前想後，一定跟不上；若要解決所有問題才作出決定，那是永無止境的事，因為一個問題解決了，另一個問題又會跟著來。我們可以見證不少的屬靈人，在一刻之間作出一生跟從主的決定，最後得主的喜悅與賜福。

決心跟從主其中一個表現是「撇下所有」！耶穌說：「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33）主要求我們擺脫物質的纏累與攔阻，以主的事工為重，清心去跟從祂。從人的觀點看來，「撇下所有」似乎是十分困難的事。但當一個人感到被主呼召的那份尊榮，認識人生的短暫，及物質不能永存等真理，那麼願意放下世上的事物跟從主，就不會太困難了。

在我教學的神學院中，有一位神學生，他讀神學前，是在美國一間著名大學做博士後研究工作。在人看來，他的工作十分穩定，只要他忠心耿耿，就可以過著無憂無慮的生活。然而有一天，他覺得自己對研究工作再沒有從前那樣興趣濃厚，愈來愈感到事奉主更具有的永恆意義與價值。後來，他毅然向老闆辭職，進神學院裝備自己，老闆覺得十分驚訝；但在弟兄看來，那是最自然、最有意義的一個決定了。

美國基督徒歌手卡德（Michael Card）曾用一首詩歌，來表達好幾個聖經人物在跟從主的時候

主耶穌喜歡人作出立時的決定，沒有遲延。所有拖延時間、找藉口、或毫不打緊的反應都是主所不喜歡的。



我們千萬不要以為為主撒下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其實將攔阻我們作門徒的事物放下，那將會是更專注、更清心、更自由奔放的生命。

撒下所有的經歷。它的歌名是「我們所撒下的東西」(Things We Leave Behind)，歌詞意譯如下：

西門坐在那裡，智愚兼備；他自傲地撒著網打魚；

耶穌呼召他，他從此就讓漁船漂泊無定，所擁有的一切亦不計較了；

他不單撒下魚網，他發現那高傲的心態亦逐漸離他而去。

我們很難想象，當我們撒下所擁有的事物，所經歷的自由是那麼難以形容。

那失明的瞎子，每日在乞求，用衣裳承接別人錢幣的施贈。

他遇見了耶穌，立時將衣砵丟掉，歡喜快樂跟從他的主；

他不單撒下衣砵，在他心中存在已久的黑暗亦不復存在了，

我們很難想象，當我們撒下所擁有的事物，所經歷的自由是那麼難以形容。

馬太坐在稅關，催促百姓上稅；

他聽見呼召，立時用信心回應，跟從那世界之光、唯一的道路。

當他離開人群，眾人都感到困惑，因他心中的貪婪已全然消失。

我們很難想象，當我們撒下所擁有的事物，所經歷的自由是那麼難以形容。(註十)

你能放下那些攔阻你跟從主的事物嗎？我相信這些事物在各人而言都不一樣。對於宋尚節博士來說，他的博士學位是他的金鑰匙與文憑；對於許多的宣教士來說，就是他們家鄉穩定與舒適的生活；對於你來說又是甚麼呢？我們千萬不要以為為主撒下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其實將攔阻我們作門徒的事物放下，那將會是更專注、更清心、更自由奔放的生命。

### E. 從主 (太十六24下；路十四27下)

「捨己」是反面的；「跟隨主」是正面的。捨己是放下自我、不體貼自我、不看重自我；跟從主是以主為重、體察主的心意、學效主的樣式。跟從主是一種生命的體驗。耶穌並沒有說：「來聽我講道」、「來研究我的生平」、「來與我交朋友」。主乃是說：「來跟從我」，是跟從祂作祂的門徒，讓生命得著模造。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一項工作，乃是一種關係，是一種與主之間建立的生命關係。我們在第二章「生命的操練」裡已討論過耶穌訓練門徒的模式。

「跟從我」這句話表明耶穌的生命是敞開的、是完全無瑕疵的、是可以讓人觀摩學習作榜樣的。耶穌不單有講道的內容，有事奉處人的技巧；祂不僅是一個富有口才的演說家，講道感人動聽而已。耶穌所介紹的信仰就是祂自己、是祂的生命——更是祂生命的全部。

耶穌在這次的講論中，藉著彼得的失敗再次強調生命基本的功課，不單是彼得需要學習，亦

關係。

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一項工作，乃是一種關係，是一種與主之間建立的生命

是當時的門徒需要學習的，更是今日所有立志跟從主的門徒不能忽略的。主的心意是希望祂每個兒女都能為祂付上代價、肯犧牲、跟從主，成為一個頂天立地的真門徒。

#### 四、結語

有一句處世嘉言這樣說：「失意之時，處之以忍；得意之時，處之以淡。」這「忍」與「淡」二字，可算是中國人的人生哲學精髓所在。大概也惟有經歷五千年憂患、滄桑、磨煉的中國人，才可以悟徹其中的大道理。

其實其中亦包含著豐富的屬靈哲理。失意與得意、失敗與成功、降卑與升高，是人生兩極的經歷。失意之時不能忍，往往會灰心失意，至終一蹶不振。得意之時不能淡，難免會驕奢浮妄，至終被拉下來。一個人能在失意之時藹藹然——遇見挫敗，不足介懷；得意之時淡淡然——在得際風雲上九重之時，也不至樂極忘形，不可一世。這是高度的屬靈境界，在彼得生平中我們都看見了。

彼得曾登上靈程的高峰，但因為驕傲浮躁，體貼人意，一下子跌入了深谷之中，正是體現了「失敗乃成功之子」的道理。

然而，在幽谷之中，並非世界末日的來臨。耶穌再次提醒他，指導他，使他學習在失敗中的功課。彼得沒有放棄主，亦沒有放棄自己，結果在時候來臨之際，他被主高舉成為初期教會的重要領袖，再次登上屬靈的高原。正是「失敗乃成功之子」的明顯例證！

####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失敗乃成功之子」這項原則，在聖經其他地方有出現嗎？請簡單複述這原則的精義所在。
2. 為甚麼一個人站在成功嶺上要特別小心？
3. 在你生命中曾有站在屬靈的高原，而轉瞬間卻掉進黑暗深淵的經歷嗎？
4. 耶穌稱彼得為「撒但」，那是甚麼意思？彼得真的在那一刻變成魔鬼撒但的化身嗎？
5. 請省察一下你現在的屬靈狀況，你在哪一方面沒有將主權交給主呢？有哪些壞習慣是你需要對付清楚的？
6. 耶穌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對門徒的要求，到今天跟從主的人來說仍合用嗎？

耶穌的生命是敞開的、是完全無瑕疵的、是可以讓人觀摩學習作榜樣的。耶穌不單有講道的內容，有事奉處人的技巧；祂不僅是一個富有口才的演說家，講道感人動聽而已。耶穌所介紹的信仰就是祂自己、是祂的生命——更是祂生命的全部。

主的心意是希望祂每個兒女都能為祂付上代價、肯犧牲、跟從主，成為一個頂天立地的真門徒。

7. 請用你自己的理解，說明「捨己背十字架」的現代意義？若耶穌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呼召門徒，你想祂會用甚麼相類的象喻來形容作門徒的條件呢？
8. 基督徒可以與人比較誰更愛主嗎？這樣作合乎聖經的教導嗎？是屬靈的舉動嗎？
9. 今日的基督徒在哪些方面比較容易體貼自己？你能在這方面得勝嗎？
10. 跟從主要有所撒下，然而對有些人來說，撒下某些心愛的事物來跟從主是十分「心痛」的事。你會怎樣勸勉這些人呢？

### 附註

- 註一： Luis Palau, *The Peter Promise: Powerful Principles from the Life of Peter* (Grand Rapids: Discovery House Publishers, 1996), p.8.
- 註二： Fulton J. Sheen, *Life of Christ*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58), p.169.
- 註三： 譯自 *Bible Crusader News*。
- 註四： Flynn, *From Clay to Rock*, pp.54-55.
- 註五： 「門徒」一詞在福音書裡有多種用法，基本上可以分為三種：
- (1) 「教徒」——這等人雖有「門徒」之名，卻無「門徒」之實。他們跟隨主是為要湊熱鬧，

為自己的利益而來。最明顯的例子是：當耶穌討論祂是生命的糧之後，聖經記述「祂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約六60）因為「他們中間有不信的人」（64節）；及至最後，「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66節）用今日的話來說，這等人可稱為「教徒」，他們可能與教會有接觸，但卻沒有與主建立生命的關係。

(2) 「信徒」——這等人不單跟隨主，他們亦相信主。當耶穌將水變酒之後，「祂的門徒就信祂了」（約二11），可見有些「門徒」是沒有信心的人，正符合上面「教徒」的稱謂。另一次耶穌講論完畢，就有許多人信了祂（約八30）。他們開始了屬靈的旅程，用信心入門，可稱為「信徒」。

(3) 「門徒」——這等人不單相信主，且全心仰賴主，甚至付代價跟從主。「門徒」與「信徒」之間的分別，從約翰福音八章30，31節清楚可見。當時許多人表示信主，主對他們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約八31，參太二十八20）。另外作真門徒必須彼此相愛（約十三15），且常結果子（約十五8）。這種人正是耶穌在大使命中要差派我們出去，在萬民中要得的果子。

註六：這兩段經文的對比可以表列如下：

<p>馬太福音十六章 24, 26 節</p>	<p>路加福音十四章 26, 27, 33 節</p>
<p>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p> <p>2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生命：或譯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p> <p>26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p>	<p>26 「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p> <p>27 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p> <p>33 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p>

註七： C. S. Lewis, *The Weight of Glo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49), pp. 1-2.

註八： 出處不詳。

註九： 賴若瀚編譯自 Michael Quoiist, *Prayers* (New York: Avon Books, 1975), pp. 153-154. 選自《旋風中的靜語》（達拉斯：腓利門出版社，1996），頁44。

註十： Michael Card, *Things We Leave Behind*, Brentwood, TN: Christian Music Publishers, 1982.

祂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祂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同祂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

彼後一 17, 18



經文

馬太福音十七章 1, 8 節

1 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2 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3 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4 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祢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祢，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5 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6 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7 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8 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

馬太福音十七章 24, 27 節

24 到了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丁稅約有半塊錢）嗎？」25 彼得說：「納。」他進了屋子，耶穌先向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26 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27 但恐怕觸犯（觸犯：原文是絆倒）他們，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牠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

主題：耶穌是充滿威榮的神子，配得信徒的敬服！

大綱

一、引言

二、山上變像 —— 耶穌是神榮耀的真像（太十七 1, 2）

A. 耶穌變像是神國經歷的先嚮

B. 耶穌變像是神子榮耀的彰顯

三、先知顯現 —— 耶穌是舊約預言的中心（太十七 3）

A. 兩位先知顯現表明耶穌地位的重要

B. 兩位先知顯現道出耶穌工作的性質

四、父神印證 —— 耶穌是父神印證的神子（太十七 4, 5）

A. 彼得短視的心願

B. 彼得無知的要求

C. 父神印證的聲音

五、只見耶穌 —— 耶穌是獨一無二的救主（太十七 6, 8）

六、要聽從祂 —— 耶穌是信徒敬服的對象（太十七 24, 27）

七、結語

## 一、引言

基督教教育家告訴我們，要學習屬靈的功課必須注意三個層面：知識增進層、態度調整層與行動回應層。知識增進層是針對事理的分析、瞭解與認知。例如，當研讀耶穌生平，讀到耶穌基督是神的經文時，對祂的神性及人性的真理就加增了基本的認識。態度調整層是對真理作出態度上的調整，包括在感情上的投入、心態上的認同、靈性上的感應，以及心意上的更新等。一個人的心靈被感動，才會服膺真理。正如對耶穌的神性有確切的認知後，繼而對祂產生敬畏、尊崇等情懷。此外，還有行動回應層，是將真理付諸行動，注重技能的操練、習慣的培養與生活的實踐。

耶穌基督是世上最偉大的教師，祂經常帶領門徒在這三個層面裡學習屬靈的功課。最明顯的例子，是馬太福音十六章與十七章首末交接的幾處經文。首先是彼得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15、17）。雖然他認識耶穌是基督的身分，卻不瞭解基督的工作，因此，耶穌校正他的認識（太十六21、23）。及後，耶穌在門徒面前變像，顯明祂是榮耀的主（太十七1、8）。下山之後，祂吩咐彼得得到海邊垂釣，實踐對耶穌主權的順服（太十七24、27）。這幾段經文互相補充，帶出一個整體的信息：「耶穌是充滿威榮的神子，配得信徒的敬服！」這個信息可分五項要點來闡釋，前四點在第一段，結束的要點在第二段。

耶穌登山變像，三本符類福音都有記述（註一）。我們這次的研讀將以馬太福音為主，並輔

以馬可與路加的記述。研讀之下，馬太福音十七章1、8節的結構，可借助人物轉變次數來分為四段。而且每一個轉變，都進一步印證「耶穌是神的兒子」這項真理。

(1) 耶穌帶三個門徒上山，在他們面前變像，此時共有四位人物（1、2節）——耶穌是神榮耀的真像。

(2) 先知摩西與以利亞顯現，此時共有六位人物（3節）——耶穌是舊約預言的中心。

(3) 父神在雲彩中說話，共有七位人物（若是摩西與以利亞已離去，則只有五位）（4、5節）——耶穌是父神印證的神子。

(4) 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又恢復以前的四位人物（6、8節）——耶穌是獨一無二的救主。

## 二、山上變像——耶穌是神榮耀的真像（太十七1、2）

### A. 耶穌變像是神國經歷的先嚐

這次登山變像，不是偶爾發生的事件，乃是耶穌特別設計，為要使門徒有所學習。因為在馬太福音第十六章的講論結束時，耶穌已暗示說：「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



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太十六27、28）而過了六天，耶穌帶著三個門徒（註二）登上高山（註三），在他們面前變像（太十七1），可見兩段經文前後呼應，連接在一起。耶穌並非為變像而變像，乃是讓門徒先嚐將來在神國中與榮耀的主同在在一起的情景。

彼得後來在他第二封書信（彼得後書）中，回憶山上親見救主威榮的經歷（參彼後一16、18）。他引述這次的個人見證，是要印證從前告訴他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祂降臨的事」的真確無誤，全無虛構與捏造之嫌（彼後一16）。他繼續補充說：「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彼後一19）山上變像的經歷，使彼得確切相信舊約預言耶穌再來的真確性。

## B. 耶穌變像是神子榮耀的彰顯

耶穌「變像」還有另一項意義，要藉此顯明祂是天父所印證的神子。

「變了形像」（字根：*metamorphōō*）不單含有「外在可以看見的改變」意思，同時也可強調「肉眼所不能看見的改變」（註四）。這詞曾用於信徒將來「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情況（林後三18）；也指出信徒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去察驗神的旨意（羅十二

2），強調「內在的改變」。

從耶穌在門徒面前變了形像看來，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註五），而且更證明「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西二9），因為「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有抄本作「獨生神」）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耶穌在本質上與神同等，祂的神性從起初就有，道成肉身降生世上，並沒有改變這事實。其實，耶穌的神性不需任何外在的證明，然而為要讓門徒知道，祂特別安排這次變像，排除他們心中任何可能存在的疑惑。

符類福音描述耶穌榮耀變像時，只能用世人所能瞭解的辭藻來形容。例如：「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太十七2），「衣服放光，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可九3）。這樣描述並非說耶穌的變像只有外在的意義，正所謂「有諸內而形於外」，祂的榮耀與聖潔是祂內在屬性的湧現。這與摩西從西乃山下來，臉面發光的情形不一樣（參出三十四29）。當時摩西自己並不知道，耶穌卻清楚知道；摩西臉上的榮光是「漸漸退去的」，耶穌的榮光卻是長存的（參林後三7、11）。

研讀耶穌基督的一生，最令人神往的，不是祂外表的豐采，因祂的外貌並沒有甚麼特別吸引人的地方。先知以賽亞說：「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賽

五十三2) 然而，耶穌在道德上的完美，加上祂神性所發的榮耀光輝，那才真的使人敬服得五體投地。

陶恕博士曾說：「認識基督，不能不存著敬崇與畏懼的感情。祂是萬人中最美好，也是至高全能的主。祂是罪人的朋友，同時也為魔鬼所畏懼。祂心裡柔和謙卑，但祂也是基督，必要再來作審判萬人的主。沒有人在深入認識祂之後，仍可在祂面前隨意生活的。」(註六)

鄧尼格 (Dannecker) 是德國非常有名的雕刻師，也是一位基督徒。他曾被邀請雕刻基督的像，他用了八年時間專心致意地完成這工作；所雕的是基督一副極慈祥而滿有榮光的憂患之子，此雕像後來成為但尼格畢生的傑作。他如願以償，聲名從此遠播。後來有人要求他為德國造一個維納斯 (Venus) 女神 (戀愛的女神) 與米蘭 (Milan) 女神的像，他回答說：「自從我見了主耶穌的面後，我永不能造出維納斯女神了。」基督的榮耀有懾服人的力量。

### 三、先知顯現 —— 耶穌是舊約預言的中心 (太二十七3)

在變像進入高潮、而門徒也看得出奇的時候，忽然有不速之客出現。雖然門徒從未見過摩西與以利亞，但一下子就認出他們來，箇中原因聖經並沒有說明。我們雖可作出不同的猜測，但卻不能確定。

#### A. 兩位先知顯現表明耶穌地位的重要

兩位先知在這時候出現，證明此際在歷史中的重要性。摩西與以利亞皆是舊約中的重要人物：前者代表律法，後者代表先知 (註七)。路加記述耶穌復活後，曾在以馬忤斯路上向兩個門徒顯現，並且「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二十四27，參44節)，耶穌知道自己正是舊約律法與先知所指向的中心。

雖然摩西與以利亞顯現在主的榮光中，他們卻沒有自己的榮光。路加記述當彼得與他的同伴醒過來的時候，「看見耶穌的榮光，並同祂站著的那兩個人」(路九32)。請注意，這裡強調只有耶穌的榮光，摩西與以利亞卻沒有榮光。他們在變像山上只是顯現在主的榮光中，以及肯定耶穌在舊約聖經中的地位。

#### B. 兩位先知顯現道出耶穌工作的性質

他們二人的出現另有一重意義，是跟他們與耶穌談論的內容有關的。馬太沒有記述他們在榮光中談論甚麼，然而路加說他們在「談論耶穌去世的事」(路九31)，是有關耶穌將要受死的事 (註八)。由此可見，耶穌是舊約預言要來的彌賽亞——且是受苦的彌賽亞。律法與先知的代表，正為



研讀耶穌基督的一生，最令人神往的，不是祂外表的光采，因祂的外貌並沒有甚麼特別吸引人的地方。先知以賽亞說：「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賽五十三2) 然而，耶穌在道德上的完美，加上祂神性所發的榮耀光輝，那才真的使人敬服得五體投地。



此事作見證。

兩位屬靈偉人在耶穌變像的榮耀中不談別的，只談耶穌「去世」的事，正具有「吊詭性」(paradoxical)的作用。耶穌的「榮耀」與耶穌的「去世」，這兩個觀念在人看來是相反的、不一致的、自相矛盾的，但竟然可以同放在一處。而且在將來的榮耀裡，這矛盾的情況仍要存在。因為在天上的大讚美會中，耶穌被描述為猶大支派的獅子——是尊貴之君，又是被殺的羔羊——受苦之主（參啟五5、6），祂在天上仍以受苦彌賽亞的身分出現。這吊詭性的真理，正是彼得先前所不能參透的（參太十六21、23）。

#### 四、父神印證——耶穌是父神印證的神子（太十七4、5）

##### A. 彼得短視的心願

當他們二人「正要和耶穌分離」的時候（參路九33），彼得按著本能的反應，衝口而出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祢，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太十七4）彼得是個愛講話的人，無論是對是錯，總是不吐不快。在這千載難逢又是一瞬間即逝的時刻，他盼望能將這寶貴的經歷延續下去，愈久愈好。假若當時有錄影設備，相信他會將整個過程拍攝下來，留待日後參考。然而在當時，他能想到最好的辦法就是挽留這三位偉大的人

物，於是腦筋一轉，就想出「搭棚」的主意來。彼得也十分自量，只說搭三座棚，沒有打算為自己搭棚。他唯一的心願是留在山上，享受這美好時光。其實彼得的建議，不全為耶穌的緣故，也有為自己個人的滿足。

「我們在這裡真好！」那真是天堂經驗的先嚐！《讀者文摘》（中文版）某一期「意林」中有一段話說：「我不懂！人怎能只愛一個地方，我們不該把人生的樂趣與愛好混為一談，在高興的時候或看到喜歡的地方就說：『好了，希望一輩子就像這樣吧！』……」（註九）

這是人性的寫照！相信每個人一生中都會有這麼一次或多次的經歷。在某個時候、某個場合或某種情況下，我們陶醉在無窮的享受中，真有「一輩子就像這樣吧」的奢望；或盼望時間靜止，讓寶貴時光可多留一刻。因為在那時候，世上再沒有別的事物比這更重要的了！

屬靈的經歷豈不是一樣？每當參加奮興會、夏令會或特別聚會之後，因著神話語的感動，我們好像被提升到「三層天」裡去。此時此刻，真不想讓它成為歷史的回憶。



兩位屬靈偉人在耶穌變像的榮耀中不談別的，只談耶穌「去世」的事，正具有「吊詭性」(Paradoxical)的作用。耶穌的「榮耀」與耶穌的「去世」，這兩個觀念在人看來是相反的、不一致的、自相矛盾的，但竟然可以同放在一處。而且在將來的榮耀裡，這矛盾的情況仍要存在。因為在天上的大讚美會中，耶穌被描述為猶大支派的獅子——是尊貴之君，又是被殺的羔羊——受苦之主（參啟五5、6），祂在天上仍以受苦彌賽亞的身分出現。這吊詭性的真理，正是彼得先前所不能參透的（參太十六21、23）。

儘管那經歷是如何寶貴，但時間不留人，生命的旅程必須繼續，若是要它靜止在某個時刻裡，那是自討苦吃的事。要如何在個人的經歷與責任的實踐，在自我慾望的滿足與別人需要的要求，在享受與實踐，在自我造就與服事他人之間等等，取得平衡，這才是基督徒從神而來的最高呼召。

然而這樣的專注只會造成人的短視，因為自己的需要固然是得著滿足了，但人生其他的責任卻被忽略了。上文提及之「意林」的作者，他繼續說：「這樣一來，辜負了過去與未來。生命的旅程，必定要有變化，要它不變，等如自討苦吃。」（註十）

儘管那經歷是如何寶貴，但時間不留人，生命的旅程必須繼續，若是要它靜止在某個時刻裡，那是自討苦吃的事。要如何在個人的經歷與責任的實踐，在自我慾望的滿足與別人需要的要求，在享受與實踐，在自我造就與服事他人之間等等，取得平衡，這才是基督徒從神而來的最高呼召。

記得在一九九六年二月，筆者有機會參加美國「守約者協會」在亞特蘭大舉辦的一次教牧大會，共有四萬多位牧者聚集在當地的大球場上，一起聚會，一起聽道，一同敬拜、禱告與學習。令我感受最深的是，在唱詩讚美神的時候，看見幾萬人一同敬拜，單是那場面已經使人感動！簡單的一首「奇異恩典」，不用伴奏，唱起來卻具有無比的震撼力。我多次想象這樣的經歷是將來天上讚美的一種先嚐。當聚會完畢後，真是意猶未盡，有「我在這裡真好」的讚歎；但理智告訴我，必須回到塵世完成神所託付的責任。

### B. 彼得無知的要求

彼得在「說話之間……」（5節），話還沒有說完就被天上的聲音打斷了。解經家蒙西（Mounce）

認為，父神的發聲是回應彼得那不經大腦的話而來的（註十一）。因馬可說：「彼得不知道說甚麼才好，因為他們甚是懼怕。」（可九6；參路九33）當一個人不知道要說甚麼的時候，最好是閉口不言；無話可說而仍要說話的人，是個愚昧人。箴言提醒我們：「寡少言語的，有知識；性情溫良的，有聰明。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為智慧；閉口不說，也可算為聰明。」（箴十七27；28）林肯也曾說：「寧可閉口不言，讓人認為是個傻瓜；不願妄自開口，讓人證實他們心中所猜想的確實無誤。」

摩根博士認為，當彼得說「我們在這裡真好」（十七4）時，那是一句在榮耀裡所說的話；而他在前一章所說的「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十六22），卻是一句在十字架陰影下所說的話。他不接受十字架，但卻要榮耀！（註十二）彼得直到此刻，仍然是從人意與自私的觀點來看耶穌。

### C. 父神印證的聲音

「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5節），並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宣稱耶穌是他的兒子。這說話的是誰呢？從兩方面可以知道說話的是父神。因為：

第一，所說的話是：「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註十三）這句話在耶穌

當一個人不知道要說甚麼的時候，最好是閉口不言；無話可說而仍要說話的人，是個愚昧人。



受洗時也曾從天上發出（太三17；可一11；路三22）。父神藉這句話肯定耶穌是舊約預言的受膏者彌賽亞，是神所揀選的義僕（參詩二7；賽四十二1）。除了父神之外，再沒有別人可宣稱耶穌是祂的兒子了。

第二，在舊約時代，神向人說話，多次是從雲彩中發出（出十三21，十六10，十九9、16，17，二十四15，18，三十三9，10，三十四5）。

為甚麼父神要打斷彼得的話呢？聖經記述神打斷人的話的次數不多，其中一次是在約伯記第三十八章，當約伯的朋友與約伯對話良久之後，神在旋風中向約伯顯現，說：「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伯三十八1及以下）神兩次打斷人的話，都顯明祂對人的意見不表贊同。

父神從天上發聲，相信是要矯正彼得以為兩位先知與耶穌具有同等地位的錯誤。摩西與以利亞雖為先知，但卻不能與神所選立的彌賽亞平起平坐。耶穌的地位遠遠超越他們，因此父神說：「這是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5節下）

撒但經常用各式各樣的方法，甚至是屬靈的方法將信徒對耶穌基督的專注奪去。教義、禮儀、傳統、屬靈的活動等本是好事，但當它們取代了耶穌在信徒心中神聖崇高的地位時，我們就中了牠的詭計。

撒但經常用各式各樣的方法，甚至是屬靈的方法將信徒對耶穌基督的專注奪去。教義、禮儀、傳統、屬靈的活動等本是好事，但當它們取代了耶穌在信徒心中神聖崇高的地位時，我們就中了牠的詭計。

父神在說話的時候，還加上一句「你們要聽祂」。耶穌地位的崇高，不單是一項客觀的事實，更須有門徒主觀的回應，那就是要聽從祂。一個人不能在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之後，仍過著依然故我的生活。對主耶穌真正的認識，必須帶有意志上的順服。

## 五、只見耶穌——耶穌是獨一無二的救主（太十七6、8）

門徒聽見天上的聲音之後，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6節）。因為他們知道，罪人不能站在聖潔的神面前；因此，先是俯伏敬拜，然後懼怕戰兢（註十四）。

在榮耀的救主耶穌面前，再加上天上的父神說話，試問誰可以想出一個比俯伏敬拜更合宜的行動呢？英國文學家蘭姆（Charles Lamb, 1775-1834）曾說：「若是歷史中所有顯赫的人都聚在一起，忽然莎士比亞出現，相信他們會用站立來表示尊敬與歡迎；但若耶穌基督進來，最合宜的回應是俯伏在地敬拜祂。」（註十五）

耶穌看見門徒的情況，就向他們作了兩件事（7節）：一是近前來「摸他們」，是親切與安慰的表現；二是吩咐他們：「起來，不要害怕！」，是滿有權能的命令。



若是歷史中所有顯赫的人都聚在一起，忽然莎士比亞出現，相信他們會用站立來表示尊敬與歡迎；但若耶穌基督進來，最合宜的回應是俯伏在地敬拜祂。

當他們起來舉目一看，摩西與以利亞早已離去，除了耶穌之外，再沒有別人在場了（8節）。經文沒有交代兩位先知在甚麼時候離開，相信他們是在父神發聲之後就離去，讓門徒可以認定耶穌是獨一無二的主。可見整段經文從頭到尾都在強調：「耶穌是榮耀的主，惟獨祂配得信徒的敬拜與尊崇！」

請看看下列三位名人尊崇耶穌的見證：

(1) 當有人問愛默生 (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為甚麼他不把耶穌包括在他心目中那些「代表性人物」中時，他回答說：「耶穌不單是人！」

(2) 一代梟雄拿破崙 (Napoleon, 1769-1821) 曾說：「我認識許多人，但我告訴你，耶穌不僅是一個人。將任何其他的人與祂比較是不可能的事。」

(3) 歷史學家湯恩比 (Arnold J. Toynbee, 1889-1975) 說：「當我們站著，用眼睛注視遙遠的彼岸時，有一個獨特的人物從洪流中升起來，充滿了整個歷史的天際。祂就是救主耶穌。」

正確的認知帶來門徒態度上的調整，但這仍然不夠，必須進到行動應用的層面。其實，耶穌早在上一章（太十六章）中，已圍繞著「祂是神的兒子」的主題，引導彼得朝著兩個層面的領會而進發。

**第一，知識上的增進。**因著屬天的啟示，彼得認識耶穌「是基督，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16）。然而彼得對基督（彌賽亞）的認識，只停留在膚淺與片面的階段。因他隨即攔阻耶穌上路撒冷受苦與受害（太十六21, 23），他對舊約受苦彌賽亞的預言一竅不通。耶穌立時校正他在認識上的偏差。

**第二，態度上的調整。**耶穌藉著登山變像，運用實物示範教學法，讓彼得在感官上進一步體認耶穌是神的兒子。

- (1) 視覺上——他看見耶穌變像，看見摩西與以利亞顯現，看見雲彩。
- (2) 聽覺上——他聽見耶穌與兩位先知交談，聽見神從雲彩裡發聲。
- (3) 感官上——他先歡喜，後懼怕，最後俯伏在地對主敬拜。

這些感受上的經歷，對彼得來說十分深刻，因為他在晚年寫彼得後書時也述及這次的經歷（彼後一16, 18）。試想有哪一個人看見耶穌變像，聽見父神的聲音，經過如此震撼的事件後，仍會忘懷呢？（註十六）

然而，有了上列兩項的體認仍不足夠，耶穌引導彼得回到塵世間，將所學的一切以行動回應。正是「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因著山上的認識與敬拜，使山下的事奉更有力量，讓屬天的經歷



帶來生活的實踐。(詳見下文論述)

## 六、要聽從祂——耶穌是信徒敬服的對象(太二十七24, 27)

彼得、雅各與約翰跟著耶穌下了山，他們對於耶穌是神的兒子的真理有了更深的體驗。後來當耶穌與彼得在迦百農的時候，有收稅的官員來問彼得，看耶穌要否納丁稅。彼得不假思索地回答說：「納！」後來他進屋子，耶穌已先他一步開口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回答說：「是向外人。」耶穌再次帶出祂是神的兒子之真理：「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明顯地，耶穌在彼得還未開口之先就問他，是要藉著這事件作為教導的機會，讓他實踐在山上所學的功課。

耶穌的回答是有它的歷史背景的。當時的猶太人，年齡凡在二十歲以上者，每年要納半塊錢(半舍客勒)，用作支持聖殿經費(出三十一, 16)，因此「丁稅」又被稱為「聖殿稅」(註十七)。當時的君王，連同他的家人都不必納稅(不像現時文明國家的元首仍要納稅)。耶穌的意思是，聖殿若屬天父(約二16)，祂又是天父的愛子(太十七5)，按道理可以不必繳納「聖殿稅」了；但為了不觸犯(或絆倒)收丁稅的人，祂甘受律法的約束，吩咐彼得去海邊垂釣，先從釣上來的魚口中，取一塊錢作二人交付稅銀之用(註十八)。

泰特(Carsten P. Thiede)認為這段經文的意思可以解釋如下：「……(作君王的)兒子可以免稅。照樣，神的兒子與祂的跟隨者——祂的「家人」也不必上稅了。但耶穌這樣作，是要顯明給彼得(不是給收稅的人)知道，世上繳納稅銀的責任與憂慮，都不是神子耶穌認為是值得跟人過不去或擔憂的事。再者，若是要上稅給祂的天父，最好的辦法莫過於採取屬天的辦法了。」(註十九)在這裡也可見到另一個「吊詭性」(paradoxical)的情況出現：耶穌是榮耀的主，卻身無分文；祂雖然甚麼都沒有，卻滿有權能，要有就有。這正是祂配得我們敬服的地方。

請問：要將一塊石頭變成稅銀容易？還是安排一條魚口中含著稅銀容易呢？對於神子耶穌來說，當然二者都容易辦得到；但從人的觀點看來，將石頭變稅銀不必多費周章，較為方便，要安排一條魚還得要魚兒合作，較為轉接，而且難度較高。然而，耶穌這樣吩咐彼得，是讓他再次看見祂權能的彰顯。這次的釣魚有幾方面我們要思想的：

(1) 耶穌要彼得去「釣」魚，不是去「網」魚。因為耶穌吩咐說：「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釣」這字在新約聖經只出現過一次，其他都是用網去網魚。耶穌不要彼得打一網魚回來，然後逐條檢查，這樣得稅銀的機會必定增加，但耶穌卻不要他倚靠運氣。

(2) 釣魚本是簡單的事，要釣到魚並不希奇，希奇的是要釣一條口中含有錢幣的魚，那就困難了。

(3)更困難的是要在第一條釣上來的魚口中找到錢幣，那樣的機會真的是微乎其微了。然而，耶穌的權能是在不可能的情況下彰顯出來。

耶穌這樣作，一方面要顯明祂神子的權能，另一方面祂也要彼得在參與的過程中，操練自己的信心，並學習聽從父神在山上的吩咐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現在正是彼得聽從的時候了！

要求彼得去海邊垂釣而得稅銀，真是出人意表的吩咐。彼得在遵行的時候，必須誠心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雖然這次行動有違常理，但因為認識祂，就得相信祂；相信祂，就得聽從祂。這次釣魚真不容易，他是一邊作，一邊學。他的信心最少要過三關：

第一關要向門前稅務局的官員交代，或許出門時要說：「對不起，失陪一陣！我去釣魚，釣到了就拿稅銀給你！」那是多麼可笑的場面。

第二關是在走向海邊的路上，信心也須受考驗。而且他要在海邊等候魚兒上勾，這確是一件苦差。

最後一關是當魚兒上勾，將魚口打開的一刻，那是最終的考驗。當看見魚口裡有稅銀的時候，信靠順服的就得到報償。

耶穌這樣作也是要擴展彼得的信心。正如他鼓勵彼得在暴風的海面上叫他走過來一樣。一個相信神的人，必定可以在最不可能找到錢幣的地方看見神的供應；信心正是相信神的豐富將會按祂的時間供應我們的所需。為甚麼神不早給我們呢？這是因為若是早給我們，我們就不會在信心上得到操練了。

## 七、結語

看過彼得這次的學習後，我們可以借助下列問題來自我反省：

- 你對主耶穌的認識是基於神心意的認識，還是按著人意的觀點？是流於膚淺與片面，還是有真實經歷的配合？
- 你曾否因著對主的認識而獻上對祂的尊崇與敬拜？
- 你敬拜的生活以誰為中心？
- 你是否只追尋並嚮往一些山上獨特的經歷，而忽略塵世間所當負的責任？
- 你對主的認識可以經得起生活的試煉與考驗嗎？
- 在順服主的事上，你是否只遵行那些你認為值得順服的事？還是願意完全順從？

- 在你的生命中，有沒有一項或多項的事物，攔阻你遵行主的心意？會否在有意或無意間違抗祂要差派你去作的事？有沒有任何的領域，是你不敢讓榮耀的主介入的？請列明並求主幫助，克服這些攔阻。

###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讀完馬太福音十七章 1、8 節的經文之後，請用一句話形容你對經文的第一印象。
2. 各人預備一張白紙，試畫幾幅圖畫將這段經文分段（每段用一幅圖畫）。
3. 「耶穌……變了形像」有甚麼屬靈與神學的意義？
4. 請列舉一些經文證明耶穌是神，是配得我們尊崇的主。
5. 摩西與以利亞顯現，與耶穌同在一處，其中有甚麼特別的意義？
6. 彼得建議要搭三座棚，其實是一件好事。為甚麼父神要從天上打斷他的話？
7.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這句話有何意義與重要性？
8. 從馬可與路加福音的記述，門徒的懼怕產生在不同的時刻，應當如何協調彼此經文間的矛盾？

9. 登山變像整個事件，向我們顯示了甚麼真理？
10. 假若你是當時門徒的其中一個，你從這次經歷所學到最重要的功課是甚麼？
11. 耶穌叫彼得去海邊垂釣魚得錢上稅的事，對今日的信徒有哪些方面的應用？
12. 從這兩段經文的討論中，你如何看出耶穌是一位全面的教育家？

附註

註一：符類福音對耶穌變像記述的對照參考：

<p>太十七 1-8</p>	<p>路九 28, 36</p>	<p>可九 2, 8</p>
<p>1 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 2 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 3 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p>	<p>28 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耶穌帶著彼得、約翰、雅各上山去禱告。 29 正禱告的時候，他的面貌就改變了，衣服潔白放光。 30 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 31 他們在榮光裡顯現，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 32 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見耶穌的榮光，並同祂站著的那兩個人。</p>	<p>2 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約翰暗暗地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 3 衣服放光，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漂得那樣白。 4 忽然，有以利亞，同摩西向他們顯現，並且和耶穌說話。</p>



<p>4 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祢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祢，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 5 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 6 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 7 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 8 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p>	<p>33 二人正要和耶穌分離的時候，彼得對耶穌說：「夫子，我們在這裡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祢，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 34 說這話的時候，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他們進入雲彩裡就懼怕。 35 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兒子，我所揀選的（有古卷：這是我愛子），你們要聽祂。」 36 聲音住了，只見耶穌一人在那裡。當那些日子，門徒不提所看見的事，一樣也不告訴人。</p>	<p>5 彼得對耶穌說：「拉比（就是夫子），我們在這裡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祢，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 6 彼得不知道說甚麼才好，因為他們甚是懼怕。 7 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也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愛子，你們要聽祂。」 8 門徒忽然周圍一看，不再見一人，只見耶穌同他們在那裡。</p>
--	---	---



註二：耶穌常常只帶這三個門徒——彼得、雅各與約翰參與一些較特別的場合。一次是在醫治睚魯的女兒的時候（可五37；路八51），另外一次是在客西馬尼園祈禱的時候（太二十六37）。由此可見，他們三人是核心的門徒，耶穌在特別情況下要他們有多些機會學習。

註三：耶穌變像究竟是在哪一座山，一直以來有不同的看法：

(1) **黑門山**——贊成此說的理由，是因為聖經說耶穌與門徒上了一座高山（太十七1），而黑門山是聖地最高的山，約有九千一百呎高。又在耶穌變像之前，祂與門徒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太十六13，28），這地方正在黑門山腳。馬太說兩件事發生中間只差六天（太十七1；參路九28），相信在六天之內他們不能走得太遠，因此按地理情況計算，耶穌變像的地點最合理的推斷應是黑門山。

然而這看法有其難解之處。因黑門山非常高，山頂也十分寒冷，若能攀到山上，也很難在那裡熬過一夜（路九37說他們第二天才下山）。而且他們在下山後，就立時遇見「律法師」（可九14），在這外邦的地上似乎是不大可能發生的事。

(2) **他泊山（一千九百呎高）**——早期的傳說就認為他泊山是耶穌變像的地方。在一九二四年間，天主教方濟會的神父在此建設一座教堂以紀念耶穌在此變像，教堂兩旁有兩間小教堂，如同雙翼一般，分別用來紀念以利亞與摩西。

然而，此說也不無問題，因為他泊山是在加利利東南偏南的方向，用六天的時間由該撒利亞腓立比來到此地是有可能的，但是它卻不在通往迦百農的路上（參太十七24，27，後來他們到了迦百農）。

(3) **因此，學者利腓特（Liefeld）認為，變像的地點，是在米倫山（Mount Miron，三千二百二十六呎高）。**因為這山在當時以色列境內是一座高山，而且它是處於該撒利亞腓立比通往迦百農的路上（參 Don Carson, "Matthew", in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 p.384]

註四：Walter Bauer，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辭典》（香港：浸宣出版社，1986），第3339條，"metamorphoo"。

註五：從耶穌變像的事可見，「變了形像」與「榮耀的彰顯」是相連的。希伯來書的作者將這兩項觀念放在一起處理：「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R. P. Martin 認為「形像」（*morphe*）、「本樣」（*eikon*）以及「榮耀」（*doxa*）都具有同一樣的意思。他認為前二者在七十士譯本中曾交換著使用，也曾以同義詞來使用。另外七十士譯本曾用同一的詞 *temunah* 來翻譯這兩個不同的詞字。他更引用約翰福音的引言指出先存的基督擁有神的榮耀。他引用比含（J. Behm）的結論說：「基督所擁有的『神的形像』，正是神聖的榮耀，不多也不少。」（R. P. Martin, *An Early Christian Confession* (London: Tyndale Press, 1960), p.18]

註六：A. W. Tozer, Cited by Oswald Sanders, in *Spiritual Problems*.

註七：新約學者 Don Carson 在他的馬太福音註解中，指出摩西和以利亞二人之間的許多類同地方。

(1) 他們都同有指向末後（*eschatological*）的功能：摩西是那末後的先知的表樣（申十八18）；而以利亞是為「那要來的一位」作先鋒（瑪四5，6；太三一3，十一7，10，十七9-13）。





(2) 他們的生命在結束時都有與別不同的地方。

(3) 他們都是神在過渡時期所使用的人：摩西引進神的約，以利亞鼓勵人重新持守神的約。

(4) 他們都曾經歷神榮耀的異象：前者在西乃山，後者在何烈山（王上十九8）。

(5) 二人都受到別人的拒絕：摩西所遇見的可參司提反的講話（徒七35、37），以利亞的可參王上十九1、9和太二十七12。

(6) 他們二人在這時候出現，最能將「律法」與「先知」歸納在一處。

註八：「去世」一詞，原文是「離開」（exodus）的意思，是用在舊約出埃及及事件的同一字根。用「離開」來形容「死亡」，具有特別的意義，表明耶穌的死不是「終極的結束」，乃是「離開」到別的地方而已。彼得後來寫書信時也用同樣字眼形容自己：「我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正如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指示我的。並且，我要盡心竭力，使你們在我去世（是exodus的字根）以後時常記念這事。」（彼後一14、15）

註九：《讀者文摘》（中文版），「意林專欄」，一九九〇年十二月號。

註十：同上註。

註十一：Robert H. Mounce, *Matthew*, NIBC (Peabody Massachusett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3), p.168.

註十二：G. Campbell Morgan, *The Crises of the Christ* (Old Tappan: Fleming H. Revell Co., n.d.), p.217.

註十三：三本福音書中的記述在次序上有不同的地方：

馬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

馬可：「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

路加：「這是我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祂！」

這樣不同的記述並不等如他們互相矛盾，因為在記述的時候，他們所強調的可能只是神實際講話的一部分而已。

註十四：三本福音書記述他們懼怕的時間都不太相同。馬太說是在雲彩出現與發聲之後，他們便害怕。馬可指出在彼得說話之前，他們就已經懼怕了：「彼得不知道說甚麼才好，因為他們甚是懼怕」（可九6），是在雲彩出現之前發生的。而路加卻說當雲彩籠罩他們的時候，他們就懼怕：「說這話的時候，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他們進入雲彩裡就懼怕。」（路九34）因此我們相信他們早就存懼怕的心，而在神發聲之後更加顯明。

註十五：引自 Frank S. Mead, ed.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us Quotations* (Old Tappan: Fleming H. Revell Co., 1965), p.55.

註十六：當彼得在數十年後述說山上經歷的時候，他卻沒有誇張昔日的經歷，所高舉的是神真確的話。今日的信徒都希望有獨特的經歷，但彼得提醒我們這是不可多得的，最要緊的是在神話語上扎根，在靈命上才有長進。客觀的真理必須主導主觀的經歷。

註十七：《證主百科全書》（香港：證主，1995），第3330條：《稅》；第II冊，頁1498。馬太是稅吏，因此對這次上稅的事特別感興趣。

註十八：這種魚現時被稱為「彼得魚」，它們是屬鱸形目麗魚科(Cichlidae)，其類是以口含卵孵化，這種魚只在烏干達的維多利亞湖，尼羅河附近，以及加利利海中出現。牠們經常為著保護小魚而將牠們含在口中，在小魚長大後才將牠們放出去，並找石子或其他東西放在口中來代替。Carsten P. Thiede記述在十多年前一位丹麥遊客在加利利海曾釣到一條口中含有石塊的魚。〔參Simon Peter: From Galilee to Rom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8), p.224〕

註十九：上引書，p.56。

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

彼前三8-9

人若沒有這幾樣（上文所指的美德），就是眼睛，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

彼後一9



經文

馬太福音十八章 21-35 節

21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 22 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23 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 24 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十萬銀子的來。 25 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 26 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 27 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 28 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所欠的還我！』 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 30 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裡，等他還了所欠的債。 31 眾同伴看見他所做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 32 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 33 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 34 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 35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主題：我們既是蒙恩的罪人，就當照著神的憐憫去饒恕人。

大綱

一、引言

二、第一件難以想象的事——完全饒恕（太十八 21-22）

三、第二件難以想象的事——還清巨債（太十八 23-30）

四、第三件難以想象的事——忘恩負義（太十八 28-34）

五、結語

- A. 承認人的本性是不容易饒恕人的
- B. 記念自己是蒙神憐憫的人
- C. 瞭解饒恕人是對神恩情的回應



## 一、引言

在一個偏僻的小鎮裡，有一墳場，裡面有一塊無名的墓碑，碑上銘刻著「蒙饒恕的」，除此以外就沒有別的字了。看見這塊碑石的人不期然會問：「這人是誰？他生前曾作過甚麼事呢？」「他是一個曾傷害過妻子的丈夫？是一個無法達到父親要求的浪子？或是一個經歷神赦罪之恩的基督徒？」「到底是誰蒙饒恕呢？」「是誰饒恕他呢？」「墓碑上的字是死去的人生前吩咐的？還是活著的人在他死後對他的宣赦？」相信這些問題都無法找到答案。但有一件事我們是知道的——人心靈的深處需要別人的饒恕。

在人生的旅程中，我們難免會講話不小心傷及他人，作事侵犯別人的權益，又或是對別人的期望與要求無法達到等。不論所作的是無知的，或是有意的，無論如何，我們需要體諒與饒恕別人。反過來說，倘若我們是犯錯的那一方，我們也盼望別人同樣用愛心的體諒與饒恕對待我們。

彼得有一次與耶穌相聚的時候，想起了這個生活上實際的問題——「饒恕」的問題。他很想知道到底弟兄若得罪了他，他要饒恕那個弟兄多少次？饒恕的限度到底是多少呢？耶穌藉這機會，給他上了一課「饒恕之道」。耶穌先給他初步的答覆，繼而講述一個比喻予以說明。

分析整段的經文之後，我們可以發現這裡記述了三件似乎不太可能發生的事，但卻一一發生了。

### 二、第一件難以想象的事——完全饒恕（太十八21、22）

彼得問耶穌說：「我弟兄得罪我，我要饒恕他幾次呢？」（21節）彼得這個問題背後的動機是甚麼，經文並沒有交代。他可能要解決自己的問題，也可能純屬好奇的發問。

他這個問題不是問：「我要不要饒恕我的弟兄？」彼得清楚知道，人與人相處的屬靈原則，必須要彼此饒恕。他想知道若是要饒恕弟兄，到七次是否足夠？根據當時拉比的標準，他們認為饒恕人三次已經足夠，不須再有第四次了（註一）。他們甚至引用阿摩司書中幾次記述的「三番四次」一語（參摩一3），認為神的標準也只不過是三、四次而已。彼得將拉比的標準提高至七次之多，他必定認為這是超乎常人的標準，定能得到主的讚賞了！

其實，饒恕人到七次的標準已經是十分難能可貴的！不是嗎？當我們再三地饒恕得罪我們的弟兄，若真是忍無可忍的事了，還能饒恕他到七次嗎？可是到七次仍不足以作基督徒的標準。耶穌回答彼得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22節）（註二）這真是出乎意外的答覆！耶穌在此明顯地引用創世記四章24節惡人拉麥報復的標準，他說：「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



在人生的旅程中，我們難免會講話不小心傷及他人，作事侵犯別人的權益，又或是對別人的期望與要求無法達到等。不論所作的是無知的，或是有意的，無論如何，我們需要體諒與饒恕別人。反過來說，倘若我們是犯錯的那一方，我們也盼望別人同樣用愛心的體諒與饒恕對待我們。

麥，必遭報七十七倍。」然而，耶穌引用一個人性仇恨的標準，將它轉變成為饒恕人的標準。

「七十個七次」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是真的四百九十次嗎？若它真的是指到一個實際的數目，我們不期然要問：「為甚麼是四百九十次而不是四百九十一一次？或任何其他其他的數目呢？」「四百九十次」只不過是一個普通的數目，為甚麼耶穌要選它而不選別的？

其實耶穌在這裡要讓彼得知道，他問的「次數問題」只不過是表面的問題，它仍沒有觸及到問題的根本，仍無法解決「饒恕人」最重要的關鍵所在。饒恕人是不能用次數來衡量的，因此，若是以「七十個七次」為一個實際的數目，那是仍未明白耶穌說話的重點。

耶穌借用彼得所用的數目：「七」，說出饒恕人要到「七十個七次」，其實耶穌是用一個代表的數目，指出饒恕人必須要「完全饒恕」（猶太人經常用「七」代表完全的意思）。曾霖芳牧師在他《生活之鑰》一文中說：「曾有人在主的受難紀念日演說：『我們已經饒恕敵人七十個七次——四百九十次，現在我們不能再容忍，我們要給他嚴重的打擊……』很明顯地，人總是以為這只是個數目字；倘若七十個七次果真是指著四百九十次，那麼，這饒恕仍是有限度的；而有限度的饒恕可算是完全的饒恕嗎？」（註三）

耶穌刻意要將彼得那「次數的問題」轉移到「心態的問題」，因為心態若校準了，問題就會容易解決，也不必介意弟兄到底得罪你有幾次了。

耶穌訂下這「完全饒恕」的標準，確是超過常人所訂的標準，是按照人本性很難達到的要求。然而，我們必須要相信，耶穌不會強人所難，這樣的要求必定是可以達成的。若然這只是說出來為了擺樣子而已，那豈不是「水裡的月」、「畫中的餅」、「空中樓閣」，只供人欣賞，沒有實際效用可言？因此，雖然這標準按人看來十分難以實踐，但相信仍有可行的路。至於如何可以達到這個標準，將留待結論的地方才詳細討論。

### 三、第二件難以想象的事——還清巨債（太十八23-30）

耶穌為要讓彼得明白甚麼是完全饒恕的道理，就接續用一個比喻說明。比喻說有一個王要和他的僕人算賬，發現一個僕人欠下一千萬銀子，無法償還。主人最先吩咐要「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25節）。

這僕人欠下「一千萬銀子」，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目，在當時來說實在如同天文數字一樣。我們不必問這僕人為甚麼會欠上那麼巨大的債項——是賭債呢？是借高利貸呢？還是其他原因呢？因為這是一個比喻，所以，耶穌刻意用了一個龐大的數目，要讓人知道這僕人所欠的實在太多，在有生之年是無法償還的。那僕人知道事態嚴重，要求主人給他多些時間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26節）



倘若七十個七次果真是指著四百九十次，那麼，這饒恕仍是有限度的；而有限度的饒恕可算是完全的饒恕嗎？

他真的可以還清嗎？我不知道他是無知，還是在用緩兵之計。其實就算多給他時間，拚命作工一輩子，仍然無法還清這筆債項。縱然主人給這僕人多一點時間，他到頭來還是無計可施。

那是一筆如何龐大的債項呢？一直以來，學者對「一千萬銀子」到底是多少錢有不同的計算法。「一千萬銀子」原文是「一萬他連得 (talent)」(和合本聖經將一萬他連得譯作「一千萬兩銀子」，並把價值計算和翻譯出來)。這數目相等於當時埃及王或波斯王的財富，雖不是完全不能擁有的數目，只是在他們的經歷中實在無法想象是怎樣的一回事(註四)。

另一種計算方法是以「一千萬銀子」相等於六十萬兩銀子(註五)。若以當時普通人一日賺取一錢銀子的工資計算(註六)，又假若這人把他每日的工資全數儲蓄起來，不食也不用，「六十萬兩銀子」大約要等一千六百五十年才可儲存足夠。若是別人平常只作一份工作，他拚命一人作三份工作，就算每天賺可以取十錢銀子(這比一般人要多賺十倍)，又全數儲蓄起來，也得花上一百六十五年才能籌足這個數目。可想而知，這實在是一筆龐大的債項，是一個平民窮一生之力都無法償還的。

主人的回答真是超過這僕人所求所想的，聖經記述「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27節)。其實主人可以按公義標準來對待這僕人，可以將他下在監裡，沒有人可以說他不公平的。然而，主人沒有用當時公義的標準來判決這事，他乃是按憐憫的標準，知道這

僕人無法償還，就動了慈心，免了他的債項。「免了他的債」，實在是無法令人置信的事。就是這麼一句話，這麼簡單，他就不用作階下囚了！主人損失了一筆款項，讓這僕人經歷一份豐厚的恩典。這個比喻描繪了一幅十分動人的圖畫：一個本來走頭無路的僕人，現在因為主人心存憐憫而變得有希望；本來欠下巨債，卻因主人的一句話，搖身一變成為自由人。他實在是一個經歷恩典與憐憫的人。

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耶穌講這比喻，是喻指祂將要成就的救恩說的。世人所犯的罪，虧欠神、得罪神的地方，是用上我們平生的善行，盡上一生最大的努力，或是變賣一切所有也無法償還的。若神根據祂公義的本性，在我們身上施行嚴厲的要求，這樣的罪債真不知該如何償還。然而神向世人動了慈心，藉著耶穌的救贖施行憐憫，在人無力償還罪債的時候，可以因信耶穌而從罪中得釋放。

#### 四、第三件難以想象的事——忘恩負義(太十八28-34)

當那蒙恩的僕人出來之後，遇見一個欠他十兩銀子的同伴，他不知怎的，「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28節)，要他還清債項才肯罷休。請注意他的同伴後來向他發出的哀求，與他剛才在主人面前所說的一模一樣(29節，參26節)。所不同者是主人動了慈心(參27節)，而他卻完全



無動於衷。他似乎完全忘了自己蒙赦免的光景，不但沒有以恩慈相待他人，反將欠債者下在監裡，等他還清所欠的債項（30節）。

這又是一件似乎不可能發生的事。世上怎麼會有這樣忘恩負義的人呢？這是不可能的事！這人是他剛蒙饒恕後不久所遇見的，他竟將自己在一刻鐘之前發生的事忘記得一乾二淨？怎麼會這樣的呢？真是豈有此理！正因為他的反應是那麼過分與極端，我相信每個聽到這比喻的人都會感到義憤填膺。正如一個不懂游泳的人，有人給他丟了一個救生圈，使他獲救。但當他身在岸上的時候，眼見另一人快要淹沒，卻不將自己的救生圈丟給那人，讓那人就此溺死一般。世上竟然有這樣毫無憐憫的人。

正當我們都指摘那忘恩負義的傢伙該死的時候，耶穌巧妙地將我們每個人都引進祂的結論中。就好像拿單先知給大衛說那「富戶奪羊」的比喻，引起大衛強烈的回應，讓他自己先挖一個洞，然後才發現自己卻是掉進洞中的人。耶穌正要用這比喻挑起當時聽眾內心的反應，然後才作出結論，發現我們也不比這人好到那裡去。

比喻的最後部分，自然是主人聽見那僕人的行徑之後，就十分生氣，「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32，34節）主人要他再次面對

嚴正公義的要求與審判，因為他沒有按著自己所領受的恩情去對待同伴。既然他要用公義的標準待人，那麼主人就按照同樣的標準來對待他。神的慈愛是浩大的，然而神的審判也是嚴厲的。這人的惡行抵消了他先前所得的赦免，因此要受刑罰。請注意，這人不是因為欠下一身債項而被稱為「惡奴才」（32節），乃是因為他不肯饒恕同伴。

## 五、結語

耶穌在比喻結束時給當時的聽眾下結論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35節）這結論也是一種生活的應用。耶穌不希望人只是虛有其表地饒恕人，他也不要人去計算饒恕的次數，因為這些都不是從心裡饒恕弟兄的表現。饒恕人是內心的問題，是態度的問題。

在人與人相處的各個層面中，「從心裡饒恕人」的信息十分重要。無論是夫婦的相處、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教會弟兄姊妹之間的來往，這都是恰當的信息。因為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問題，人多的地方就多有問題，人與人之間經常見面來往，彼此磨擦，互相猜忌，無論是有意的或無意的傷害，都需要跟隨主學習從心底裡饒恕別人的功課。到底要怎樣才學會這門功課呢？下列三方面可以幫助我們。

只要有人多的地方就有問題，人多的地方就多有問題，人與人之間經常見面來往，彼此磨擦，互相猜忌，無論是有意的或無意的傷害，都需要跟隨主學習從心底裡饒恕別人的功課。





雖然我們都是蒙恩的罪人，但饒恕別人並非我們本性容易做到的事情，因為人都是自我中心、喜歡佔便宜、要佔上風。若是自己倒霉，就會覺得不公平；但若是別人倒霉，就說他「活該」。當開罪別人的時候，會覺得那並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情；但反過來，若自己受傷害的時候，就會記恨在心中，久久不能忘懷，甚至要還以顏色，不讓對方安然度日。我們會找千百個理由原諒自己，但要原諒別人卻不是我們本性容易做到的。

### A. 承認人的本性是不容易饒恕人的

雖然我們都是蒙恩的罪人，但饒恕別人並非我們本性容易做到的事情，因為人都是自我中心、喜歡佔便宜、要佔上風。若是自己倒霉，就會覺得不公平；但若是別人倒霉，就說他「活該」。當開罪別人的時候，會覺得那並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情；但反過來，若自己受傷害的時候，就會記恨在心中，久久不能忘懷，甚至要還以顏色，不讓對方安然度日。我們會找千百個理由原諒自己，但要原諒別人卻不是我們本性容易做到的。

我們待人處事經常會用兩種法碼、兩種標準：一種是對自己的，另一種是對別人的。我們用公義的標準衡量別人，卻不按這樣的標準對待自己。我們期望別人在我們犯錯時大而化之，一隻眼開，一隻眼閉就過去。但當別人犯錯時，我們會得理不饒人，聲色俱厲，擺出一副審判官的姿勢去宣判。

為甚麼會這樣呢？因為這是人本性的表現。我們每個人身上都有一處盲點，經常看不見自己的瑕疵，卻用放大鏡去看別人的缺點。就如聖經所說：「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太七3）。

曾有人對約翰衛斯理說：「你要小心，你若傷害我，我是永不饒恕人的！」這確是十分人性的宣告。約翰衛斯理回答：「我希望你在神面前永不犯罪，因為你用甚麼量器量給人，神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參太七2）。」

雖然饒恕別人不是我們本性容易做到的，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就可以依然故我地待人。每個人在信主之後，都因著聖靈的內住而成為新造的人，我們人性的軟弱不能作成的事，如今靠著聖靈的力量，我們可以勝過本性的軟弱，活出新生的樣式。

### B. 記念自己是蒙神憐憫的人

我若要作一個從心裡饒恕別人的人，應經常提醒自己兩件事。

第一，若然我們要用公義的標準衡量別人，必須先用同樣的標準衡量自己。若是不能按這樣的標準站在神面前，又怎可以苛求別人這樣做呢？我們本是罪人，在神面前欠下巨債，無力償還，本當接受神的刑罰，不配蒙饒恕。然而，因著神的憐憫，我們在基督裡領受莫大的恩情。

第二，我們在神面前是一個蒙恩典、蒙赦免的人。除非經常存有這種感恩的心態，否則仍會對人諸多要求。一個心存感恩的人，饒恕別人就會來得比較容易，因為這種饒恕並非繫於對方是否配得饒恕，乃是繫於自己既是蒙饒恕的人，就當饒恕別人。神既然不計算我們的罪債，將它一筆勾銷，我們又何必斤斤計較別人對我們的不是呢？

每個人在信主之後，都因著聖靈的內住而成為新造的人，我們人性的軟弱不能作成的事，如今靠著聖靈的力量，我們可以勝過本性的軟弱，活出新生的樣式。



波蘭裔天文學家哥伯尼 (Copernicus, 1473-1543) 在他墓碑上銘刻著：「我不求所賜予保羅同等的仁慈，也不求那賜予彼得的恩典，我只懇求你賜予那強盜的赦免。」讀完這幾句話之後，讓人感受深刻！我深信基督徒若經常這樣向主禱求，對待別人就不會太過苛刻了。

### C. 瞭解饒恕人是對神恩情的回報

在比喻結束的時候，耶穌用了一句話作結論與應用：「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35節）。聖經在勸勉信徒要饒恕別人的同時，經常提及主對我們的饒恕。在主禱文中這樣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六12、14、15）保羅在書信中最少兩次勸勉信徒說：「要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32）「倘若這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三13）

這些經文並不是說我們要靠行為得救，即是要我們先去饒恕人，然後才得到神的饒恕。它們強調一項真理：基督徒要以神對我們的赦免，作為我們赦免別人的根據。一個蒙饒恕的信徒，他的生命也必定會有饒恕別人的記號，換句話說，饒恕別人是從一個蒙饒恕的生命中所長出來的果子。

一個心存感恩的人，饒恕別人就會來得比較容易，因為這種饒恕並非繫於對方是否配得饒恕，乃是繫於自己既是蒙饒恕的人，就當饒恕別人。

耶穌不單要藉比喻教導人學習饒恕之道，更要他們謹記在心裡。「從心裡饒恕」是徹底的饒恕，一點不留痕跡的意思。有人說：「我可以饒恕，但我不能忘記。」其實是變相的說：「我不能饒恕。」完全的饒恕就像神對罪人的饒恕一樣，祂將我們的罪投於深海，將我們的過犯塗抹得一乾二淨，這樣才算得上是完全的饒恕。

其實一個從心裡饒恕人的生命才真正是一個自由、釋放的生命。許多信徒因為不能從心裡饒恕，以致經常背著恨的包袱，有些甚至「失了神的恩……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來十二15），這樣的生命怎能喜樂、那會釋放呢？「饒恕是施予，淡忘是恩福。」（forgive is to give, forget is to get）。我覺得這句話十分有意思，與箴言十九章11節所說的相近：「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

戰國時藺相如與廉頗的故事相信是家喻戶曉的。藺相如以上卿的身分多次寬容大將廉頗的無禮舉動及故意的挑釁，最後，廉頗受感而自覺慚愧，向藺相如負荊請罪。二人終於成為刎頸之交，使強大的秦國不敢覬覦趙國的土地。

當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不一定會遇見許多像廉頗這樣的人，甚至有時縱然以愛心與寬容待人也不一定得好結果。但無論如何，我們若持守屬靈的原則，做人處事要寬宏大量，那將會是一種自由釋放的生活，而且在神的面前必有所得。



基督徒要以神對我們的赦免，作為我們赦免別人的根據。一個蒙饒恕的信徒，他的生命也必定會有饒恕別人的記號，換句話說，饒恕別人是從一個蒙饒恕的生命中所長出來的果子。

彼得後來對饒恕之道有頗多的領受。他在寫彼得書信時，有兩次應用到這方面的信息。他在前書中說：「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彼前三8、9上）而且他更指出，過著這樣的生活必在神面前承受福氣（彼前三9下）。

另外他在彼得後書裡寫道：「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彼後一9）「這幾樣」是指甚麼說的呢？從上文可以清楚看見是指到各項德行說的。一個蒙主潔淨的人，需要經常記念自己蒙恩的光景，且要在德行上不斷追求；不然，就像一個瞎子，忘記自己先前的光景。你是一個「瞎眼的基督徒」嗎？

海莉·布咸（Corrie Ten Boom）與她的姊妹在德國納粹希特勒的政權下，在集中營裡過了一段十分慘酷的生活。她們兩姊妹關係十分密切，而且互相敬重。集中營裡有一個守衛非常凶狠。雖然她勉力去忍受，但卻不忍看見自己的姊妹受這樣殘酷的對待。最後，她的姊妹因為抵受不住這樣的煎熬而離開世界。於是，她的心中對這位德國守衛恨惡不已。

在戰爭結束後，她到德國去，她的使命是要傳講基督信仰中饒恕的信息，她更希望用她的行動作為饒恕人的表徵。她在一個禮拜堂講道，從那些德國人進禮堂時，寂靜的表現，看出他們心中充滿內疚。

講道後，許多人要與她握手，她認出站在會眾當中一個人的樣貌，就是那個曾在集中營惡待她姊妹致死的守衛。然而，他卻不認得她。這人伸出手來要與她握手的時候，說：「我感謝妳今晚的證道，我曾擔任集中營的守衛，但我已接受耶穌為我生命的主與救主了！我到這裡來，是因為我需要妳的饒恕！」

她剛講完一篇饒恕的道，但她意想不到竟會遇到這人。她想到他當年殘暴的行為，仇恨立時在她心中燃燒。這人的手已經伸出來，但她卻無法抬起自己的手來與他相握。她心中向主呼求說：「主啊，救我！」立時有一陣溫暖從她身上流過，在她仍未回復過來的那一刻，她的手已經伸張出去，注視著他說：「我饒恕你！」（註七）

##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為甚麼說饒恕人「七十個七次」不是指「次數」的問題，而是指「心態」的問題？
2. 基督徒饒恕人的基本原因在哪裡？
3. 與人相處的關係中，你認為那些層面最容易讓你不能饒恕別人？
4. 在你心中是否有一人或多人是你不能饒恕的呢？你是否願意本著基督耶穌饒恕的恩情去饒恕？



一個蒙主潔淨的人，需要經常記念自己蒙恩的光景，且要在德行上不斷追求；不然，就像一個瞎子，忘記自己先前的光景。

恕他（們）呢？

5. 耶穌教導的主禱文中，有一句話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也免了人的債。」這是否顯示若饒恕別人的過犯，我們才可以得到神的饒恕？
6. 你若是海莉·布咸，你能像她這樣伸出手來接納一個殺害自己親人的兇手嗎？最大的困難在哪裡？你能作出她所作的嗎？
7. 我們當如何避免只看見別人眼中的刺，卻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樑木呢？
8. 一個基督徒若經常記念主對我們的恩情，是不是比較容易饒恕別人？

## 附註

註一： D. A. Carso, "Matthew",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8, ed. Frank E. Gaebelie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p.405. 另參 R. C. H. Lenski,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 Matthews Gospel* (Minneapolis: Wartburg Press, 1943), p.708.

註二： 和合本將以這為「七十個七次」，但新國際譯本（NIV）將它翻為「七十七次」（seventy-seven times），相信新國際譯本的翻譯較為切合原意，因為耶穌在這裡直接引述七十士譯本翻譯創世記四章24節的話，而那裡是「七十七次」。然而在文中我們已經強調，耶穌並非要注重饒恕人的次數，祂是要用「七」這數目的倍數來指出要有完全饒恕別人的心態。

註三： 曾霖芳，〈生活之鑰〉（香港：證道出版社，1950），頁45。

註四： Perkins, *Parables*, p.124. 引自 Craig Bloomberg,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p.242.

註五： 同上引。

註六： 參太二十一：2；另外在耶穌以後不久的歷史家（Tacitus，主後55-117年）亦相等於一錢銀子。（Tacitus, *Annales-17, 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 ed. Mortimer J. Adler, Vol.14,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1996, Sixth printing）

註七： 引自 Josh McDowell, "Bypassing The Roadblocks to Forgiving", in *Moody Monthly* (October, 1985), p.112.



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基督是  
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  
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  
高。

彼前五5-6

洗腳盆的福音

經文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14、24、27 節

<sup>14</sup>時候到了，耶穌坐席，使徒也和祂同坐。……<sup>24</sup>門徒起了爭論，他們中間哪一個可算為大。<sup>25</sup>耶穌說：「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sup>26</sup>但你們不可這樣；你們裡頭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sup>27</sup>是誰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嗎？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

約翰福音十三章 1、17 節

<sup>1</sup>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sup>2</sup>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裡。<sup>3</sup>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裡去，<sup>4</sup>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中束腰，<sup>5</sup>隨後把水倒在盆裡，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sup>6</sup>挨到西門彼得，彼得對祂說：「主啊，祢洗我的腳嗎？」<sup>7</sup>耶穌回答說：「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sup>8</sup>彼得說：「祢永不可洗我的腳！」耶

路加二十二章 31、32 節

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sup>9</sup>西門彼得說：「主啊，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sup>10</sup>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sup>11</sup>耶穌原知道要賣祂的是誰，所以說：「你們不都是乾淨的。」<sup>12</sup>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嗎？」<sup>13</sup>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sup>14</sup>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sup>15</sup>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sup>16</sup>我實實在在在地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sup>17</sup>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sup>31</sup>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sup>32</sup>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



主題：耶穌建立「僕人領導」的模式，讓跟隨祂的人可以知所適從。

## 大綱

### 一、引言

二、爭論誰為大——世人權力的模式（路二十二14、24、27）

A. 屬世的權力

B. 屬靈的權力

三、為門徒洗腳——僕人領袖的典範（約十三1、17）

A. 僕人領袖認識自己的身分與使命（1、5節）

B. 僕人領袖存聖化的動機帶領人（6、11節）

C. 僕人領袖藉謙卑的服事樹立榜樣（12、17節）

四、自以為剛強——人性無知的軟弱（路二十二31、32）

A. 撒但趁機攻擊我們（二十二31）

B. 耶穌不斷為人代禱（二十二32）

### 五、結語

## 一、引言

美國芝加哥一間發展迅速的教會，其牧師海布士（Bill Hybels），在他所寫的《降卑而成偉大》（*Descending unto Greatness*）一書中，曾用一比喻來形容人性（註一）。他說，你若將十隻雞放在一個地方，然後在牠們面前撒一把米，你會發現牠們中間隨即出現一個權力的等級。其中有一兩隻雞特別凶狠，不容許其他的雞前來與牠們爭食。這權力的等級是：最大的雞會先吃，然後跟著是第二大的、第三大的。那些權力較小的，就只有找機會啄食在旁的米粒。這種情況稱為「啄食的次序」（the pecking order）。

這個世界也充滿「啄食的次序」。通常衡量一個人的重要性，是要看他的地位有多高、權力有多大、每月賺的薪金有多少、住在甚麼地區、手下有多少人為他作事、要經過多少層的人才可以與他會面等等。人一生下來就愛看外表成就、看權力的地位，或以他們財富的多寡來確定別人對他們的尊敬程度。

十分可惜地，今天的教會也沾染這種心態，但神的心意是甚麼呢？讓我們回到昔日耶穌與門徒所在的逾越節晚餐的席上，從三件事看耶穌如何強調屬靈權力的模式。



## 二、爭論誰為大——世人權力的模式（路二十二14、24、27）

### A. 屬世的權力

路加記述在逾越節坐席的時候，門徒中間爭論到底誰最大（路二十二24、27）。而約翰記述在逾越節坐席時，耶穌起來為門徒洗腳（約十三2、4），明顯是在他們爭論之後，給他們加緊補上的一課（註二）。

門徒最少曾經在三個不同的場合中為著位分的大小而爭論：第一次是往迦伯農的路上（可九33、37）；第二次是西庇太的兩個兒子要求坐在主的左右（太二十20、28；可十35、45）；第三次是在逾越節晚餐席上（路二十二24、30）（註三）。耶穌在每次問題發生後，都悉心教導他們有關屬靈權力的功課（註四）。可見這些門徒一直還沒有學會，也表明人性的敗壞，需要經常提醒。

這最後一次爭論的發生，是因為耶穌指出他們中間有人要出賣祂，然後「他們就彼此對問，是哪一個要作這事」（路二十二23）。相信他們都想知道是誰要出賣耶穌，而在彼此相詢的過程中產生了第24節的情況：「門徒起了爭論，他們中間哪一個可算為大。」爭論的起因，或許是因為每人都自辯不會出賣耶穌，又或許是討論坐席位置高低的問題等。無論如何，他們都在爭論「啄食的次序」，想得到「最高門徒獎」的榮譽。

從路加的用詞可見，他們是「劇烈地爭論」。我們希奇為甚麼在設立聖餐這樣神聖的場合，又是耶穌預言祂將要被賣的時候，這些門徒竟會為名分而爭論起來。正如成年人在討論重大決定的時候，小孩子卻為無關痛癢的小事吵鬧，實在無聊之極。這些門徒正像小孩一般的幼稚、無知與不成熟。其實這豈不正是人性的寫照嗎？

耶穌跟著指出門徒的所作所為，正與世上的權力模式相像：「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路二十二25；參林後一24；彼前五3）世人的權力體系是由上而下，清楚劃分權力的階層——上有君王，繼而有大臣及其他官銜，一級一級而下。掌高位的可以操權管理下屬，而下屬則有責任要聽命於上司。這是普遍國家、社會、團體的權力體制。只要有地位就有權柄，可以呼風喚雨，威風八面，得到許多人的奉承。故此，許多人要明爭暗鬥，不擇手段地往上爬。管它甚麼公德相愛，只要權力到手，一切都可以出賣。世人往往認為愈退讓，就愈會被迫到走投無路；愈容忍，就愈會被人燒掉眼睫毛。因此，對許多人來說，權位才是寶貝！是耶？非耶？基督徒應要小心分辨。

有一次，有人在橋上遇見一個老漁夫正在捕蟹，並把捕得的蟹放在腳前一個沒有蓋著的桶子裡。

這人觀察了一會，覺得奇怪，就問這老漁夫：「你為甚麼不把桶子蓋上呢？你不怕牠們爬出





來嗎？」

老漁夫微笑著回答說：「我看你是不懂得甚麼叫作『螃蟹哲學』了。」

「螃蟹哲學？沒有聽過。」那人回答。

老漁夫接續說：「請看！每隻蟹都想爬出桶外，但當有一隻快要爬上來的時候，必定會有另一隻拉住牠的後腿，把牠拉下去。結果是你拉我，我拉你，一隻都爬不上來。這叫做『螃蟹哲學』。」

若用這比喻來形容人性你爭我奪的情況，便會十分貼切！今日在教會中確是盛行著「螃蟹哲學」，各人以自我為中心，貪圖虛浮的榮耀，以致在教會中也明爭暗鬥，信徒之間無法同心。

## B. 屬靈的權力

主耶穌接著說：「但你們不可這樣」（路二十二-26節）。耶穌基督不認同世人的觀點，祂的意見是不可效法世人的模樣，不要將世界的一套帶進屬靈的範疇裡。主耶穌這樣說，不是因為祂沒有能力掌握這樣的權柄，更不是抱著「吃不著的葡萄是酸的」之心態聊以自慰。耶穌刻意要避開這種世俗權力的模式，並且斥責門徒心裡存著這樣的傾向。當人要立祂為王的時候，祂便退開去了！在客西馬尼園裡，祂可以求父差遣十二營天軍救祂脫險，但祂卻選擇走十字架的道路。耶穌

建立屬靈權柄的方法，與世上的權力體系完全相違。

耶穌繼而提供一個嶄新的領導觀念：「你們裡頭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26節下）要將「為首領的」與「服事人的」兩個觀念放在一起，似乎是彼此矛盾，不太可能的事。

對！這似乎是矛盾的觀念，然而卻是屬靈事奉必要走的路。屬靈的路是由下而上的路——是謙卑非驕橫的路，是服事人而非受人服事的路。就像小孩子一樣的單純（參太十八24，注意：不要像小孩一樣的無知），願意彼此順服。

耶穌基督用這樣簡單的幾句話，就指出了屬靈的領導與屬世的領導之間的不同。有一篇短文，題目為：「作領袖，不要作老闆！」。屬靈的領袖稱之為「領袖」，屬世的領袖則稱之為「老闆」，將二者之間的對比描繪得十分細緻：

老闆驅策他的屬下，領袖引導他們前行；

老闆看重權力，領袖注意關係；

老闆帶來懼怕，領袖引發熱誠；

老闆在事敗後問：「是誰作的？」，領袖在事敗後問：「應該怎樣改善？」

老闆常說「我」，領袖強調「我們」；



老闆知道事情當怎樣做，領袖以身作則地去做；

老闆說：「你去！」，領袖說：「我們一同去吧！」

「作領袖，不要作老闆！」這是今日的教會領袖特別需要注意的信息。教會的主——耶穌基督何等願意將更大、更豐富的恩典厚賜予教會。無奈不少教會領袖卻感染了外邦人的風氣——在教會中作「老闆」，爭名位，搞關係，要得人尊崇，以權勢欺壓人。這些都是屬血氣的表现，在神面前沒有任何屬靈的價值。只有那些謙卑服事，以愛感人、以德服眾的領袖，才是神所選召的屬靈領袖，能使教會走上合神心意的道路，他們最終也會得到神的讚賞。

這不是嘴邊掛著屬靈的高調而已，因為耶穌最後說：「是誰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嗎？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路二十二27）耶穌的教導與實踐都是一致的——要建立屬靈的領導地位，必須踏上服事與捨己的路。我們從以下的約翰福音經文中，可看見耶穌以身作則的僕人榜樣。

### 三、為門徒洗腳——僕人領袖的典範（約十三1-17）

如前所言，約翰的記載剛好與路加的彼此互相補充。一位學者這樣說：「在符類福音裡，我們讀到門徒在這個晚上爭論誰為大，而約翰並沒有論述這個，但他記述耶穌所作的一項行動，責

備他們缺乏謙卑的心，這比任何話語都來得強而有力。」（註五）約翰指出在吃晚飯的時候，耶穌離席為門徒洗腳（約十三2、4），從比較兩段經文看來，耶穌的行動明顯是門徒在席上爭論之後發生的。耶穌用實際的行動來矯正他們不正確的心態，讓他們看見僕人領袖事奉的形態，與世上權力的模式作出強烈的對比。

今日在教會中經常聽見「僕人領袖」這個稱謂，而最近幾年也較多看見有關這方面的屬靈書籍出版。到底「僕人領袖」是甚麼呢？誰堪當「僕人領袖」呢？怎樣將「僕人」與「領袖」兩個矛盾的觀念放在一起呢？（註六）我們可以一方面作「僕人」，同時又作「領袖」嗎？這是要切實探討的關鍵所在。

讓我們先談「僕人」。「僕人」是一個在別人權柄之下服事人的人。僕人的一切得受主人的管制與約束，沒有自由，沒有地位。「僕人」可以是一個普通的奴僕，也可以是一個附庸國的君主，然而，他們同樣都是位居人下，附屬與服事在他們之上的主人。

「領袖」這詞在聖經中少有出現。許多人試圖從聖經尋出有關「領袖」的特質，都不得要領。反之，要找「跟從者」，「作僕人」等字眼卻多的是。為甚麼呢？因為一個屬靈的領袖，必定是一個懂得跟從主的人；若是在跟從的事上學不好，他仍未有資格作領袖。簡單來說，一個「僕人



教會的主——耶穌基督何等願意將更大、更豐富的恩典厚賜予教會。無奈不少教會領袖卻感染了外邦人的風氣——在教會中作「老闆」，爭名位，搞關係，要得人尊崇，以權勢欺壓人。這些都是屬血氣的表现，在神面前沒有任何屬靈的價值。只有那些謙卑服事，以愛感人、以德服眾的領袖，才是神所選召的屬靈領袖，能使教會走上合神心意的道路，他們最終也會得到神的讚賞。

領袖」是以「僕人」的心態來帶領別人的人。從耶穌為門徒洗腳的榜樣上，可看見「僕人領袖」三方面的特質。

### A. 僕人領袖認識自己的身分與使命（1-5節）

耶穌在逾越節的席上，十分瞭解自己的一切。祂知道自己的使命——祂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知道自己面對的攻擊——加略人猶大要賣祂；祂知道自己的權柄——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祂知道自己的地位——祂是從神出來的；祂更知道自己的將來——要歸到神那裡去（1-3節）。祂講完這些之後，「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4節）最後的這句話是接續上面三節經文而來的，意思是因著這些「知道」，耶穌就作出下面洗腳的行動。一個作僕人領袖的人，必須對自己的身分、地位與使命有正確的認識。換句話說，他是一個根基穩妥，知道何處安身的人。

在巴勒斯坦的地方，塵土甚多，許多人家裡都僱有僕人為到訪的賓客洗腳，然後才請進屋內。洗腳盆並非真正的盆子，給客人將腳放在其中洗濯的，而是一個盛水的器具，僕人把毛巾放在其中，給客人沾水後拿出來抹洗，再用毛巾擦乾。

在耶穌與門徒逾越節的當天，可能因為過節的緣故，沒有僕人伺候。但無論如何，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沒有人想到要為別人洗腳；又或許是想到了，卻不願意放下身分來服事別人，更沒

有人想到要為夫子耶穌洗腳。耶穌看見這樣的情況，就主動起來洗門徒的腳。

對於一個不成熟又沒有安全感的人，他本能會甚麼都爭取——要建立自己、要往上爬、要踏在別人的頭上、要抓、要爭、要奪到某些地位標誌，讓人不會輕看他。然而，對於一個「僕人領袖」來說，他認識自己在基督裡的身分與地位，就不必在人面前證實自己，也不會為這些外表的事物去爭個你死我活。一個接納自己的人，才會主動地、坦然地服事別人；反之，一個不接納自己的人，縱然他外表謙虛服事，但他知道自己的心裡蘊藏的都是千萬個不甘願。

### B. 僕人領袖存聖化的動機帶領人（6-11節）

從整段的經文看，耶穌為門徒洗腳具有兩項屬靈的意義：一方面藉此預告祂在十字架上流血贖罪的計劃；另一方面是要為門徒樹立謙卑事奉的榜樣。讓我先談第一點。

耶穌早就知道祂要離世要歸到父神那裡去，祂也知道祂來到世間所要成就的使命。因此，祂在洗腳的事上也顯示了祂將要為世人所成就的救贖工作。從下列的兩方面我們可以看見耶穌為門徒洗腳是與救贖有關的。

(1) 從耶穌與彼得的談話可見——耶穌來到彼得面前，正要為他洗腳的時候，彼得對主說：「主啊，你洗我的腳嗎？」（6節）這句話在原文的意思有強調的意味，顯出彼得因著耶穌洗腳的

對於一個不成熟又沒有安全感的人，他本能會甚麼都爭取——要建立自己、要往上爬、要踏在別人的頭上、要抓、要爭、要奪到某些地位標誌，讓人不會輕看他。然而，對於一個「僕人領袖」來說，他認識自己在基督裡的身分與地位，就不必在人面前證實自己，也不會為這些外表的事物去爭個你死我活。

行動而感到驚訝。他這句話的意思是：「主啊，你不是開玩笑吧！你真的要洗我的腳？」耶穌回答說：「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7節）雖然耶穌要藉著洗腳的行動帶出更深的屬靈意義，但祂在這時卻不多費唇舌解釋，等到保惠師聖靈來臨之後，會帶領他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12、13）。

彼得乍聽之下，本能衝動的反應又出來了。他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8節上）為甚麼彼得堅決不讓耶穌洗他的腳呢？明顯地，他按照世俗的識見，認為耶穌是夫子，是他的老師，學生要讓老師為他洗腳，是有失體統、顛倒尊卑的行徑。

彼得因為知道尊卑有序，因此甘願與人不同，他不管耶穌現在已替多少門徒洗腳，他立意要拒絕夫子的好意。正如一位解經學者說：「彼得的謙卑可從他不願接受耶穌這訝異的行動可見；但彼得的驕傲卻透過他告訴耶穌當怎樣做而顯露無遺。」（註七）

然而，耶穌回答彼得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8節下）彼得聽見這話，立時作出一百八十度的調整，說：「主啊，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9節）這樣的反應真像小孩子，剛剛才說不要洗，現在卻說連手和頭都要！這正顯示彼得豪邁與剛直的一面。

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10節）這句話指出耶穌洗腳的行動實在具有更深的屬靈意義。

(2) 從耶穌所用的「洗」一詞可見——耶穌在這裡用了兩個不同的「洗」字：「凡洗過澡的人」是「全身洗」(bathe)，而「只要把腳一洗」是「部分洗」(rinse)。整句話的意思是：「一個人若經過全身洗淨之後，只需要洗腳就可以了。」當時的人經常會洗完澡之後才到別人家裡，但在路上沾染了塵埃，進門後只需洗腳就好了。

這裡所說的當然不只限於身體的潔淨，而是指心靈上的潔淨。耶穌藉著洗腳的行動預告祂為人贖罪而死，帶來罪惡得潔淨的功能。正如有學者解釋說：「有關全面的洗與部分的洗之間的分別，前者 (leloumenos) 可指洗禮的潔淨，而後者 (ious podas nipsashai) 則指向每日蒙赦免的更新潔淨。在蒙潔淨與事奉之間，耶穌所彰顯的愛使門徒的罪得以洗淨，成為他們日後愛心事奉的能源。」（註八）

耶穌知道祂必須上十字架為人贖罪，那是世上最殘酷、最卑微的刑具。祂為門徒洗腳，其實是包含著捨命贖罪的意義。因著神所交付給祂的使命，祂願意謙卑順服作僕人。我稱這是「藉聖化的動機來服事人」。

今日的信徒當存著聖化的動機來服事。「聖化的動機」是甚麼呢？意思是我的事奉是帶有屬天使命的事奉，是為了讓神的心意成全在我身上的事奉。有了這種動機，事奉就不是為了顯揚自己。聖化的動機不是人本能自私的動機，不是依靠肉體行事的動機，而是出於神的愛在人內心驅

策他去事奉的力量。

譬如說：我們站在講台講道、傳福音、唱詩班、到偏遠的地方作短期宣教等，若存聖化動機事奉，目的便是為了神得榮耀、人得益處而事奉。只有存聖化動機事奉的人，才可以真正作僕人領袖。

### C. 僕人領袖藉謙卑的服事樹立榜樣（12，17節）

一個「僕人領袖」必須心存謙卑，像主柔和謙卑一樣，才能負主的軛（太十一29）。這種心態在政界或商界並不受重視，然而，卻是屬靈領袖所必須具備的條件。主給門徒留下榜樣，正是要我們照樣實行（約十三15，17）。屬靈的領導在權力上是獨特的——它是以「服事」作為「權力」的基礎（註九），藉著謙卑的服事與生命的榜樣使人樂於跟從。

因此，在洗腳完畢後，耶穌教導門徒說：「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13，15節）耶穌留下謙卑事奉的榜樣，讓門徒知道當如何照樣行。既然老師已經作了榜樣，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他們也當遵照著主的吩咐去做。耶穌基督用道成肉身的形式，為歷世歷代留下探討屬靈領袖課題的最佳典範。

今日有些宗派除了遵守聖餐禮與聖洗禮之外，還以洗腳為宗教禮儀。筆者也親眼看見有傳道人在聚會中為別的傳道人洗腳，一時傳為佳話。不過，若是從心底裡做出來，這當然是好事，然而，耶穌的心意不是要我們把洗腳規範化為一種禮儀來代代相傳。耶穌所樹立的榜樣，是要門徒經常彼此提醒，要從心底裡實行，且應用在屬靈事奉的各個層面中。

世上的領袖看重自己的地位，認為地位可以給人權柄，因此，用盡各樣的辦法去鞏固，這正是保羅所說的「虛浮的榮耀」（腓二3）。僕人領袖所看重的不是地位，他看見的是神的主權，而願意順服在這位滿有主權的神下面去服事人。他服事的動機不是要建立自己的地位，乃是為著建立神的國度，願意對神獻上絕對的效忠。

陶恕博士說：「真實而又可靠的領袖，多半是自己不想做領袖，只因內心受聖靈督促，外有時勢壓力，才不得不做領袖。摩西、大衛，以及舊約中的許多先知，都是這一類的人。從保羅到現在，幾乎沒有一個偉大的領袖不是由聖靈徵召來做那種工作的。他們都是由教會的主派他到原來並沒有想到的崗位上。渴望做領袖的人，就不夠資格做領袖，這個經驗法則可說是相當可靠。真正的領袖，不會想要對神的選民擺架子，只會謙卑、和藹、捨己，樂意領導人，但如果聖靈叫他清楚知道，有一個比他更有智慧、更有才能的人已經出現了，他也同樣樂意跟隨那人。」（註十）

在討論「僕人領袖」的同時，我們不要單注意「僕人」的部分，而忽略了領袖的部分。我相



信今日在教會最困難的事，莫過於是如何在服事人的同時，仍可以使用權柄去領導人。作僕人領袖並不是甚麼事都不願出頭，只顧「柔和謙卑」，不管世事，將責任推卸給別人。在「僕人領導」的模式中，仍需要有人作最後的決策，因此，權力的劃分是必須的。一個領袖若不知道如何使用權柄，就不能有效地領導。

彼得在年老的時候，把耶穌基督這「僕人領導」的模式「介紹」給下一代的牧者，說：「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2,3）這勸勉中清楚包含著「僕人領導」的幾個重要特質：不為自己的利益事奉，以群羊需要為前題去牧養帶領，不是轄管（因為轄管是外邦人的方法），而是作群羊的榜樣。

在美國革命的時候，有一個穿著普通軍服的軍人騎馬經過一處地方，看見一些士兵正忙著修理一個細小的臨時堡壘。他們的司令官在後面高聲發號令，卻一點也沒有給士兵幫忙。當過路的軍人問司令官為甚麼只站在一旁的時候，他理直氣壯地回答：「先生，我是一名陸軍下士啊。」這過路的人道歉一聲，下馬前去幫助那些已筋疲力竭的士兵。當他完成這工作之後，轉身向司令官說：「陸軍下士先生，下次若有同樣性質的工作而不夠人手的時候，請通知你的總司令，我將會再來幫助你。」那陸軍下士發現得太遲了，剛才過路的軍人正是華盛頓將軍（註十一）。

#### 四、自以為剛強——人性無知的軟弱（路二十二31, 34）

當主耶穌責備門徒爭論誰為大，又用洗腳的服事樹立「僕人領導」的模式之後，祂特別指出彼得將會陷入無知的軟弱與失敗中。

彼得在剛才門徒彼此爭論的事件上扮演怎樣的角色，經文沒有交代，因為路加只說：「門徒起了爭論……」（路二十二24）到底誰參與在爭論中？是否全部或只是部分的門徒？我們都無從知道。但相信彼得也受到這事的困擾，而且從耶穌特別提名要彼得當心，可見無論怎樣，彼得是撒但所要攻擊的對象。

其實彼得在前一次的爭論中，曾對雅各和約翰要求坐在耶穌的左右感到十分不滿，經文記述：「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雅各、約翰。」（可十41；參太二十四）可見彼得仍未達到不受名分權位干擾的地步。

耶穌為彼得的祈禱，所注重的是甚麼呢？

#### A. 撒但趁機攻擊我們（路二十二31）

這段經文只有路加福音的記述。耶穌在開始時說：「西門！西門！」（31節下）是針對彼得而言的；然而，耶穌繼續說：「撒但想要得著你們」（31節下），可見撒但攻擊的對象是所有的門徒。



徒，但卻以彼得為首作為攻擊的目標。耶穌特別提名為彼得祈禱，並強調說他「回頭之後，要堅固弟兄」（32節），顯明彼得將會是使徒們的領袖，帶領初期的教會。

在這短短的兩節經文中，耶穌要讓彼得看見，他正參與一場猛烈的屬靈爭戰，而所面對的敵人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撒但（參弗六12）。牠要極盡各樣的能事，尋找機會攻擊神的兒女，使他們灰心、軟弱、跌倒。牠已經得著猶大（約十三2），也會集中火力對付耶穌，而彼得也是牠將要攻擊的對象。撒但的策略是先攻擊屬靈的領袖，因為領袖倒下去，許多人就會跟著跌倒。

對於這一場屬靈的爭戰，彼得可能仍然懵然不知，從他那大言不慚，自以為剛強的表現可知。耶穌提醒他，千萬不能低估撒但的力量。

在日常生活，我們會有一種錯覺認為屬靈的生活與事奉只不過是例行公事。過去的經驗給人一種自信的感覺——以往既是這樣，現在事情自然就會順暢無阻。這種只在屬物質層面打滾的生活，會使人忽略生活與事奉更高的、屬靈的層面，而在不知不覺中使人隨流失去，中了撒但的詭計。

有一個英國人名叫李慈（Bobby Leach），曾經把自己放在一個木桶中，然後叫人將他從尼亞加拉大瀑布上拋下來，結果他只受了輕傷而已。整個世界因他這樣做而感到震驚。但在幾年後，他有一次因為在路上踏上一塊橙皮上而跌倒，要被人抬進醫院去治療，因為他的腳骨嚴重破裂。

可見若不留神，就會栽在完全不引人注目的小事上。

撒但在屬主的人身上要作甚麼呢？這句話原來的意思是「撒但想要求得著你們……」。這裡的「想」字是有「乞求」、「渴望要得」、甚至有「要求獲准」的意思（註十二）。那麼撒但向誰乞求呢？若是參照約伯的事件，可知牠試探約伯之先，必須先到神面前取得許可證。若是這樣，撒但根本是沒有絕對的權柄，沒有了神的許可，他連我們身上的一根頭髮也不能動。這無疑是十分令人鼓舞的真理！

撒但的工作是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31節）用「篩麥子」的比喻來形容撒但對待門徒的方法，正表明撒但要「得著」一個人，便是要讓他「被吹散」，使他隨風消逝，同樣用法在阿摩司書九章9節也曾被採用。下文耶穌補充撒但這樣作的目的，是要彼得「失去信心」。當一個人被撒但得著的時候，也是他「失落」的時候。

撒但要使彼得不自量力，做出無知自恃的自誇：「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二十二33）再看馬太的記載，彼得更是大言不慚：「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太二十六33）撒但要使彼得自我膨脹，覺得自己比別人強，他要勝過所有同伴。若說彼得沒有與人爭勝的心態，實在無法解釋他在這裡的表現。

在日常生活，我們會有一種錯覺認為屬靈的生活與事奉只不過是例行公事。過去的經驗給人一種自信的感覺——以往既是這樣，現在事情自然就會暢順無阻。這種只在屬物質層面打滾的生活，會使人忽略生活與事奉更高的、屬靈的層面，而在不知不覺中就會隨流失去，中了撒但的詭計。

當彼得說這些誇大的話時，他似乎是在說：「我知道我是可以勝過試探的，我認識我自己。」彼得真的認識自己嗎？這只是他一廂情願的想法而已，實在並不是這樣。他不單不認識自己，更不認識別人。他認為自己比別人強，在屬靈的事上勝人一籌，永遠不會跌倒。這樣無知的自誇，相信是出於他「屬靈的驕傲」吧！他那裡會想到，自己在不久的將來將會三次不認主，所犯的錯誤正是他誓言永不會犯的。奇怪！彼得不愛主嗎？不是！我們不能懷疑他對主的愛。問題在於彼得高估了自己，也低估了撒但的力量。

當一個人站在眾人面前作領袖的時候，他就是撒但攻擊的主要對象，因此，他被試探而跌倒的機會自然增多。正如古所說的「高處不勝寒」是也！就像一棵孤松屹立在高山上，必然會感到嚴寒的壓迫與強風的威力，這是那些在山谷裡行走的人所不能想象到的。然而，不要怕為主上戰場，不要怕站在高處做屬靈的領袖，只要認清敵人的面目，堅心靠主，就可以穩行在高處。

### B. 耶穌不斷為人代禱（二十二-32）

耶穌沒有讓彼得面對屬靈的爭戰而袖手旁觀，祂特別提名為彼得代禱：「但我已經為你祈求」（32節）。耶穌為他代禱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為門徒剛才爭論誰為大，已經被撒但攻下一座橋頭堡；另外耶穌也知道彼得將要面臨的失敗——是連他自己做夢也沒有想過的，所以在他跌倒之前特別為他代禱。耶穌基督今日雖然已經升入高天，祂卻經常在神面前為我們作大祭司的代求（來

七25)。

有關耶穌代求的事奉，我們可以歸納下列幾項要點：

第一，**主的代禱使人得安慰**。主在彼得失敗以先，就早已為他祈求，使他不至於失去信心。主的代禱使我們的心充滿雀躍與安慰，因為在我們最軟弱，還未看見前途是怎樣的時候，無所不知的救主已經為我們的前途作出了計劃。加上聖靈保惠師在「我們還不知怎樣禱告」的時候，「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為我們禱告」（羅八26）。我們更可以安心！

第二，**主的代禱使人得力量**。我們一般為別人祈禱，有時是因為我們缺乏能力去幫助他們。但是主為我們代禱，祂同時是滿有能力的救主。祂是我們的力量，是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在祂為我們祈求的當兒，同時也賜我們力量去承擔。

第三，**主的代禱要配合人的行動**。主的代禱並不等如我們可以在試煉中只管等候主的搭救，自己連一根指頭都不用動。信徒當警醒面對屬靈的爭戰，切實認識撒但的技倆，存謙卑的心自我省察，在失敗後悔改回轉。我們當切記，主的代禱不會硬將我們的頭扭轉過來，祂要讓我們負起責任，自我醒覺而回頭。彼得與猶大最大的差別在於，他想起主的話就出去痛哭，在失敗之後自發地悔改。

不要怕為主上戰場，不要怕站在高處做屬靈的領袖，只要認清敵人的面目，堅心靠主，就可以穩行在高處。



撒但的工作是要讓我們「流失」，然而，主為我們代禱，是要保守我們不致失去信心。為甚麼單提不失去信心呢？因為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信心是一切能力之源，是支取能力的鑰匙。

主的代禱帶領彼得「回頭」，並預言他回頭之後要堅固自己的弟兄。一個人跌倒後要站起來已經不容易，要在回頭之後能去堅固別人，更是難上加難了！從彼得後來的改變，證明主的能力確實勝過撒但的能力。因此，我們只管倚靠主，不必擔心祂是否有足夠的能力保守我們——祂必定能保守！

## 五、結語

彼得的失敗在於他不認識自己，他以為成功在於爬到別人的頭上，勝過別人。他對耶穌所教導與示範的「僕人領導」模式，更是一竅不通。其實一直以來，彼得不明白耶穌所設立的屬靈權力體制，耶穌剛才為門徒洗腳所帶來的信息，至今仍是對牛彈琴，一點功用都沒有。因為彼得不明白，以致沒有注意對付他本性的驕傲，最終帶來在大祭司院中的屬靈慘敗。

當杜魯門（Harry Truman）因羅斯福總統突然離世，而成為美國第三十三任總統時，民主黨領袖雷伯恩（Sam Rayburn）給他忠告說：「從今以後，會有許多人在你周圍，他們會嘗試建造一

道牆，將你與外界隔離，讓你只聽到他們的意見。他們會奉承你，稱頌你的偉大。」然後雷伯恩接著說：「但你我都知道你並不是這樣！」

要謙卑在主面前，認識你自己！

##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福音書中最少有三次記述門徒爭論誰為大。請將每一段經文、發生的地點、以及耶穌對他們的教導分別列舉出來。你從其中領會到甚麼是屬靈的真理？
2. 請用你自己的話將「僕人領袖」的意義表達出來。
3. 試簡述你所理解的世人領導的模式，並將它與屬靈領導的模式作出比較。
4. 你覺得在今日教會中，當如何鼓勵並訓練人效法耶穌僕人領導的模式呢？
5. 為甚麼說一個成熟、有安全感的人，會比較容易謙卑自己去服事別人呢？
6. 你覺得一個僕人領袖，在他施行權柄時當注意些甚麼屬靈的原則？
7. 「存著聖化的動機去服事人」是甚麼意思呢？
8. 基督徒真的在每一個時刻都參與在屬靈爭戰當中嗎？真的是要時刻警醒，一點都不能放



彼得的失敗在於他不認識自己，他以為成功在於爬到別人的頭上，勝過別人。他對耶穌所教導與示範的「僕人領導」模式，更是一竅不通。

附註

9. 今日的基督徒應當實行洗腳的儀式嗎？請舉出理由支持你的論點。
10. 耶穌現時坐在父神右邊為我們代求。祂的代求對信徒屬靈的生活與事奉有何重要的意義？

鬆嗎？

註一： Bill Hybels, *Descending Unto Greatnes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3), pp. 115-116.

註二： Robert Funk 將約翰福音十三章 1-20 節與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24-30 節放在一起，明顯的原因是因為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14 節說：「時候到了，耶穌坐席，使徒也和他同坐」。這是逾越節的筵席，與約翰福音十三章 1 節所述的相當吻合。（參 Robert W. Funk, *New Gospel Parallels*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5), II:58-59） Benjamin Davies 也將路加福音十一章與約翰福音十三章放在同一篇幅內。（參 Benjamin Davies, *Davies' Harmony of the Gospels* (Greenville: Bob Jones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41）

註三： Howard Marshall, *Commentary on Luke* (Grand Rapids: 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2), p. 811. Marshall 認為路加在這裡記載的，並非借用馬可福音第十章而來，因為路加用詞與馬可有顯著的不同。然而，他承認兩段經文在結構上十分相近。

註四： 在第一次爭論之後，耶穌教導他們說：「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

人的用人。」（可九 35）然後領一個小孩子來，要他們學習接納一位沒有地位的小孩子。第二次耶穌教導他們外邦人的權力體系與屬靈的權力體系截然不同，屬靈的權柄是透過作眾人的僕人而獲得（太二十 26-28；可十 42-45）。第三次在逾越節的席上，請參本章的討論。

註五：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NT (Grand Rapids: 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9), p. 612.

註六： 在修辭學上可稱為「矛盾修飾法」（oxymoron），正如說：「聰明的笨伯」一樣。

註七： MacGregor, 引自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p. 619.

註八： TDNT, in *One Volume*, p. 539.

註九： Bill Lawrence, *Bibliotheca Sacra*, July-Sept., 1987, pp. 317-329. 作者在這篇文章另外討論到基督徒領袖的其他特徵，共有七項：(1) 基督徒的領袖在地位上是獨特的——它承認耶穌基督是唯一的領袖。(2) 基督徒的領袖在品格上的要求是獨特的——它劃定領袖的品格操守必須達到某項標準。(3) 基督徒的領袖在來源方面是獨特的——它指出領導是由聖靈而來的恩賜。(4) 基督徒的領袖在能力方面是獨特的——它承認聖靈是領袖能力之源。(5) 基督徒的領袖在心志上是獨特的——它是用一種受聖化的「大志」來事奉。(6) 基督徒的領袖在推動力上是獨特的——它的推動力是由於「愛與關懷」，而不是出自「爭權奪利」。(7) 基督徒的領袖在權力上是獨特的——它以「服事」作為「權力」的基礎。

註十： 節錄自孫德生，〈屬靈領袖〉（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7），頁 18-21。

註十一： Clifton Fadiman, ed., *The Little Brown Book of Anecdote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1985), p. 571.



註十二：參 A. T. Robertson,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二：路加福音》（美國：活泉出版社，1990），頁383。另外 Moulton & Milligan 在他們的辭典中將這句話翻為：「撒但要求將你給他」（Satan hath procured you to be given to him）James Hope Moulton & George Milligan, *The Vocabulary of the Greek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0), p.221.

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你們。  
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

彼得五

# 沉痛經歷的剖析



經文

約翰福音十三章 36、38 節

<sup>36</sup>西門彼得問耶穌說：「主往哪裡去？」耶穌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跟我去。」<sup>37</sup>彼得說：「主啊，我為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我願意為你捨命！」<sup>38</sup>耶穌說：「你願意為我捨命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約翰福音十八章 15、18 節

<sup>15</sup>西門彼得跟著耶穌，還有一個門徒跟著。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他就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sup>16</sup>彼得卻站在門外。大祭司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就領彼得進去。<sup>17</sup>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嗎？」他說：「我不是。」<sup>18</sup>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裡烤火；彼得也同他們站著烤火。

約翰福音十八章 25、27 節

<sup>25</sup>西門彼得正站著烤火，有人對他說：「你不也是他的門徒嗎？」彼得不承認，說：「我不是。」<sup>26</sup>有大祭司的一個僕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說：「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裡嗎？」<sup>27</sup>彼得又不承認。立時雞就叫了。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61、62 節

<sup>61</sup>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sup>62</sup>他就出去痛哭。

主題：屬靈的失敗皆因缺乏屬靈的能力與悟性所致；屬靈的復興是能力與悟性的更新。

## 大綱

### 一、引言

### 二、靈性的失敗由於缺乏屬靈的能力

A. 倚靠自己

B. 體貼自己

### 三、靈性的失敗由於缺乏屬靈的悟性

A. 對捨命的意義不能理解

B. 對屬靈的事物反應麻木

### 四、靈性的復興須在屬靈悟性與能力上更新

A. 屬靈悟性的更新——「想起主的話」

B. 屬靈能力的更新——「就出去痛哭」

### 五、結語

## 一、引言

每當看見一個屬靈領袖或愛主的信徒跌倒時，我們的心都會感到十分傷痛。為甚麼呢？因為我們不能接受一項事實：「一個熱心愛主、成熟穩定的屬靈人，怎麼會忽然從屬靈的高處摔下來？」事情來得突然，我們心理上沒有預備，就會無法承擔。

然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一件事情的發生並非出於偶然，一個人的失敗也不是全無原因的。馬克吐溫曾說：「每個人都好像月亮一般，有陰暗的一面，是別人所不知道的。」

彼得的三次不認主，完全出乎他自己意料之外。若不是耶穌曾經預言彼得不認主（太二十六31，35；可十四27，31；路二十二31，34；約十三36，38），我們也難想象他竟會落得這樣的下場。彼得跟隨耶穌多年，看來十分剛強、忠誠，竟然如此慘敗！真是令人吃驚！

這可算是彼得生命中的陰暗面吧！從道德的立場來說，他不該在恩師遇難時斷言否認祂；從人倫的觀念來說，他這樣做可算是個「忘恩負義」的人；從屬靈的觀點看，彼得跟從主，聽了三年多的道，怎麼一點都沒有功效。因著這次的失敗，在這塊「石頭」彼得的身上，劃下一道很大的裂痕，如同一顆鑽石被發現有無法彌補的瑕疵一樣。若不是耶穌的恩典將它縫補，這塊堅石就會因此變得無用了。

因著這次的失敗，在這塊「石頭」彼得的身上，劃下一道很大的裂痕，如同一顆鑽石被發現有無法彌補的瑕疵一樣。若不是耶穌的恩典將它縫補，這塊堅石就會因此變得無用了。

研讀彼得生平到這裡，我們最自然的反應是站在一旁責備他、貶抑他，說他不應該，說他忘恩負義、懦弱等等。然而，在伸出我們的指頭之前，先得注意兩件事：

(1) **彼得確是失敗了**——但他的失敗卻是一個勇者的失敗。因他跟從耶穌到大祭司的院中，他敢於面對挑戰而至終失敗，這總比其他門徒躲藏起來而不敢應戰好得多。

(2) **人性是軟弱的**——彼得有他軟弱的一面；但我們不一定比他強，我們也有陰暗的一面，也有失敗的經歷。因此，不要過分責備彼得，當從他身上學習屬靈的功課，好像照鏡子一般看見自己。

彼得不認主的事，四卷福音書都記述耶穌用不同方式預言它的發生（註一），也從不同的角度將它發生的情況記錄下來（註二）。在四個不同的記述中，約翰所記載的較為獨特。他用比較的方法，將耶穌受審、受苦的幕景，以及彼得不認主的幕景夾雜在一起，用強烈地對比出「耶穌的堅定」與「彼得的無定」。耶穌一次又一次被人欺壓苦待，彼得卻一次又一次的不承認祂，那是何等的不相稱！這種襯托的筆調如同近代拍攝電影的技巧一般，將兩個相關系列的事件排放在一處，此起彼落，藉此達到預期的果效（註三）。

綜合彼得這次失敗的原因，可見是由於缺乏屬靈的能力與屬靈的悟性兩方面所致。

## 二、靈性的失敗由於缺乏屬靈的能力

在最後晚餐的席上，彼得曾問耶穌：「主往哪裡去？」耶穌回答：「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跟我去。」（約十三36）這個「不能跟我去」是怎樣的「不能」呢？當然不是彼得意願上的「不能」，因為當耶穌說完他將要三次不認主之後，他立刻回應說：「主啊……我願意為祢捨命。」（約十三37）在其他福音書記述他**意志堅定地**說：「我就是**必須**和祢同死，也總不能不認祢。」（可十四31）「眾人雖然……跌倒，我卻永不跌倒。我就是**必須**和祢同死，也總不能不認祢。」（太二十六33、35）

彼得十分願意與主同走十架的道路，所以極力說「總不能」不認祂！那麼耶穌為何說他「不能」呢？要瞭解這兩個「能」與「不能」之間的差別，可以用一個比方說明。好比有人問我說：「你能不能打你的太太？」這裡的「能」字可以有兩種不同的意義。許多做丈夫的在「體能」方面是「能」打太太的。然而，作為基督徒的丈夫，在神面前要保養顧惜自己的妻子，「不能」打她（參弗五28、29）。因此，雖然在體能上是「能」，但在道義上、情理上卻是「不能」。

彼得知道他在「道義上」、「情理上」是不能不跟上去的，但耶穌卻說他在「實踐上」是跟不上去的，彼得根本就沒有實踐的「能力」可以跟上去。

彼得面對這一場屬靈的戰爭（路二十二32、33），但他並不知道自己是面對著撒但的勢力，他靠著一己的力量去抗衡，實在是螳臂擋車，不自量力的舉動。耶穌看出彼得沒有支取從上而來的能源，所以說他「不能」。

一個人缺乏屬靈的能力可從兩方面見到：

### A. 倚靠自己

人總是喜歡抬舉自己，倚靠自己的力量行事，彼得也不例外。最明顯的例子是他拒絕「他會不認主」的事實。他相信自己，因此，極力推翻它會發生的可能性。

許多時我們正像彼得，不認識人性基本的軟弱。無可否認，彼得有一份愛主的心，但他卻不知道這份剛強的自信心，正是他最脆弱的地方。他太過於自信，太倚靠自己。

前美國總統福特（Gerald Ford）就任不久，用他總統的特權宣赦前總統尼克遜。他在一九七九年出版的《醫治有時》（*A Time to Heal*）一書中，形容尼克遜具有敏捷的思想，對政治氣候有強烈的感應，分析外交政策問題有獨特的能力，又是果敢判斷、勇於行動的人。他繼續說：「許多人都有些隱藏的瑕疵以及品格上的問題，是鮮為人知的。對於尼克遜來說，這瑕疵就是他的驕傲。他是一個極度驕傲的人，他常在別人身上找毛病。」正是這個原因，使尼克遜不願意承認

自己的過錯，而在水門事件上垮台（註四）。

一個人最軟弱的時候，是他對自己過於自信，認為自己不會失敗的時候。郵輪鐵達尼號建造完成之後，有人斷言它是永不能被征服的船；但在處女初航就撞著冰山而沉沒，真是「出師未捷身先死」！今日的信徒千萬不要過分相信或倚靠自己，不要以為「我是永不會犯這種罪的！」「我怎可能會作出這樣的事呢？」聖經說：「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二）

筆者還記得在香港讀神學的時候，有一次與幾位同學討論一個問題：「若是有一天處身在極權統治之下，承認自己的信仰就會受到迫害，你將會怎樣回應？」記得當時我的回答是：「我不敢像彼得那樣誇口，但我會盡力倚靠主，求主保守我的心志。」我不敢誇口，不敢靠自己，以免跌得更厲害。

另一方面，彼得在客西馬尼園中動刀，也顯明他是倚靠自己行事（約十八10；參路二十二49、50）。無論是彼得刻意要削掉馬勒古的右耳以示警戒，或是他本想將馬勒古的頭顱如破西瓜一般破為兩半，只因馬勒古閃避，因而只削去他的右耳（註五）。這次的行動明顯是「彼得心態」的再現——性急衝動，憑血氣，不計後果，要照人的意思與力量去解決問題。俗語說：「匹夫之勇，拔劍而起，挺身而鬥。」正是彼得當時的寫照。

彼得到這個時候仍未能瞭解耶穌那受苦彌賽亞的身分。他試圖把握最後的一個機會，挺身而

出幫助耶穌顯示祂尊貴的身分。彼得這樣做，也為要證明他願意為主捨命的諾言。然而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十八11）馬太的用語是說：「收刀入鞘罷，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二十六52）耶穌的話帶有責備的口吻，祂不要彼得倚靠血氣之勇來成就神的心意，因為動血氣根本於事無補，只會引致不可收拾的局面，而且還要勞煩夫子行最後一個神蹟治好那僕人的耳朵（路二十二51）。

加爾文在解釋這段經文時說：「彼得試圖用刀而不用口來證實他的信心，這實在是未經大腦的事。當他該承認主的時候，他否認了！但在沒有主人允准的情況下，他卻要鼓動革命。這樣的鑑戒向我們提出警告，讓我們學習如何去平衡熱心。而當我們的私慾正蠢蠢欲動要作出過於神所要求的時候，讓我們知道……我們的熱心可能會產生不良的後果。」（註六）

彼得是一個滿有熱誠的人，但他的熱誠卻是「人味太重」。有人形容「合用的熱心」時說：「熱心乃是我們獻給基督的最貴重的一件禮物；可惜這禮物有時候會變得不合用。有一種植物叫蕁麻，人的手觸著它，就疼痛非常，但藥劑師把它製煉後，就成了一種良藥。熱心也是如此，若被神的靈引導管理，便能榮耀神，而使鄰舍蒙益。這熱心的劍必須抹上愛心的油，才不致生出罪惡的鏽。」

## B. 體貼自己

在客西馬尼園中，耶穌責備那三個在危急關頭睡著的門徒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警醒片時嗎？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二十六40,41）我們不會懷疑那三個門徒對主的忠誠，但因為他們體貼肉體的需要，心靈雖然願意，卻也無補於事。肉體的軟弱可分為以下兩方面：

(1) **心靈固然願意，眼睛卻軟弱了**——耶穌知道祂正面對一場屬靈的爭戰，因此帶著三個門徒到園子裡禱告。祂的禱告極為迫切，精力耗盡，甚至需要天使前來加力給祂（路二十二43）。祂繼續懇切禱告，以致「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二十一44）。祂盼望這些門徒能體貼祂的心意，與祂一同警醒。然而他們心靈雖然願意，但眼睛卻因倦疲累，無法睜開。

有人認為彼得與其餘兩個門徒睡著了，是超然的能力所致。這見解實在匪夷所思。彼得睡著了，他要為自己的行為負全部的責任，與別人無關，更不能將責任推卸在父神身上。今日太多的信徒沉睡了，太多的教會也沉睡了。我們低估了這場屬靈爭戰的劇烈性，不體會靈界惡魔的厲害，對於神所吩咐的事也無心裝載。正當我們困倦沉睡的時候，那惡者就趁機在田間撒下稗子，破壞搗亂（參太十三25）。信徒不得不提高警覺，謹慎防備。

為甚麼在這個危急關頭，門徒仍可以睡得著呢？因為他們並沒有體會這場爭戰的緊迫性與嚴



重性，也不覺得這事與他們有甚麼關係，因此還是睡覺要緊。一個人若是記掛著一件重大的事，必定不能入睡；又設若他們稍能體會耶穌將要面對的危難，也不容易睡下去；更何況這情況與他們有切身的關係，他們卻掉以輕心，毫不著緊地沉睡了。

他們在這個時候對祈禱提不起勁。其實一個人若對一件事「提不起勁」，可以有好幾個原因。一是對這事情毫無興趣，因為沒有興趣，所以提不起勁。另外因為對事情毫不看重，覺得根本就不重要，因此提不起勁。泰勒（Jeremy Taylor）曾說：「『提不起勁』是有效祈禱的大敵。祈禱必須迫切的、熱誠的、殷勤的以及有所行動。一個人若對神述說一件他自己毫不看重的事，那是多麼的不敬呢！」（註七）今日教會祈禱會荒涼的情況，正是信徒「提不起勁」所致。大敵當前，又豈能稍有鬆懈呢！

(2) 心靈固然願意，雙腿卻軟弱了——彼得另一方面軟弱，是看自己的安危過於跟從主。當耶穌被捕，被解到亞那面前受審的時候（約十八12, 14），約翰記述「西門彼得跟著耶穌」（約十八15），而其他兩卷福音書都說他是「遠遠地跟著」（太二十六58；可十四54）。這行動基本上是為顧全自己的利益與面子，這樣做雖然表明彼得對主仍有一點情分，然而這情分就只是「一點點」而已，沒有全數拿出來。他雖然跟從主，但他的「自我」也跟了上來。他仍活在自己的領域中，他跟隨主是出於好奇，「要看這事到底怎樣」（太二十六58）。

木魯有盧（Elton Trueblood）認為「彼得在大祭司的院裡，在本質上是一個矛盾的情況。他不想離開，但卻不願冒著潛在的風險來勇敢承認。彼得被基督所吸引……但他仍未被主吸引到一個要為主而死的地步。」（註八）

他生怕被別人認出來，因此「遠遠地跟著耶穌」。然而他估計錯誤了！當他進門的時候，那看門的使女對他說：「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嗎？」（約十八17上）後來因他的加利利口音也露出了馬腳（太二十六73）。一個曾經跟從主的人，是很難不被人認出來的（參徒四13）！因此，最好不要偷偷摸摸，光明正大地承認自己的身分是最佳的法門。

我鼓勵弟兄姊妹在搬到新地方定居的時候，要儘早表明自己基督徒的身分，因為這樣做會減少許多試探的可能。有些人因此不會找上門來，我們的朋友會知道某些事我們是不會做的，他們也省得去問。而且在表明立場之後，更提醒我們要小心生活。

使女這個問題原來的意思是期待著一個反面的答覆。彼得正中下懷，他選擇了最自然的回答：「我不是。」（約十八17下）這正是惡者的圈套，牠要我們自然而然地墮進陷阱中。一但掉進撒但的陷阱裡，就會被牠纏著，難以脫身。

正當這時候，約翰將「鏡頭」再集中在耶穌身上。耶穌在大祭司面前被盤問，按真理回答後，竟被一個在旁的差役打了一掌（約十八19, 23），後來因為盤問似乎沒有甚麼結果，亞那就將耶穌

「提不起勁」是有效祈禱的大敵。祈禱必須迫切的、熱誠的、殷勤的以及有所行動。一個人若對神述說一件他自己毫不看重的事，那是多麼的不敬呢！

我鼓勵弟兄姊妹在搬到新地方定居的時候，要儘早表明自己基督徒的身分，因為這樣做會減少許多試探的可能。

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去（約十八24）。彼得不肯冒出頭來，與耶穌正面對抗惡人，在約翰的安排下形成了一個很大的對比。

後來，彼得站著與那些僕人和差役一同烤火（約十八18），他的雙腿又再次不聽使喚了。當他「正站著烤火」的時候（十八25上），試探一再來臨。有人對他說：「你不也是祂的門徒嗎？」因為有了上次撒謊的經驗，這次就容易得多了。彼得再次不承認，說：「我不是。」（約十八25下）接著有大祭司的一個僕人，正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對彼得說：「我不是看見你同牠在園子裡嗎？」彼得再次不承認（約十八26、27上），馬可更強烈地記述著說：「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可十四71）然後雞就叫了（約十八27下）。接著約翰又轉到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的情況。

彼得的失敗是因為他體貼自己，沒有從世界分別出來。他躲在人群中，因此失去屬靈的能力。他這樣做大概是不願意一個人站著，目標鮮明，容易被人認出他與耶穌的關係。彼得站在人群中，想變成一個局外人與旁觀者來觀看事情的進展。另一方面也因為當時天氣寒冷（約十八18），擠進在人群中間可以取暖。這實在是「一石二鳥之舉」，可以掩人耳目，又可以取暖。何樂而不為？

當人體貼自己的時候，就自然會遠離主，將自己的「帳棚」挪移到世界中間。彼得先是遠遠跟從主，後來與差役站著烤火，最後還與他們同坐（參太二十六58、69）。這樣又跟、又站、又

坐，正陷在詩篇第一篇所說的網羅中（詩一1）。撒但經常引誘我們與世界同流合污，有時會美其名說是「開明」、「識時務」的做法。然而，當我們投進世界懷抱的時候，我們也失去自己屬靈的身分與能力，變成軟弱無能的人。

### 三、靈性的失敗由於缺乏屬靈的悟性

屬靈的悟性與屬靈的能力是息息相關的。一個認識真理的人必定順從真理，順從真理是得力的根源，因為真理使人得自由。反過來說，一個滿有屬靈能力的人，他必定是恆常親近神的人，行在神心意的範圍裡，屬靈的悟性也因此比較強。彼得失敗的原因，除了是缺乏屬靈能力之外，同時也因為缺乏屬靈的悟性。他對耶穌的心意不瞭解，後來更因為與世界同流合污，導致心靈麻木，對神的話語與神的感動不再敏銳。

讓我們從下列兩方面來探討彼得如何缺乏屬靈的悟性：

#### A. 對捨命的意義不能理解

彼得對耶穌說：「我願意為你捨命。」耶穌反問他說：「你願意為我捨命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約十三37、38）

撒但經常引誘我們與世界同流合污，有時會美其名說是「開明」、「識時務」的做法。然而，當我們投進世界懷抱的時候，我們也失去自己屬靈的身分與能力，變成軟弱無能的人。

耶穌一直以來都告訴門徒祂要上耶路撒冷受苦受害（太十六21），只是彼得無法瞭解。彼得在這個時候說要為主捨命，去主所要去的地方；然而從耶穌的回答可見，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在登山變像時，他要為耶穌與兩位先知搭棚，都屬於同一類「不知所謂」的話（可九6）。彼得不明白，可能是因為他根本不瞭解「捨命」是真的指丟棄生命，不單只是一顆願意的心而已。

當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要被補的那一刻，彼得確實願意用自己的生命保衛耶穌，他甚至率先發難，但卻換來夫子的一頓責罵。然而彼得不知道為甚麼會這樣，為甚麼耶穌不要他的保衛，因他仍未明白耶穌要來作受苦的彌賽亞。當耶穌被捕之後，「當下，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太二十六56；可十四50），彼得當然也在其中。這行動與彼得先前拔出刀來，將大祭司僕人的右耳削掉是完全不協調。

雖然如此，彼得仍跟在耶穌身後（太二十六58；可十四54；路二十二54；約十八15）。他十分好奇，心中有許多疑難要得著解決，因此跟上去「要看這事到底怎樣」（太二十六58）。他要看耶穌最終所遇到的是甚麼？是否會在危急關頭彰顯大能，顯明自己是彌賽亞。其實彼得這樣會有生命危險，可見他對主仍有一點關心。

若要跟從主，就必須明白「捨命」的意義。耶穌教導他們：「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九23）我們也在第三章「失敗乃成功之子」中，曾討論過作

門徒的五大條件。「捨己」是為主的緣故願意將「自我」放下，即使自己的利益失去了，自己的權利被剝奪了，仍然願意「背起十字架」走主的道路。倘若自己的生命都可以為主捨去，又有甚麼事不能為主做呢？

衛斯理約翰坐船遇見暴風時，他在日記中寫著說：「若我仍然怕死，表示我靈性的程度仍未足夠。」一個人人生下來，對人生稍有認識的時候，就會對死亡存著一種莫名的恐懼。若然一個人可以面對死亡而不怕，就已經跨越跟從主最大的障礙。彼得並沒有跨越這障礙，縱然他話語講得十分響亮、十分堅定，卻是一點用處都沒有。

## B. 對屬靈的事物反應麻木

屬靈反應麻木是最大的危機。因為當神的感動再沒有功效、神的話語失去能力的時候，便表示我們的靈命已陷入非常危險的階段。

正如在此章中引言所述，約翰將耶穌受審的情況，與彼得不認主的經過交錯編排在一起，互相襯托。然而，這並不是說彼得三次不認主是緊接著發生的。路加對彼得三次不認主時間的差距頗為注意，他說第一次與第二次之間相隔了「不多的時候」（路二十一58），而第二次與第三次則「約過了一小時」（路二十二59）。

「捨己」是為主的緣故願意將「自我」放下，即使自己的利益失去了，自己的權利被剝奪了，仍然願意「背起十字架」走主的道路。倘若自己的生命都可以為主捨去，又有甚麼事不能為主做呢？

請特別注意：第二次與第三次之間的時間。這句話「約過了一小時」被記述下來，讓我們對當時的情況有深一層的瞭解。彼得在這大約一小時當中，他的心裡在想些甚麼呢？他內心世界到底如何？這當然是別人不可能知道的事。然而，有一件事是我們知道的，那就是彼得在這段時間內並沒有想起主的話。他已經兩次不認主了，但卻不覺得自己有甚麼不妥當，耶穌曾對他說在雞叫之先他要三次不認主，若是心靈敏銳的人，早就已經想起主的話而懸崖勒馬了。他對屬靈事物的反應已經麻木，良心的功能也已然萎縮，因為他接二連三地斷言否認主。這與大衛犯罪後約一年的時間沒有認罪的情況十分相似（參撒下十一27，十二13）。

良心是神置放在人心中那「微小的聲音」，它的功能是在人犯錯時給予提醒。而它只扮演著「顧問」或「諮詢員」的角色，最後決定權亦在人身上。有人曾用不同象喻來形容它，例如它像心中的一塊三角石塊，在人犯錯時會轉動一下，使人感到不舒服，然而你若經常不理它，它會逐漸地被磨得光滑，失去它應有的作用。馬克吐溫在《赫克貝利芬歷險記》中形容良心是一條「蠻不講理的黃狗」，他很想把牠毒死，免得攔阻他隨心所欲地作他喜歡作的事。

彼得一向都是反應極快的人，但在這重要的關頭，他卻是無動於衷，反應遲鈍。雖然他並不至於將他心中的「黃狗」毒死，但他卻將良心的聲音壓下去了。

最近我的小兒子參加一項演講比賽，他自定題目為：「震驚情懷的失落——美國社會麻木不

仁的情況」(The Death of Shock: The Desensitization of America)。他說美國現今的社會，因著電視與傳媒轟炸式的影響，以致許多人對一些在十多年前可以製造頭條新聞的罪案與暴力事件，視之為十分輕鬆平常了！正因為社會道德標準的敗落，人對罪惡抱著一種「誰去理會它」的心態，有時連自己身陷其中也不自知。有一天晚上，我們同看電視新聞，當時美國克林頓總統因性醜聞而遭國會彈核審訊，但美國人讚揚他工作表現的民意指數卻不斷上升。我記得兒子當時說了一句話：「爸爸，這是美國震驚情懷失落的另一明證。」我回答說：「的確是！」

「哀莫大於心死！」我們活在一個「心死」的世代中，實在要小心會患上「屬靈麻木不仁症」。當一個人屬靈反應麻木的時候，就等如心死了一般，不看重屬靈事物的價值，也不珍惜與主之間的關係，連聖靈微小的聲音也被淹沒了。面對這樣的情況，當怎樣辦呢？最好是學效彼得在海浪中的呼叫：「主啊，救我！」因為危險的時刻已經臨到了。

#### 四、靈性的復興須在屬靈的悟性與能力上更新

靈性更新的祕訣，是回想自己在哪裡墮落，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參啟二5），讓愛火重燃，生命的燈台得以挑亮。彼得失敗的原因有二：一是缺乏屬靈的能力，二是缺乏屬靈的悟

「哀莫大於心死！」我們活在一個「心死」的世代中，實在要小心會患上「屬靈麻木不仁症」。當一個人屬靈反應麻木的時候，就等如心死了一般，不看重屬靈事物的價值，也不珍惜與主之間的關係，連聖靈微小的聲音也被淹沒了。

性；他的回轉也是在這兩方面得著更新的體驗。

### A. 屬靈悟性的更新——「想起主的話」

彼得在三次不認主之後，四卷福音書都記載說：「雞就叫了。」（註九）然而路加記載得最為詳盡：「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路二十二·61、62）

耶穌現時雖然身處龍潭虎穴當中，但因為惦記著彼得，一時忘卻自己所經歷的痛苦，祂轉過頭來看了彼得一眼（註十）。當時雞已經啼叫了。耶穌知道彼得已經三次不認祂，已身陷在不能自拔的光景裡。祂一言不發地回頭一望，充滿著慈憐的眼神，沒有帶著責備或怨恨。這慈愛的一瞥所說的，比千言萬語都多。當彼得與耶穌四目交接的時候，他無言以對，再也無法忍受。他想起主的話，他看見了自己，就出去痛哭。

彼得想起「主的話」，相信那是耶穌預言他三次不認主的話。主的話語最終在彼得心中產生作用，讓他屬靈的悟性再度恢復敏銳。

這是靈命更新的第一步。聖靈經常用不同的事物來提醒我們，為要我們想起主的話。對彼得來說，那是「公雞的啼叫」。在我們屬靈生命軟弱的時候，神也經常用類似「公雞」的人、事、

物來喚醒我們，讓我們想起主的話，不再停留在軟弱的光景中。

「公雞」是聖靈給我們的示警系統。它可能化身作一個傳道人的講道、一本屬靈書籍的提點、一次意外的打擊、一位友人的忠告等。對於今日閱讀本章信息的人，這一段話可能這是神為你預備的「公雞」。

悟性得著更新，靈性也會恢復敏銳。然而對一個不願意行在神心意中的人，就是雞叫了十次二十次，也是無動於衷的，因為他的良心已被熱鐵烙慣了。

今日到聖地旅遊考察的人，多數都會參觀「雞鳴堂」（St. Peter in Gallicantu）。這座教堂的房頂上有公雞的雕刻，相傳是彼得三次不認主的地方，也是當時大祭司該亞法的院宇。這地方被發掘出來的時候，發現一套希伯來人的量度器、一塊石磨、一個牢房、一個院子，更有拜占庭時代教堂所遺留下來的僕人宿舍。一次筆者有機會帶領聖地考察團參觀這地方，我們在禮堂內頌讀彼得不認主的經文。一位團友後來見證說：當他看見院宇下面的牢房，想到耶穌在這個地方受審並祂那犧牲捨己的愛，再加上祂對彼得那赦免的眼神，心中有說不出來的感動。這地方是聖地團友經常被主愛觸動的地方。

耶穌知道彼得已經三次不認祂，已身陷在不能自拔的光景裡。祂一言不發地回頭一望，充滿著慈憐的眼神，沒有帶著責備或怨恨。這慈愛的一瞥所說的，比千言萬語都多。當彼得與耶穌四目交接的時候，他無言以對，再也無法忍受。他想起主的話，他看見了自己，就出去痛哭。

B. 屬靈能力的更新 —— 「就出去痛哭」

彼得除了在悟性上得著更新之外，他也深切體會自己的無能，因而「出去痛哭」。他想起主的話，是屬靈悟性的復甦；他出去痛哭，是內心世界的崩潰，也是屬靈能力更新的開始。

彼得是一個挺胸昂首的大丈夫，為何會哭得那麼傷心呢？那必定是他被主愛所觸動，心中受感之故。主回頭看他那慈愛的一瞥，彼得看見了，他無法壓抑自己內心的激動，他的心被主的愛所溶化了。從主充滿慈憐的眼神中，他看見自己的軟弱、失敗與醜惡，他再也不能裝假了，以致淚水如黃河缺堤一般，湧流不已。按彼得的本性，他是不肯在人面前示弱的，但這次的痛哭卻無法制止，因他知道自己犯下彌天大罪。他所流的淚，是悔改的淚。

研究耶穌生平的著名學者艾特謙 (Alfred Edersheim) 形容彼得當時的心境如下：「主轉過身來看彼得。是的！在眾目睽睽之下看彼得，祂的眼神說出祂要說的話——不單如此，所說的比實際的還要多。它探進彼得心靈的最深處，然後將它顯露無遺。它穿過一切自我的迷惘、虛假的羞愧與懼怕；它觸碰到這人、這位作門徒、耶穌的愛徒。它開啟了大淵的泉源——悔改的、真正羞愧的、內心憂傷的、自我責備的泉源；他痛哭了，走進了那溶化冰雪的太陽之下，讓它的熱力燒進自己心裡；他離開了那地——那片咒詛人、是以色列人出賣主、也是門徒之首出賣主的地方。」

(註十一)

當一個人感到自己無能為力的時候，也正是神要透過他彰顯能力的時候。彼得的失敗是因為倚靠自己，而他的復興是因為看見自己靠不住，屬靈得力祕訣正在此。

你曾因著主愛的觸動而流淚嗎？你還記得上一次是在甚麼時候為罪痛哭？中國人有一句話說：「大丈夫流血不流淚！」這話其實值得商榷。耶穌最少曾三次流淚（約十一35；路十九41；來五7），然而這並不抵銷祂剛強，面對死亡而不屈的一面。屬靈偉人如耶利米（耶九1）、保羅（徒二十31），以及在這裡的彼得都落過淚。聖經說神是會用皮袋裝載我們的眼淚（詩五十六8）。

在桑塔雅有一句格言說：「沒有眼淚的青年人是野蠻人；不會流淚的老者是傻瓜。」我們不要以眼淚為阻礙視線的事物；反之，要以它為潔淨大地的雨水，潔淨我們的靈魂，使我們的視野更加清晰。因此，華人基督徒應該這樣說：「屬靈的大丈夫流血也流淚！」要為神國度的需要多流激動的淚，為自己犯罪作惡多流認罪的淚，與哀哭的人多流同情的淚，這些眼淚主都會用皮袋裝著。只要感懷身世的嘆息之淚不要多流就好了。

在這裡我們順便解答一個問題：「猶大的賣主與彼得的三次不認主有何異同？他們同樣失敗了，為甚麼彼得蒙主赦免，而猶大卻遭到悲慘的下場？」

著名華人牧者黃原素牧師曾講過一篇道，題目是：「耶穌身旁的兩個鬼門徒」，他指出彼得與猶大都曾被魔鬼利用，分別被主稱為撒但（太十六23）與魔鬼（約六70）。雖然如此，他們兩

「屬靈的大丈夫流血也流淚！」要為神國度的需要多流激動的淚，為自己犯罪作惡多流認罪的淚，與哀哭的人流同情的淚，主都會用皮袋裝著。只要感懷身世的嘆息之淚不要多流就好了。

人的結局卻完全不一樣。為甚麼呢？關鍵在前者聽見「公雞的啼叫」，他就悔改了，後來成為初期教會的柱石。但後者卻屢經耶穌慈聲的呼喚與提醒，仍然執迷不悟，最終走向滅亡之路（參約十七12）。

## 五、結語

每個人的生命都會有失敗的時刻，但不要因此而覺得這是末日的來臨，因為在主裡仍有光明的出路。

我們知道魚雷在發射時必須「知道」要射擊的目標，因此設計的人在它身上放置了推進系統器，幫助它朝著目標進發。除此以外，它還須附設一些「感覺器官」（如雷達、音波偵察器、熱力感受器等），如果它走錯了方向，「感覺器官」就會通知它，它身上附設的矯正機關即會隨時轉移舵盤，修正路線，直至擊中為止。魚雷是以「前進」、「犯錯」與「不斷矯正錯誤」而射中目標的。

神在每個基督徒心中都放置著「屬靈感覺器官」，當我們軟弱跌倒，甚至深陷於罪中無法自拔的時候，這「感應系統」就會產生作用，使我們想起主的話語，讓我們藉著「前進」、「犯錯」與「不斷矯正錯誤」，去完成神所託付的工作。

##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閱讀到彼得三次不認主的事蹟時，我們當先存著怎樣的態度？
2. 屬靈能力的來源從哪裡而來呢？
3. 為甚麼一個屬靈人，有時候會在某些時刻忽然經歷麻木不仁的現象？
4. 在你屬靈的生命中，曾經歷過類似彼得不認主那樣的失敗嗎？請回想一下，你在甚麼時候曾被「公雞」提醒？
5. 為甚麼對待一個如此忘恩負義的彼得，主仍回頭看他？這回頭一望包含著甚麼意義？
6. 彼得失敗最主要的原因是在哪裡？
7. 我們當如何避免經歷「屬靈麻木不仁症」？
8. 試比較彼得與猶大兩人的失敗。為甚麼彼得可以再次捲土重來，而猶大則落入萬劫不復的地步？
9. 請想象一下彼得在第一個聖周（指耶穌復活前的一週）時的心情。你若是彼得，心中盤算的思想會是甚麼？

附註

10. 屬靈人可以流淚嗎？聖經有沒有給我們提供落淚的準則？你曾為甚麼事情落淚？

註一：四卷福音書都有預言彼得不認主的事，它們都從不同的重點來撰述。有一點卻是相同的，它們都強調門徒（特別是彼得）的失敗並不是最終的結局。馬太與馬可記述耶穌說：「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往往加利利去。」（太二十六32；可十四28）路加說耶穌已提名為彼得代禱，叫他「不致於失去信心」，並預言說：「你回頭之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二十二32）。約翰記述耶穌對彼得說：「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說完這話之後，祂接著說：「後來卻要跟我去！」（約十三36）預言彼得回頭之後與主同走十字架道路。

註二：四卷福音對彼得三次不認主事蹟的記述，在細節上有許多不同的地方，近代學者也承認它們之間不可能有絕對的解答與協調。有人為要將不同的記述逐條分別出來，因此，歸納說彼得共有六次不認主。然而，這結論並不配合耶穌的預言，也與其他經文的記述不協調。要解釋福音書中不同的記述，必須注意一項基本的原則：福音書的作者都站在目擊見證人的身分記述事蹟，他們經常以自己的觀點與角度看事物。雖然他們所記述的有相異的地方，但這並不等如只有其中一個是準確，而其他的皆屬錯謬。因為福音書的作者可能看同一件事情，所關注的重點不同，因此記述下來時的細節也就不一樣了。在這裡提出幾處比較重要的地方予以討論：

- (1) 馬可福音記述耶穌預言彼得在雞叫兩遍以先，要三次不認主（可十四30）。後來彼得在第一次不認主之後，雞叫了第一遍（可十四68）；另外在第三次不認主之後，雞又叫了第二遍（可十四72）。這與其他三本福音書記述雞叫只有一遍不盡相同。要解釋當中的差異並不困難，相信當時雞確實叫了兩遍，但只有馬可把兩遍都記錄下來。
- (2) 馬太與馬可都強調彼得在第三次不認主的時候發咒起誓（太二十六74；可十四71）。馬太並在記述他在第二次不認主時也曾起誓說話（太二十六72）。
- (3) 路加記述三次不認主的時間比較詳細，特別在第二次與第三次之間他指出期間「約過了一小時」（路二十二59）。
- (4) 在彼得第一次不認主的時候，四處都記述發問的人是一個使女。但在第二次就有不同了：馬太說是「又有一個使女」（太二十六71）；馬可卻指出是同一個使女（可十四69）；路加說是「一個人」（男人）（路二十二58）；而約翰說是「有人」（眾數）——相信是僕人與差役（約十八25）。

註三：解經家莫里斯（Leon Morris）在約翰福音的註釋中認為：「約翰保存著這些事件的次序，其中一項原因是要將我們的主在壓力之下所表現的『堅定』（steadfastness）與彼得的『無定』（fickleness）作對比。」（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1), p.748）另外湯樸威廉（William Temple）大主教說：「聖約翰之記錄這件事……要顯明主耶穌雖然面臨著酷刑與慘死，仍能處之泰然而不改常節；相反地，門徒面對著危險，雖不過是旁觀者的冷譏熱嘲，卻已經驚慌失措，而忘其節操了。」湯樸威廉：《讀約翰福音筭記全集》（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6），頁



註四：Gerald R. Ford, *A Time to Heal: The Autobiography of Gerald For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9), p.35.

註五：我們無從知道當時在客西馬尼園實際的情景，只可作出某種程度的猜測。有人認為彼得要刻意削掉對方的右耳，因為右耳在當時律法的觀點看來，是較重要的器官。削掉右耳也表明彼得是左手利便的人，因為用右手的人不容易削別人的右耳。另一個可能是他在別人背後出刀，若是這樣，實在是懦夫的行徑。引自 Raymond E.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XIII-XXI*, Anchor Bible (New York: Doubleday & Co. Inc., 1970), p.812.

註六：引自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p.745.

註七：引自 John Reed, edit., *1100 Illustra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D. L. Mood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6), p.217.

註八：Elton Trueblood, *Confronting Christ* (Waco: Word Books, Publishers, 1961), p.158.

註九：有解經家建議這裡的「雞叫」並非真正的雄雞啼叫，乃是晚上第三更次的報時角聲（參 R. S. V. Tasker, Leon Morris, William Temple 等著作）。這樣解釋的意思是彼得在第三次不認主之後，清晨三時的報時角聲隨即響起。

然而，我們得注意，除非有特別的理由支持，否則經文最直接的解釋應是它最自然的解釋。換言之，它確是雄雞的啼叫。有學者指出在每年三至四月間，在耶路撒冷城中雄雞啼叫的時間約在清晨三至五時左右，最早的可以發生在二時三十分左右。另一位學者認為在巴勒

斯坦地方，一夜之內明顯地有三次雄雞啼叫的時間：深夜十二時三十分，一時三十分，以及二時三十分。參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XIII-XXI*, p.812.

註十：希臘文所用的「看」字 (emblepo) 有「注視」、「仔細看」的意思，Walter Bauer 著，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辭典》(台北：浸宣出版社，1986)，第1689條。這字也是耶穌在早期「看」西門而稱他為彼得的那個字，不是隨意的看。

註十一：Alfred Edersheim, *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rep.1984), Vol. V, p.564.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着神的意思經營  
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  
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  
是作群羊的榜樣。

彼前五 2-3

不計前嫌、重新託付

經文

約翰福音二十一章 1-17節

1 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祂怎樣顯現記在下面：2 有西門·彼得和稱為低土馬的多馬，並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又有兩個門徒，都在一處。3 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和你同去。」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4 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5 耶穌就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6 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7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那時西門彼得赤著身子，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裡。8 其餘的門徒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古代以肘為尺，一肘約有今時尺半），就在小船上把那網魚拉過來。9 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裡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10 耶穌對他們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11 西門彼得就去（或譯：上船），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12 耶穌說：「你們來吃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祢是誰？」因為知道是主。13 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14 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15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在馬太十六章17節稱約拿）

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說：「主啊，是的，祢知道我愛祢。」耶穌對說：「你餵養我的小羊。」16 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說：「主啊，是的，祢知道我愛祢。」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17 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祢是無所不知的；祢知道我愛祢。」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

……

**主題：**無論你落在任何軟弱或黑暗的光景中，慈愛的主仍願意召你回來，並要求你對祂的愛作出回應。

## 大綱

### 一、引言

二、愛的提醒——耶穌用熟悉的事物間接提醒（約二十一1-8）

三、愛的服事——耶穌用愛心的服事樹立榜樣（約二十一9-14）

四、愛的查詢——耶穌用重複的問題查問愛心（約二十一15-17）

A. 愛主是重要的問題

B. 愛主是最高的優先

C. 愛主必定有愛人的事奉

### 五、結語

## 一、引言

犯錯是人生不能避免的事。小錯固然是時常會犯上，然而令人難堪的往往是犯上大錯。世上沒有不犯錯的人，但當一個人處於以下的光景：

在大錯已經鑄成，感到無法彌補的時候；

落在極大的黑暗中，認為永不得翻身的時候；

走進絕望的幽谷，覺得前途茫茫，不見出路的時候；

在挫敗、自咎、無地自容，甚至希望了結餘生，沒有顏面再見「江東父老」（即親屬友朋）的時候。

你想這個人最需要的是甚麼呢？

彼得正是落在同樣的光景中。當他在大祭司的院子裡與耶穌四目交接之後，他立時想起主的話，就出去痛哭。他痛哭之後的情況又如何呢？他第一個「聖周」（按：指耶穌復活前的一周）的周末是在哪裡度過？他作了甚麼事？他心中所想的又是甚麼？聖經沒有記載，以滿足我們在這方面的好奇心。雖然小說家曾用想象力推斷他當時的心路歷程（註一），但這謎底大概只有彼得本人才能揭曉。



不過有一件事是確定的：彼得痛哭之餘，必定心碎欲絕。他無法原諒自己竟會三次不認主，再加上他不瞭解為甚麼夫子耶穌，就是他所期盼要來的彌賽亞竟被人釘在十字架上。他在困惑、無能、又感到滿身罪污的情況下，經歷了人生中最黑暗、最難過的兩天。在這段時間他最需要的是甚麼呢？他最需要主慈愛的手將他從深淵中拉上來，給他重新再來的機會。復活的主在提比哩亞海邊的顯現，正是為這個緣故。（註二）

你是否也同樣落在屬靈的深淵裡不能自拔？請放心，神永久的膀臂仍在你身旁。無論你跌得有多深，祂都會托住你！復活的主當日怎樣用慈繩愛索將彼得牽引回來，祂怎樣用不死的愛感化灰心、軟弱、失敗的彼得，祂今日照樣為你提供再造的機會。無論你落在怎樣軟弱與黑暗的光景中，慈愛的主仍願意召你回來，並要求你對祂的愛作出回應。

四卷福音書都曾提及彼得的回轉與恢復（註三），然而，約翰福音記載得最為詳盡。在約翰福音最後一章裡，用了很長的篇幅記述復活的主如何向眾門徒顯現，又如何將重大的職責重新託付給彼得，肯定他在使徒團中領導的地位。讓我們從這段經文看三方面的重點。

## 二、愛的提醒——耶穌用熟悉的事物間接提醒（約二十一1-8）

在門徒灰心失意的時候，耶穌用熟悉的事物提醒他們祂永恆的愛，以及祂不會改變的呼召。

耶穌復活之後，彼得不知道為了甚麼，忽然對其他六個門徒建議說：「我打魚去。」（3節上）他雖然曾經經歷軟弱失敗，三次不認主。但在其他門徒心中，仍能發揮他一向以來領導的潛能。他們都說：「我們也和你同去。」（3節中）

但那一夜他們一無所獲（3節下）！是他們沒有經驗嗎？不！他們雖然多年沒有打魚，但這仍是他們所熟悉的專業。是沒有領導人嗎？不！這次行動是彼得發起的，他是他們的領袖。是沒有盡力嗎？不！他們經過了整夜的勞力，但仍然沒有打著甚麼。

這些門徒雖然一開始對復活的事實有初步的瞭解，但他們仍未學到一項更深的功課，就是離了主，他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5）（註四）。這次一無所獲，我相信是「天意」！是主的特別安排，藉著另外一次打魚的神蹟來提醒他們，祂起初對他們的呼召（參路五4,11）。

在門徒一夜勞累之後，復活的主在岸上出現（他們當時仍不知道是誰？）對他們說：「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6節）他們照著主的吩咐下網，就網著一網大魚，後來數點之下，共有大魚一百五十三條（參11節）（註五）。

細察之下，不難發現這段經文與路加福音五章4,11節的記述有許多類同的地方（註六）。雖然約翰並沒有直接記述這事件的意義，但從兩次打魚的經歷可以看出耶穌藉著熟悉的情景，提醒彼得有關祂的呼召。兩段經文相類似的地方可分述如下：

復活的主當日怎樣用慈繩愛索將彼得牽引回來，祂怎樣用不死的愛感化灰心、軟弱、失敗的彼得，祂今日照樣為你提供再造的機會。無論你落在怎樣軟弱與黑暗的景中，慈愛的主仍願意召你回來，並要求你對祂的愛作出回應。

若然路加福音第五章第一次打魚的神蹟是彼得的就職典禮，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就是他的復職典禮。

- (1) 兩次的經歷都是發生在他們整夜勞力而打不著甚麼之後（路五 5 上；約二十一 3）；
- (2) 他們都依從主的吩咐，網著許多魚（路五下；約二十一 6）；
- (3) 在拉上來的時候，每次魚網都險些要破（路五 6；約二十一 11）；
- (4) 在經歷打魚的神蹟後，耶穌特別向彼得發出「跟隨祂」的呼召（路五 10, 11；約二十一 19, 22）。

由此可見，復活的主在提比哩亞海邊施行神蹟，是要門徒省察自己的光景。他們早已放棄打魚的事業，專心跟從主。為何在這時候竟再重操故業呢？耶穌藉此機會教導他們，讓他們——特別是彼得——想起那起初「得人如得魚」的呼召（參太四 18, 19；可一 16, 17；路五 10, 11）。這呼召雖然是在耶穌傳道初期發出，但直至耶穌復活後仍沒有改變。藉著這次事件，耶穌再次顯明祂是復活大能的主，是慈愛的主，是配得他們順服的主，更是滿有豐盛恩典的主。若然路加福音第五章第一次打魚的神蹟是彼得的就職典禮，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就是他的復職典禮。

許多時，當我們灰心失意，神會用一首熟悉的詩歌去安慰我們；或是透過一個曾受主愛觸動的環境，帶領我們回到祂的懷抱；又或是聆聽屬靈好友的提醒，讓我們知道主在我們身上的計劃與心意。神所要用的人，經常都是軟弱的，需要不斷提醒的。千萬不要因為一次的軟弱而自暴自棄，只要經常校準方向，神的心意必能透過我們得著成就。

我認識一位基督徒，曾受過六年的神學訓練。當他受神學訓練的最後一年，他感到信仰沒有意義，感到基督教並沒有給予他屬靈的能力，於是他放棄了信仰，不承認自己是基督徒達五年之久。有一次他在美國參加一個聚會，會後有位牧師為他禱告說：「神願意你再回到祂面前！只要相信祂，不要懼怕，重投主的懷抱吧！」在那一刻他被主的愛所感動，他知道耶穌基督要召他回轉，他再次回到主面前，經歷主的愛。

復活的主也同樣要向你顯現！或許你已失去起初的愛心，又或許你現在灰心失意，已回到世界裡打滾。主提醒你，你是屬主、跟隨主的人，不要再看環境，或再看自己的過失，要定睛在主的身上，祂對你的愛並沒有改變，改變的可能只是你自己而已。

### 三、愛的服事——耶穌用愛心的服事樹立榜樣（約二十一 9, 14）

耶穌這次的顯現完全是出於祂對門徒的愛。無可否認，十字架是耶穌基督無比大愛的最高彰顯；然而當祂從十字架下來之後，祂並沒有改變祂這愛的原則，祂仍用不間斷的愛對待一群灰心軟弱的門徒。

耶穌在復活之後沒有忘記這些門徒，祂在這個清晨顯現在岸上，並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5 節）耶穌用一個十分親切的稱呼「小子們」來稱呼他們，其實這詞譯為「孩子



耶穌這次的顯現完全是出於祂對門徒的愛。無可否認，十字架是耶穌基督無比大愛的最高彰顯；然而當祂從十字架下來之後，祂並沒有改變祂這愛的原則，祂仍用不間斷的愛對待一群灰心軟弱的門徒。

們」更加恰當。耶穌接著所發的問題原意是期待著一個「否定」的答案，可翻譯為：「孩子們，你們沒有得吃，是不是？」這不是普通的一句問話，乃是慈母關切的呼喚。

以賽亞書四十九章15、16節記述耶和華說：「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看哪，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你的牆垣常在我眼前。」就是世上的母親也有可能忘記自己吃奶的孩子，主卻不會忘記我們。

復活的主在這個時候，這種場合，用這樣關切的口吻向這些軟弱的門徒顯現，按人的常理來說實在是不必要的。耶穌應該用下面頭三種不同的方法對待他們才是，但祂卻是沒有，反倒用了第四種方法：

(1) 責備——耶穌有足夠的理由可以責問他們：「為甚麼在危急的關頭竟逃得無影無蹤呢？」「為甚麼我在最需要支持的時候，竟不顧而去？」對於這些忘恩負義的人，耶穌可以將他們大罵一頓。這是最自然的反應。

回想耶穌釘十字架的情景，若然筆者當日站在十字架下的人群之中，有人指著耶穌對我說祂是世上最偉大的老師，我必定不會相信！為甚麼呢？因為事實擺在眼前，經過祂三年多的教導，十二門徒中只有一人在這重要的一刻出現，其他十一人都不知影蹤，正好比學生在最重要的期末考試時沒有進考場考試一般。而且在這十一個人當中，有一人竟是出賣老師的叛徒，另外有一人

公開三次不認祂。你說這樣的老師能有多偉大呢？

對於這些有辱師門的學生，大概應該把他們大罵一頓才對。

(2) 刑罰——耶穌可以用祂復活的大能使他們受些苦頭。祂既然可以行神蹟使他們網到一百五十三條大魚，當然也可以行神蹟讓他們受苦，領取屬靈失敗的教訓。

在台北有一位教師因為駕車超速而被帶進法庭，恰巧主審的法官正是她三十八年前曾教過的學生。法官認出她之後，想到她經常命令全班同學寫一百遍：「我必不可在上課時講話」或一百遍：「我以後不可遲到上堂」等，於是決定讓她回憶逝去的「美好」時光，裁決她寫一百遍：「我必不可超速駕駛」。

主耶穌若是叫彼得寫一百遍：「我以後必不可不認主。」寫完以後，會解決他基本的屬靈問題嗎？要改變人的本性，罰寫並不能解決問題。

(3) 悉補——耶穌也可以嚴格要求這些不合格的門徒補考，強迫他們三天三夜不睡覺，教導他們對受苦彌賽亞的身分與工作有正確的認識。其實，在耶穌復活之後，這些門徒依然不懂這項真理，因為直到耶穌升天前他們仍在問：「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徒一6）然而，耶穌沒有擔心他們對「基督論」明白與否的問題，因為祂已說過：「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



耶穌基督現在已經是復活的主，榮耀的主，祂帶著榮耀的身體，該受門徒的敬拜與尊崇才對；但祂仍甘願卑微，為這些灰心、軟弱的小子做早飯。

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或譯：不能領會）。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或原文是：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12、13）在五旬節的當天，他們因著聖靈的引導，對耶穌的身分始有恍然大悟的理解（參徒二36）。

耶穌沒有責備他們，沒有刑罰他們，也沒有要他們惡補，祂卻選擇用愛心服事他們。

(4) 服事——主在顯現的時候，沒有多說甚麼。祂只問了幾句話：「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當他們回答「沒有」之後，耶穌再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5、6節）在關切他們需要之後，祂默然地在岸上為他們預備早飯——有魚，有餅（9節），表示對他們的愛。主後來吩咐他們將打來的魚拿幾條來作早飯（10節），這樣作只是對他們聊表心意而已。

耶穌基督現在已經是復活的主、榮耀的主，祂帶著榮耀的身體，該受門徒的敬拜與尊崇才對；但祂仍甘願卑微，為這些灰心、軟弱的小子做早飯（參12、13節）。做早飯在當時若不是傭工來做，就是愛妻或慈母為著愛而做的工作。為著愛，主不嫌工作的卑微。耶穌為他們再次樹立謙卑服事的榜樣，正如為門徒洗腳的時候一樣（參約十三1、11）。然而，在復活之後，在門徒犯了一次嚴重的錯失之後，主仍這樣做，便實在太令人驚訝！

試問有誰在這樣的愛心服事之下，仍能硬著心呢？試問有甚麼方法比愛的感召更能溶化冷漠的心呢？復活的主沒有計較我們的過去，祂仍用無比的大愛，用永不改變的愛來愛我們。無論是

誰，面對這樣的愛，必然是感動到無地自容。這是最偉大的教師最重要的教學法——以德服人，以愛感人。

#### 四、愛的查詢——耶穌用重複的問題查問愛心（約二十一15、17）

若然十字架下的考驗是最後的考驗，門徒的確是徹頭徹尾失敗了。但值得慶幸的是：十字架下的失敗並非最終的失敗，那並不是期末的大考，仍可有補救的機會。

他們吃完早飯之後，耶穌特別提名向彼得發問，這行動具有深長的屬靈意義。耶穌藉著這次向彼得的查詢，要將重大的責任重新託付他。主雖然珍惜每一位門徒，但祂特別關注彼得，因為祂對他的要求比其他的門徒更高。

其實，要查問彼得屬靈的情況，有許多問題可以問。然而，在耶穌的心目中，有一個問題比其他的眾問題都來得重要。耶穌並沒有問彼得是否有能力趕鬼；沒有問他會不會講道；沒有問他對神學的知识有多少；更沒有問他是否有足夠的膽色做大事等等。不錯，這些問題都十分重要，然而若與耶穌心目中的問題相比，就會黯然失色。



試問有誰在這樣的愛心服事之下，仍能硬著心呢？試問有甚麼方法比愛的感召更能溶化冷漠的心呢？復活的主沒有計較我們的過去，祂仍用無比的大愛，用永不改變的愛來愛我們。無論是誰，面對這樣的愛，必然是感動到無地自容。這是最偉大的教師最重要的教學法——以德服人，以愛感人。



### A. 愛主是重要的問題

耶穌三次問彼得有關「愛主」的問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你愛我嗎？」（註七）這是與主之間關係的問題，是屬靈品格的問題。

今日許多信徒失敗跌倒的原因，不是因為沒有恩賜，不是因為沒有膽量，不是因為沒有神學知識。基本的問題乃是失去起初對主的愛——那份熱切的、激烈的、澎湃的愛；又是單純的、專注的、沒有雜質的愛；更是願意擺上的、犧牲的、無我的愛。

許多弟兄姊妹在開始事奉時，一般都滿有熱誠和衝勁，願意為主拚命，擺上一切。但事奉一段時間之後，因為看見環境差劣而灰心，遇見人事問題而失望，以致半途而廢。原因是起初對主的愛冷卻了、黯淡了，以致心中沒有推策力，缺乏更新的能源。

另一方面，也有弟兄姊妹在開始事奉時十分單純專一，放下自我，只因為愛主而事奉。但久而久之，面對各樣的試探，雜念也繼之而來。為要得著人的稱讚，因著權位與名利的引誘，以致失去對主單純的愛。

今天我們活在世上，要明白在天上的老師，也就是我們父神的心意並不困難。我們不須猜測到底在眾多要求中哪一項比較重要，或是捕捉在眾多考題中祂最看重的是哪一題，因為祂已清楚

向我們顯示祂的心意。相信將來在基督的台前，主也會先問：「你愛我嗎？」這考題是我們一生事奉與生活的基礎，是作主門徒不可忽略的重要課題。你今天對這考題的回答，將決定你在永恆的期考中是否得到主的喜悅。

### B. 愛主是最優先的決定

在這三次愛的查詢中，雖然同樣是問及愛主的問題，但第一次問得比較仔細：「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這是將彼得對主的愛與其他的人或事作出比較。耶穌所說的「這些」，到底是指到哪些東西說的呢？在原文的結構中沒有清楚的交代，它可能有三個不同的解釋（註八）：

(1) 「這些」是指到那擺在面前的一百五十三條大魚說的，換言之意思是問：「你愛我是否多於這些剛捕獲的魚呢？」

(2) 「這些」是將彼得對那些門徒的愛與他對主的愛作出比較，換言之是問：「你愛我是否比你愛這些門徒更深呢？」

(3) 「這些」是將彼得對主的愛與其他門徒對主的愛作出比較，即是問：「你愛我是否比這些人愛我更深呢？」

耶穌在此沒有指出實際的對象，可能是語含相關，要彼得作出深入的自我反省。然而，我們

今日許多信徒失敗跌倒的原因，不是因為沒有恩賜，不是因為沒有膽量，不是因為沒有神學知識。基本的問題乃是失去起初對主的愛——那份熱切的、激烈的、澎湃的愛；又是單純的、專注的、沒有雜質的愛；更是願意擺上的、犧牲的、無我的愛。

有甚麼事情現在攔阻你對主的愛呢？有甚麼東西成了你的偶像，以致主在你身上失去祂應有的崇高地位呢？是你的事業、你的學業、你的事奉、你的家人、你的習慣、你的朋友、你的……嗎？

有理由相信耶穌這樣的查問，是以彼得曾經三次不認主的事作為背景的。原因如下：

第一，彼得曾在主與眾人面前說過：「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太二十六33；可十四29）。基於彼得這樣的誇口，耶穌是要讓他思考他對主的愛是否真的超過其他門徒。

第二，彼得在耶穌第三次查問「你愛我嗎」之後，就憂愁起來。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反應呢？相信他已經意會到這三次的查問，是要讓他想起他三次不認主的失敗。耶穌要他用三次對主愛的回應，以彌補他三次不認主的過失。

若是這樣解釋，耶穌便是為要恢復彼得的使徒地位，給他一次重新再來的機會。

有甚麼事情現在攔阻你對主的愛呢？有甚麼東西成了你的偶像，以致主在你身上失去祂應有的崇高地位呢？是你的事業、你的學業、你的事奉、你的家人、你的習慣、你的朋友、你的……嗎？

有一個基督徒描述他重拾起初愛心的經歷。他說：「有一個早上，我讀到主對彼得的問話：『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我真希望我能全心全意地像彼得一樣的回答。但我知道我不能，因此我十分苦惱。」

後來我心中浮起一個意念：『雖然我不能允諾彼得所說的，但至少我要看看我能做些甚麼比

較容易的事。』於是我對自己說，至少有一件事我不會做的，我不會說：『主啊，祢知道我不愛祢！』因此我得著一點安慰。

最後，我勇敢地抬起頭來說：『主啊，祢知道我願意愛祢！』然後我開始思想祂對我的愛，祂的一生，祂的嘉言懿行，祂的十字架……

當我想到這裡的時候，我不由自主地喊著說：『主啊，祢知道我實在是愛祢的！』

### C. 愛主必定有愛人的事奉

主先問彼得說：「你愛我嗎？」然後說：「你餵養我的羊。」三次都是這樣。

「無庸置疑地，整個情景是要給彼得知道，他屬靈領導的地位已被恢復了。他雖然三次不認主，但現在他三次肯定自己對主的愛，而且三次被託付要照管羊群。」（註九）

主並沒有問彼得：「你愛這些羊嗎？」因為有些羊實在不可愛。然而，因著愛主，就有力量去愛主託付我們照管的人；因為愛主，連那些不可愛的人也能夠愛得下去。在三百多年前，盧瑟福（Samuel Rutherford）曾說：「我們對主的愛最大的見證，莫過於謹慎地、忠心地餵養祂的羊。」一個愛主的人，必定會愛主所愛的。一個文士問耶穌基督：「誠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耶穌回答：「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

我們對主的愛最大的見證，莫過於謹慎地、忠心地餵養祂的羊。



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可十二28, 31）愛神與愛人緊密地連在一起。沒有人可以一方面說他愛天上看不見的神，而另一方面卻說他不能愛在地上看得見的弟兄（約壹四20, 21）。

從彼得晚年所寫的，可見他確實將主的話語存記在心，並且實行出來。他吩咐他的讀者說：「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彼前五2）他以一個有經驗的牧人身分教導下一代的牧人，是根據他從大牧人耶穌所領受而來的囑咐。

在此，容讓我對弟兄姊妹說幾句話。在這個時代，要作一個合神心意的牧人實在不容易。在一九九七年四月的《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雜誌有一篇文章，論到牧師的事奉是「工作超時，待遇微薄，少人欣賞」（overworked, underpaid, under-appreciated）的事奉，我十分同意。我奉勸弟兄姊妹不要作老羊、蠻羊、迷路的羊。因著大牧人耶穌的緣故，經常與你教會的牧者同心同工，在主裡樂意順服他們的帶領，用謙卑的心領受他們的教導，讓自己成為牧者的喜樂與冠冕，成為沙漠的綠洲，帶來一股清新的力量。

有一次，筆者帶領聖地考察團，到提比哩亞海邊一處名叫「彼得受職堂」（Church of Peter's Primacy）的地方。這間教堂內的中央有一塊大石，相傳是耶穌為門徒預備早飯的地方。教堂旁邊立有兩個銅像，一個是拿著牧人手杖的耶穌，另外的是彼得，他跪在地上領受大牧人的託付。我

們眾團友圍坐在一排一排的石階上，遙望提比哩亞海，一同默想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的信息，思考復活的主對彼得的查問與託付。最後，我們同唱「你知道我愛你」一歌，在主面前重新立志。歌詞五節如下：

1. 記得打魚海上，日日衝風破浪，忽聽召我慈聲，捨去小船漁網。
2. 記得蒙主造就，領我同登高山，此時得見異象，不願再入塵寰。
3. 記得小園禱告，前途甚覺茫茫，不能片時警醒，讓主獨自憂傷。
4. 記得最後晚餐，立志為主受苦，如何急難來臨，三次竟不認主。
5. 往事不堪回首，直奔天路何疑？願主恩手帶領，甘心負軛從主。

副歌：主啊，你知道我愛你！主啊，你知道我愛你！

（詩歌版權屬基督教天人社，獲准轉載。）

唱到第五節：「往事不堪回首，直奔天路何疑？願主恩手帶領，甘心負軛從主。」我的眼淚已忍不住奪眶而出。想到主無比的愛，祂的再造之恩，不計前嫌，重新託付，就在那裡我們一同在主面前立志，一生要愛主、跟隨主。在這處地方，我們再一次因著主那「不棄我而去之愛」而被深深的觸動。

我奉勸弟兄姊妹不要作老羊、蠻羊、迷路的羊。因著大牧人耶穌的緣故，經常與你教會的牧者同心同工，在主裡樂意順服他們的帶領，用謙卑的心領受他們的教導，讓自己成為牧者的喜樂與冠冕，成為沙漠的綠洲，帶來一股清新的力量。

## 五、結語

中國古代的科舉制度，是每一個讀書人求取功名利祿的主要途徑。考生在特定的時間上京考試，而考試時每人都要被關在一個像電話亭般大小的間隔內三天三夜，認真地參加作文考試。每個考生只能用一卷紙來書寫，弄壞了就不能再要。許多落第的人，可能終生鬱悶而死甚或自殺，也不願面對他們的家人和黯淡的未來。

蔡蘇娟女士的父親曾被任命為南京的主考官。每逢考試時，他都站在一個塔頂上俯瞰無數排列整齊的考棚。

有一晚，他穿上便服到考場去巡視。發現一個考生正瑟縮在一間小屋中，當他問考生發生甚麼事時，那考生嗚咽地回答：「我作文紙滑掉到牕地上了，沒有其他的紙可寫。我不敢回家去面對窮苦的寡母，告訴她我沒考上，我想自殺。」

蔡主考官深受感動，不顧嚴格的規定，給了這年輕人另一卷紙讓他重寫作文。後來這考生通過考試，並且在某場合中認出蔡主考官正是他的恩人時，就跪在蔡主考官面前叫著說：「大人，你的大恩大德，晚生有生之年絕不敢或忘。」（註十）

提比哩亞海邊的經歷，是復活的主給予彼得生命一卷新的考紙，讓他可以開啟人生新的一頁。

提比哩亞的海邊，也是我們會見復活主的地方，讓我們再次被主愛所觸動，負軛從主，直奔天路！

##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請將四福音中有關彼得從失敗中得以恢復的經文列出，並從中探討有關的靈訓。
2. 你曾否被主用慈聲呼喚你從失敗中回轉過來的經歷呢？
3. 試比較兩次打魚的神蹟的異同（路五4, 11、約二十一1, 14）。第二次打魚的神蹟對彼得屬靈生命與呼召有何重要的意義？
4. 耶穌三次問彼得「你愛我嗎？」與彼得三次不認主有沒有直接的關係？若然有，它的重要性在哪裡？
5. 那打上來的一百五十三條大魚有沒有甚麼屬靈深藏的意義？請提出論據支持你的立論。
6. 請問在你生命中，有哪些人、事、物成為攔阻你愛主的偶像呢？
7. 為甚麼耶穌不問其他問題，只向彼得提出三次愛的考驗？
8. 是否無論我們過去犯過任何彌天大罪，在主裡都可有重新再來的機會？
9. 按常理來說，耶穌看見這些曾經離祂不顧的門徒，祂可以用責備或刑罰來對待他們，然而



附註

10. 耶穌已經是復活榮耀的主，為甚麼仍服事這群軟弱的門徒呢？  
祂卻選擇為他們預備早飯。這其中有甚麼重要屬靈的意義？

註一：學園傳道會出版的「耶穌傳」是其中之一。另外兩個彼得的故事可參：John Cosgrove, *Upon This Rock: A Tale of Peter* (Huntington: Our Sunday Visitor, Inc., 1978)；以及 Garner Ted Armstrong, *Peter's Story* (Tyler: Emerald Enterprises Inc., 1981)。

註二：聖經記述耶穌曾單獨向彼得顯現。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回耶路撒冷後，當著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說：「主果然復活了，已經現給西門看了。」（路二十四 33, 34）保羅也同樣見證說：「主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林前十五 5）這次的顯現屬於個人性的顯現。究竟耶穌在何時、何地與彼得單獨會面，所談的內容是甚麼等等問題，聖經並沒有記述；而它發生的時間到底是在約翰福音二十一章之前抑或之後，我們也無從知曉。但從這次單獨的會談，可以肯定主耶穌要恢復彼得在事奉中的重要地位，它也為彼得日後成為使徒團的領袖奠定了根基。

註三：四卷福音書用不同的方式記述彼得被重新託付。

(1) 在較早的時候，馬太記述耶穌曾對彼得說：「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 18）這句話是馬太獨有的記載，其中包含著預言的作用，預指彼得將會從失敗中恢復過來，成為教會的柱石。（有關這處「磐石」的意思，可參第三章「失敗乃

成功之子」中的討論。）

(2) 馬可在十六章 6, 7 節記述天使安慰婦人說：「主已經復活了。」然後再補充說：「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往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祂，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這裡特別提及「和彼得」三個字，似乎是多餘與不必要的，因為彼得既是門徒之一，就無須重複再提了。然而，耶穌特別提及「彼得」的名字，是要讓他知道祂願意接納他的回頭。

(3) 路加預言彼得不認主，但主卻補充說：「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去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二十二 32）從這句話可見彼得在失敗之後，將會回頭，並且仍會被主所使用。

(4) 約翰福音二十一章的記述是最詳盡而又最明顯的（請參本章的討論）。  
由此可見，四福音都強調彼得要回頭。當全能的神揀選彼得的時候，就已經知道他雖然失敗，但最終仍要為主成就大事。參 F. F. Bruce, *Peter, Stephen, James & John*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9), pp. 22-23.

註四：Donal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1), p. 670.

註五：這裡的一百五十三條大魚，最自然又最簡單的意義是以它為一個恩典的數目。當時的漁夫有數算魚獲的習慣。門徒如此仔細將數目記下，是要記念從主領受的恩典是豐滿的。而約翰把它記錄下來，也有同樣的意義，並且提醒讀者這是順服主的吩咐所帶來的結果。

註六：解經家 Godet 說：「這段經文的情況與彼得生命中的兩件事十分相近。彼得是耶穌在一



次打魚的神蹟後被呼召事奉的，現在也是因著一次類同的打魚經歷被恢復事奉。他在炭火旁邊不認主而失去他的職分，現在卻在另一堆炭火旁得回來。」（轉引自 Vincent,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II:300）

註七：耶穌在這三次的問話中，採用了兩個不同的「愛」字來表達。第一次與第二次都用“agapao”，而第三次則用“phileo”。彼得三次都是用“phileo”來回答耶穌的問題。雖然這兩個有關愛的字在詞義學上（semantics）可有不同的意義，但它們也有互通使用的時候，而且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經常將意義類同的詞放在一起使用。（參 Donal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pp.676-677.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ICN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1), p.873）我相信耶穌採用它們是作同義的用法，只是在發問至第三次時轉用另一個詞來表達而已。（參 D.A. Carson, *Exegetical Fallacie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5), pp.30-31,50-54）至於為甚麼彼得在耶穌第三次發問時會「憂愁」起來，在本文的討論已有交代，基本上是他因為耶穌三次的問話令他想起自己三次不認主的失敗，因而憂愁。

註八：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pp.870-871.

註九：同上引，頁875。

註十：蔡蘇娟，〈《暗室珍藏》〉（美國費城：基督使者協會，1992），頁43-44。

# 耶穌的 部分 使徒彼得

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

彼前—  
12



經文

使徒行傳一章6、26節

6 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啊，祢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7 耶穌對他們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9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祂了。10 當祂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11 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12 有一座山，名叫橄欖山，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當下，門徒從那裡回耶路撒冷去，13 進了城，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在那裡有彼得、約翰、雅各、安得烈、腓力、多馬、巴多羅買、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奮銳黨的西門，和雅各的兒子（或譯：兄弟）猶大。14 這些人同著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弟兄，都同心合意地恆切禱告。15 那時，有許多人聚會，約有一百二十名，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說：「16 弟兄們！聖靈藉大街的口，在聖經上預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這話是必須應驗的。17 他本來列在我們數中，並且在使徒的職任上得了一分。18 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19 住



主題：在期待神復興來臨之先，信徒必須注意三件事——認清使命、禱告等候，並且重整事奉的團隊。

大綱

一、引言

二、認清使命（徒一6、11）

- A. 耶穌頒布的使命不屬地上政治的改革（6、7節）
- B. 耶穌頒布的使命是要門徒作祂的見證人（8節）

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所以按著他們那裡的話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就是「血田」的意思。20 因為詩篇上寫著，說：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無人在內居住；又說：願別人得他的職分。21 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22 就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23 於是選舉兩個人，就是那叫做巴撒巴，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和馬提亞。24、25 眾人就禱告說：「主阿，你知道萬人的心，求你從這兩個人中，指明你所揀選的是誰，叫他得這使徒的位分。這位分猶大已經丟棄，往自己的地方去了。」26 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搖出馬提亞來；他就和十個使徒同列。



C. 耶穌頒布的使命要門徒完成，直等他回來（9，11節）

### 三、禱告等候（徒一12，14）

- A. 禱告是復興的因素（13節上，14節下）
- B. 禱告必須同心合意（13節下，14節上）

### 四、重整團隊（徒一15，26）

- A. 屬靈的團隊先要有神所選召的領袖（15節）
- B. 屬靈的團隊不能因團員中有人跌倒而停頓（16，20節）
- C. 屬靈的團隊要選出合宜的同工填補空缺（21，22節）
- D. 屬靈的團隊在選舉前必須先尋求神的心意（23，26節）

### 五、結語

## 一、引言

今日教會需要復興，個別信徒需要復興。但復興怎樣才可以來臨呢？復興的來臨只屬神的工作？還是在某程度上讓人可以參與？若是人可以參與，那麼人可以從哪些層面參與而又不阻礙神的工作呢？

五旬節聖靈降臨是教會誕生的日子，也是教會的第一次大復興。這次復興當然是神的直接作為，然而當時的門徒在每一方面等候與準備，讓神大能的作為可以暢順無阻地彰顯，則是不容置疑的事實。

在耶穌復活之後直到祂升天，又在祂升天後直到聖靈降臨的前夕，有兩次時間上的間隔——頭一次四十天，第二次十天。在這兩次的間隔中間，當時的門徒並非全無參與的。在頭一次的四十天期間，耶穌多次向門徒顯現，堅定他們的信心。這段時間正是門徒生命的休止符，讓他們在主面前靜思與反省的好機會。

接著來的十天，他們聽從耶穌的吩咐在耶路撒冷等候。請不要輕看這短短十天的時間，這十天在預備復興來臨的事上佔著非常重要的地位。為甚麼要等候呢？聖靈為甚麼不在耶穌升天之後即時降臨呢？這是因為門徒須在各方面有足夠的準備。設若聖靈即時降臨，他們將會手足無措，



無從應付。復興的來臨雖是神直接的工作，但也在乎人的心靈是否預備妥善、等候工夫是否做得足夠。不然，就會錯過經歷神大能作為的好機會。

現在讓我們看教會第一次復興來臨的前夕，彼得帶領的使徒團在哪幾方面預備自己。第一，他們從主領受使命，訂定目標——這是策劃事工的中心焦點(Purpose)；第二，他們在主面前祈禱等候——這是推動事工的動力(Power/Prayer)；第三，他們再次重整工作的團隊，肯定彼得領袖的地位——他是領導事工的中心人物(Person)；第四，補選馬提亞替代猶大使徒的職分——他是配搭事工的同工(Partner)。今日教會在屬靈上要重新振作，這四項因素是不可缺少的。

## 二、認清使命（徒一6-11）

無論作甚麼事都必須有目標，屬靈的事也不例外。科弗(Stephen Covey)在他所著的暢銷書《高效率人士的七大習慣》(Seven Habits of Highly Effective People)中說：「每一件事情都需要創造兩次，一次在人的腦海中，另外一次在實際行動上。」(註一)若沒有清楚的目標與藍圖，工作就不能集中，成功機會也會減少。

教會的目標從哪裡來呢？是從神話語所表達的心意而來。當耶穌快要升天之先，祂向門徒(現

已改稱為使徒)頒布使命，為快要被建立的教會訂定目標，把設計妥善的藍圖賜給他們，讓他們可以有適從。使徒行傳一章6、11節給我們看見這項清晰的使命。

### A. 耶穌頒布的使命不屬地上政治的改革（6、7節）

要討論這使命是甚麼，先要知道這使命不是甚麼。

路加在申述使徒行傳的引言(1、5節)之後，將耶穌與門徒在地上的最後談話記錄下來。門徒問耶穌說：「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6節)這問題關乎他們的政治前景。以色列人約在主前六十三年開始受到羅馬政權的統治，一直以來，他們等候彌賽亞的降臨，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欺壓，在地上建立國度。他們在主升天之前甚麼都不問，只問這一項，可見這個問題在他們心目中的重要性。

耶穌為這個問題作了兩方面的回應。首先，祂說這問題的答案不是他們可以知道的：「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7節)換句話說，耶穌的回答是：「你們的問題我不能答覆你，而且這也不是最重要的問題。」那麼最重要的問題是甚麼呢？答案在第8節，這是耶穌的第二個回應。從經文開始的連接詞：「但……」，引出耶穌要他們當注意的重點。耶穌所注重的不是政治國權的建立，乃是屬靈國度的拓展。



門徒知道他們所處的是一個重要時刻，若沒有好好把握，將會一瞬即逝。他們關注以色列國政治的復興，然而主耶穌所注重的復興卻集中在屬靈的層面。

耶穌所注重的，也應該是今日教會當注重的。我們不能強調地上的改革而忽略個人心靈的更新，不可重視物質的建造過於神心意的整體要求。因為耶穌所頒布的使命，並不屬於地上政治的改革。

### B. 耶穌頒布的使命是要門徒作祂的見證人（8節）

使徒行傳一章8節是這卷書的主要鑰節，也是歷世歷代教會事工的藍圖。其實四福音裡已有大使命的不同版本（參太二十八19，20；可十六15；路二十四47，48；約二十一21）（註二），耶穌在升天之前再複述一遍（徒一8），不單將聖工的藍圖描繪出來，也將工作的範圍設定，讓門徒知道這是一項影響整個世界的使命（馬太福音的版本早已用了「萬民」的字眼）。

(1) 使命：使命的重點是要門徒作見證人——耶穌吩咐的重點在於要門徒為祂作見證人：「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18節）

「作……見證」原意是「作……見證人」。作「見證人」有甚麼條件呢？簡單來說，他必須

親眼看見事件發生，又願意將事件發生的經過告訴別人。法庭裡的見證人是目擊事件的經過而作證的人。見證人必須忠於所見的事實，不可把事實與猜測混為一談，更不能因為利益而放棄真理。

耶穌要這些親眼目睹祂復活、並因祂的復活而改變的人，作祂的見證人，讓那些沒有見過耶穌的人可以見到，沒有機會聽聞耶穌的人可以聽到。

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是「影響全人」的一項挑戰，它不單包含著「所說」的內容，也包含他們「所是」的一切；不只限於某個場合、某個時候的表現，乃在乎他們整個生命所宣告的信息。

不錯，我們都是神施恩的器皿，是神流通的管道；但我們的身分更是神的兒女、神的使者。我們的信息應是生命的彰顯，正如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祂的信息與祂的生命，是合二為一的。

在中國大陸曾發生過這樣的事。有一位宣教士醫生治好了一個患白內障的病人。幾個星期後，有四十八個「盲人」由被醫好的人用一條繩子牽帶著來見這位醫生，希望獲得醫治。另外，在好幾年前，美國紐約市有一萬二千人遊行，在遊行的行列中有三部小型巴士滿載著男女老幼，其中有一位是當地的法官，也有一名街童。在他們坐著的車子旁邊掛著布條寫著：「這些都是紐約消防員從火災的樓宇中救出來的人。」而在車後有些帶著勳章的消防員，昂首闊步前行。

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是「影響全人」的一項挑戰，它不單包含著「所說」的內容，也包含他們「所是」的一切；不只限於某個場合、某個時候的表現，乃在乎他們整個生命所宣告的信息。



一間公司的成功主要在於它的產品，一所學府的名聲則全繫於它校友的成就。一個醫生不需要宣傳他的醫術如何精湛，只要他所醫治痊愈的人說幾句好話就夠了。基督教最強而有力的見證是信徒生命的改變，許多人會因為接觸到生命滿有見證的信徒而受吸引歸向耶穌。然而基督教最壞的見證也是信徒的生命，不少人因為信徒的行為與所信的不符，因而否定基督教信仰的真實。

耶穌在初期教會成立的當兒，就設立了以生命影響生命的傳福音方法（這也是祂在世時訓練門徒的方法）。今日科技發達，將傳福音的工作帶到更有效率的媒介。這些雖是好事，卻不能代替信徒親身作「見證人」的一貫方法。科技的發明只是為傳福音提供有效的工具，不能代替蒙恩的兒女以生命的見證，來傳揚改變生命的福音。

因此，讓你的口為主常作見證，不要讓你的生命靜默無聲。

**(2) 動力：成就使命的動力是靠聖靈的大能**——耶穌吩咐門徒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降臨。耶穌在世的時候，曾多次述說聖靈是另一位保惠師，要與他們永遠同在（約十四16、17；另參約十六7、10），引導他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13）。五旬節正是這些預言的應驗。

「聖靈要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8節上）。這是因果的關係，聖靈的能力是作見證人所必須具備的動力。

耶穌知道處於一個敵對神的世代，仍能忠心作見證人，是一項十分艱巨的工作，因此，祂賜下聖靈成為信徒內在推動的能源。一個沒有能源推動的見證人，就像車子的油缸沒有汽油，根本不能發動，也像作戰時糧草不足、後繼無援，至終半途而廢。

其實，五旬節並沒有加添門徒甚麼新的知識，只是將他們的生命改變，成為見證神大能的使用者。五旬節也沒有為他們提供事奉的手冊，只是賜給他們隨時可以支取的能力，以完成使命。

許多信徒平時說話滔滔不絕，少有沉默下來的時候；但當話題轉到屬靈的事上，那奔流的言詞就忽然會語塞起來，變得無話可說了！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沒有內在生命能力的催促與策動吧！

有些信徒在初信之時，因為怕為主作見證，不願在別人面前表明信徒的身分，因此就匿藏身分起來，回到原來的生活方式，與未信主的人沒有甚麼兩樣。若是信主之後立時把握機會、排除心理的障礙，為主作見證，必定經歷聖靈同在的大能。

有一次，有一隻啄木鳥正在啄木的時候，忽然來了一下閃電，把牠所啄的那棵樹折為兩半。啄木鳥立即飛走閃避，自言自語地說：「噢！真想不到我的嘴竟然有這麼大的威力！」傳福音的時候切忌自欺欺人，認為傳福音的果效完全是因為一己的能力之故。千萬不要作無知的啄木鳥，

基督教最強而有力的見證是信徒生命的改變，許多人會因為接觸到生命滿有見證的信徒而受吸引歸向耶穌。然而基督教最壞的見證也是信徒的生命，不少人因為信徒的行為與所信的不符，因而否定基督教信仰的真實。

其實，五旬節並沒有加添門徒甚麼新的知識，只是將他們的生命改變，成為見證神大能的使者。五旬節也沒有為他們提供事奉的手冊，只是賜給他們隨時可以支取的能力，以完成使命。

要承認見證的能源是從聖靈而來。

(3) **地域：使命所包括的地域範圍，是從耶路撒冷開始，直到地極**——傳福音必須由近至遠，從小到大。耶穌吩咐門徒作見證要從耶路撒冷本地開始，延伸至鄰近的猶太全地，並且包括他們所鄙視的撒瑪利亞，直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有人認為當時的人所理解的「地極」是羅馬，不是現今的「全球」。但這問題必須從耶穌說話時的心意來理解。雖然門徒的理解有限，但耶穌的心意是要福音傳遍整個人類居住的世界。

這一章的第8節經文已公認為剖析使徒行傳分段結構的鑰節，由第一至七章是門徒在耶路撒冷所作的見證（參路二十四47：「從耶路撒冷起……」）；第八至九章是在猶太全地、撒瑪利亞所作的見證；而第十至二十八章是從撒瑪利亞直到當時的「地極」所作的見證。

對於要從耶路撒冷直到地極為主作見證，當然是指著實際的地理環境而說的。但應用在今日的宣教策略上，可有不同的詮釋與重點。第一條進路是以耶路撒冷為我們所居住的「城鎮」，一直蔓延至猶太全地，那是我們的「縣」；然後到撒瑪利亞，那是稍遠一點的「省」；再直到世界的每一角落。另一條進路是以耶路撒冷為自己的「親屬、家人」；猶太全地是「鄰舍、同事、同學或朋友」；撒瑪利亞是我們不太認識，經常被忽略的群體；然後不斷擴大，直到普世的萬民為止。

無論如何，這兩條進路的應用都體會到耶穌使命的重點：作見證必須由自己的本地開始，切忌捨近就遠。從耶穌的吩咐可見，善行確是從本地開始的。不要只作遠處想，而忽略了四周的需要。有時我們會認為到偏遠的地方才是完成大使命之舉，殊不知宣教的工場往往就在我們附近。例如：留居世界各地的大陸學人；在香港、台灣、新加坡等地的菲傭、印傭、泰傭等；甚至是一些在我們四周經常被忽略的藍領群體等。誰說要完成大使命必定要遠涉重洋？你家的後園可能就是宣教工場的所在地。

當然，大使命的普世性也是不容忽視的。雖然可從本地開始，但也得向外伸展，直到地極。因此在「投身近鄰」之際，仍要「心懷普世」！我們必須在所處的環境先作操練與裝備，若是作海外宣教士的感動一旦臨到，才不會不知所措，無所適從。被差遣到陌生環境中傳福音不是一件易事，沒有平時的操練是很難一下子適應的。因此無論是遠或是近，是海外或海內，信徒都要各盡各的本分，分工合作去完成大使命。

### C. 耶穌頒布的使命要門徒完成，直等他回來（9、11節）

主耶穌交代一切之後，就在他們眼前被雲彩接去升天了。這項神蹟的行動有兩項意義。一方面是實物教材，讓門徒日後緊記這榮耀的一刻，並知道是榮耀的主吩咐他們去作見證的。另一方面是，耶穌的升天並非給門徒停留觀賞而已，他們有更大的使命要去完成。兩位天使對他們說：





「……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11節）這榮耀的經歷吸引他們全部的注意力，以致他們定睛望天，看得出神（10節），直到天使說話的時候才醒過來。天使提醒他們不要停留在這超然的經歷上，現在是實踐使命的時候，直等到祂回來。

在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的記述中，曾有兩次提及耶穌的升天。有人以為路加這樣記述是重複而不需要的。然而，路加這樣處理，是刻意將耶穌的升天放在路加福音的結尾，使耶穌的生平有圓滿的結束。他再以耶穌的升天作使徒行傳的開始，乃因為教會的建立與發展，皆與升天的主所託付的使命有關（註三）。

曾有一套有關耶穌生平的電影，結尾是：耶穌給門徒頒布大使命，然後被接升天去了。一般電影在結束時都會打出「劇終」的字幕；但這套電影最後卻出現一句話：「這是一切的開始！」是甚麼開始呢？當然是教會在天上事工的開始，是信徒遵從升天的主之吩咐作見證直到地極的開始。

### 三、禱告等候（徒一12、14）

當接受一項重大使命之後，你第一個本能的反應是甚麼呢？先去找資料作研究？或是找人幫

忙？還是坐著憂慮？

#### A. 禱告是復興的因素（13節上、14節下）

門徒剛從主接受一項重大的使命。他們的第一反應有點出乎人意料之外。聖經說：「（他們）進了城，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恆切禱告。」（13節上、14節下）他們進了樓房不作別的，就在那裡恆切禱告。相信他們這樣作是為要遵從耶穌的吩咐——要他們等候所應許的聖靈降臨——不是祈禱叫聖靈降臨，乃是藉著祈禱等候神的應許實現，並按祂的時間成就祂的工作。然而這次祈禱更重要的功能，是預備眾人的心，向神支取力量成就大事。禱告是推動事工、完成使命的動力。它不是消極被動的，乃是積極地與神同工。

對於以彼得為首的使徒團來說，要學習等候實在是一項苦差，而且等候期長達十天。人的本性是不願意等待的，最好是命令一發出，馬上就去做，直到完成為止。但耶穌要他們知道，他們所要做的不能靠一己的力量承擔，他們要學習調校自己屬靈生活的方式。

還記得在客西馬尼園的情景嗎？當耶穌面對十字架那場屬靈爭戰時，祂希望彼得、雅各和約翰與祂一同警醒禱告，但他們卻體貼肉體，在禱告的功課上失敗了。然而，現在面臨關鍵的時刻，彼得帶領其他人一同禱告，他們願意殷勤學習禱告的功課。



今日教會所面對的，不只是肩負使命那麼簡單，乃是面對著一場激烈的屬靈爭戰。若以為單憑一些方法與技巧就可以致勝的話，便正中魔鬼的計謀！試看不少教會的祈禱會，出席人數寥寥無幾，只餘「小貓兩三隻」，慘淡可憐！有時惟有用耶穌的話聊以自慰說，只要有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會，主就在我們中間（太十八20）。許多信徒不願意參加祈禱會，因為覺得祈禱沒有實際的功效，看不見可掌握的成果。但初期教會以祈禱為首任，他們的祈禱會出席率是百分之一百，每個信徒都是禱告的精兵，沒有人閒站一旁，教會因而大得奮興。

芬尼（Charles G. Finney）曾將復興的進程分為兩路：「（復興）一方面是影響人，另一方面是影響神。人受真理所影響，而神則受禱告所影響。當我說『影響神』的時候，請注意我不是說祈禱可以改變神的心意、神的計劃或神的本性。禱告可以在人身上成就改變，讓神因此而作出一些適合祂心意的事情。」（註四）因此，禱告是將人預備妥善。當人的情況有所改變的時候，神就會因著這項改變而調整祂的處理方法。

## B. 禱告必須同心合意（13節下，14節上）

這段經文所記述的使徒名單與三本符類福音書一樣，都是以彼得為首。相信在福音書寫作的時候，彼得已是當時被公認的使徒團領袖，是他們中間的發言人。而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裡不再用他的舊名——西門，乃用新名——彼得。

在這裡有四批人聚集在一處：十一個使徒、一些跟從主的婦女、耶穌的母親與兄弟，以及其他的跟從者，共約一百二十人（參一15）。這些人多半是無名英雄，聖經沒有記述他們的名字。他們默默參與這次劃時代的禱告會，共同經歷聖靈降臨建立教會的歷史時刻。今日在教會中也有不少默默耕耘者，他們可能從未上過講台，沒有驚人的恩賜才幹，但卻忠心耿耿地為教會禱告，是神所喜悅的精兵。

十一使徒在耶穌復活後再聚攏在一處，接受耶穌的託付。其實耶穌開始時呼召他們的基本目的與要求仍然存在，只是現時他們再受差遣而已。早期的使徒經常爭論誰為大（參第八章「洗腳盆的啟示」的討論），所注意的是自己的地位多於耶穌的心意。現在他們成熟了，知道為人設想，懂得顧全大局，願意與別人合作了。他們在復興的前夕，遵照耶穌的託付，同心禱告，成為禱告的同伴，是多麼美麗而又令人感動的一幅圖畫啊！

「同心合意」這詞包含著「同有一個思想」的意思，在新約聖經中共出現了十一次，有十次是在使徒行傳中出現的（另外一次是在羅十五6）。它可以用於屬神的百姓中，而所用的範圍也不單止限於禱告的事上（徒二1、46，四24，五12，十五25）。但這詞也可以用在敵擋神的人身上（徒七57，十二20，十八12，十九29），他們同心合意敵擋神國度的聖工。因此，屬神的人若不同心，就更無法敵擋撒但的力量。



叨雷 (R. A. Torrey) 曾經提出一個教會復興的良方，共分三個步驟：第一，先讓幾個基督徒在神面前徹底對付自己，這是十分重要的一步，若不然，下面所述的就會毫無意義了；第二，讓他們組成一個祈禱團，為復興的來臨迫切禱告，直到神裂天而降；第三，讓他們將自己完全奉獻在神的手中，任由神差遣使用，領人歸主。叨雷繼續說，這簡單的步驟，已經為世界各地教會帶來了不知多少次的復興，是萬應萬靈的良方！

#### 四、重整團隊（徒一 15、26）

在復興來臨之先，除了認清使命，又用祈禱等候之外，還要有公推的領袖，並有同工團隊的搭配。現在讓我們看看重整團隊的幾項守則。

##### A. 屬靈的團隊先要有神所選召的領袖（15節）

在神要作成一件事之先，祂經常先尋找一個合祂心意的人。有人才有工作，雖然有時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訓練，然而，神仍願意耐心等待合適的人選受訓出來承擔工作。彼得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從經文的記述看來，彼得似乎是自己站起來說話的。為甚麼彼得經過道德上的失敗後，仍能站起來這樣說話呢？他是不是當時眾所公認的領袖？還是因為好大喜功，硬要在人前出頭？他過去的軟弱會影響他的公信力嗎？他有何德何能帶領這新團體呢？這些都是基本的問題，也是十分合理的問題。

相信那些瞭解耶穌心意的門徒，都已知曉耶穌曾在不同場合中恢復彼得的使徒地位，並且立他為使徒團的代表（彼得的復職，參太十六 18；可十六 7；路二十二 32；約二十一章）。從整個會議的過程看來，彼得所說的話都被其他使徒與會眾所認同。若沒有這些人的肯定，彼得不可能成為他們的代言人。由此可見，彼得的領導地位在補選猶大所失去的使徒職分的事上已被肯定。在這裡我們先要討論的是，彼得在耶穌復活升天的前後有甚麼不一樣。

第一，彼得親身體驗耶穌的復活。主的復活解決彼得心中的許多疑惑。當婦女回來見證主已復活的時候，彼得與其他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路二十四 11）（註五）。彼得隨即起來跑到墳墓查看，看見空墓，只見細麻布獨在一處，就心裡希奇所成的事（路二十四 12）。因為主的復活，彼得清楚體會生命有盼望、信仰不落空。

第二，彼得因著耶穌接納他，他就能接納自己。若沒有耶穌多次的接納與託付，彼得的確無法再次抬起頭來。一個失敗到這地步的人，如何能再有顏面對他人呢？耶穌知道彼得這種心境，多次多方肯定他、接納他。彼得最後體會神的榮耀比自己的面子更重要，因此再度肩負重任。



第三，彼得明瞭耶穌教導的意義。還記得當耶穌對門徒說祂要上耶路撒冷受苦受害的時候，彼得立時拉著祂不讓祂去（太十六22），因他仍不明白耶穌是舊約預言要來的受苦彌賽亞。然而，在主復活之後，這些話忽然對他產生了意義，他瞭解耶穌的死乃是神主權的安排，絕非偶然的事（參徒二36）。耶穌的死而復活，加增他的信心及見證的權柄。

在主復活之後的彼得，品性氣質無大分別，他依然喜歡說話，愛站在人前作帶領。彼得以前愛講的，多是不經大腦的話；但在耶穌升天之後，他講話的內涵也改變了，因為他的生命已煥然一新了。

在這個科技發達的社會中，世人經常尋找有效率的領袖，不計較他的品格如何；看重他的魄力與才幹，卻不論道德的標準。然而作耶穌的工人則不然，必須以品格為先，工作在後；靈性為先，事奉在後；動機為先，行為在後。

彼得能當得起使徒團的領袖，是因為他的生命經歷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這按人看來不太可能發生的事。彼得開始的時候是一塊粗糙的頑石，現在已配合耶穌所賦予的名字——磐石「彼得」（約一42），以及在他偉大認信後，耶穌要將教會建造在他——「磐石」彼得的身上（太十六18），逐漸地應驗了。

## B. 屬靈的團隊不能因團員中有人跌倒而停頓（16, 20節）

工人可以過去，但神的工作卻不能廢置不理，必須繼續發展。因此當工人出現短缺的時候，便要選出新同工來擔任聖工。

彼得在這裡再次說話，我們發現他對舊約十分熟稔。他旁徵博引，講解得頭頭是道。怎麼會呢？相信在耶穌復活之後，彼得必定經歷很大的衝擊，想起耶穌生前所說的許多話，他的靈竅立時頓開，心眼靈明，三年內所聽的教導現在都清晰起來了。

他指出在猶大背棄主的事上，有兩項「必須」要作的事（按照原文，「必須」的動詞分別出現在16與22節）（註六）。猶大賣主的事聖經早有論述，這預表的預言「必須」應驗（16, 20節）（註七），而補選替代猶大使徒位分也是「必須」履行的事。他引用舊約詩篇六十九篇25節以及一〇九篇8節的經文，指出猶大賣主的行動雖然是可恥與可恨的事，卻是在神主權的容許之下發生的。（耶穌也將猶大與詩篇四十一篇9節連起來，參約十三18, 19）。猶大的死雖然十分悲慘，但卻是咎由自取（註八）。現在彼得提出，首先要作的是找出補上使徒遺缺的人選。

工人的去留是在神容許的心意之下發生的。團隊的事奉不能因人的過去而有所停頓，人會失敗，但神的聖工必須繼續進行，才不致受虧損。

在這個科技發達的社會中，世人經常尋找有效率的領袖，不計較他的品格如何；看重他的魄力與才幹，卻不論道德的標準。然而作耶穌的工人則不然，必須以品格為先，工作在後；靈性為先，事奉在後；動機為先，行為在後。





彼得雖然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在聖經中經常是以領袖的高姿態出現，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就說他是一人政府，他仍需要與當時的十一個使徒有團隊的合作。他在耶路撒冷教會遇見供給的問題上，仍是與其餘的十一個使徒一同共商對策，最後是共同商議決定一個解決辦法，而最明顯的是在耶路撒冷大會中，彼得不是一人獨斷，當時是以雅各主持這個會議，而保羅與巴拿巴也在那裡協調，最後，聖靈與他們一同決定出一個結論。這是團隊事奉的最好範例。

### C. 屬靈的團隊要選出合宜的同工填補空缺（21，22節）

每個擔任屬靈團隊事奉的人，須具備基本的資格。這裡所論述的是使徒職分的資格，這人需要有兩項的特質。一方面他必須與其他使徒生活在一起，換句話說，也是跟從過耶穌的人；另一方面是要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註九）。

這兩項資格皆著重屬靈生命的特質。第一項特質是有關這人在屬靈生活上的操練。他必須常與其他使徒作伴出入，藉著這樣生活在一起，可以確知他的為人、品格與靈性的狀況。這樣，他屬靈的生命就經過了驗證。

今日的教會領袖必須要在屬靈生命上受過考驗。保羅在提摩太前書第三章論到監督的資格時說：「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提前三6）為甚麼有這樣的要求呢？因為初入教者的屬靈生命沒

有經過時間的驗證，一下子站在人前作領袖，「恐怕他會自高自大」，而且保羅在整章論述監督與執事的資格時，將重點放在生命與品格多於恩賜與才幹。而且這些特質是在他們未被選立之先已經存在（參提前三2中的「必須」一詞），不只是檢視其人生的理想或目標而已。

第二項特質是與事奉有關的，使徒候選人必須要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他必須見過耶穌的復活，而且願意與其他使徒一同領受升天的主所吩咐的使命——作祂的見證。

今日教會不少領袖的失敗，主要原因並非恩賜不足，乃因為在屬靈的品格與操守上出了問題，這是一項極重要的提醒。

### D. 屬靈的團隊在選舉前必須先尋求神的心意（23，26節）

訂立了選舉的資格之後，他們選出兩個人——稱呼猶士都的約瑟和馬提亞，然後大家禱告尋求神的心意，最後搖籤選出馬提亞（註十）。

舊約以色列人公認搖籤是尋求神旨意的可行方法。箴言十六章33節說：「籤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尼希米曾用掣籤法斷定誰應住在剛修好的耶路撒冷聖城（尼十一1）。這籤到底是甚麼呢？它可能是黑白兩塊小石頭，然後用特定的方法來斷定結果。自從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聖經再沒有記述採用這方法來尋求神的旨意。五旬節是時代的里程碑，信徒自此以後可靠內住的

聖靈與神話語的啟示來確定神的心意。

因此，在讀這段經文的時候，重點應多放在禱告而不是在搖籤的行動上。初期教會在許多重大決策之先，都藉著禱告尋求神的心意（參徒四31，九11，十2，十二5，十三3）。

## 五、結語

讓我們再次提醒自己，除非不談復興，否則必須在復興來臨之前預備自己。神在教會歷史上賜下不少劃時代的復興，活在這末後的日子，我們更當求復興的火焰再次臨在我們中間！復興的來臨，不在乎我們是否擁有豐富的資源、宏偉的教堂、或龐大的組織。雖然這些都有它們的價值，但卻不是最重要的因素。回顧初期教會這群似乎是一「烏合之眾」，竟能在短短時間內攪動天下，將福音傳開，是甚麼原因促使這神蹟的結果發生呢？皆因他們只有一顆單純的心，認清從主而來的使命，等候上頭的能源，並且重整一隊手攜手、心連心的團隊。這是復興來臨的前奏。

##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耶穌吩咐門徒要在耶路撒冷等候，這是為了甚麼？你不覺得他們有許多事情要處理嗎？為甚麼要在那裡等候，而甚麼事情都不作呢？

2. 從這段經文中，你可以看出祈禱在初期教會中的地位嗎？
3. 試比較福音書與使徒行傳記述大使命的五個不同版本，拼出一幅耶穌對建立屬靈事工的藍圖。
4. 使徒揀選馬提亞來替代猶大，整個過程是否合乎神的心意？
5. 為彼得在宣告猶大的結局，是否有乘人之危之嫌？其實他自己也曾三次不認主，也不比猶大好得多。你對這問題當如何回應？
6. 今日的教會當如何預備自己，讓神的復興來臨？
7. 你有否為教會的事工、為教會的領袖、為教會能合神的心意而獻上祈禱？
8. 請問你為主的見證只屬口傳，還是配合生命的見證？今日的教會與信徒當如何在傳福音的事上二者皆同樣注重？
9. 「神的工人可以過去，神的工作卻不能停止！」你對這話如何回應？
10. 聖靈在初期教會的復興中扮演怎樣的角角色？今日教會可以不要聖靈而仍有事奉的果效呢？



附註

- 註一： Stephen R. Covey, *Seven Habits of Highly Effective Peopl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0), p.99. 其實他用全章討論這一項有效人士的習慣，pp.95-144。
- 註二： 參看這五個版本的「大使命」，可以看出耶穌對門徒繪畫出一幅教會事工全面的藍圖。  
 (1) 除了約翰福音之外，其他福音書都以「萬民」為對象，「普天下」為地域。可見大使命的普世性。  
 (2) 信徒的責任一方面要有行動：要「去」、要「往」、要「奉差遣」等。然而，不只行動那麼簡單，也得要有「見證」，即生命的見證。「行動」與「見證」互相配合，才真正發揮功效。  
 (3) 路加福音、約翰福音與使徒行傳都強調聖靈是實踐大使命的能源。
- 註三： 參 William H. Willimon, *Acts. in Interpretation Commentary Series*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8), p.2. 司托得著，黃林元譯，《使徒行傳》（台北：校園出版社，1997），頁57-59。
- 註四： Charles G. Finney, *Lectures on Revival* (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1988), p.38.
- 註五： 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記述，猶太人的律法規定不可單接納婦人的見證。參 Ant. 4, 8:15; 轉引自 Carsten P. Thiede, *Simon Peter*, note 155。
- 註六： 兩次的希臘文都採用 *dei* 作為動詞。

- 註七： 大衛在這兩篇詩篇所說的不能解釋為直接預言猶大說的，卻可以用預表的應驗來處理。預表是以聖經的人、事、物來預指將要發生在另外的人、事、物身上的事情。它們彼此之間都具有歷史的真實性，而其中卻具有預指以及神聖類同的原則。參賴若翰，《實用釋經法》（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4），第二十七章，「預表的解釋」。
- 註八： 有關猶大如何死亡，彼得引述的與馬太所記有矛盾的地方，詳細的解釋請參司托得著，《使徒行傳》，頁70-72。
- 註九： 從使徒行傳的記載，可見彼得與保羅都十分注重主耶穌這「見證」的吩咐。彼得帶領選舉使徒遺缺的人選時，他強調「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
- 的見證。」（徒一22）以後彼得的幾次講道或申辯，也看重他們是為耶穌作見證的事奉（徒二32，三15，五32，十39，41）。保羅雖然不在最初的十二使徒之列，但他開始講道時印證耶穌所頒給使徒的使命（十三31）。不但如此，他兩次述說主向他顯現，特別囑咐他要將所經歷的、所看見的向萬人作見證（二十二15，二十六16）。因此，整本使徒行傳的兩個中心人物——彼得與保羅，都強調他們的事奉是為耶穌作見證的事奉。
- 註十： 有學者認為選舉馬提亞補替猶大的空缺是錯誤之舉（參摩根解經叢卷，《使徒行傳》（美國加州：活泉出版社，1992），頁12）。一方面是因為在這次選舉之後，再沒有看見他名字出現在使徒行傳中。而且保羅在後來被選召作外邦人的使徒，明顯地，他應該是補替猶大的最佳人選。要討論這問題，我們必須注意下列幾項要點：  
 (1) 聖經並沒有明說揀選馬提亞是錯誤之舉。若要證實它的錯誤，必須拿出證據來。



(2) 選舉馬提亞是經過他們祈禱後搖籤出來的結果（徒一24）。可見他們在這事上曾尋求神的心意。

(3) 至於搖籤選舉是否合乎神心意的問題，我們要瞭解搖籤是舊約聖民用來斷定神的心意的一種方法，箴十六33：「籤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另參尼十一1）。在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前，這樣作是可以理解的。

(4) 至於馬提亞在被選上之後就消聲匿跡，從此再也沒有被提及，藉此來推翻他這次選舉的可信程度的論據也並不盡然。使徒行傳第一章出現的使徒名單，除了彼得、約翰與雅各再有個別出現之外，其餘的使徒都是以團隊的身分出現，不須逐個提名（參四1、33、36、37，五2、12、17、18、21、27、40；八1、14、17、18、25，九27等）。彼得講道的時候，其他十一個使徒都站起高聲說話（二14）。另外在選舉執事的事上，「十二使徒」都一同參與（六2）。

(5) 這次選舉馬提亞，主要是因為猶大出賣主而被遞奪使徒的位分，不是因為他的離世。當使徒雅各殉難之後（徒十二1），並沒有再選出替代的人選，而且後來眾使徒離世，也沒有再行補選。因此，自始至終只有十二個使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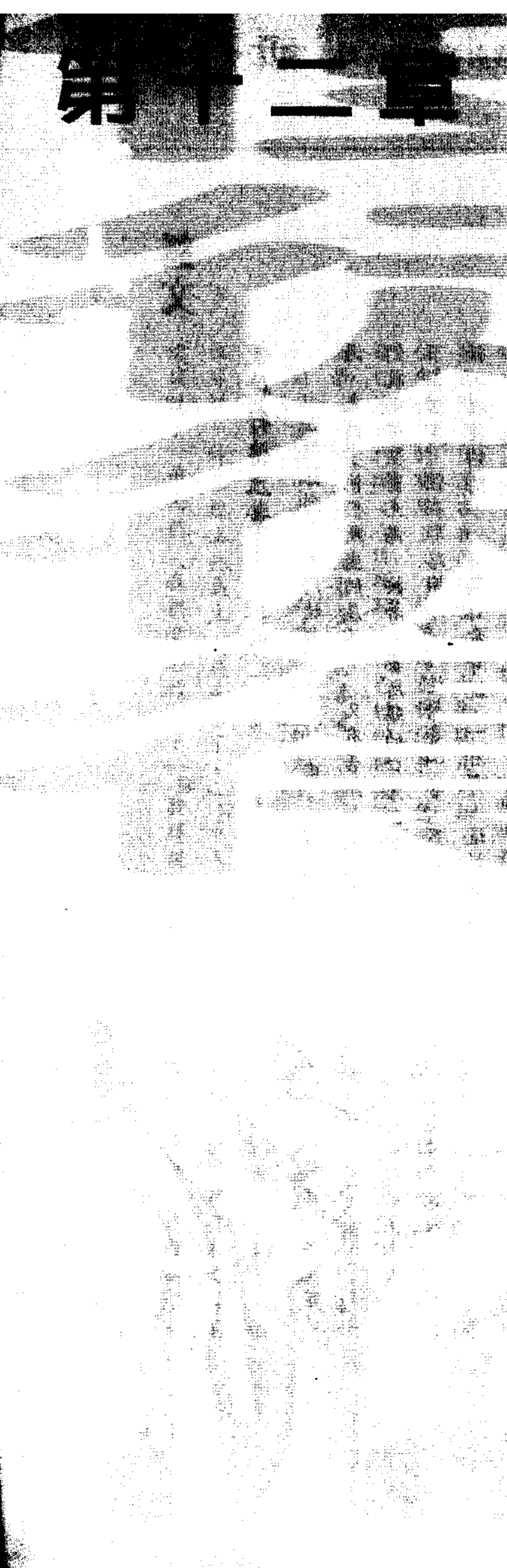
(6) 至於保羅能否取代馬提亞成為十二使徒之列，聖經並沒有明確提示。然而，從上面所提出的論證中，我們沒有理由認為馬提亞使徒的位分會被保羅所取代。將來在新天新地那十二使徒的名字內，相信會有馬提亞在其中。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彼前二9



第二章



經文

使徒行傳二章 1、42節

1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2 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3 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4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5 那時，有虔誠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住在耶路撒冷。6 這聲音一響，眾人都來聚集，各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就甚納悶；7 都驚訝希奇說：「看哪，這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嗎？8 我們各人，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呢？9 我們帕提亞人、米底亞人、以攔人，和住在米索不達米亞、猶太、加帕多家、本都、亞細亞、10 弗呂家、旁非利亞、埃及的人，並靠近古利奈的利比亞一帶地方的人，從羅馬來的客旅中，或是猶太人，或是進猶太教的人，11 克里特和阿拉伯人，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12 眾人就都驚訝猜疑，彼此說：「這是甚麼意思呢？」13 還有人譏諷說：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14 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這件事你們當知道，也當側耳聽我的話。15 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其實不是醉了，因為時候剛到已初。16 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17 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做異夢。18 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

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19 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有血，有火，有煙霧。20 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21 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22 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祂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23 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上，殺了。24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25 大衛指著祂說：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祂在我右邊，叫我不至於搖動。26 所以，我心裡歡喜，我的靈(原文是舌)快樂；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27 因祂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祂的聖者見朽壞。28 祂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必叫我因見祂的面(或譯：叫我在祂面前)得著滿足的快樂。29 弟兄們！先祖大衛的事，我可以明明對你們說：他死了，也葬埋了，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裡。30 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31 就預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祂的靈魂不撇在陰間；祂的肉身也不見朽壞。32 這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33 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或譯：祂既高舉在神的右邊)，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34 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說：主對我主說：祢坐在我的右邊，35 等我使祢仇敵作祢的腳凳。36 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37 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38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

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sup>39</sup>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sup>40</sup>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勸勉他們說：「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sup>41</sup>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sup>42</sup>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主題：聖靈降臨領人進入前所未有的屬靈新境界。**

**大綱**

**一、引言**

**二、屬靈新境界由聖靈所開創（徒二 1，21）**

- A. 聖靈降臨顯明神的大能（1，4節）
- B. 聖靈降臨印證使徒的事奉（4節下；參6節）
- C. 聖靈降臨提供見證的時機（5，11節）
- D. 聖靈降臨管制信徒的生活（12，13節）
- E. 聖靈降臨開始嶄新的時代（14，21節）

**三、屬靈新境界以基督為中心（徒二 22，36）**

- A. 耶穌的復活證明耶穌是彌賽亞（22，24節）
- B. 大衛的引述證明耶穌是彌賽亞（25，35節）
- C. 小結：耶穌是主基督、是彌賽亞（36節）

**四、屬靈新境界用悔改作起點（徒二 37，41）**

**五、結語**

## 一、引言

屬靈生命若要經歷神所預備的豐富，就必須突破進入屬靈的新境界才會有所成就。試檢討一下，在你成長的過程中，有甚麼靈性突破的指標嗎？當然每個人信主那一刻都是生命具決定性的時刻，然而在信主之後仍會不斷地經歷神的豐富，例如被聖靈感動、見證神大能的作為、被基督的愛激勵、在黑暗中看見神的光等。這些都是屬靈生命進入新境界的指標。

屬靈生命要豐富，就必須注重聖靈的工作。耶穌在世時十分強調這一點。祂指出聖靈的來臨要使門徒經歷如同江河湧流一般的豐盛，帶領相信的人進入前所未有的新境界（約七37、39）。

彼得的屬靈生命曾經歷許多次的突破。在加利利海邊他撇下所有跟從主；在大祭司院中與耶穌四目相接；在提比哩亞海（即加利利海）邊接受重新託付；在橄欖山上見證耶穌升天等等，這些都是他生命中重要的時刻。然而它們都是為要預備那更大的時刻——五旬節的來臨。五旬節改變了他和眾人的生命，讓他們經歷聖靈所賜的豐滿。

你渴慕進入這種屬靈的豐富中嗎？你盼望過得勝的生活嗎？讓我們從使徒行傳第二章，看聖靈如何帶領彼得進入屬靈的新境界，並看看這新境界的重要特徵。

## 二、屬靈新境界由聖靈所開創（徒二1-21）

要等候重要日子的來臨，對很多人來說確實是一件苦差。若是明知知道大日子將要來臨，卻不曉得是哪一天，也不知道事情將會怎樣發生，那就會變得更苦。在這樣的等候過程中，每天都會是一種煎熬，患得患失，不知如何是好。這正是當時門徒的心情。他們知道耶穌所應許的（徒一5）必要應驗，但卻不知要等多久。當一天又一天過去的時候，他們在期盼中必定顯得焦慮，不知道這無限期的等待將會何時結束。

這次的等候讓我們想起，撒迦利亞書第四章所記述金燈臺的異象。金燈臺是用純金製成，十分精美。然而，要使金燈臺發揮功能，空的金管必須讓油倒進其中，然後點亮，才能照耀周圍的人。門徒在等候的過程中，就像金管預備妥善，通順無阻，但在一切預備就緒後，還須讓聖靈的膏油倒進他們中間。感謝神，經過十天的忍耐等候，那要來的大日子最終果然來臨了。

### A. 聖靈降臨顯明神的大能（1-4節）

「五旬節」（Pentecost）稱為「七七節」，這詞在希臘文是「五十」的意思（參利二二15-21；申十六9、12），也是猶太人的初熟節（民二十八26、31）。五旬節是舊約耶和華所定的七節期中十分重要的一个，在這節期中，猶太人帶著初熟的果子與收成之物到聖殿獻祭感恩（註一），故





此這也是一個歡樂的日子（申十六11）。聖靈在這個特定的「五旬節」降臨，實在有它特別的屬靈意義。彼得與其他使徒在這一天將一批「初熟的果子」獻上作感恩的祭，屬靈的喜樂充滿在他們中間。那是何等美麗的一幅圖畫！

門徒聚集在房子裡（徒二2）（註二）；忽然聽見聲音——「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2節）；看見影像——「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3節）；而且更說出方言——「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4節）。這些情況都表明那不是自然的現象，是神藉著超然的現象印證祂大能的同在，如同在西乃山賜律法時的情景一樣（出十九16, 18）。

這些現象的高潮是「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徒二4），正是耶穌預指的「聖靈的洗」（一5），也是約珥預言所說的「聖靈澆灌」（二18）。在五旬節，聖靈最初降臨的時候，「聖靈的洗」與「聖靈充滿」二者是通用的，但後來的記述就不再採用「洗」來形容了（註三）。那麼，「聖靈充滿」是甚麼意思呢？要用言詞來描述它是十分困難的事。我們在下面的討論中將會從不同層面來探討這課題。雖然聖靈充滿有外在的現象可見，但這次的充滿是聖靈進到他們的內心，使他們裡外改變，成為新造的人。葛培理牧師曾說：「世上的主義、學說或以人為本的信仰，都試圖將一件新衣蓋在人身上；然而，基督的信仰卻藉著聖靈將一個新人放在衣服裡，讓他從裡面更新。」

彼得的生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五旬節是彼得屬靈生命的分水嶺。福音書所描述的彼得是軟弱的、膽怯的、情緒化的、失敗的；但使徒行傳所記述的彼得卻是剛強的、勇敢的、穩定的、得勝的。這決定性的轉變是發生於五旬節那一天。

- 在福音書中，彼得充滿自我；但在五旬節之後，他充滿著聖靈。
- 在福音書中，他懼怕猶太人，把房門關起來，擔憂自己的性命；但在五旬節之後，他站在公會前放膽講論，置生死於度外。
- 在福音書中，他心竅不通，不能認識耶穌受苦彌賽亞的身分；但在五旬節之後，聖靈帶領他進入一切的真理，使他的屬靈觸覺更加敏銳。
- 在福音書中，他所要的是榮耀，不要十字架；但在五旬節之後，他要十字架，不計較自己的榮辱與得失。
- 在福音書中，他要跟從自己心中所要跟從的主；但在五旬節之後，他要跟從主心中要他跟從的主。

換句話說，五旬節聖靈降臨好像「臍帶」一般，不單使彼得與他的同伴重獲新生，更持續地支持他們面對艱巨的工作（註四）。

世上的主義、學說或以人為本的信仰，都試圖將一件新衣蓋在人身上；然而，基督的信仰卻藉著聖靈將一個新人放在衣服裡，讓他從裡面更新。

五旬節是彼得屬靈生命的分水嶺。福音書所描述的彼得是軟弱的、膽怯的、情緒化的、失敗的；但使徒行傳所記述的彼得卻是剛強的、勇敢的、穩定的、得勝的。這決定性的轉變是發生於五旬節那一天。

我們屬靈的生命豈不是一樣需要聖靈嗎？沒有聖靈的充滿、引導與管制，我們的人生就正如福音書中門徒的人生——失敗、軟弱、無能與跌倒。但經過聖靈充滿之後，這一切都會完全改觀。

### B. 聖靈降臨印證使徒的事奉（4節下，參6節）

聖靈充滿帶來的一個直接結果是，門徒都「說起別國的話來」（二4下）（或可譯作「用別種語言說起話來」）。他們所講的是當時能辨認的「方言」（希臘文字根是 *glossa*），不是「舌音」，因為各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二6）。「鄉談」一詞希臘文字根是 *dialekros*，現今英文所用的「語言」（*dialect*）由它而出。

聖靈為甚麼在這時候賜方言給他們呢？這其中的目的何在？請注意彼得後來並沒有用這方言的恩賜講道，他所採用的是眾人能明白的一種語言。但為要證明這一切皆出於神，且是劃時代的創舉，神就賜下方言作為印證的憑據。

若查考使徒行傳的記述，可發現「方言」的現象在書中共出現三次（徒二1、4，十46，十九6、7），除了五旬節明顯是印證劃時代的情況之外，另外兩次分別是將福音傳給外邦人，以及傳給只懂得約翰洗禮的人。可見神賜下方言的恩賜主要是配合新時機的來臨，印證神大能作為的表徵。

今日的信徒仍要追求講方言嗎？聖靈充滿是否一定要說方言呢？要回答這實際的問題，必須

注意下面幾個要點。

- (1) 使徒行傳二章所記述的方言，十分明顯是可以明白的各國方言。
- (2) 在使徒行傳的三次記述中（徒二1、4，十46，十九6、7），都明顯地記述它的出現是用以印證一個劃時代的突破。
- (3) 在使徒行傳其他關於聖靈充滿的記述中，並不是每次都說方言。
- (4)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所說的方言，似乎是人不能明白的言語，或許是「天使的話語」（林前十三一）。
- (5)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8、10節說明「講方言」只是眾多聖靈恩賜之一，而且方言是在排列的次序的末端。
- (6) 方言若不是以愛作出發點來說，它一點益處都沒有（林前三三1）。
- (7) 講方言主要的目的是造就自己。信徒要追求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1、5），因為作先知講道是造就別人。
- (8) 寧可用悟性說五旬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十四19）。因此追求對神話語確切的認識，比醉心追求一些神祕而不能使人得造就的經驗更為重要。



(9) 我們要追求過聖靈充滿的生活，不要以追求現象為目標，因為追求聖靈本身及祂大能的彰顯，才是靈命的根本（註五）。

### C. 聖靈降臨提供見證的時機（5，11節）

五旬節是猶太人必須遵守的舊約三大節期之一，所以「虔誠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趁著節期到耶路撒冷守節朝聖（二5）。這些人是分散在各地，因著宗教的虔誠而來。路加在9，11節中，將他們的國籍都交代了，這些人的原居地包括當時世界可知的地域（註六）。

這是神安排的最佳場合，實踐到地極為主作見證的使命。這些人從世界各地來到，他們不單見證這次特別的經歷，而且還聽見彼得的第一篇講道，結果在他們當中有三千人悔改得救（二41）。

神賜下聖靈讓信徒可以支取見證的能源，想不到在聖靈降臨的當天，不單能源有了，而且連廣大的禾場也預備好了。信徒有聖靈的能源在心中，隨時隨地都可無限量地支取。

### D. 聖靈降臨管制信徒的生活（12，13節）

眾人對門徒被聖靈充滿的現象有兩種反應：一是驚訝猜疑，不明白這現象到底是甚麼意思（12節）；另一是譏誚，說門徒只不過是被新酒灌滿了（13節）。「新酒」或作「初釀的酒」，即仍

在發酵的酒，酒的醇度十分高。

為甚麼門徒被人認為是醉酒的呢？可能是因為「聖靈充滿」及「醉酒」二者之間有相類似的表現。保羅也曾將醉酒與聖靈充滿放在一起討論，他說：「不要酒醉，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這節經文包含著兩個命令：先是否定性的命令——「不要醉酒」；後是肯定性的命令——「乃要被聖靈充滿」。保羅必定看出它們的性質有基本相同之處，故此將它們放在一起。若仔細研究，兩者的相同點在於「人被控制」，不同點則在於，醉酒的人是被酒精所管制，聖靈充滿的人則是被聖靈所管制。

聖靈充滿的生活是甚麼呢？簡單來說，聖靈充滿的生活就是我們的靈、魂、體各部分，無不受聖靈的管制與使喚，在聖靈的帶領之下而生活。

聖經用湧流的江河來形容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的豐滿（約七37，39），是非常合適的形容。近年中國大陸發生水災，長江幾度的洪峰經過多個省份，造成莫大的災害，說明了江河湧流的破壞力量。若要瞭解江河湧流建設性的力量，較合適的是用埃及的尼羅河作比方。尼羅河在古代是埃及人的盼望，他們每年都渴望河水可以泛出來漫遍土地，因為河水流過的地方，農作物都保證可以得到豐收。聖靈所帶來的豐滿，正是如此影響屬靈生命的每個層面。

神賜下聖靈讓信徒可以支取見證的能源，想不到在聖靈降臨的當天，不單能源有了，而且連廣大的禾場也預備好了。信徒有聖靈的能源在心中，隨時隨地都可無限量地支取。

### E. 聖靈降臨開始嶄新的時代（14：21節）

經文在14節開始一個新的段落——「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這次彼得站起來發言，有其他使徒站在他身旁，肯定了他在使徒團中領導的地位。他說話的神態與以前完全不一樣，聖經說他「站起，高聲說」，這裡的意思應該翻為「站起來，提高聲調，大膽地宣告說……」（註七）。彼得這次說話，不像上一次處理內部人事的問題（徒一15：22），而是面對的是一群陌生的群眾，內中甚至有釘耶穌在十架上的人（參二23、36）。然而，聖靈使膽怯的彼得增加勇氣，使軟弱的彼得變為剛強，使灰心的彼得重新得力。正如奧古斯丁所說：「彼得在加利利海的風浪中是信心軟弱的象徵，他被世界的風浪吹動得翻來覆去。然而，在接受聖靈的恩賜之後，那先前像波浪一樣飄忽的彼得，已變成像堅實的磐石一般，在逼迫的風浪與死亡的恐懼中仍然屹立不動。」（註八）

彼得這次不是「要有話說」，乃是真的「有話要說」——是聖靈要他說的話。他引用約珥書的預言，貼切地回答那些心中猜疑的人。他知道五旬節的經歷並不是偶然突發的，乃在神救贖計劃中佔重要的地位。他引經據典，說來頭頭是道，一點「業餘」的味道都沒有。

他首先解決那些猜疑者心中的問題。他指出從時間上看來，說門徒喝醉酒的解釋是不合理的，因為那時只是「巳初」時分——即上午九時（註九），若是真的要喝醉也需要些時間。彼得繼續

說他們不是醉了，乃按照神藉先知約珥所預言，神的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二16：21；參珥二28：32）。

在引用約珥的預言時，彼得將約珥在二章28節所用的「以後」改為「在末後的日子」，這不是意外或糊塗的修改，彼得刻意指出聖靈降臨是「末後日子」的開始，是新時代的來臨。

神要在這新時代中作成甚麼呢？在這末後的日子，神要將祂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他們要說預言，看見神所行的神蹟奇事。當然這預言的後半部（徒二19：20）並沒有在五旬節時完全應驗，它更圓滿的應驗要等待耶穌基督再臨的時候（參賽十三10；結三十二7；太二十四29；啟六12等）。但明顯地聖靈降臨，在神救贖的計劃中開啟了嶄新的一頁。這正符合耶穌所說的，聖靈來是要作另外一位的「保惠師」，永遠與門徒同在（約十四16、26）。由此可見，耶穌的升天是救贖工作第一階段的完成，而聖靈的降臨是救贖工作第二階段的持續。

五旬節是「末後日子」的開始，也是新約教會的誕生（註十）。教會不能沒有聖靈，因為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13）。我們活在聖靈的時代，不可忽略聖靈的工作——包括重生、內住、充滿、引導、感動與責備等工作。「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25）

彼得在加利利海的風浪中是信心軟弱的象徵，他被世界的風浪吹動得翻來覆去。然而，在接受聖靈的恩賜之後，那先前像波浪一樣飄忽的彼得，已變成像堅實的磐石一般，在逼迫的風浪與死亡的恐懼中仍然屹立不動。

### 三、屬靈新境界以基督為中心（徒二 22、36）

如上文所述，五旬節是彼得和其他門徒屬靈生命的分水嶺。聖靈的降臨並沒有改變彼得的性格，只是如江河湧流一樣，將他乾涸的心田滋潤了。五旬節之後的彼得仍具有先前的氣質。他的性格仍是剛硬，所不同的是當聖靈降臨後，他是為面對強權與惡勢力而剛硬。他仍是愛講話，但聖靈使他所講的，不是先前那些缺乏智慧的話，而是傳講聖經的信息。他是勇於嘗試的人，聖靈就使他成為開荒的先鋒。聖靈充滿聖化了我們的氣質，不只改變陋習而已，乃是把神原本賜給我們的潛質帶進更高的屬靈層面。

彼得再不是一個被自我充滿的人，他是被聖靈充滿，而且一切皆以耶穌基督為中心。聖靈來是要高舉基督，因為耶穌說：「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 13、14）這重點從彼得的第一篇講道可見——他所講的是一篇以基督為中心的信息，特別注重介紹耶穌就是舊約預言要來的彌賽亞。

在彼得這篇講道裡，中文聖經最少出現十一個「祂」字，正符合耶穌說要「作我的見證」的要求（參徒一 8；「我的」在原文是放在片語的最前面，是強調的語氣）。門徒不是高舉自己的

經歷，不是講述自己有甚麼過人之處，乃是給復活的主作見證。對彼得來說，這是主權與重點的轉移。彼得以前所注意的，是經過他自己過濾的「祂」；但在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他所傳講的是聖經所記述的「祂」。

今日許多人的見證，只是借用屬靈的詞彙來高舉自己，美其名是作見證，實則是自我宣傳。他們高舉人，強調現象，賣弄方法。結果是：方法有了，現象有了，宣傳有了，可是中心人物——耶穌——卻沒有被介紹出來。耶穌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 32）高舉耶穌基督，是作見證最有效的方法。

#### A. 耶穌的復活證明耶穌是彌賽亞（22、24節）

彼得整篇的講論可用一句話來總括：「神所選召、所膏立的彌賽亞正是拿撒勒人耶穌，祂藉著死與復活成就神救贖的計劃，讓所有悔改相信祂的人罪得赦免，並承受神所賜永遠的生命。」（註十一）

耶穌的受死與復活是福音的中心（參林前十五 3、4）。基督教的信仰是建立在歷史的耶穌身上，五旬節並沒有將這些事蹟送進博物館去，乃是根據這些事實將基督教的信仰發揚光大。耶穌的死而復活具有屬靈的重要性，主要是因為它們配合耶穌基督的身分與地位而產生特別意義。分

聖靈的降臨並沒有改變彼得的性格，只是如江河湧流一樣，將他乾涸的心田滋潤了。五旬節之後的彼得仍具有先前的氣質。他的性格仍是剛硬，所不同的是當聖靈降臨後，他是為面對強權與惡勢力而剛硬。他仍是愛講話，但聖靈使他所講的，不是先前那些缺乏智慧的話，而是傳講聖經的信息。他是勇於嘗試的人，聖靈就使他成為開荒的先鋒。聖靈充滿聖化了我們的氣質，不只改變陋習而已，乃是把神原本賜給我們的潛質帶進更高的屬靈層面。

彼得以前所注意的，是經過他自己過濾的「祂」；但在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他所傳講的是聖經所記述的「祂」。

析如下：

第一，耶穌的一生有奇事神蹟所追隨（22節）。「神藉著……奇事、神蹟，將祂證明出來。」耶穌先是以平常人的身分出現，然後用異能證明祂是神所差來的。

第二，耶穌的死是神預先計劃的一部分（23節）。「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可見十字架的犧牲不是偶然突發的事件，乃是神預先所定準的。彼得後來在他的書信中說：「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彼前一18、20）十字架早就在神救贖的心意中。

第三，耶穌的復活顯明祂是生命的主（24節）。「神卻……叫祂復活，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耶穌的復活顯明祂是生命的主，不受死亡的轄制；神更藉此「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史密斯（H. B. Smith）曾說：「亞利馬太之約瑟的墳墓事實上不是真正的墳墓，它只是一位過客的睡房，是耶穌回到榮耀裡的旅途中休息一兩晚的地方罷了。」

## B. 大衛的引述證明耶穌是彌賽亞（25、35節）

說到耶穌的復活，彼得引述大衛在詩篇中論及有關復活的事。「……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

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27節），這含有神必把他從死亡中興起來的意思。然而彼得繼續辯證說，大衛後來死了、埋葬了（29節），並沒有復活。因此，大衛所說的應該不是指著自己說的，乃預言彌賽亞。耶穌的復活補足大衛不能實現的期望。他最後更指出耶穌應驗了詩篇第一一〇篇的預言（參太二十二41、45），解釋說「你坐在我右邊」那句話不是指大衛說的，因他從沒有升到那崇高的地位（34節）。這句話說明耶穌被高舉到神的右邊，並將聖靈澆灌給凡有血氣的人。

大衛是猶太人所尊重的先祖，但他仍是一個人，與別的人沒有甚麼不一樣。每個人都注定要面對死亡，因為「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來九27），這是鐵一般的事實。然而，耶穌基督卻不是一個普通人，祂與常人不一樣，藉著復活證明祂是神的兒子（羅一3、4）。

美國著名的佈道家慕迪在年青的時候，有一次，有人臨時請他主持喪禮。他遍尋四福音書，要找耶穌的喪禮講章材料，但一無所獲。後來才發現：耶穌所參加的每個喪禮最後都沒有禮成，因為祂變亂程序，使死去的人復活。是的，耶穌是不能被死所拘禁的主。

## C. 小結：耶穌是主基督、是彌賽亞（36節）

彼得這一篇講道信息的結論（徒二36），簡潔而有力地說出一個主要的事實：道成肉身的耶

基督教的信仰是建立在歷史的耶穌身上，五旬節並沒有將這些事蹟送進博物館去，乃是根據這些事實將基督教的信仰發揚光大。

亞利馬太之約瑟的墳墓事實上不是真正的墳墓，它只是一位過客的睡房，是耶穌回到榮耀裡的旅途中休息一兩晚的地方罷了。

耶穌，雖然被釘在十字架上，但實際上祂是「主」（猶太人用這名稱替代他們不願直稱的「雅魏」[YAHWEH]——神的聖名），是舊約聖經預言的「基督」，是他們期待已久的彌賽亞拯救者。這句話是全篇講章的結論，也是全篇的主題。

我們在第五章中已經說過，彼得在早期並不認識耶穌就是主、是基督。他一直以為他與門徒所等候的彌賽亞是政治性的，直到耶穌升天前這觀念仍沒有多大的改變（徒一6,7）。他不能想象神要差來的基督是受苦的彌賽亞。直到這一刻他才恍然大悟，他認出耶穌就是基督，基督就是耶穌。

那麼我們得問：「彼得在耶穌復活以前靈性十分遲鈍，他的靈竅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是怎樣得以開通的呢？」歸納起來，有兩個主要的原因：

(1) 耶穌在復活之後向他們顯現，「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路二十四44,45）。耶穌在升天前給他們補課。

(2) 聖靈領他們進入一切真理（約十四26，十六13）。耶穌在馬可樓的臨別講論中曾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或作「不能領會」）。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12）這預言果真應驗在彼得身上，他以前不能領會有關耶穌是主、是基督的真理，經過聖靈的開導之後，他就恍然大悟了。

高舉耶穌是基督，在當時並非眾人樂意接受的信息。耶穌是一個死囚，而凡與死囚連在一起的，普遍都不會受歡迎的。對於當時的群眾來說，這甚至是絆腳石。保羅也清楚瞭解：「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林前一22,23）

到了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有人以為在美國這個以基督教立國的國家，高舉耶穌必定是受人歡迎的觀點。不一定啊！在今日人文主義昌盛的社會中，傳講耶穌並不是時髦的事，有時得衝破許多有形無形的障礙。然而，這卻是基督教信仰的重心，離了這重心，就不知要兜圈子兜到哪裡去了。保羅在討論完世人的觀點之後，接著說：「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一24）聖靈帶領我們進入的新境界，必定不可以離開耶穌為重心的。因為聖靈來是為要榮耀耶穌基督。

我們也要相信聖靈在教學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對於學習神話語的人，在領悟真理時若是遇見問題，必須倚靠聖靈幫助我們衝破難關。對於作老師的人，也必須認定聖靈是我們最好的「教伴」(teaching partner)。當解說完畢後，要求聖靈開通學生的心竅，補足我們教學的不足，在重要的關頭幫助他們對屬靈事物有生命的體驗。耶穌是世上最偉大的老師，祂也從沒有忽略聖靈這

耶穌所參加的每個典禮最後都沒有禮成，因為祂變亂程序，使死去的人復活。是的，耶穌是不能被死所拘禁的主。

對於學習神話語的人，在領悟真理時若是遇見問題，必須倚靠聖靈幫助我們衝破難關。對於作老師的人，也必須認定聖靈是我們最好的「教伴」(teaching partner)。當解說完畢後，要求聖靈開通學生的心竅，補足我們教學的不足，在重要的關頭幫助他們對屬靈事物有生命的體驗。

無窮盡的教學資源（約十六12，13）。

#### 四、屬靈新境界用悔改作起點（徒二37，41）

當會眾聽完彼得的講道之後，他們都感到「扎心」（37節上）。這明顯是聖靈的工作。聖靈不單催逼彼得說出有力的信息，祂也感動會眾作出合宜的回應。聖靈的感動如利劍一般催逼他們，叫他們「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8，9）。聖靈的火焰蔓延在人心，將他們心靈裡的懷疑、譏誚、不信、敗壞、羞情全都燒盡。在這一刻他們感到無助，喊出心底的呼求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37節下）若今日的佈道家在佈道會講道能令會眾都問「我們當怎樣行」，就算是成功了！

佈道的果效也是聖靈的工作。若沒有聖靈的膏抹——無論講的人有多大的恩賜、學問或口才，講的時候是怎樣口若懸河、大聲疾呼或聲淚俱下——一切都會變得徒然；因為人乾涸的心靈需要聖靈的滋潤才得滿足。耶穌出來事奉的時候，在拿撒勒的會堂裡翻開以賽亞書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18，19）連耶穌基督到世上來完成神的使命，也從沒有低估聖靈同工的力量。

聖靈的火焰蔓延在人心，將他們心靈裡的懷疑、譏誚、不信、敗壞、羞情全都燒盡。

彼得對會眾的回答十分直截了當。他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38）。

「悔改」是甚麼呢？簡單來說，悔改就是心意回轉，將心態改換過來。本來是朝著一個方向走的，現在要掉轉頭來，往原來的方向回去。悔改必須先在心態上有所改變，然後用行動去配合。

我們清楚知道，在當時的聽眾當中，有些人在釘耶穌於十字架的事上是有分的。彼得在講道的時候曾兩次指出他們的惡行——「你們藉著無法之人……」（23節），「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36節），使他們不能逃避責任，也不能擺脫罪過。

一些中國古時的章回小說中都充滿著報復的心態。若是師父被殺，徒弟要為師父報仇，因為「一日為師，終身為父」。在人的文化與本性敗壞裡，充滿著仇恨與報復的心態，其實彼得可以向這些釘殺他恩師的人作出報復的行動。然而，因著基督饒恕人的教導與榜樣，彼得可以向這些釘耶穌在十架上的人宣告救恩的信息。

雖然他們的過去是如此醜惡，但在基督裡永遠有重新再來的機會。他們雖然不能重寫歷史，不能將功補過，但卻不是永遠無望！因為耶穌基督不會用我們的過去衡量我們的將來。只需要當機立斷，回心轉意，相信基督，罪就可以得著赦免。這是基督教信仰的特點。



佈道的果效也是聖靈的工作。若沒有聖靈的膏抹——無論講的人有多大的恩賜、學問或口才，講的時候是怎樣口若懸河、大聲疾呼或聲淚俱下——一切都會變得徒然；因為人乾涸的心靈需要聖靈的滋潤才得滿足。



我們可能會說，這樣實在太便宜那些殺害耶穌的人了。這樣想的人是不明白人性的敗壞才會這樣的反應。假若設身處地將自己投入在當時「釘耶穌於十字架」的場景中，想象自己就是當時群眾中的一人，你會對耶穌友善嗎？你會擺脫群眾的壓力去支持耶穌嗎？若要我誠實回答上述的兩條問題，我不敢擔保自己不會與其他人一樣喊著：「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因為當時的人是那麼無知，而且群情洶湧，實在難以作出獨立的決定。保羅更進一步說明，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羅五8），還軟弱的時候（羅五6），還作仇敵的時候（羅五10），耶穌就為我們的罪死了。雖然我們當時不在場，但耶穌卻因著我們的罪上了十字架，並且為世人的罪作了挽回祭。

讓我們再回來看彼得回答的話：「你們……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註十二），叫你們的罪得赦……」（徒二38）有人認為這句話明示洗禮可以洗去人的罪，因此是救恩的必要條件。然而，我們必須認定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不是靠人的行為（弗二8、9）。罪的赦免完全基於人相信和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而洗禮只是表達信心的一個見證行動而已。若洗禮與救恩有直接關係，我們會希奇為甚麼彼得在另一篇講道中完全沒有提及（徒三19）（註十三）。

彼得在呼召他們悔改之後，還用許多話作見證，並勸勉他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40節）。這裡所強調的是新境界的持續。信主是開始點，保守自己脫離世俗是持續點，是一生持續要學習的功課。

綜合來說，彼得這篇看似簡單的道，在聖靈大能的使用之下成了神手中的器皿，使三千人悔改受洗（註十四）。感謝神，五旬節使彼得成為真正的「得人漁夫」，在第一次向人海撒網，就網住了三千條「大魚」（41節）。

艾力希稍埃（Eric Sauer）說得好：「基督這一粒麥子，因祂那救贖世界的大愛，在受苦節那一天把祂埋葬在地裡頭；這一粒麥子在復活主日的早晨破土而出，並立即向天伸展；這粒麥子的金莖，在升天節的那一天，直透天庭；這粒麥子的穗子結滿了無數的子粒，在五旬節那一天彎落在地上，並將子粒散播出去。教會便是藉著這些子粒誕生出來了。」（註十五）

其實，彼得沒有受過專業的演講訓練，他信息的內容也沒有甚麼特別——他沒有採取生動的比喻，沒有生活的見證，篇幅很短，引用的經文卻頗多。若將這篇講章拿來照讀，不須十分鐘就可以讀完。相信近代的講道家無法理解為甚麼它在當時會產生那麼大的果效。同樣地，你若拿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的那篇「在憤怒之神手中的罪人」（Sinners in the Hand of the Angry God）講章照讀，也不會產生以下的效果：使台下的聽眾坐在椅邊，手緊握椅柄，恐怕神的審判臨到自己身上。

但若是細心分析，不難發現彼得的講章被神大用的原因在哪裡。這篇講章配合當時的情況，

雖然他們的過去是如此醜惡，但在基督裡永遠有重新再來的機會。他們雖然不能重寫歷史，不能將功補過，但卻不是永遠無望！因為耶穌基督不會用我們的過去衡量我們的將來。只需要當機立斷，回心轉意，相信基督，罪就可以得著赦免。這是基督教信仰的特點。

有五大特點：(1) 根據聖經——有道理；(2) 條理分明——有條理；(3) 高舉基督——有重心；(4) 聖靈同工——有感力；(5) 滿足需求——有應用。這幾個特點都是觸及人心的講道所不可或缺的因

## 五、結語

若用一場球賽來形容彼得的一生：我們可以說福音書中的彼得是他的上半場；主復活之後直到五旬節的來臨是他的半場休息；五旬節的講道是他下半場的開始。彼得在下半場出賽的時候，已經變成一個完全不同的人，因為他生命中擁有前所未有的聖靈。正如保羅所說：「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四7）

彼得在上半場的球賽靠自己的力量去打球，沒有聽教練的話，結果打來打去，都是力不從心，無法突破對方的防守，在分數上遠遠落後。對於彼得來說，這場球賽似乎是無法扳平的了。「輸定了」！然而，經過半場休息後，他竟如虎添翼，大大振作起來，結果後來居上。這使我想起早期和路透社尼的一套電影「失魂的教授」(Absent-minded Professor)，這教授在作實驗時偶然發明一種不受萬有引力限制的塑膠物體，取名叫「飛膠」(Flubber)。他一次在自己的球隊比賽半場休息的時候，將「飛膠」偷偷地黏在各球員的鞋底，結果在下半場每個球員都跳得比對手高，在

空中射籃的命中率很高，在最後一秒迎頭趕上，定了勝局。

聖靈的降臨使在十字架下慘敗的門徒重新得力，他們每個隊員都更新，造成整個團隊的更新，他們不再是潰不成軍了。特別是他們球隊的隊長更是勇不可當，帶領全隊勇往直前。彼得不單是在外表感染聖靈的影響，在他生命中已流著聖靈的血液，如同鳥兒將舊羽毛脫落，重新長出新羽毛，從裡到外都更新了。

你此刻的人生是福音書中的彼得呢？還是五旬節以後的彼得呢？你願意聖靈充滿在你心中，帶你進入神所預備的豐富裡嗎？

##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福音書中的彼得與使徒行傳的彼得有甚麼顯著的不同？請舉出其中五項的不同之處。
2. 有人說五旬節的來臨是教會的開始。你同意這說法嗎？試舉出經文支持你的論點。
3. 聖靈在五旬節這節期中降臨，有何重要的屬靈意義？
4. 聖靈充滿一定要說方言嗎？聖經有那些經文可以支持你的論據？
5. 聖靈充滿與醉酒有甚麼相類同的地方？保羅將它們二者放在一起比較（弗五18），要比較

聖靈的降臨使在十字架下慘敗的門徒重新得力，他們每個隊員都更新，造成整個團隊的更新，他們不再是潰不成軍了。特別是他們球隊的隊長更是勇不可當，帶領全隊勇往直前。彼得不單是在外表感染聖靈的影響，在他生命中已流著聖靈的血液，如同鳥兒將舊羽毛脫落，重新長出新羽毛，從裡到外都更新了。

甚麼意義來？

6. 彼得這次講道的主題是甚麼？又這篇講道有甚麼特色？請舉出其中的三項。
7. 彼得在講道中引用許多舊約聖經，他怎樣用詩篇第十六篇大衛的經歷來預指耶穌的復活呢？
8. 洗禮能洗去人的罪嗎（二·38）？若是不能，它實際的功能是甚麼？
9. 今日的信徒當作甚麼才可以經歷聖靈的充滿？

## 附註

註一：斐羅（Philo）指出在五旬節的時候，朝聖者要將初熟之物帶到聖殿獻祭。目的是「為過去感謝神，讓我們不致受缺乏或飢餓的苦害，乃過著豐盛的一年；同時也為將來感謝神，因為我們將滿得神的供應，並盼望我們房子裡充滿著神各樣的禮物。」Philo, *De specialibus legibus*, II.187 轉引自 Eduard Lohse (trans. by John E. Steely), *The New Testament Environment*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76), p.157.

註二：有學者從路加福音二十四章53節的描述，謂門徒「常在殿裡稱頌神」，推斷五旬節聖靈降臨可能發生在聖殿的外院中。因為若是那樓房正是現時在耶路撒冷的馬可樓，並不足夠容納從各國來的那麼多人的。然而，第2節處說聖靈降臨的時候，他們是在「房子」裡。因

此我們相信在開始的時候，他們一百二十人確是在房子裡，但過了一陣，因為響聲吸引了眾人，他們在5·6節就已經出來在大庭廣眾之間，十分可能是在聖殿的附近。參馬歇爾，《使徒行傳》（台北：校園書房，1997），頁54。

註三：參馬歇爾，《使徒行傳》，頁54。

註四：Carsten P. Thiede, *Simon Peter: From Galilee to Rom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8), p.104.

註五：彼得後來引述約珥的預言（二·17·21），提述聖靈要澆下來的時候，他只有「說預言」而沒有「說方言」的現象。可見神的心意是要人領受聖靈，這是屬靈生命最基本的，亦是今日信徒可以渴慕追求的；至於用甚麼現象來表達這內在的充滿，神會因時制宜，看情況與需要而定，不一定說方言。

註六：在9·11節所述的列國的名單，可見猶太人在當時分布的地區何等廣泛。相信他們到這些國家，可能是因為被放逐，或是自願到國外經商。首先提及羅馬帝國以東的三個民族——帕提亞人，瑪代人，以攔人；然後藉著改換文法的結構，提及環繞東地中海的九個區域，雖然它們不是完全連接在一起的；然後再述及五種人，其中三種是敘述其身分的——羅馬人，猶太人和進猶太教的人；兩種敘述其的地域——革哩底和亞拉伯人，指出它是那地區的極東和極西的地方。它包括了當時世界可知的地域。

註七：“*apophthengomai*”這詞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了三次，都是在使徒行傳。第一次是在二章4節「說起別國的話來」，第二次是在這處，最後一次是保羅在非斯都面前申訴之時，非斯

都說他「你癲狂了吧！」保羅回答：「我不是癲狂，我說的乃是真實明白的話。」（徒二十六25）《新約希臘文辭典》將它譯為「大聲勇敢地宣告」，Walter Bauer著，戴德理譯，（台北：浸宣出版社，1986），第669條。

註八：引自 J. R. Macduff, *Footsteps of Peter* (New York: Robert Carter & Brothers, 1977), p.262.

註九：「已初」原文是「第三時辰」。猶太人習慣把每天分為十二小時，由太陽東升起直到日落止。因此，第三時辰是上年「九時」。當時計算時間不像近代準確，它不過是大約的概念而已。

註十：從下列各處經文的分析，可見教會是在五旬節聖靈降臨時產生的。

當耶穌仍在世上的時候，教會仍未產生，因為祂對彼得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18），那是將來式的。

保羅說我們不拘是何種人，「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13）。這處的「身體」是指「基督的身體」教會說的。由此可見，教會是由於聖靈的洗而成立的。

那麼聖靈的洗發生在甚麼時候呢？在耶穌升天之前，祂吩咐門徒要等候「聖靈的洗」，那將會是「不多幾日」後所要發生的事（徒一5）。這聖靈的洗當然是實現在五旬節的當天了。（徒二1，13）由此可歸納下面的結論：「五旬節聖靈的降臨乃是新約教會——基督身體的開始了。自此以後，聖靈的工作與教會就緊密地聯在一起。教會的時代也是聖靈的時代。」

註十一：彼得的講道與使徒行傳其他的講道有許多類同的地方，這些後來被稱為初期教會的「宣講」（*kerygma*），是基督教信仰的中心。

註十二：在馬太福音的末了，耶穌吩咐門徒去完成大使命之時，是要他們奉父、子、聖靈的名為相信的人施洗。然而，使徒行傳卻沒有記述他們奉三位一體的名施洗或受洗的事，只有奉耶穌的名而已（徒二38，八16，十48，十九5）。這問題較為合理的解釋，是在初期教會的時候，要相信耶穌是彌賽亞是最難突破的觀念，也是信仰最重要的新因素，故被強調。後來逐漸有信奉異教者皈依基督的信仰，那麼增加唯一真神的名字，以及與洗禮相連的聖靈就自然是必須的了。

註十三：這處的前置詞「叫」（*eis*）除了有「目的」的意思之外，也可有「因著」的意義（太十二41）。參賴若翰，《實用釋經法》，頁183；另參 A. T. Robertson, *Short Grammar*, p.256.

註十四：有人認為當時耶路撒冷的人口不多，不容易有三千人、五千人悔改的情況。但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指出耶路撒冷城當時約有十五萬居民。遇有特別節期，本地人加上外地來的人，可達一百萬人之眾。

註十五：艾力希梢埃著，古樂人譯，《被釘十字架者的勝利》（香港：宣道書局，1962），頁40。

# 第十三章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

彼前四 14、16



經文

使徒行傳三章 1、26 節

1 申初禱告的時候，彼得、約翰上聖殿去。2 有一個人，生來是瘸腿的，天天被人抬來，放在殿的一個門口（那門名叫美門），要求進殿的人賙濟。3 他看見彼得、約翰將要進殿，就求他們賙濟。4 彼得約翰定睛看他；彼得說：「你看我們！」5 那人就留意看他，指望得著甚麼。6 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7 於是拉著他的右手，扶他起來；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8 就跳起來，站著，又行走，同他們進了殿，走著，跳著，讚美神。9 百姓都看見他行走，讚美神；10 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門口求賙濟的，就因他所遇著的事滿心希奇、驚訝。11 那人正在稱為所羅門的廊下，拉著彼得、約翰；眾百姓一齊跑到他們那裡，很覺希奇。12 彼得看見，就對百姓說：「以色列人哪，為甚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為甚麼定睛看我們，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13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們列祖的神，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或譯：兒子）耶穌；你們卻把祂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祂。14 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15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16 我們因信祂的名，祂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正

是祂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17 弟兄們，我曉得你們作這事是出於不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18 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預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19 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20 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21 天必留祂，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22 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祂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23 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24 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凡說預言的，也都說到這些日子。25 你們是先知的子孫，也承受神與你們祖宗所立的約，就是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族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26 神既興起祂的僕人，（或譯：兒子），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裡來，賜福給你們，叫你們各人回轉，離開罪惡。」

主題：耶穌的聖名是信徒擁有的資產，也是信徒信息的中心。

## 大綱

### 一、引言

### 二、耶穌的名是信徒寶貴的資產（徒三1-10）

A. 耶穌的名是世人鄙視的記號

B. 耶穌的名是耶穌同在的表徵

C. 耶穌的名是信徒力量的泉源

### 三、耶穌的名是信徒信息的中心（徒三11-26）

A. 不是我作的，乃是祂作的（11-12節）

B. 不是講我的，乃是講祂的（13-26節）

### 四、結語

## 一、引言

中國廣東人有句話說：「不怕生壞命，最怕改壞名！」可見一個人的名字十分重要。有些人覺得父母給自己所起的名字不好，希望藉著改名更新形像。又有些人因為生命經歷重大的改變，藉改名以茲記念。

耶穌的名字是天使在祂降生之前已宣告的：「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21）這名字與舊約的希伯來文名字「約書亞」同義，都含有「救主」的意思。正如中國人所說「大丈夫行不改名，坐不更姓」，耶穌自始至終就只用了這個名字。

當耶穌在世的時候，祂的名字是人對祂的一種稱呼。然而，在祂升天之後，祂的門徒開始將「耶穌」這名號與他們連在一起，他們奉祂的名行事與生活。他們以他們所尊崇的「耶穌」的名字代表在屬靈新時代中的新名號！

## 二、耶穌的名是信徒寶貴的資產（徒三1-10）

聖靈在這時候已經降臨，初期教會也被建立（參徒二42-47）。教會現正活在聖靈所賜的新境界中。彼得與眾使徒雖經歷這個劃時代的神蹟，但卻沒有因此而沾沾自喜，得意忘形。在教會建

立後不久，他與約翰仍按著猶太人的傳統，在申初（徒三1）——即下午三時前往聖殿禱告（註一），沒有忽略基本屬靈的責任——祈禱。這是猶太人三個禱告時段中的一個（這可能根據詩篇五十五篇17節與但以理書六章10節引申而來的傳統）。這三個時段分別為上午九時（第三小時），正午（第六小時），和下午三時（第九小時）。

在前往聖殿的途中，他們在美門前（註二）醫治了一個生來癱腿的人。這人生來癱腿，「一天被人抬來」放在美門口（2節）。我們不知道他求乞已有多久（徒四22說他已有四十來歲了），但仍有關心他的人每日早上把他抬來，晚間又把他抬回去。他的人生就只能倚靠別人而生存——靠別人抬他去行乞，靠別人的賙濟，相信連日常的生活需要多半也要倚靠別人。那是軟弱無助的人生——沒有能力、沒有謀生的技能、沒有前景、沒有盼望。

這人看見彼得和約翰，照樣向他們乞求賙濟。彼得和約翰「定睛」（三4）看他，這是路加常用的詞，是「注視與關切」的意思。因為他們這樣一看，就動了慈心要幫助他。然而物質的幫助只能幫一時，卻不能幫他一生。況且彼得身上沒有金銀，但他知道他所擁有的比金銀還要寶貴，因為他從耶穌那裡找到一切美善恩賜的源頭。

彼得定睛看他，那人以為遇見善心人，就留意回看他們，指望要得些甚麼。但當聽見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的時候，他的心大概已冷了半截，甚至心中可能在想：「你若沒有金銀，為甚麼

要我看你們呢？」但彼得接著對他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6節）這實在是一句很特別的話。許多人以為「金錢萬能」，但遇到金錢不能「使鬼推磨」的時候，他們就完全絕望了。世上有一項比金錢更具有力量的要素，是許多人所不知道的，就是彼得擁有的「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彼得的意思是：「除了耶穌的名字以外，我甚麼都沒有。但現在我將我所有的給你……」，這樣的宣告為那人帶來豐富與意外的收獲。

彼得在初期傳道的時候一直強調耶穌的名（參徒二38，三16，四10、11、12、17、18、29、30），直到第十章43節仍然如此。由此可見，「耶穌的名」是初期教會信徒所尊崇的。彼得一直在支取耶穌的應許：「在地上有兩三個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另外，耶穌在升天之前也曾許諾：「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可十六17）

為甚麼奉耶穌的名會帶來那麼大的力量呢？耶穌的名字到底有甚麼神奇的力量？若是仔細研究，將會發現「拿撒勒人耶穌」這名號在當時其實並不是普遍受歡迎的名字。

### A. 耶穌的名是世人鄙視的記號

耶穌的名在今日信徒心目中，是非常神聖的名字。我們尊稱這名為「聖名」、「美名」、「尊

許多人以為「金錢萬能」，但遇到金錢不能「使鬼推磨」的時候，他們就完全絕望了。世上有一項比金錢更具有力量的要素，是許多人所不知道的，就是彼得擁有的「拿撒勒人耶穌的名」。



名」、「奇妙的名」、「萬名之上的名」等。我們對這名不敢隨便妄稱，也不敢將自己的兒子起名叫「耶穌」，因為這樣作是極度不敬的事。中國人提及一位極受尊敬的長者的時候，經常會諱其名，不敢直稱。

今日你若打開任何一本讚美詩集，都必定會發現幾首稱頌耶穌聖名的詩歌在其中。數算一下，這一類詩歌真的不少。例如：「頌讚耶穌聖名」(All Hail the Power of Jesus Name)、「榮耀是主聖名」(Glory is Thy Name)、「榮耀歸主名」(Glory to His Name)、「最美麗的聖名」(The Beautiful Name)、「耶穌，超乎萬名之上的名」(Jesus, Name above All Name)、「頌讚主聖名」(Blessed Be the Name)、「奉主名必得勝」(In the Name of Jesus)、「主名至寶」(How Sweet the Name of Jesus Sounds)、「耶穌聖名你當敬佩」(Take the Name of Jesus with You)、「主至尊至榮」(Join All the Glorious Names)等，都是根據耶穌聖名而來的詩歌。

這當然是後來的發展，在初期教會的年代並非這樣。首先，「耶穌」這名字在當時只是一個普通人的名字，正如中國人的志強、美珍；美國人的彼得、約翰等名字那麼普遍。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的統計，最少有二十個人名叫耶穌，而約有十個是與主耶穌同期的。保羅書信中有一位「耶數」(西四11)，原名就是「耶穌」(《和合譯本》刻意用不同的翻譯)。另外，在使徒行傳中有一位「巴耶穌」(徒十三6)，原意是「耶穌的兒子」。

更甚的是，當彼得提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的時候，他是與當時一個死囚認同。彼得這樣介紹「耶穌」，聽的人都知道他所指的正是不久前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在當時或許有人同情耶穌，覺得祂受了不公平的遭遇，但這卻不能改變既成的事實——祂是被咒詛的死囚。彼得與拿撒勒人耶穌認同，確實需要很大的勇氣。

這是一個注重「名牌」的時代。若是「名牌貨品」，身價就會暴漲，而且人會因牌子而搶購。若是「名人」，就會有許多人要用盡各種辦法親近他／她，為要沾些光彩。故此人人都要爭出頭，要與「有頭有面」的人物在一起，藉此抬高自己的身價。然而「耶穌」的名號並非「名牌」，反倒是在當時，任何與祂名字拉上關係的人，都可能惹禍上身，懂得明哲保身的人最好是退避三舍。時至今日，耶穌的名字也不一定受人歡迎。基督徒便經常會遭人譏諷或排斥。我認識一位神學教授，同時是各大報章的專欄作家，他親口對我們說：「今日在報界作專欄作家的人，十之其九不是基督徒。基督徒在報上發表贊成基督教論點的文章，是不受歡迎、背逆潮流的舉動。」

在今年五月，我參加大女兒在費城的大學畢業禮。當日由前美國總統卡特致詞，他在講詞時多次提及基督教信仰的事，更採用基督信仰作為例證，使我尤為佩服。因為在這樣場合中談及信仰，在世人看來並非「明智之舉」；他敢與耶穌認同，確是勇氣十足。

## B. 耶穌的名是耶穌同在的表徵

在猶太人的觀念中，「名」代表其人。耶穌的名就是耶穌的本人，代表「祂所有」的一切——祂的名聲、祂的品格及祂的為人等等。當保羅逼迫信徒的時候，耶穌向他顯現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徒九4）保羅以為他是逼迫信徒，其實他是逼迫耶穌，而逼迫耶穌就是「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徒二十六9）。耶穌的名與耶穌本人是不能分割的，是二而一、一而二的事。

為甚麼奉耶穌的名可以有這樣獨特的能力與功效呢？因為它有耶穌的整個生命與事奉作為支持。雖然當時耶穌已經離開門徒，但卻沒有真正離開他們，因祂曾應許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19、20）當他們奉耶穌的名行事的時候，升天的耶穌就與他們同在一處。

彼得奉耶穌的名要那人起來行走時，他知道自己是在作甚麼嗎？我相信他不是一時興沖沖，拿耶穌的名來作實驗，因為這樣作實在太危險了。萬一所說的不靈驗，眾人將會怎樣看呢？他們的信心將會被絆倒，敵人也會有毀謗的機會。相信彼得確實相信耶穌並沒有離開他們。這樣的信心才可以成就大事！

中國人要「名留千古」，因此要立功、立言、立德，讓後人記念。但實際能作到名留千古的

只屬少數，而且這種記念多半只限於精神上，沒有實際改變生命的功能。但耶穌的名字所留下的影響卻是非常深遠，祂是復活的主，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祂的名字在二千年來仍發出神聖的力量，使罪得赦免，讓人心歸向真神。

## C. 耶穌的名是信徒力量的泉源

「奉耶穌的名」可以叫癱腿的行走，自然這「名」具有特別的權柄與能力。正如一個欽差或御臣，到各處頒布皇帝御旨的時候，正是奉皇帝的權柄行事。他本人並不需要是個孔武有力的人，但話語一出，眾人都不敢不聽從。同樣地，基督徒奉耶穌的名行事，正是靠賴耶穌所賦予的權柄。

名字與權柄之間的關係，可以從保羅處理哥林多教會的道德問題時看見。他說：「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林前五4），他將「奉我們主耶穌的名」與「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放在一起，表明二者不能分割。耶穌的名字就是教會與信徒權能的源頭。

彼得靠賴耶穌的名字施行神蹟，我們都可以理解，因為耶穌曾應許門徒說：「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約十四12上）彼得所行的神蹟正與耶穌在畢士大池邊醫好了那病了三十八年的患者相似（參約五1、9），路加將它記錄下來，為要叫人知道彼得仿效耶穌，並且是神要透

為甚麼奉耶穌的名可以有這樣獨特的能力與功效呢？因為它有耶穌的整個生命與事奉作為支持。

過他所行的神蹟來印證他的信息（註三）。

然而，耶穌不單應許門徒可以作同樣的事，祂還接續說：「……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約十四12下）初讀這節經文，我感到困惑不解：使徒們怎可作比耶穌更大的事呢？雖然彼得曾使癱子行走、使死人（多加）復活，但這充其量是做耶穌做過的事而已，怎算得上是更大的事呢？

要明白這節聖經，便得注意耶穌所說的最後一句話：「因為我往父那裡去。」這些更大的事是門徒在耶穌升天之後做的。而下文耶穌繼續說到兩件事情：第一，祂應許奉祂名祈求的必蒙應允——「你們若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約十四13, 14）第二，祂應許聖靈保惠師要來——「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約十四16）五旬節正應驗這一切。以彼得為首的使徒團，因著聖靈的充滿，傳講信息，使那些釘耶穌在十字架，滿手鮮血的惡人，心意回轉歸向神，這是耶穌在世時所沒有發生過的。彼得在五旬節帶領三千人悔改，以後又帶領五千人悔改，這種集體歸主的情況，也是空前的。從這個角度來看，門徒可以信賴祂的名，倚靠聖靈的能力，作出比耶穌在世曾作的事更大。

耶穌的名字既然充滿著權柄與能力，信徒當如何支取這力量呢？

(1) **因信耶穌的名我們得兒子的名分**——「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另參約壹五13）因為「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耶穌的名可以為我們衝破陰間的捆鎖，打開天上的門戶。

(2) **靠耶穌的名我們的祈禱得蒙應允**——「……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約十五16下；另參約十四13, 14）

(3) **奉耶穌的名聚會我們得主應許的同在**——「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

(4) **因耶穌的名我們的罪惡得赦免**——「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約壹二12；另參徒十43）

(5) **靠耶穌的名我們分享祂的得勝**——「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9, 11）此外，初期教會的使徒奉耶穌的名施洗（徒十48）、傳道（徒九27、29）、趕鬼（徒十六18）、治病（徒三6、16，四10）、施行神蹟奇事（四30），都顯明是靠著主的名得勝。

何凌西 (Hal Lindsey) 論到耶穌名字與靈界爭戰的時候，有下述的雋語：「『耶穌』的名字比世上任何能用口舌講述的名字更有力量。當我們奉祂的名祈禱，父神就知道那名字所涵蓋的一切，以及它為所有有信心宣告這名的人所帶來的豐富。當我們奉這奇妙的名字向人宣講救贖佳音的時候，又當他們相信這名字為他們所成就的一切的時候，他們就從黑暗轉向光明。然而，有一處更能體會這名字的力量屬靈層面，就是撒但的權力範圍。當一個信徒知道自己與基督在天上同掌王權的身分後，他若奉主名吩咐撒但與鬼魔，祂們必然退後。祂們畏懼這名，因它代表祂們在耶穌復活時所遭受的慘敗。」(註四)

因此，在屬靈爭戰劇烈的世代中，我們只管放膽，因為我們所站的是得勝的一方，我們所擁有的名號是耶穌得勝的尊名。當然這不是說耶穌的名就像是魔法的鑰匙一般，可以讓我們隨意運用。使徒行傳記述，在以弗所有幾個猶太人，因為擅用耶穌的名趕鬼，結果不單鬼趕不出去，反被惡鬼附在身上(徒十九13, 16)。因此切不可妄稱耶穌的名，當我們奉耶穌的名行事的時候，每次都需要存著無偽的信心。

其實彼得也強調信心。在解釋這神蹟的時候，他強調「透過信賴耶穌的名而來的能力，使那癱腿的人得醫治」(徒三16，比較徒九34，十六18)。「名」與「信心」在這節經文(徒三16)中皆出現兩次，是強調的語句，同時也可見它們之間密切的關係。

到底這裡所說的「信心」，是指彼得的信，還是那病人的信？又或許是兩者均備？若照經文所說：信心是神所賜的(徒三16，可譯為「藉著祂而來的信心」)，這兩個問題便可以修正如下：「這信心是賜給誰的呢？是賜給彼得，還是賜給那人？」從文字的語法看來，應該是指那人的信心——「正是祂所賜的信心，叫這人……」，但這也不盡然。按當時的情況，彼得的信心也不可忽略，而文字的語法也沒有排除所賜的信心是給彼得的。無論如何，心中具備無偽的信，才可以支取耶穌聖名所帶來的一切豐盛。

彼得靠賴耶穌的名所做的，實在是超乎這個癱腿的人所想所求的。金錢與物質的賙濟只能滿足這人暫時的需要，他仍需要每天被抬來繼續行乞，但耶穌的名為他帶來意想不到的結果。耶穌聖名所包含的一切豐盛，解決他人生最大的難題，使他不但能「站」，能「走」，而且能「跳」(徒三8)，這應驗了先知的預言說：「那時，瘸子必跳躍像鹿」(賽三十五6)。

弟兄姊妹，你是否擁有世上最大的屬靈寶藏而不自知呢？你有沒有使用它？還是找尋其他的替代品？

有一次，被稱為「天使醫生」的多馬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拜會教皇英諾森四世

「耶穌」的名字比世上任何能用口舌講述的名字更有力量。當我們奉祂的名祈禱，父神就知道那名字所涵蓋的一切，以及它為所有有信心宣告這名的人所帶來的豐富。當我們奉這奇妙的名字向人宣講救贖佳音的時候，又當他們相信這名字為他們所成就的一切的時候，他們就從黑暗轉向光明。然而，有一處更能體會這名字的力量屬靈層面，就是撒但的權力範圍。當一個信徒知道自己與基督在天上同掌王權的身分後，他若奉主名吩咐撒但與鬼魔，祂們必然退後。祂們畏懼這名，因它代表祂們在耶穌復活時所遭受的慘敗。

(Innocent IV)。教皇讓他看羅馬教廷所擁有的財富，並對他說：「你看，多馬，教會不需要再說：『金銀我都沒有』那樣的話了！」多馬回答說：「不錯，但她（教會）也不能說：『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那樣的話來了！」

今日的教會若不是高舉耶穌的聖名，就會強調其他人為的代替品——人間的恩賜、財富、宏偉的禮拜堂、行政的手段等。初期教會信徒欠缺物質，卻過著屬靈豐盛的生活，祕訣是他們珍惜所擁有的，而耶穌的名就是他們所擁有的一切。奧古斯丁曾說：「許多神所擁有的東西，教會卻沒有；但許多教會所擁有的東西，神卻不希罕。」這句話正是今日教會的警惕。

### 三、耶穌的名是信徒信息的中心（徒三11、26）

若然耶穌是信徒擁有的一切，祂當然會是我們信息的中心。宣道會創辦人宣信博士(Dr. A. B. Simpson)曾寫過一首詩歌，名為「惟獨耶穌」(Jesus Only)。從字裡行間可見他尊崇耶穌的情懷，他以耶穌基督為信徒信仰、生活與信息的中心，詩歌第一節說：「惟獨耶穌是我信息，我所講論就是耶穌，永遠舉起耶穌基督，我所仰望就是耶穌。惟獨耶穌，永遠耶穌，我心讚美，我口傳揚，救我醫我，使我成聖，榮耀之王，再來之主。」這是你、我屬靈生命的宣言嗎？

彼得的神蹟引起多人注意（徒三9、11）。這是在所難免的事，因為美門前的癱子早已成了眾所周知的「公眾人物」。他以前坐著討飯，現在忽然會走會跳，叫人作夢也想不到會有這樣的事

情發生！不單他本人歡喜得不敢信，就是那些認識他的過路人都感到希奇。他們前來圍觀看熱鬧的時候，彼得就掌握機會向他們傳福音。

#### A. 不是我作的，乃是祂作的（11、12節）

彼得先解釋這次醫治的實際情況，然後向他們傳講第二次的信息。

在這種熱鬧的場合中，彼得大可以將榮耀歸給自己說：「我們將這人醫好了！」若不是這樣直截了當地說，也可採取較緘默的方式——不說甚麼，讓群眾誤以為這是他所作的。其實，這神蹟確實是神透過彼得作的，若是彼得叨點光彩也不為過。然而，彼得卻沒有將注意力集中在自己身上，他也沒有因為這是早期的神蹟而得意忘形，自行領功。他看見當時的情勢，立刻解釋說這事情的發生，完全沒有任何人為滲雜的因素。他將所有的榮耀都歸給耶穌，沒有留下點滴的榮耀給自己。彼得在前幾天五旬節的信息中高舉耶穌，在這次神蹟治病後的信息仍是高舉耶穌，因為這是他人生與信息的核心重點。

為甚麼彼得可以在成功之時將自己隱藏起來呢？遇著任何人，在這時候都會被引誘要沾些光榮的。彼得可以拒絕試探，是因為他深深知道他只是主手中的器皿，器皿能顯出莫大的能力，「是

今日教會若不是高舉耶穌的聖名，就會強調其他人為的代替品——人間的恩賜、財富、宏偉的禮拜堂、行政的手段等。初期教會信徒欠缺物質，卻過著屬靈豐盛的生活，祕訣是他們珍惜所擁有的，而耶穌的名就是他們所擁有的一切。奧古斯丁曾說：「許多神所擁有的東西，教會卻沒有；但許多教會所擁有的東西，神卻不希罕。」

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四7），皆因器皿裡面有寶貝。神經常透過器皿完成祂的工作，但器皿本身沒有可誇之處。試問一個外科醫生施手術成功之後，你會說甚麼？他的「手術刀」高明，還是他的醫術高明？又試問一個天文學家在發現太空奧秘之後，你會否稱讚那望遠鏡呢？還是讚賞那天文學家？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顯而易見的。

讓我借用一個比方作解釋。假設我對一隻手套說：「手套，請你檢起這本聖經。」但不知怎的，手套雖然有手一般的形狀，並且五個指頭俱備，但就是不能將聖經檢起來。縱然我用盡辦法，力竭聲嘶喊叫，手套仍絲毫沒有動靜。為甚麼有些手套可以將聖經檢起，有些卻不能呢？道理很簡單：在於手套裡有沒有手置放在其中。手在手套中，手套就有力量。關鍵在於手，不在手套。

然而，許多人在觀念上往往轉不過來。他們的事奉是追求人的認可，在有些許成就之後就沾沾自喜，向神和向人討功勞，要獎賞。再加上這時代盛行「明星心態」，群眾要高舉偶像以滿足人的崇拜慾，因而造成許多「明星級」人物被捧出來應景。最可悲的是這種心態也滲入教會中，會友追捧領袖為偶像，領袖追求虛浮的榮耀，層出不窮，使我們不得不提高警覺。保羅對這種現象作了下列的描述：「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羅一21、23）將榮耀歸給器皿本身，沒有歸給透過器皿工作的神，是神所厭惡的罪。

## B. 不是講我的，乃是講祂的（13、26節）

彼得將群眾的注意力從自己的身上轉移到耶穌身上之後，接著就趁機會帶出另一篇信息（徒三13、26）。這信息的要點包括：(1) 宣告耶穌的死與復活是信仰的核心（13、18節）；(2) 呼召群眾悔改——以迎接耶穌再來（19、21節）；(3) 再從聖經印證——耶穌是舊約預言的彌賽亞（22、26節）。在這次的講道中，彼得仍是以耶穌為信息的中心，且強調以色列人因信靠神的受膏者而領受所應許的福氣。

(1) **以耶穌為核心的信仰（13、18節）**——彼得將榮耀歸給耶穌，因為神早已榮耀祂的僕人（13節）。在整段的開場白裡，彼得強調耶穌不是自己一個人來闖天下，祂乃是神應許亞伯拉罕的約言中要來的那位，與整個以色列的歷史與前途有關。

彼得接著用不同的名稱來尊稱耶穌。祂是「神的僕人」（13節）、「聖潔公義者」（14節）、「生命的主」（15節）、「基督」（18節）等。讓我們簡略說明每一個稱謂。

**「僕人」（13節）**——路加用「僕人」來稱呼耶穌，因祂是舊約「僕人之歌」所預言的那位（參太十二18；引自賽四十二1，五十二13，五十三12；參彼前二22、25）。英皇欽定本將這詞譯為「兒子」，表明祂雖是「僕人」，但卻具有兒子的地位。初期教會很快就採用以賽亞「僕人之歌」的話來描述耶穌（註五），因為耶穌就是「神的僕人」（the Servant of God）。

「聖潔公義者」(14節)——在審判耶穌的過程中，彼拉多(註六)建議要釋放耶穌，但群眾竟選擇釋放兇手巴拉巴，而硬要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當人厭煩真理，心思就會被那惡者蒙蔽，以致作出這種違反常理的事。他們釋放一個兇手，自己竟成了殺害「聖潔公義者」的兇手。這兩個形容詞在新約中屢用在耶穌身上，關係「聖者」，可參：可一24；約六69；徒四27、30；約壹二20。關於「義者」，可參：太二十七19、24；路二十三47；徒七52，二十二14；約壹二1。

「生命的主」(15節)——「生命的主」(the Prince of life，參徒五31；來二10，十二2)可譯作「生命之源」或「生命之君」，與希伯來書十二章2節所說的「創始……的」是同一個詞。意思是「一個在開創時的領導人」，或是在一個新次序開始時的第一人。耶穌是生命的開創者，祂的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我們能領受屬靈的生命，皆因耶穌的緣故。「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15節)是一句矛盾的話。耶穌既是「生命的主」，祂是不可能失去生命的，因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24)。若是這樣，這些人將「生命的主」殺了，豈不是矛盾而可笑的事嗎？耶穌後來從墳墓裡復活，證明祂確實是「生命的主」，是神所選立的，人不能將神的作為推翻。

「基督」(17、18節)——彼得接著說：「你們作這事，是出於不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若說這些群眾無知，受人煽動，相信我們可以接受。但若說那些官長也是出於無知，那就難以接

受了。其實彼得自己雖然跟從耶穌幾年，卻最後是在聖靈降臨後才搞清楚耶穌受苦彌亞(即基督)的身分。因此，說那些人是無知並不為過。彼得明顯是效法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榜樣(路二十三34)，對這些人報以神的饒恕與赦免。

彼得的講論題旨，是要強調耶穌是神在舊約預言要來的那位。彼得在兩次講道中，都要建立一道橋樑，將耶穌與舊約的約言與應許連在一起——祂是舊約的中心，也是以色列人等候要來的彌賽亞。彼得同時也要將耶穌的生平與當時的猶太聽眾拉上關係。

在英國牛津大學一座禮堂內，裝飾著一片美麗的彩畫玻璃窗，是雙層設計的。窗的內、外層畫面題材分別從新、舊兩約而來，彼此配合無間。當太陽光從窗外射進來的時候，會將兩幅圖畫合在一起。例如：舊約摩利亞山亞伯拉罕獻以撒的畫面，會印上新約加略山的情景；又舊約銅蛇的事蹟，會同時出現耶穌釘十字架的背景。這樣將新舊兩約放在一起，是十分巧妙的處理方法(註七)。彼得同樣地用巧妙的方法，將舊約的預言清楚地應用在耶穌的身上。

(2) 以耶穌為依歸的生活(19、21節)——因對耶穌身分與地位的認識，必定會帶來實際行動的回應。正如彼得在五旬節那天所作的，這一次照樣呼召群眾當悔改歸正，以迎接耶穌的再來。「悔改」一詞在希臘文原意是「改變你的心」，「歸正」一詞是舊約經常用來形容「悔改」的詞，二者幾乎可以交換使用。

悔改歸正，就帶來「罪得以塗抹」，即是罪惡在主面前被主「擦掉」，正如從黑板上擦去粉筆所寫的字一般。保羅將這詞用在律法上——「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西二14），將神在律法上所作的，與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赦免連在一起。

耶穌基督不單為我們成就了救恩，有一天祂要再來，在我們悔改歸正之後，等候祂的降臨。那「安舒的日子」（「安舒」這詞的意思是「從暈厥中甦醒過來」），明顯是用作靈性復興說的。「日子」一詞是眾數，可能是指一個繁榮時期的「許多好日子」，是在基督還未再榮耀降臨之前已來到，相信是指千禧年的時代說的。

從這短短的幾節經文中，可以看見兩項要點：第一，基督徒的生活是以悔改作為起點。無論一個人在信主之前有多麼令人欽佩的行為，多麼轟烈的功績，他所作的一切仍不能讓他討神的喜悅，他必須相信和接受耶穌，讓他的罪可得赦免。第二，基督徒是活在耶穌兩次降臨的中間。因著耶穌第一次降臨所成就的救恩，我們得著新生命，這是生活的起點；信徒屬靈生活的終點是盼望祂再來，而在這兩點之間生活，我們務須敬虔警醒度日。

(3) 以耶穌為媒介的福音(22:26節)——接著，彼得再從聖經印證耶穌是舊約預言的彌賽亞，這是申命記十八章15節與利未記二十三章29節的混合引句，應用在耶穌的身上。利未記二十三章

29節原意是譴責不遵守贖罪日的人，因著污穢自己而擔罪致死。這贖罪日儀式是當時猶太人及初期基督徒所熟悉的，彼得引用這些經文，是要指出耶穌是那位要來的先知，並暗指祂所成就的救贖工作，是不可以忽略的。

這「先知」的應許不單在摩西的講論中提到，而撒母耳及後來眾先知也論述。彼得指出他們是「先知的子孫」（25節），是神應許的繼承人，當然也承受神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言應許了（參創十七章）。神在舊約自動又主動向人應許，要賜福給所有與這約有關的人，祂所要求的是受惠人必須報以完全的服從。

神要賜福給亞伯拉罕，應許說：「地上萬族，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徒三25下）這句話再次是混合引用語，引自創世記十二章3節和二十二章18節。第一句是在亞伯拉罕最初蒙召時說的，第二句是在獻以撒後說的，證明神的約言自始至終沒有改變。在這裡引用的「後裔」一詞是單數字，而且在引述這應許之後，彼得隨即接著說：「神既興起祂的僕人，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裡來，賜福給你們……」，照彼得的意思，耶穌就是這「後裔」的應驗。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16節也把「後裔」指向基督，因他認為單數的字不能泛指眾多的「後裔」，必定是指向「那後裔」耶穌無疑。

耶穌為當時的人帶來應許的福氣。神對亞伯拉罕約言所應許的一切福氣，都在耶穌裡完全實現了。因此，彼得接續說：「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裡來，賜福給你們。」（徒三26中）請注意這「先



字，在耶穌裡救贖的恩典是先給猶太人，後給外邦人（比較羅一16）。這福氣是在回轉歸向耶穌基督時可以得著的——「賜福給你們，叫你們各人回轉，離開罪惡。」（徒三26下）原文可譯為：「藉著你們回轉賜福氣給你們。」

查普里（Brian Chapell）所寫的《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Christ-centered Preaching*）是一本被《講道雜誌》選為一九九五年度最佳書籍的好書。在這書的引言中，說出今日的講道應注意兩個重點：權威與救贖。作者盼望能在這個不注重講台事奉的世代，重新建立神話語在講台上的權威；他更強調講台的信息必須帶有救贖性，且以基督為中心。他的言論正是在這反權威主義與世俗主義充斥的時代中，所需要的一次當頭棒喝。

#### 四、結語

慕法（Robert Moffat）在離開英國赴非洲傳道的前夕，他的朋友為他開了一個餞別會，會中有一個女子，拿出一本紀念冊，請他寫幾句紀念的話，以下是他所寫的：「我的紀念冊，是野人的心，在那心中，黑暗掌權，風波蕩漾，沒有一線亮光；我要在那心上，寫耶穌的名，讓他們看見耶穌的美麗與光明，直至他們俯伏敬拜，便是我無上的喜樂。」

讓我們將耶穌的名置在心中，以口傳揚，使別人同得這名所賜給他們的福氣。

####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彼得約翰在經歷聖靈奇妙充滿之後，仍按著指定的時間去聖殿禱告。你從這次行動看見甚麼？
2. 彼得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叫那人起來。請問耶穌的名字代表甚麼？又奉祂名是甚麼意義？
3. 彼得與耶穌的名字連在一起，你覺得這樣作在當時會給人一些甚麼印象？
4. 耶穌的名字可以帶來甚麼樣的權能？今日的信徒可以奉耶穌的名作甚麼？
5. 從彼得所行的這次神蹟中，你可以看見他的信心嗎？又請問他的信心從何而來？
6. 試比較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與在這裡的講道，你可以看出其中異同嗎？
7. 試列舉彼得講道中所指出耶穌不同的名字（三13，18），並看它們的意思是甚麼？
8. 「安舒的日子」（三20）是指著甚麼說的？
9. 耶穌基督與神在舊約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有甚麼關連（三24，25）？

#### 附註

註一：我們須認定使徒行傳是「過渡的書」——從猶太教信仰過渡到基督教信仰的一卷書。因此，雖然聖靈已降臨，教會也已經成立，初期教會的信徒仍保留著猶太人的習慣與傳統。請不

要忘記，耶路撒冷教會基本上是猶太信徒的教會。所不同者是他們承認耶穌是舊約預言的彌賽亞，而且必須信靠祂才可以得永遠的生命。

註二：「美門」在甚麼地方不容易確定，因為沒有其他經文給予佐證的資料。有學者認為它是聖殿區外東面的書棚門；但較多則認為應是「尼坎諾門」(Nicanor Gate)，馬歇爾形容它的所在地如下：「在外人的院子裡，有婦女的院子，是由東西的門通進去的，只有以色列男女才可進入這院。」(參馬歇爾著，蔣黃心涓譯，《使徒行傳》(台北：校園出版社，1997)，頁72)；歷史家約瑟夫亦贊同此說；司托得《使徒行傳》(台北：校園出版社，1997)，頁125)；布斯《使徒行傳》(台北：浸宣出版社，1994)，頁88)等解經學者亦持有此看法。

註三：保羅在路司得也使一個生來癱腿的人得醫治(徒十四8-10)，其中的原因可能是要證明他與彼得一樣具有使徒的職分，而且所作的與耶穌的相像。

註四：Hal Lindsey and C. C. Carlson, *Satan is Alive and Well on Planet Earth* (London: Lakeland, 1975), pp.241-242.

註五：馬太在馬太福音十二章18節下了一句評語：「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清楚引用以賽亞書四十二章。彼得在這篇講詞中，雖然沒有明顯地引用以賽亞的話，但相信這「僕人的觀念」是從以賽亞那兩段經文而來的。他在13節所用的「榮耀了」的短語，就是七十士譯本在以賽亞書五十二章13節所用的同一個字。

註六：「彼拉多」的名字也出現在「使徒信經」中。我們會希奇為甚麼他的名字竟然被今日普世信徒所誦念。歸究其原因，彼拉多的名字出現，證明耶穌的事蹟不是虛構，乃是有歷史根據的。

註七：A. B. Simpson, *The Names of Jesus* (Camp Hill: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91), pp.86-87.

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彼前三14-15

FAITH  
I

## 經文

## 使徒行傳四章 1-31 節

<sup>1</sup>使徒對百姓說話的時候，祭司們和守殿官，並撒都該人忽然來了。<sup>2</sup>因他們教訓百姓，本著耶穌，傳說死人復活，就很煩惱。<sup>3</sup>於是下手拿住他們；因為天已經晚了，就把他們押到第二天。<sup>4</sup>但聽道之人有許多信的，男丁數目約到五千。<sup>5</sup>第二天，官府、長老、和文士在耶路撒冷聚會，<sup>6</sup>又有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約翰、亞歷山大，並大祭司的親族都在那裡，<sup>7</sup>叫使徒站在當中，就問他們說：「你們用甚麼能力，奉誰的名做這事呢？」<sup>8</sup>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sup>9</sup>「治民的官府和長老啊，倘若今日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愈，<sup>10</sup>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sup>11</sup>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sup>12</sup>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sup>13</sup>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就希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sup>14</sup>又看見那治好了的人和他們一同站著，就無話可駁。<sup>15</sup>於是吩咐他們從公會出去，就彼此商議說：<sup>16</sup>「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因為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們也不能說沒有。<sup>17</sup>惟恐這事越發傳揚在民間，我們必須恐嚇他們，叫他們不再奉這名對

人講論。」<sup>18</sup>於是叫了他們來，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sup>19</sup>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sup>20</sup>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sup>21</sup>官長為百姓的緣故，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又恐嚇一番，把他們釋放了。這是因眾人為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sup>22</sup>原來藉著神蹟醫好的那人有四十多歲了。<sup>23</sup>二人既被釋放，就到會友那裡去，把祭司長和長老所說的話都告訴他們。<sup>24</sup>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地高聲向神說：「主啊！祢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sup>25</sup>祢曾藉著聖靈，託祢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外邦為甚麼爭鬧？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sup>26</sup>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要敵擋主，並主的受膏者（或譯：基督）。<sup>27</sup>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裡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僕：或譯子）耶穌，<sup>28</sup>成就祢手和祢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sup>29</sup><sup>30</sup>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主鑒察，一面叫祢僕人大放膽量講祢的道，一面伸出祢的手來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祢聖僕（僕：或譯子）耶穌的名行出來。」<sup>31</sup>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

主題：聖靈的降臨賜給人新的膽量。

## 大綱

### 一、引言

二、聖靈充滿使人有膽量（徒四 1、10）

三、掌握真理使人有膽量（徒四 11、12）

四、跟過耶穌使人有膽量（徒四 13）

五、實際經歷使人有膽量（徒四 14、22）

A. 事實勝於雄辯（14、17節）

B. 順服神過於順服人（18、22節）

六、禱告讚美使人有膽量（徒四 23、31）

A. 稱頌神的主權（24、28節）

B. 祈求主賜膽量（29、30節）

### 七、結語

## 一、引言

印度有一個神話這樣說：一隻老鼠因為害怕貓的緣故經常不安，有一位魔術師就好心將牠變成一隻貓；但變成貓之後，牠又開始害怕狗，魔術師又將牠變成一隻狗；但變成狗之後，牠又開始害怕老虎，魔術師又將牠變成一隻老虎；但變成老虎之後，牠又開始害怕獵人。魔術師最後無法可施，只好對牠說：「你變回一隻老鼠吧！我不能再幫你了，因為你的心只是老鼠的心！」

我們形容怕事的人為「膽小如鼠」，這種說法可能是因為老鼠經常躲在黑暗中，見人就逃的緣故。那麼你信主之後是否仍然經常懼怕呢？當你面對人生各樣難題的時候，你是否憂慮膽怯，不知如何是好呢？我覺得「懼怕」是在眾多的反應中其中一項要命的情緒，它蠶食我們的生命，使我們卻步不前，不敢去完成工作，也不願意表明立場。

福音書中的門徒常被懼怕所困擾，耶穌多次安慰他們說：「不要怕！」（太十四 26、27，十七 6、7）在與門徒離別前也特別為他們代禱，叫他們不必膽怯（約十四 27）。然而當急難來臨，耶穌被捕之後，門徒都怕得要死，各自逃命（太二十六 56）。彼得更因為懼怕暴露身分，在三個不知名字的人面前三次不認主，而當耶穌被釘十字架後，門徒因為怕猶太人，把自己關在房子裡，不敢出來（約二十 19）。

從人的觀點來看，他們擁有的只是一顆「老鼠的心」，看樣子一輩子都是這樣，無可救藥的了！誰會想到經過五旬節之後，這些「膽小如鼠」的門徒，竟然在一瞬間變得「天不怕、地不怕」呢！這正如閩南諺語所說，他們好像「向老虎借了膽」一般。彼得在五旬節當天被聖靈充滿，大膽地「說起別國的話來」（徒二4），並且大膽地講道（徒二14）（註一）。後來，他多次被召到公會面前受審，卻從容不迫，對答自如，一點也沒有以前膽怯的樣子。

彼得的膽量從哪裡來的呢？他那顆如老鼠一般的心跑到哪裡去了？他在這段期間是否閉門苦練，或借助藥物，或參加「勇氣訓練班」，以致有這麼大的改變呢？都不是！在五旬節當天，是聖靈替彼得與其他門徒進行一項「換心手術」，將他們「膽怯的心」拿走，將「聖靈的心」放進去。自此之後，他們就判若兩人了！

使徒行傳中多處記載彼得與其他門徒滿有膽量的表現，然而最明顯的是在第四章，「膽量」一詞在這章出現共三次之多（13、29、30、31節）。其他的經文雖然沒有明文記述，卻清楚可見他們勇不可當的精神。這種膽量不是從人而來，是神所賜的。有關它的特質與來源，可從以下五方面來分析。

## 二、聖靈充滿使人有膽量（徒四1、10）

一向以來，中國人都怕入衙門見官，所以有一句話說：「生不入官門！」相信這種心理是因為許多人見官的經歷都不太好受，所謂「官」字兩個口，有理說不清！

彼得當天在所羅門廊下向眾人傳講耶穌的時候，忽然有三種人前來干涉。他們是「祭司們」——當時的宗教與政治的領袖；「守殿官」——大祭司屬下稱為「沙貢」，負責維持聖殿秩序的官吏（參約七32）；和「撒都該人」——當時有財有勢，卻不信復活的人（註二）。這幾批人可算是當時的權貴大匯聚。聖經說他們因彼得「教訓百姓，本著耶穌，傳說死人復活」，「就很煩惱」（2節），因而要把他們送官查辦。他們認為使徒有顛覆羅馬政府的嫌疑。

這些官員「拿住他們」（3節），放在看守所裡。猶太人的公會對於違反猶太律法的人有權逮捕和懲罰，但不能處死。只因為當時天色已晚，就將他們押留一天。但因彼得講道而信主的人，男丁約有五千（4節）（註三）。使徒所受的逼迫，不單沒有影響福音廣傳，更是叫福音興旺（參腓一12、13）。

第二天，彼得與約翰被帶到官府、長老和文士的面前，並有大祭司與大祭司的親屬都在那裡，這是猶太人的「公會」（Sanhedrin），也即今日的最高仲裁議會（註四）。站在這樣的地方，誰都

彼得的膽量從哪裡來的呢？他那顆如老鼠一般的心跑到哪裡去了？他在這段期間是否閉門苦練，或借助藥物，或參加「勇氣訓練班」，以致有這麼大的改變呢？都不是！在五旬節當天，是聖靈替彼得與其他門徒進行一項「換心手術」，將他們「膽怯的心」拿走，將「聖靈的心」放進去。自此之後，他們就判若兩人了！

會有渾身不自在的感受。他們問的第一句話說：「你們用甚麼能力，奉誰的名做這事呢？」（7節）在他們心目中，能將一個生來癱腿的人醫好，其中必定有甚麼魔法作祟，背後可能有某種能力催使。他們說這句話，不是謙卑的發問，而是含有輕蔑的意味。因該句說話的文法，是將「你們」一詞放在句子之末，意思是：「你們用甚麼能力，奉誰的名做這事呢？你們這些人！」「像你們這樣的人，怎能做出這件奇特的事呢？」

彼得與約翰雖然在官長面前被奚落，卻一點懼意都沒有。在他們還沒有說話之先，彼得就「被聖靈充滿」（8節），然後說出他的辯詞，頭頭是道，滿有聖靈所賜的膽量與能力（參13節）。他們沒有預先準備辯詞，沒有聘請辯護律師出庭作證，但卻有聖靈作保惠師與他們同在。這正應驗耶穌在世時向他們應許說：「你們要防備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裡鞭打你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太十17、20；參路十二11、12）

彼得帶著智慧與尊嚴開始申辯說：「治民的官府和長老啊，倘若今日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愈，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9、10節）彼得沒

有失去當有的風度，他雖然知道這些人曾反對耶穌，並釘耶穌在十字架上（10節），但他仍尊重他們是地上的官長，故此仍給予幾分的客氣。由此可見，聖靈充滿的膽量，不是目無王法、一出來就灼傷人的膽量；乃是溫純的、成熟的膽量。彼得給人的印象是成熟與平衡，果敢與堅定。

傳福音作見證必須具有從神而來的膽量，特別在敵對福音的群眾中間，更不能倚靠一己的力量去應付。有些人在友善的聽眾面前有膽量，但在反對的人中就一無是處；有些人在地位低微的人面前有膽量，但在面對權貴時就怕得不敢開口；也有些人在學歷較差的人面前有膽量，但遇見學歷比自己高的人就結結巴巴，不知如何是好。然而彼得卻違反人一切自然反應的常規，他所面對的人，無論在地位上或學識上，都比他高、比他多，而且更是滿懷敵意，蓄意要找麻煩的人。然而他的表現卻是勇不可當，皆因他倚靠聖靈賜給他的口才，給他當講的說話。

普遍來說，膽量也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不知死活、沒有計算代價、橫衝直撞的膽量。這種膽量是彼得在客西馬尼園砍下大祭司僕人右耳的那種，是「匹夫之勇」。怎會知道這是匹夫之勇呢？因他在耶穌被捕後竟棄耶穌而逃，後來更三次不認主。另有一種是臨危不亂、知道危險而仍勇往直前的膽量，這是聖靈所賜的膽量。彼得在權貴與官長面前作見證，可以毫不動容，置生死於度外，這種膽量無疑必是從聖靈而來。

有些人在友善的聽眾面前有膽量，但在反對的人中就一無是處；有些人在地位低微的人面前有膽量，但在面對權貴時就怕得不敢開口；也有些人在學歷較差的人面前有膽量，但遇見學歷比自己高的人就結結巴巴，不知如何是好。然而彼得卻違反人一切自然反應的常規，他所面對的人，無論在地位上或學識上，都比他高、比他多，而且更是滿懷敵意，蓄意要找麻煩的人。然而他的表現卻是勇不可當，皆因他倚靠聖靈賜給他的口才，給他當講的說話。



你是否缺少為主作見證的膽量呢？其實，不是每個作見證的人都會遇見「身陷囹圄」的困境。我們所遇見的問題多屬於另一種，譬如說：被人譏笑、反對與拒絕，這些情況會使我們陷於自憐的困境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選取壓力最少的路。除了福音之外，甚麼都談，並且美其名是不要強迫別人聽取我們的宗教意見。今日作主的見證人需要有屬天的膽量，靠著聖靈面對反對的勢力，勇敢得人。

曾有一位主的僕人，他覺得對陌生人傳福音最困難的是，打開話題的那幾句話。他認為死唸「台詞」並不能收到好的功效，因此，他建議將自己先交給聖靈，先祈禱說：「主啊！我的嘴唇在這裡，若是你要用它使這人認識耶穌，我願意被主使用。」祈禱後，他發現整個人放鬆下來，然後聖靈充滿他，使他得到意想不到的果效（註五）。

### 三、掌握真理使人有膽量（徒四 11、12）

聖靈充滿當然是膽量的來源，然而，對真理的掌握也可以深切影響信息的傳遞。一個人若知道要傳講是甚麼，並對所傳的確信不疑，在傳遞的過程中所發出的力量是聽眾可以感受得到的。

彼得對他所傳的真理滿有把握，在他給官長的簡短答覆中，他反客為主，從申辨轉為講道，從被動變成主動，找著機會向聽眾傳講十架和復活的信息。彼得引用詩篇一一八篇 22 節的話：「祂是你們匠人所棄（藐視）的石頭……」（參可十一 10；路二十一 17；彼前二 7）（註六），宣告耶穌雖

被他們所棄絕與殺害，卻藉著復活，成為神救贖計劃工程中主要的房角石頭。祂是舊約應許要來的彌賽亞，是復活的救主，是世人的盼望，更是通往父神那裡唯一的道路。這篇信息十分肯定而清晰，絲毫沒有給人模稜兩可的感覺。

現代人對建築可能有另外一套的方法，但對當時的人來說，「房角的頭塊石頭」是建築工程中最重要的一塊石頭，它是房子的角石，或是屋宇的主要石頭。在建造耶路撒冷聖殿時，這塊石頭是最後放進去而使整個建築物建成的（註七）。

猶太人有一個傳說，是根據詩篇這節經文而來的。傳說所羅門的聖殿在建造的時候，礦場的工人送來一塊石頭，與其他石頭的尺寸、大小都不一樣。建造聖殿的工人看了，就說：「這塊石頭我們並不需要，相信是他們弄錯了。」就將這石從山邊拋下汲淪溪去，棄置於聖殿下面的山谷。時間很快地過去（聖殿要七年才完成），到要安放房角的頭塊石頭的時候，建造聖殿的工人請礦場的工人把這石送來，但他們回答：「我們早就送上給你們了。」其中有一個工匠說：「我想起！幾年前，那塊與其他不一樣的石頭，我們當時覺得不合用，因此把它拋下山谷去了。」他們立刻派人到汲淪谷去找，找著了，正是他們所需要的那塊聖殿的頭塊石頭。

讀完這傳說之後，讓筆者想起中國古代「和氏璧」的故事。和氏發現一塊價值連城的璧玉，

他先將它獻於楚厲王，王不信為真，且將和氏的右腿去掉。後來和氏將璧玉獻給楚武王，王也不信，又將他的左腿去掉。待楚文王接位之後，和氏抱石大哭三日三夜，掉在石上的盡都是血，楚文王最後命人剖石，發現是價值連城的璧玉，最後才圓滿收場。

這正是世人「有眼不識泰山」，或是「有眼無珠」的寫照。他們不知道耶穌的身分與地位，竟將祂棄絕，然而彼得勸他們要矯正心存的理理解，彌補以前的錯失。彼得引述這預言，正要說明耶穌身分與地位。

耶穌基督不單是復活的主，是神的建築物中的頭塊石頭，祂更是通往神那裡的唯一道路。彼得繼續宣告說：「除祂以外，別無拯救」（12節上）。這句直譯是：「藉著別人，並沒有救法。」彼得強調耶穌是神所設立的唯一救法，在猶太人信仰中具有崇高的地位。他們必須在認識耶穌的事上有新的突破，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12節下）。

這樣的宣告相信是根據耶穌在世時的教導。耶穌曾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6）人不能說世上有太多的宗教信仰，就因此全數否定說沒有一樣是真的。但也不是以「一條條大路通羅馬」的原則認為，所有的信仰都同樣可以通到神那裡去。耶穌赦罪的救恩並非眾多方法之中的一種，它乃是人到真神面前唯一的途徑。

我們知道郵政局的辦事員，只認郵票，不會理會其他東西。信封只要貼上郵票，就會有效地被寄遞；沒有貼郵票的就被退回。不論你的信封多麼美觀，你所寫的字體多麼秀麗，沒有郵票就行不通。在救恩的事上，父神只認耶穌的名字；只要信靠祂的名，就可以到神那裡去。這是獨一的記號。

慕迪先生曾說：「若是有一個名字可以使永恆的門戶打開，那名字就是『耶穌』。在這地上我們有許多的密碼與口號，但是它們在天上都不通用，耶穌基督在天上是具有『芝麻開門』的威力。若是有人要用別的方法爬上去，他就是賊，就是強盜。當我們進入天家的時候，我們的喜樂將會更充盈，因我們要見耶穌，要永遠與祂同在。」（註八）

為甚麼一些信仰開明的人，在傳講信息的時候沒有把握，也沒有從神而來的膽量？是否因為他們根本不信耶穌是唯一通往神的道路，所以沒有膽量呢？另一方面，有些人對救恩真理搞不清楚，無怪乎在傳講時毫無把握。但清楚知道救恩真理的人，就必須堅決地、勇敢地傳講。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信息，必定帶有力量；而傳講的人因著深信不疑，也必定充滿勇氣。然而，當傳講的人再沒有信息可傳的時候，他就會失去力量。

#### 四、跟過耶穌使人有膽量（徒四13）

彼得講完這番話之後，那些官府的人「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

在救恩的事上，父神只認耶穌的名字；只要信靠祂的名，就可以到神那裡去。這是獨一的記號。





民」(13節)，就甚希奇。「原是沒有學問的」也作「文盲」的意思，用在這裡可能指他們「不是專門研究聖經的人」；而「小民」是「平民」或「門外漢」，即普通的人。兩個稱呼都含有輕蔑的意思。

歸納起來，這些官員希奇有兩個原因：

第一，他們發現這些人沒有學問，也沒有受過高等教育，竟有這樣的膽量與人作神學的辯論，而且說來頭頭是道，一點外行的味道都沒有，實在不可理喻。

第二，他們後來更發現這些人「是跟過耶穌的」(13節下)。從上下文的推斷，相信是因為使徒講話帶著權柄與能力，與耶穌在世時一樣(太七28；可一22)，他們才有這樣的結論。彼得和約翰的膽量從何而來的呢？是因為他們曾親身與耶穌共同生活與作伴。

這些公會的人大部分受過正規訓練，他們認為膽量與信心，是可以從多年的研究與操練而來。然而他們卻看錯了！雖然彼得和約翰沒有受教於著名拉比的門下，沒有眾人公認的職業學位；但他們卻三年之久，受訓於世上最偉大的老師(耶穌)。他們所學的一切，是在拉比學院學不到的。況且耶穌雖然離開彼得和門徒，卻差遣聖靈作保惠師與他們同在，帶領他們明白真理，有這樣一位形影不離的老師陪伴著，誰可以說他們是沒有受過教育的小民呢？

在這裡可見一個強烈的對比：那些滿有世上智慧，認為屬靈事物是愚昧的人，其實他們才是真正的愚昧人。他們的心眼已被世界的神所弄瞎，他們無知，不能領會屬靈深奧的事物。

許多時候，我們會認為所傳講的信息，若有研究的資料支持，提供不同學者的見解，就會增加自信與勇氣。然而這只屬於學術上的勇氣，卻不是道德與屬靈的勇氣。彼得的宣講簡單而有力，因為他跟隨過耶穌。作神的見證人不一定需要高言大智，有時從親身體驗而來的簡單講述，更能深入人心，使屬靈的生命得以改變。另一方面，一個滿有膽量的人，也不一定是具有豐富學識的人，只要他從耶穌身上學習，與耶穌基督建立美好的關係，將生命之道表明出來，就會產生出人意表的結果。

## 五、實際經歷使人有膽量(徒四14, 22)

### A. 事實勝於雄辯(徒四14, 17)

當時公會的官長「看見那治好了的人和他們一同站著，就無話可駁」(14節)，再沒有甚麼辦法了。為甚麼呢？因為那被治好的人正站在他們中間，是不能推翻的事實，是無懈可擊的見證。正是「事實勝於雄辯」，公道自在人心，不須多費唇舌。接著下來公會用威嚇的手段，叫他們不可以奉耶穌的名講論(15, 17節)。威嚇人常是「自知理虧」的寫照，是弱者的行為，既然沒有別

雖然彼得和約翰沒有受教於著名拉比的門下，沒有眾人公認的職業學位；但他們卻三年之久，受訓於世上最偉大的老師(耶穌)。他們所學的一切，是在拉比學院學不到的。

的方法可用，就只得出此下策了。

今日教會強調為主作見證，見證也可分為兩種：一是口述的見證，或說是有聲的見證，是彼得所扮演的角色；另一是生命的見證，也即無聲的見證，是那癩腿得治的人所扮演的角色，他不必說甚麼，只須在眾人面前出現，就帶來見證的果效。

舊約聖經記述，有一日以色列王聽聞基哈西作見證，說先知以利沙所行的神蹟奇事，剛巧那從前被以利沙所救活的孩子和他的母親，正好有事前來，在王的面前作活的見證，印證基哈西所述事蹟的真實性（參王下八1, 6）。先知的僕人基哈西用口作見證，加上書念婦人母子兩人的生命見證，兩項配合在一起，產生了無比的力量。

耶穌要使徒們作見證直到地極，他們是第一代的見證人。想不到在短短的時間內，已有第二代的見證傳人——那癩腿得醫治的人。他在使徒與公會的領袖辯論時，默默無聲地站在那裡，作出活的見證。弟兄姊妹，你曾經歷屬靈的改變嗎？請你站出來吧！讓人看見你裡外更新的生命，同時讓那些敵擋的人無言以對！

有時我們傳福音作見證，說了無數的話，對方仍是硬心不信，甚至會反問說：「信主之人的行為，並不見得比未信的人好！」這可能是藉詞推搪的話，但聽在耳中，使我們不得不時刻警醒。另一方面，我們也會聽見信徒作見證說，他們信主，是因為看見某某信徒的好行為而深受感動，

他們經歷神的愛默默地在他們身上彰顯，因此，決意要追求改變信徒生命背後那信仰的力量。

有一句話說得好：「讓你的口常為主作見證，同時讓你的生命提供實質的證據來！」

### B. 順服神過於順服人（徒四18, 22）

彼得和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徒四19）這句話講得客氣，但立場卻十分堅定。彼得要讓這些官長們自己酌量，良心發現。在使徒行傳第五章彼得講出另一句類似的話：「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29）意義雖然是相近，但後者在語調上更為直接。

這句話的意思是：「我們所經歷的不能不說，無論你們怎樣施加壓力，我們也不會違背神的心意，不能閉口不言。」這句話清楚地指出：若是人的律與神的律相違背的時候，必須接受神的律、順服神的律。彼得在他的書信中也同樣教導這樣的優先次序：「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彼前二13），注意是「為主的緣故」而作。在下文他繼續強調先要「敬畏神」，然後才「尊敬君王」（彼前二17）。

因著一種神聖的使命感所催促，彼得堅信不能因強權的欺壓而在信仰上妥協，不能因為順服人而失去神的喜悅。正如馬丁路德在一五二一年參加沃沐斯會議（Diet of Worms）的時候，他堅決不能改變自己的立場，他說：「這是我的立場，再沒有其他的了！」（註九）

今日教會強調為主作見證，見證也可分為兩種：一是口述的見證，或說是有聲的見證，是彼得所扮演的角色；另一是生命的見證，也即無聲的見證，是那癩腿得治的人所扮演的角色，他不必說甚麼，只須在眾人面前出現，就帶來見證的果效。

耶穌要使徒們作見證直到地極，他們是第一代的見證人。想不到在短短的時間內，已有第二代的見證傳人——那癩腿得醫治的人。



## 六、禱告讚美使人有膽量（徒四 23、31）

到最後，彼得和約翰覺得這不再是他們個人的事了。當他們被釋放之後，就到教會信眾那裡去，把官長們所說的話都告訴會友，結果全教會都為他們將榮耀歸給神。當他們讚美祈禱完畢之後，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這一次不單只是彼得被聖靈充滿，全教會的信徒都被聖靈充滿；不單只是彼得放膽講論神的道，全教會的會眾都放膽講論神的道。

第 24、30 節是他們讚美的祈禱，禱文的第一部分是稱頌，第二部分是祈禱。

### A. 稱頌神的主權（徒四 24、28）

他們在開始禱告時說：「主啊！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四 24）這裡的稱謂（*despotes*）不是經常對「主」的稱呼，它是奴隸用來稱呼自己主人的尊稱（參 29 節，他們用「奴隸」和合本譯作「僕人」）一詞來稱呼自己，有「絕對統治者」的意思（註十），英文「君主」一詞也由此而出。他們稱頌神是掌管宇宙萬物、滿有主權的主宰。

這種對神的認識使他們不畏強權，因為官長不是最終掌管一切的人，創造宇宙的主才是。接著，他們引用詩篇第二篇的話，這篇詩把神的主權表彰得最清楚，也是一篇彌賽亞詩篇。這篇詩說：「外邦為甚麼爭鬧？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要敵擋

主，並主的受膏者（或作基督）。」（徒四 25、26；參詩二 1、2）（註十一）

這段引文真是用得十分貼切。他們以詩篇的話，套用在他們實際的經歷中。「外邦」和「世上的君王」是指到「這城裡」的希律、彼拉多和反對耶穌的猶太人，他們要「攻打祢所膏的聖僕耶穌」（27 節）。「外邦為甚麼爭鬧？」或作「外邦為甚麼怒吼？」「怒吼」這詞在早期的意思是：一匹肥壯的馬在興奮和驕傲時所發出的嘶叫。這些人因驕傲而作出種種的事，其實都是出於他們螳臂擋車的無知。他們不認識自己只是處於受造者的地位，絲毫不瞭解他們是服在全能神的管理之下，竟然嘶叫怒吼，真是不自量力。

你是否覺得受壓太重，或是懼怕強權而不敢為主作見證？我建議你找一段時間，好好地研讀詩篇第二篇，或是找出有關神主權的經文，默想一番。若你用單純的心相信神的話，你必定體會世上的一切——人的權勢，甚至是人的陰謀，都不敵我們全能全智全愛之神，都要「成就祢手和祢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28 節）有了這種認識與信賴，將會使我們重新得力，膽量也會自然增加。

### B. 祈求主賜膽量（徒四 29、30）

信徒面對恐嚇的最佳回應，是來到主的面前求主鑒察，並懇求祂加添我們的勇氣去傳福音，持續不斷地信靠神在耶穌身上所顯示的能力。禱告可以使人有膽量。

弟兄姊妹，你曾經歷屬靈的改變嗎？請你站出來吧！讓人看見你裡外更新的生命，同時讓那些敵擋的人無言以對！

讓你的口常為主作見證，同時讓你的生命提供實質的證據來！



保羅也清楚掌握這個屬靈的祕訣，他不單為自己祈求，也請求以弗所教會的弟兄姊妹為他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弗六19）

正當他們禱告完畢，聚會的地方震動起來，他們都被聖靈充滿，而且再得膽量講述神的道（31節）。這種跡象與二章1、4節的記述十分相近，都表明神印證祂在他們中間，與他們同在。若「膽量」是使車子行走的「汽油」，那麼我們就得經常補添，當儲存量達到低點的時候，要藉禱告使油缸再次滿溢，繼續上路。

## 七、結語

在科爾臣（Charles Colson）所著的《珍愛上帝》（*Loving God*）一書中，講述一個第四世紀基督徒大利米加士（Telemachus）的感人故事。

大利米加士是亞洲的一個隱士，有一天他順服神的感動，步行前往羅馬去。當抵達羅馬的時候，剛好遇上節期的慶祝。他隨著人群走進一個運動場內，看見一些武士站在皇帝面前說：「我們這些將要死的人要向皇帝致敬！」他後來發現這些人為要娛樂觀眾，要比武打鬥直到一方被打死為止。當時他大聲喊著說：「奉主的名，停止吧！」

當打鬥開始時，他穿過人群，翻過牆壁，落到場上。群眾看見這個矮小的人物走進場上，對著打鬥的武士說：「奉主的名，停止吧！」他們以為這是表演的一部分，因此覺得好笑。但當發現並非如此的時候，他們從歡笑轉為憤怒。最後，其中一個武士將劍插進大利米加士的身體。在他奄奄一息的時候，口中仍說著：「奉主的名，停止吧！」

接著一件奇異的事情發生，整個運動場忽然變得異常安靜，在上層的觀眾席上有人開始離開，其他人也跟著離開；到最後，全部的觀眾在死寂的沉默中都走了。

這件事發生在主後三九一年。從那時開始，再沒有在運動場上為著娛樂觀眾而彼此廝殺了，這一切全因為有一個人願意在人聲鼎沸的場上發出微小的呼喊。一道聲音，一條性命，為著神的名說出真理的話。

這種膽量不是普通人所能有的。你是否願意求主為你進行「開心手術」，將你裡面那「老鼠的心」換成「聖靈的心」？但請放心，其實聖靈已經內住在我們每個信徒心裡，你只要讓聖靈管理你的生命，為主作見證的膽量就自然會產生。而且你可以學效使徒，掌握所要傳講的真理，與主建立美好的關係，用實際的經歷印證所傳的道，並加上迫切在主面前禱告。這樣，你的見證必定充滿力量。



若「膽量」是使車子行走的「汽油」，那麼我們就得經常補添，當儲存量達到低點的時候，要藉禱告使油缸再次滿溢，繼續上路。

##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試比較聖靈降臨前後，門徒在面對強權勢力的反應有甚麼不同之處。
2. 在福音書中曾顯示，彼得是一個有膽色的人，那種膽色與他在本章聖經（徒四1：31）中所表現的相比，有何異同呢？
3. 官府的人根據甚麼認出彼得、約翰是跟過耶穌的呢（徒四13）？
4. 當地上政權的法例與神的心意相違的時候，基督徒當採取怎樣的態度？
5. 在引言中，我們講述了一個「老鼠」的寓言。身為一個基督徒，我們仍會有「老鼠的心」嗎？若然有，當用甚麼辦法擺脫這種「膽小如鼠」的心態？
6. 讚美神，是如何使人有膽量？
7. 當我們傳福音作見證的時候，遇見不同的人或陌生的情況，我們該如何用神所賜的膽量去面對呢？

## 附註

註一：這兩處經文所採用的希臘字都有「大膽講說」或「大聲勇敢地宣告」的意思。參第十二章

「新人事、新境界」的附註七。

註二：第一次迫害教會的是撒都該人，因為使徒傳講他們所不相信的「死人復活」的事。他們不單認為死人復活是荒謬怪誕的事（可十二18；路二十七38），而且也因為使徒的信息所引起的群眾反應而感到煩惱（比較十六18）。

註三：當時信的人有五千之眾。這五千人是否包括二章41節所說那三千人？或者是指到另一個數目的紀錄？我們不得而知。若按約瑟夫說當時耶路撒冷城的居民有十五萬人的話，八千人信主並非不合理的數字。

註四：「官府（議員），長老和文士（經學士）」（比較可八31），他們是組成公會（參使徒行傳第四章）的三種人。「官府」就是政府官員，主要是由祭司們組成，其中包括大祭司的家屬，而且大多數是法利賽人。「文士」不只是抄寫聖經的人，他們是專門研究聖經，對經文十分熟悉，因此，有人將他翻譯為「經學士」或「律法師」。

註五：Tim LaHaye, *Transformed Temperaments* (Wheaton: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1971), pp. 51-52。

註六：這些引用語在字句上略有不同，可能因為路加從希伯來文聖經直譯而來，而其他則採用七十士譯本。

註七：參Richard Longenecker 引用第一世紀猶太人的偽經《所羅門約書》（*Testament of Solomon*）二十二章7節至二十三章4節的記述：（另參R.N. Longenecker "Acts", in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9, ed. Frank E. Gaebelai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1), p.304] 另根據耶路撒冷聖殿的發掘，表示建築師曾建築一道牆於一條長而直達牆角的石塊上，然後在同一屋隅的石塊上，轉而建築另一道牆。這些石塊往往是十五英尺長，其發掘所得的最大石塊長三十八英尺九英寸。這一塊石，不管其高度如何，都會對牆垣的堅固有莫大的助力，雖建築師最初認為不合用而加以擯棄。這就是基督把祂的教會結合在一起的方法，使它不致像那建築鄙劣的牆，經暴雨便告倒塌。

註八： 引自 John W. Reed, ed., *1100 Illustra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D. L. Mood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6), pp.166-167。

註九： 這句話的英文譯文是：“Here I stand, I could do no other”，並沒有出現在會議的正式記錄中，但卻在馬丁路德早期的講稿上。若後人將這句話加進去，也十分適合馬丁路德在這次會議中所表現的大無畏精神。

註十： 新約曾三次用這詞稱呼神，三次指耶穌基督，四次是指人類的領袖。門徒在這裡是用這樣的稱呼尊稱父神。

註十一： 這裡所引用的是詩篇第二篇 1、2 節的七十士譯本譯文，並非希伯來文聖經。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彼前 1-15-16



經文

使徒行傳五章 1、16 節

<sup>1</sup>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sup>2</sup>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sup>3</sup>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sup>4</sup>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嗎？你怎麼心裡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sup>5</sup>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聽見的人都甚懼怕。<sup>6</sup>有些少年人起來，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sup>7</sup>約過了三小時，他的妻子進來，還不知道這事。<sup>8</sup>彼得對她說：「你告訴我，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嗎？」她說：「就是這些。」<sup>9</sup>彼得說：「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sup>10</sup>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那些少年人進來，見她已經死了，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邊。<sup>11</sup>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sup>12</sup>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他們（或譯：信的人）都同心合意地在所羅門的廊下。<sup>13</sup>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百姓卻尊重他們。<sup>14</sup>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連男帶女很多。<sup>15</sup>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sup>16</sup>還有許多人帶著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全都得了醫治。



使徒行傳九章 31、42 節

<sup>31</sup>那時，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sup>32</sup>彼得周流四方的時候，也到了居住呂大的聖徒那裡；<sup>33</sup>遇見一個人，名叫以尼雅，得了癱瘓，在褥子上躺臥八年。<sup>34</sup>彼得對他說：「以尼雅，耶穌基督醫好你了，起來！收拾你的褥子。」他就立刻起來了。<sup>35</sup>凡住呂大和沙崙的人都看見了他，就歸服主。<sup>36</sup>在約帕有一個女徒，名叫大比大，翻希利尼話就是多加（就是羚羊的意思）；她廣行善事，多施賑濟。<sup>37</sup>當時，她患病而死，有人把她洗了，停在樓上。<sup>38</sup>呂大原與約帕相近；門徒聽見彼得在那裡，就打發兩個人去見他，央求他說：「快到我們那裡去，不要耽延。」<sup>39</sup>彼得就起身和他們同去；到了，便有人領他上樓。眾寡婦都站在彼得旁邊哭，拿多加與她們同在時所做的裡衣外衣給他看。<sup>40</sup>彼得叫她們都出去，就跪下禱告，轉身對死人說：「大比大，起來！」她就睜開眼睛，見了彼得，便坐起來。<sup>41</sup>彼得伸手扶她起來，叫眾聖徒和寡婦進去，把多加活活地交給他們。<sup>42</sup>這事傳遍了約帕，就有許多人信了主。

主題：神權能的彰顯使教會得以潔淨，同時使福音得被印證。

## 大綱

### 一、引言

### 二、神的權能彰顯，使教會得著潔淨（徒五 1，11）

A. 教會興旺，難免受撒但的攻擊（1，2節）

B. 神的聖潔，必定對付虛誑的罪（5，10節）

C. 權能彰顯，教會裡外都敬畏神（11節）

### 三、神的權能彰顯，使福音得著印證（徒五 12，16，徒九 32，42）

A. 神的權能藉使徒彼得彰顯

B. 神的權能藉今日教會彰顯

### 四、結語

## 一、引言

基督教信仰有一項吊詭的現象，是與其他宗教信仰截然不同的。基督徒宣稱他們事奉一位復活的、得勝的、滿有權能的主。然而在教會歷史中卻清楚看見，基督徒經常遭受逼害與鄙視，受人排斥與苦待。從世人的觀點看來，一個得勝的、有權能的宗教信仰，按理不應該受到這樣不合理的對待。就算真的有反對的勢力，他們所事奉的又真又活的神，必然會彰顯權能將敵黨全數除掉。然而基督教信仰卻不是這樣。雖然世人不能理解，仍然瞧不起我們所信的，但基督教信仰能存在直至今天，改變千千萬萬人的生命，卻是一項清楚的明證。然而它矛盾的特性卻是一直存在。

其實當耶穌在世的時候，這種矛盾現象早已出現。耶穌既是神的兒子，是道成肉身的救主，祂理應受世人的尊崇與敬奉。然而祂的出生就一反常態，而且在祂三年多的公開事奉中，經常遭受無故的恨惡與攻擊。祂傳講真理之言，許多人卻不以為然；祂肩負拯救世人的使命，世人卻將祂釘在十字架上。難怪當時沒有人認為耶穌是要來的彌賽亞，因為祂實在沒有一般人心中的彌賽亞樣子。然而當世人預備將耶穌的一生從歷史上抹除的時候，祂卻從墳墓中復活，以復活的大能向世人宣告祂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用人認為軟弱的方法，成就了得勝的、滿有權能的信仰。這是出人意表的，亦是基督教信仰吊詭特性的所在。

在初期教會中亦可看見這項事實。以彼得為首的使徒團，是一群沒有學問、沒有社會地位的





小民，竟能在權貴面前毫不動容，對答自若。這些門徒在前些日子仍陷於困惑失望、軟弱無能中，但竟然在短短的時間內完全改變過來！這是甚麼緣故呢？究其原因，是由於他們擁有一種不屬於自己的力量，一種無法形容的權能！他們不再代表自己，乃是代表復活的耶穌。他們在重重壓力下，彰顯從神而來的權柄與能力。

首先我們要分辨「權柄」與「能力」之間的不同。一個有「權柄」的人不一定有「能力」，反過來說，一個有能力的人亦不一定有權能。譬如說一個外交官，他可能身材矮瘦，弱不禁風，但因為國家所委託的權柄在他身上，別人就不能因為他的外觀而輕看他。同樣地，使徒並非代表自己，他們的權能乃是由復活的主而來。耶穌在宣告大使命之前，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二十八18）然後說：「所以，你們要去……」使徒雖然沒有人間的「能力」，但卻滿有屬靈的「權柄」。

讓我們看神的權能如何藉著彼得在初期教會中彰顯，使教會得著潔淨，同時讓福音得被印證。

## 二、神的權能彰顯，使教會得著潔淨（徒五1，11）

### A. 教會興旺，難免受撒但的攻擊（1，4節）

自從聖靈降臨之後，初期教會一直是蒙恩的。彼得兩次講道分別有三千、五千人悔改。他們每天聚會、交通、擘餅，流露基督的愛，甚至有人願意變賣田產，將所得的價銀拿來公用。巴拿巴就是其中一個將田產奉獻的人，他這樣作深得眾人的敬重（徒四36，37）。

當教會發展到使徒行傳第五章的時候，就出現了問題。路加記述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他將變賣田地所得的部分價銀拿來，卻說是所有的奉獻。彼得因為有從神而來的洞察力，看出亞拿尼亞被撒但利用，欺哄聖靈。路加在這裡刻意將亞拿尼亞與上文的巴拿巴作出對比，讓人看見人心底裡的敗壞，並且防止有人試圖將初期教會過度理想化！

亞拿尼亞的問題，並非因為沒有把所得價銀全部獻上。其實初期教會凡物公用，全是出於甘心，沒有半點勉強的成分在內——沒有人強迫他變賣所有，亦沒有人規定他要獻出多少。他的問題在於他拿出部分的價銀，卻說是全部。彼得責備他說：「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嗎？你怎麼心裡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五4）亞拿尼亞希望別人尊重他，正如尊重巴拿巴一樣，但卻不要付出當付的代價。他想用少量的「投資」，獲得最大的「利潤」；他要名利兼收，要面子又要錢財；他「充大頭」，蓄意欺騙；他假冒為善，裝出一副敬虔的模樣，其實裡面沒有實質，結果被撒但利用。

亞拿尼亞的問題是虛謊的問題。撒但攻擊初期教會，讓虛謊的罪像毒蛇的毒液一般滲透在教會中。牠選用虛謊這一項罪，因為它可算是眾罪之母。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說：「罪惡有許多工具，而這些工具都能套在同一個柄上，這柄就是虛謊。」撒但正是從這方面著手攻擊

教會。

「虛謊」（或「虛偽」）是甚麼呢？它是一種蓄意或習慣的假冒或裝作，用來掩飾自己本來的面目。這個字從希臘文直譯而來的，原意是扮演戲劇的演員，意味著他們裝胸作勢，假戲真做，兩副面孔，將真面目掩蔽起來。「虛偽」一詞在七十士譯本中曾兩次被翻譯為「不虔」（參《聖經新辭典》，*Godless* 一項）。可見虛偽的人根本沒有將神放在眼內，他們心中沒有神。

魯蘭勞（Roman Rollano）曾說：「每一個人，每一件藝術品，都有虛謊的成分存在；這個世界是被大量的謊言，混合著少量的真理餵養成長的。」這句話令人吃驚，但卻又發人深省。放眼看這個世界，到處充滿虛謊；魚目混珠的情況比比皆是，使人真偽難分。許多人為著一己的利益，甚麼事情都可以做——隨意說謊、虛報稅單、提供假資料、作假見證誣告人等。然而最大的問題是，他們用各樣的方法將虛謊隱藏起來，讓人真假不分。

為甚麼人要用「虛謊」來遮掩自己呢？正因為一個人不能接納自己，就想換一個自己；既然又不能換一個自己，那就得裝出一個假的自己來。亞拿尼亞的行動正因為他不能接納自己，就將一個假的自己拿出來給別人看。他的內心黑暗，卻要裝出一個光明與屬靈的外表。他不單欺哄神、欺哄聖靈，亦欺哄了自己。

撒但今日會用甚麼事物來試探人呢？不外乎名、利、權、色四項。許多人沒有錢的時候，就

拚命賺錢。一旦賺到錢了，就想出「名」，受人尊重。有時甚至不擇手段，用虛假的方法，掩飾自己來達到目的。這種情況在社會上比比皆是，可嘆在神的家中亦有類似的事情發生。你豈不曾聽見有人說：「某某人是個偽君子，為甚麼仍在教會中活躍事奉呢？」若教會中都是這樣的人，我亦不想去教會了！」

神要求每個屬祂的兒女都要過誠實無偽的生活，我們若犯罪得罪神，可以按原來的本相來到神面前，不必裝作，因為神所喜愛的是人內裡的誠實。其實每個信徒在基督裡都成了新造的人，我們可以與一個被基督寶血洗淨的自己同往，不需要製造一個虛假的自己來代替。

## B. 神的聖潔，必定對付虛謊的罪（5：10節）

「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5節）讀到這裡，我們不得不承認這實在是神權能的彰顯，而且是極其嚴厲的彰顯。

當然有人心中難免會問說：「亞拿尼亞、撒非喇雖然犯了欺騙的罪，但這罪似乎是不致於受到這樣嚴重的處決吧？」要回答這問題，可從兩方面著手。

第一，亞拿尼亞立時倒斃似乎是聖靈直接所施行的工作。當彼得宣告說：「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之後，他「就仆倒，斷了氣」（5節）。彼得只宣判亞拿尼亞的罪狀，聖靈就立時執行審判的刑罰。

為甚麼人要用「虛謊」來遮掩自己呢？正因為一個人不能接納自己，就想換一個自己；既然又不能換一個自己，那就得裝出一個假的自己來。亞拿尼亞的行動正因為他不能接納自己，就將一個假的自己拿出來給別人看。他的內心黑暗，卻要裝出一個光明與屬靈的外表。他不單欺哄神、欺哄聖靈，亦欺哄了自己。



第二，聖靈在教會發展的初期，不容許任何罪惡污染教會這神聖的團體。亞拿尼亞「私自留下」田產所得來的價銀，這詞原意是「捨去」，後來被解作「私自留下」、「侵吞」或「搶奪」等意思。約書亞記七章一節敘述亞干「取了」耶利哥那些當滅之物，在七十士譯本亦採用這詞（註一）。其實，亞干所犯的與亞拿尼亞的罪行在本質上十分類同。他們並非私拿財物那麼簡單，他們所作的乃是影響當時選民團體的合一與聖潔的特性。正如保羅說：「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林前五6）神將危害團體生命健康的毒瘤予以割除，使初期教會的生命可以繼續活潑成長。

保羅亦曾用「身體」的觀念來討論這點。他對以弗所的信徒說：「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弗四25）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肢體應該同甘共苦，不分彼此才對。肢體之間若是存有虛謊，互相欺騙，像手假裝要將食物放入口中，但卻沒有放進口裡，這樣最終受虧損的是誰呢？是整個身體！因為身體上任何的肢體受虧損，到頭來其他的肢體都不好受。教會正是生命的有機體，不能容許個別肢體作出危害其他肢體的行動，因為這樣作正會危害整體生命的成長。

因此基督徒為著教會，為著自己的緣故，都要十分警醒，不可以隨意說謊，要切實防備自己陷入虛謊的網羅中：

- 製造虛浮不實的數字，說是神的祝福（正如雅各在創世記二十七章騙取以撒的祝福）；
- 向人提說自己與主的關係如何密切，卻與事實相違；
- 過著倚賴自己的生活，卻說是神的帶領；
- 強求別人尊重，卻不願意付出當付的代價；
- 勸勉人作一些自己不能作或不願作的事；
- 祈禱順口開河，有口無心，不知所謂；
- 為自己製造屬靈假象，自己沒有的美德，卻裝作有；屬靈生命其實一片黑暗，卻裝作光明磊落。

因為我們所事奉的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7、8）

另外或許會有人問：「今日的教會亦多有虛謊的事，為甚麼神甚少執行嚴厲的刑罰呢？」這個問題不容易處理。我覺得最主要的是神主權抉擇的問題。神特別在教會初期建立時採用嚴厲的方法，保存教會聖潔的見證，這是因為祂公義與聖潔的本性；但後來神容讓麥子與稗子一同生長（太十三29、30），這是因為祂慈愛與憐憫的本性。既然神的主權這樣揀選，我們就得這樣接受。我們不能因為神在這世代少有執行這樣的刑罰，就用神的憐憫作為犯罪的後盾。



### C. 權能彰顯，教會裡外都敬畏神（11節）

因著神權能的彰顯，「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全教會」（註二）是指教會內的信徒，「聽見這事的人」大概是教會以外的人。換句話說，這事件使教會內外的人對神的聖潔與威嚴都產生極大的敬畏。教會因此而得潔淨，福音亦得以廣傳。

今日的教會要在這個充滿虛謊的世代中產生功用，必須竭力堅守神聖潔的榜樣。神是聖潔的神，祂聖潔的屬性至終沒有改變。祂要求每個屬祂的人都要過聖潔的生活（參利十九2；彼前一16）。祂雖然少有向犯罪的信徒直接施行審判，然而祂已將懲治的權柄賜給教會（太十六18，十八20），教會當靠著神所賜的恩典與智慧施行這權柄。在執行懲治的過程中，教會應遵照馬太福音十八章15、18節所列的步驟進行：先有個人的接觸；如沒有改善，便要帶同兩三個人同去；若仍是不聽從勸誡，就將事情告知全教會；若是仍沒有悔改之心，就要實行教會的權柄，要看他如同外人一樣不與他來往。這一切行動的最終目的，是要挽回犯罪的弟兄（太十八15；加六一），和保存教會聖潔的見證（林前五6）。

在這個注重人本主義的世代中，許多人認為教會不必太過認真，免得失去吸引人到教會來的力量。其實事實剛好相反！教會若容忍罪惡，神必定不會祝福。一個不蒙神祝福的教會必然不會興旺，這是顯而易見的道理。

## 三、神的權能彰顯，使福音得著印證（徒五12、16，九32、42）

### A. 神的權能藉使徒彼得彰顯

在第二章「生命的操練」裡，我們曾討論耶穌選召彼得與其他門徒，要他們與祂同在，並賜他們權柄可以傳道趕鬼（可三14、15）。彼得後來在這兩方面的事奉皆屬實習性質，失敗之際都有主耶穌在旁經常指點。

然而在耶穌升天之後，聖靈在五旬節賜給他們屬靈的恩賜與權能，讓使徒「行了許多奇事神蹟」（徒二43）。可見他們實習階段已經結束，現在算是畢業了，在工場上獨立事奉了。再看彼得在美門前使那癱子行走，充滿著信心與把握，明顯是擁有神的權能。

彼得繼續行了不少神蹟（五12），加上第九章所記述的經文，可見彼得所行的神蹟被集中記述下來。我們在這裡逐一討論：

(1) 影兒可治病（五12、16）——因著使徒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教外人對他們產生一種極度尊敬的感覺，甚至到了一個程度，他們「將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五15）他們可能學效耶穌在世的時候，有人將病人放在街市上，而凡摸耶穌衣裳繸子的人就都好了（參可六56）（註三）。他們對使徒彼得所表現

在這個注重人本主義的世代中，許多人認為教會不必太過認真，免得失去吸引人到教會來的力量。其實事實剛好相反！教會若容忍罪惡，神必定不會祝福。一個不蒙神祝福的教會必然不會興旺，這是顯而易見的道理。

的信心是驚人的。

彼得在行第一個神蹟的時候，他要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而作（徒三6）；然而在這裡不需要講甚麼話，他的影兒照在人身上，就使病者得愈。是不是他的權能比上一次更大的彰顯呢？或許可以這樣說。但彼得後來醫治以尼雅，以及使多加復活的時候，都要說話，那麼是否意味他的能力減退呢？亦不盡然，只是按情況與需要看是否需要說話而已。然而在這裡可見一個事實：彼得的權能在自己毫不知情下散發出來，這可算是使徒的權能發揮到一個高峰的境界（註四）。

彼得的影子可以治病，讓我們體會到彼得的使徒權柄與生命力量，在不知不覺間影響了與他接觸的人。因為他身為使徒，代表復活的主，有復活的主所賜予的權能，可以為耶穌產生這種見證的能力。

這種情況讓我們想起舊約的摩西。他在山上四十天與主會晤，下山時臉面發光，連他自己亦不知道，但其他人卻都可以看出來（出三十四29, 35）。信徒的生命可以散發著生命力，可能連自己都不知道。譬如說：一塊金屬從外面看來是固體，然而在它裡面卻藏有分子、原子，按著自己的本位在移動。你若把一純金塊放在一純銀塊的上面，二者在外表看來沒有甚麼改變，但按動力學來說，這個過程已將一群肉眼看不見的金分子，跨越結構的藩籬，進到銀塊裡面去。同樣地，亦有一些銀分子進到金塊裡面。其實人與人之間彼此的接觸，亦會產生同樣的現象。你的一部分

進入我的生命中，我的一部分亦進入你的生命中。這是潛移默化的影響。

(2) 使癱子行走（九32, 35）——彼得本可以駐在耶路撒冷的大本營中，作當時教會最高的領袖。然而彼得受夫子耶穌的影響，寧願「周流四方」（32節），完成到地極作見證的使命。「四方」這詞沒有指定甚麼地方，它讓我們看見彼得正從事一項遊行佈道，以及探望各地信徒的事奉。他四海為家，到處傳道，領人歸主，堅定信徒。有「金口」之稱的早期教父屈梭多模（Chrysostom）形容彼得這樣作，「如同一個軍隊的統帥一般，在各方巡視不同的部隊，看看哪一部分團結緊密，哪一部分秩序井然，又察看哪個地方需要他前去。」（註五）彼得的事奉正如聖經所述：「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賽五十二7；參羅十15）

彼得到了呂大（位於往耶路撒冷的路上，在約帕東南方約十英哩的一個城鎮，舊約名字叫「羅德」；參代上八12），在那裡早已有信主的基督徒，相信是腓利傳福音所帶來的果效（徒八40）。彼得在此遇見一個名叫以尼雅的人，聖經沒有說他是不是一個信徒，然而他得了癱瘓病，有八年之久不能行動了（註六）。由此可見，彼得不但學習耶穌居無定所，作巡迴佈道的工作，而且還經常與窮困、病患的人在一起，分擔別人的痛苦。這是他牧者心腸的一面。

彼得對以尼雅說：「耶穌基督醫好你了！」（徒九34上）這是另外一種奉耶穌的名醫病的方

你若把一純金塊放在一純銀塊的上面，二者在外表看來沒有甚麼改變，但按動力學來說，這個過程已將一群肉眼看不見的金分子，跨越結構的藩籬，進到銀塊裡面去。同樣地，亦有一些銀分子進到金塊裡面。其實人與人之間彼此的接觸，亦會產生同樣的現象。你的一部分進入我的生命中，我的一部分亦進入你的生命中。這是潛移默化的影響。

法。其實彼得在這個時候已經有醫病的經驗，大可以叫他起來就是了，不必再呼喚耶穌基督的名。但他知道雖然自己是使徒，仍需要倚靠耶穌基督，而且亦要將榮耀歸給主。彼得後來對以尼雅說：「起來！收拾你的褥子。」（九34下）意思是他不但可以自己站起來行走，更可以收拾自己的褥子，不再需要像以往一樣，經常打開。這是意味著完全的痊愈。彼得行了這樣的神蹟，帶來的音譯名字，它不是一個城市的名稱，而是指到從約帕到迦密山之間長達五十五英哩的平原沃地（參賽二十五2；歌二1）。這次神蹟的影響十分深遠。

從這段經文可以看見彼得施行醫病的權能，與近代某些神醫佈道家所作的基本上很不同。史運濤（Charles Swindoll）牧師清晰地指出四點（註七）：

- 是彼得找著以尼雅，以尼雅不需要來找彼得，亦不需要去到一個神醫聚會中尋求醫治。
  - 沒有甚麼大型的聚會，沒有甚麼奇特的環境。
  - 經過一句話的吩咐，醫治是立時而且是全面的。
  - 耶穌基督是整個醫治的中心，彼得清楚說：「耶穌基督醫好你了！」
- (3) 使多加復活（九36、42）——彼得後來到了約帕，遇見一個甚得當地人喜愛的女門徒。她的亞蘭文名字叫「大比大」，翻成希利尼話是「多加」，兩者的字義都是「羚羊」（*dorkas*）的意思。「多加」一詞在希臘文可指到一種有美麗眼睛的動物（從 *derkomai* 而來）。

多加得人喜愛的主要原因，是她「廣行善事，多施賙濟」（36節），她特別照顧當時一些孤苦無助的寡婦。「寡婦」在新舊約聖經中，都是特別需要照顧的一群（參提前五3以下）。多加在她們中間開始了一項有意義的事奉，為她們縫製外衣，照顧她們肉身與心靈的需要。時至今日，某些教會舉辦縫紉班，亦稱為「多加班」。

當多加患病而死的時候，當地人因著對她的感情，打發兩個人去請彼得來。彼得以牧者的心腸，到他們中間來，到了多加之身體停放的地方。那些蒙多加生前愛心照顧的寡婦，將多加生前為她們所做的裡衣、外衣都拿出來給彼得看，表示她們的懷念與感激。我想多加若是知道，她的心靈亦會得著安慰。

請注意彼得使多加復活的過程，與主耶穌使睚魯女兒復活的記錄十分相近。「彼得叫他們都出去」（比較可五章40節「耶穌把他們都攆出去」），「就跪下禱告」（這是耶穌所不需要的），然後「轉身對著死人說：『大比大，起來！』他就睜開眼睛。」（徒九40）（耶穌在叫睚魯女兒復活時，所用的「大利大古米」那字，意即「閨女」與「大比大」的名字發音相近）。

彼得在這裡明顯是學效耶穌昔日使睚魯的女兒復活，相信當時的情景如同影像一般深印在彼得腦海中，他的一舉一動使人如同看見昔日的耶穌一般。這種潛而默化的影響，使人在不知不覺中表現出來，有時甚至連他自己都不知道，正是成功的門徒訓練所帶來的功效。

彼得在這裡明顯是學效耶穌昔日使睚魯的女兒復活，相信當時的情景如同影像一般深印在彼得腦海中，他的一舉一動使人如同看見昔日的耶穌一般。這種潛而默化的影響，使人在不知不覺中表現出來，有時甚至連他自己都不知道，正是成功的門徒訓練所帶來的功效。

## B. 神的權能藉今日教會彰顯

看見初期教會的彼得，如何藉著神蹟奇事將神的權能帶進更高的層面中，作為基督徒的我們，不能不羨慕，甚至亦盼能有同樣的權能，為神作大事。因此我們不期然會問：「今日神的僕人可否擁有同樣的權柄，行神蹟奇事，醫病趕鬼？」這問題的答案相信是許多信徒都想要知道的。

在討論這問題的時候，我們必須認定幾項屬靈的原則：

(1) 首先我們要認定，聖經記述神蹟奇事的目的，從來不是為了娛悅觀眾而賜給人的。它的主要目的，是要印證神僕人所傳的信息的真確性。

(2) 神藉著祂的僕人所施行的神蹟奇事，並非每個時代都是一樣的。舊約有兩個時代有較多的神蹟奇事出現——摩西時代與以利亞、以利沙時代，而它們都是為要印證神僕人信息的真確性而存在的。

(3) 當耶穌在世上的時候，祂在不同的場合中行神蹟奇事，證明祂彌賽亞的身分（參太十一2，5；賽六十一1等）。耶穌升天之後，使徒亦蒙聖靈所賜具有行神蹟奇事的恩賜，用以印證他們所傳的劃時代信息的真確性。

(4)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強調他使徒的位分，其中的一項辯證是：「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十二12）保羅清楚指出神賜予使徒行神蹟

奇事的權能，是讓人看出使徒的憑據。神蹟是神的印章，使徒帶著這印章，讓人認出他們是神所差來的使者（來二3，4）。路加在使徒行傳中，刻意記述保羅所行的神蹟與彼得所行的神蹟之相似性（註八），是要顯出他使徒的位分，與彼得的一樣。

(5) 神是滿有主權的神，祂施行作為的方式亦會因時制宜，不一定每個時代都一樣。我們相信行神蹟奇事的恩賜如醫治瞎子、趕鬼等，是神特別賜給使徒，為要引證神啟示的真確性。後來隨著使徒職分的過去，以及神啟示的完成，這項印證信息的恩賜亦隨之而減少。

(6) 神仍是施行神蹟奇事的神，因為只要相信神，就必須相信神蹟的存在。耶穌的救恩使人重生是一項大神蹟；信徒屬靈生命經常經歷神的改變亦是一項神蹟——其實彼得的改變就是明顯的例子。另外神聽人的禱告，施行拯救、預備需要，在人認為不可能的情況之下成就大事等，都是神作為的彰顯。（註九）

(7) 有人不禁會問：「神今日可以藉著神醫的權能醫治人的病症嗎？」要回答這問題必須注意幾項要點。

a. 疾病並非軟弱的表徵，神在歷世歷代中，有時亦會容許祂的百姓陷在病痛的苦境中（例如：亞撒王，代下十六11，13；拉撒路，約十一4，6；保羅，林後十二7，10等）。因此我們不

能排除神會容讓有些人一生活在病痛中（例如：暗室之后的蔡蘇娟，祖娜·艾克森·泰特（Jon Erickson Tada）等），為要讓神的恩典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

b. 神醫治人的疾病（太八17），並不排除「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來九27）的更高定律。大部分人是會在人生必經的「生、老、病、死」的過程中離開世界的。

c. 當論到神醫治人的時候，必須同時強調神的主權。若是醫病的人成了中心人物，人被高舉而神的榮耀被剝奪的話，那並不是神一貫的心意與作事的原則。華拉斯（Dan Wallace）教授指出：「雖然我相信神蹟的恩賜已然停止，但神仍施行醫病的神蹟。神仍醫治！但所用的方法不是靠神醫，神仍透過信心醫治人。靈恩派人士的問題是他們相信神能醫治，而且相信神必會醫治。醫治已成為神的一項工具，放在『全能信徒』的手中。」（註十）

d. 我們不能高舉神醫的經歷，過於神話語的權威。因為神醫治人的疾病，不會與祂啟示的真理相違背。

我在兩歲的時候患上小兒麻痺症，當時經過多方的醫治，感謝神，仍存留我的性命至今。但因著這場大病，我現時走路仍是一拐一拐的。在信主之後曾這樣想過：「若是神能將我的長短腳醫好，是多麼榮耀神的事啊！」我在神面前為這事祈禱，卻沒有明顯的果效。我亦曾請教過有關治療的可能性，醫生認為不值得一試。後來信主年日多了，靈命亦稍有成長，明白自己身上雖

然帶著「一根刺」，卻不是神軟弱的表徵；它與我所信是否真確沒有直接的關係。

另外記起有一次在某教會講主日崇拜，當天採用雅各書五章13、18節為經文，講題是「祈禱蒙應允的祕訣」。當時我強調祈禱必須要「信」、要「義」、要「切」，才會蒙神應允。散會後，有一位弟兄找我交通，他鼓勵我要用信心求神醫治我的長短腳。我明白他的好意，我告訴他這問題已經不再困擾我，因為我將自己完全順服在神的手中，祂看是怎樣好，就怎樣成就。其實當天我的信息還有一點因著時間沒有講完，那就是祈禱蒙應允的另一祕訣是要「準」（約壹五14），要合神的心意。我知道我的長短腳能不能醫好，不單是信心的問題，亦是順服的問題。保羅是一位大使徒，他身上帶著一根刺（多數解經家認為他身上有疾病），他三次求主將它挪去，但主卻要他經歷祂夠用的恩典（林後十二9）。因為這事是出於神，正如詩人所說，我在神面前默然不語。

後來有機會看美國一位女信徒祖娜艾克森泰特的故事，使我更能坦然在主面前自己接受。祖娜在一九六七年因跳水的意外導致從頸項以下全身癱瘓。她在養病的時候，不少屬靈的領袖與愛主的信徒都鼓勵她要有信心，相信神可以醫治她。她記得有一次眾人為她特別安排的信心禱告會中出來的時候，她看見天上出現一道彩虹，心想這是神醫治她的一項印證，信心因此大大加增。然而一天一天地過去，她的情況沒有任何改善，她感到失望與困惑；她哀嘆神為甚麼不聽禱告；她感到信仰受到動搖，而自己亦落在很大的黑暗試探中。經過一段痛苦的掙扎之後，她最終體會更深的功課，她順服在神面前，接受神給她的一切（註十一）。



#### 四、結語

神在今日的世代中仍能彰顯祂的權能嗎？當然可以！只要我們相信神是全能的神，就必須相信神的全能可以施行大能的作為。然而在相信神是全能的當兒，我們亦要相信神的主權。神在不相同時代彰顯祂權能的方法，不一定是照著我們所定規的方法。

我們必須認定我們是受造者，不是創造主，亦不是「全能的信徒」。神有權能可以行神蹟奇事，但神不一定要作，主權全在於祂。彼得在跟從耶穌的初期亦要按著人的意思來跟從，他要在政治上得勝的基督，不要軟弱受苦的基督。然而神要耶穌到世上來，是經過受苦才進入榮耀裡。我們活在世上必須認定基督教信仰這項矛盾的本質——我們所事奉的是一位得勝的主、滿有權能的主；然而祂不一定照我們的心意來彰顯祂得勝的作為。

最後讓我們再引用華拉斯教授的話作結束：「當我們尋找聖靈能力的時候，我們不可以忽略基督的受苦。初期教會的聖徒，他們有聖靈的能力，然而他們亦受到前所未有的逼迫。我們不能只要榮耀的基督，而不要受苦的基督。信徒千萬不要以為在受苦當中，聖靈就不與我們同在了。我們要相信，而且亦要誠實地面對人生，不可以一面倒地只要求我們所要的，拒絕我們所不想要的。」（註十二）

我們必須認定我們是受造者，不是創造主，亦不是「全能的信徒」。神有權能可以行神蹟奇事，但神不一定要作，主權全在於祂。

####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基督教信仰既然宣稱是得勝的信仰，為甚麼在歷世歷代中卻遇到那麼多的逼迫與試煉呢？
2. 初期教會的「凡物公用」與現時「共產主義」所主張的有何不同之處？
3. 亞拿尼亞與撒非喇所受的刑罰為甚麼那麼嚴厲？他們所犯的罪是甚麼？
4. 在今日的教會中，我們比較容易在哪些層面犯上虛謊的罪？
5. 為甚麼神藉著教會領袖可以有擊殺犯罪者的權能，在今日教會中卻未見彰顯？
6. 教會當如何保持聖潔的見證，使外邦人可以敬畏我們所信奉的神？
7. 請參看彼得在五章12、16節所行的神蹟，它與耶穌，以及保羅所行的神蹟有何相同之處？試比較後指出它們彼此的關係與重要性。
8. 彼得所行的三次神蹟中（參徒五12、16，九32、35，九36、42），有哪些地方與耶穌在世上的神蹟相同？
9. 今日的教會可以追求行異能、醫病與趕鬼等權能嗎？試舉出聖經經文支持你的論據。
10. 用信心求神治病與順服神的主權二者在祈禱時當如何協調？

當我們尋找聖靈能力的時候，我們不可以忽略基督的受苦。初期教會的聖徒，他們有聖靈的能力，然而他們亦受到前所未有的逼迫。我們不能只要榮耀的基督，而不要受苦的基督。信徒千萬不要以為在受苦當中，聖靈就不與我們同在了。我們要相信，而且亦要誠實地面對人生，不可以一面倒地只要求我們所要的，拒絕我們所不想要的。

附註

註一：保羅在提多書二章10節亦用同樣的詞，勸勉僕人不要「私拿」主人的東西，乃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

註二：「教會」這詞首次出現在使徒行傳中。它在新約聖經各卷書中的分布是十分值得注意的：福音書中只在馬太福音出現二次、使徒行傳二十三次、書信六十八次（奇怪的是在羅馬書中，除了在十六章之外，其他各章都沒有出現過）、啟示錄二十次。

當時教會雖沒有嚴密的組織，沒有固定的聚會點，不是一座建築物，乃是由信徒所組成。因著當時信主的人數大大增加，信徒在一起同心合意團契，基督的身體因此而得以形成。彼得的影子可以治病嗎？解經家坎伯摩根（G. Campbell Morgan）認為這裡並沒有說彼得的影子可以治病，只是說明當時的人「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因此這只是他們的願望而已。摩根說：「首先請注意，經文中未說彼得的影子醫治了任何人，或是未醫治任何人。……『他的影兒』這句話非常富有東方色彩濃厚的意義。即使在今天，有些東方國家的人還是設法避免讓別人的影子投射，因為他們認為那些影子含有某種邪惡的影響力。另一方面，他們也企圖靠近某些人的影子，認為會有好的影響力在其中。看看此處這幅畫面所顯露的是甚麼，它顯明了那些人對彼得的看法。」參坎伯摩根，《使徒行傳》（美國加州：活泉出版社，1992），頁114。

對於這樣的論點，我們可以有以下的回應：

(1) 從下文的記述，可見「還有許多人帶著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

來，全都得了醫治。」（五16）既然下文說他們全都得了醫治，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亦包括了上文所述的。

(2) 若對照保羅的生平，有人曾將保羅身上的手巾和圍巾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惡鬼亦離開（參徒十九11、12）。既然使徒保羅有這樣的能力，我們便無須說這只是些人對彼得的看法而已。

註四：相信只有舊約的以利沙先知才可與彼得相比了。以利沙離世之後，有人在逃避摩押人犯境之際，將要安葬的死人丟在以利沙的墳墓裡，剛好碰著他的骸骨，那死人就復活站起來（王下十三20、21）。彼得是在人活著的時候發揮力量，而以利沙在死後多時，連骨頭都可以發揮使人復活的能力，實在是神大能彰顯的明證。

註五：英文用語是“Like the commander of an army he went about inspecting the ranks, what part was compact, what was in good order, what needed his presence”. Chrysostom, in Hom. XXI.

註六：希臘文的用語可以指他「臥病在床八年」，亦可以解作他「自八歲就開始生病」。後者的解釋雖然在文法句語上有其可能性，卻甚少學者支持。

註七：Charles R. Swindoll, *The Birth of and Exciting Vision: A Study of Acts 1:1-9:43* (Waco, Texas: Word Publishing, n. d.), p.162.

註八：路加記述彼得與保羅所行的神蹟，其間相類同之處可表列如下：

<p>1 治好生來癩腿的人 (徒三 1、12)</p> <p>2 彼得的影兒可以治病 (徒五 15、16)</p> <p>3 使多加從死裡復活 (徒九 36、41)</p>	<p>1 治好生來癩腿的人 (徒十四 8、18)</p> <p>2 保羅的手巾圍裙可治病趕鬼 (徒十九 11、12)</p> <p>3 使猶推古從死裡復活 (徒二十九 12)</p>
--	---

註九： John A. Wimer, "The Doctrine of Miracles", in *The Bib Sac Reader* (Chicago: Moody Press, 1983), pp. 15-17, 20.

註十：

達拉斯神學院新約系華拉斯教授 (Dr. Dan Wallace)，在《今日基督教》雜誌上發表了一篇文章 (*Christianity Today*, Sept. 12, 1994)。因著他的兒子患上癌症而作出了一連串的神學反省。他對有關聖靈與醫治的問題列出七項值得深思的信條。這裡所引用的是第三條。因這篇文章對於今日有關神醫恩賜有深入與平衡的剖析，而且與筆者在這方面的看法非常接近，因此特將他所列的七項信條簡單歸納翻譯如下：

(1) 雖然異能的恩賜在第一世紀已然過去，但聖靈卻沒有過去。這是最基本的立論，是值得我們花時間去研究的。從我的經歷來說，我發現神在聖經以外向我說話，但卻不是違背聖經的話，雖沒有聲音可聽，但卻十分親切。

(2) 靈恩派人士經常高舉經歷過於與神之間的關係，然而注重理性的基要派人士卻高舉知識過於與神之間的關係。雙方都達不到神的標準。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對兩者都予以責備——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而沒有愛心的屬靈經歷是等如零的。

(3) 神仍然可以用神蹟來施行醫治。雖然我相信神蹟的恩賜已經停止，但我仍相信神仍施行醫病的神蹟。神仍醫治，但所用的方法卻不是靠神醫，神仍可透過信心醫治人。靈恩派人士的問題是他們相信神能醫治，而且是神必會醫治。醫治已成為神的一項工具，放在「全能信徒」的手中。然而對於我們這些非靈恩派的信徒來說，我們的問題是我們說神能醫治，但我們的行為卻沒有表現出來。靈恩派人士否定神的主權，非靈恩派人士卻抹煞神的能力。

(4) 基要派人士因太注重理性，可帶來屬靈上的失陷。我是指在神學研究院中，因著學術的引誘而使聖靈工作處於窒息的狀態中。我們作神學院老師的，都可以舉出一些出色的學術追求者放棄了自己基督徒的信念，想到他們心中就沉痛不已。多少時候我們將但以理送到獅子坑中，卻用我們的行動告訴他們說，他們的祈禱對改變現況是沒有任何功用的呢？

(5) 自從這個世紀的開始，多數福音派的重要人物都是佔有慾與成功慾十分強的白人。從普林斯頓的學者（如華菲德、賀智、麥根等人）到美國非靈恩福音派等人，大多數是一些擁有蘇格蘭思考方式，生於啟蒙時代之後，左腦發達，佔有慾與成功慾都十分強的白人。這種情況顯示出我們是壓抑著神在人身上某一部分的形像，壓抑著聖靈在信徒心中的見證，是與歷史的基督教信仰所不符合的。

第一，我發現在黑人的非靈恩教會中，他們對神的經歷與在白人的非靈恩教會中是截然不同的。

第二，我們的所作所為似乎強調聖靈的工作只限於人的左腦思維部分，卻不知道祂亦在右腦上施行祂的工作——祂啟發想象力，使我們喜樂、歡笑、歌頌與創作。正因如此，基督徒應該從事藝術創作，我們實在太少聖詩作家、小說家、畫家、劇作家等人。我們的神學院與教會當如何鼓勵這些「右腦發達」的人呢？

第三，我們忽略聆聽姊妹們的聲音——而這種忽略是與我們沒有聆聽聖靈的聲音有關的。若是神按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那麼壓抑姊妹們的貢獻，就等如在注視我們的世人面前扭曲神的形像。

(6) 聖靈的引導仍是今日尋求神旨意所必須有的。注重理性的信徒，認為作抉擇只是一項理性的活動而已，根本就不需要祈禱，亦沒有聖靈參與的角色。我覺得在盼望每日都有特殊啟示來臨，與只靠理性與判斷來作出抉擇之間，仍有一處中間地帶的存在。我一定接領受新的啟示，但我相信聖靈經常藉著內心的催促來帶領我。

(7) 當我們要尋找聖靈能力時，必不可以忽略基督的受苦。初期教會的聖徒，他們有聖靈的能力，然而他們亦受到前所未有的逼迫。我們不能只要榮耀的基督，而不要受苦的基督。信徒千萬不要以為在受苦當中聖靈就不與我們同在了。我們要相信，而且亦要誠實地面對人生，不可以只要一面倒地要求我們所要的，不要我們所不想要的。」

註十一 · Joni Erickson Tada, *A Step Further*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pp.122-134.

註十二 · Dan Wallace, *Christianity Today* (Sept. 12, 1994), 同註十，第七條。

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彼前 17-19



經文

使徒行傳十章 1-48 節

1 在該撒利亞有一個人，名叫哥尼流，是「意大利營」的百夫長。<sup>2</sup>他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禱告神。<sup>3</sup>有一天，約在申初，他在異象中明明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去，到他那裡，說：「哥尼流。」<sup>4</sup>哥尼流定睛看他，驚怕說：「主啊，甚麼事呢？」天使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sup>5</sup>現在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sup>6</sup>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裡，房子在海邊上。」<sup>7</sup>向他說話的天使去後，哥尼流叫了兩個家人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來，<sup>8</sup>把這事都述說給他們聽，就打發他們往約帕去。<sup>9</sup>第二天，他們行路將近那城。彼得約在午正，上房頂去禱告，<sup>10</sup>覺得餓了，想要吃。那家的人正預備飯的時候，彼得魂遊象外，<sup>11</sup>看見天開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縋在地上，<sup>12</sup>裡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並天上的飛鳥；<sup>13</sup>又有聲音向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吃！」<sup>14</sup>彼得卻說：「主啊，這是不可以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吃過。」<sup>15</sup>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sup>16</sup>這樣一連三次，那物隨即收回天上去了。<sup>17</sup>彼得心裡正在猜疑之間，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哥尼流所差來的人已經訪問到西門的家，站在門外，<sup>18</sup>喊著問：「有稱呼彼得的西門住在這裡沒有？」<sup>19</sup>彼得還思想那

異象的時候，聖靈向他說：「有三個人來找你。」<sup>20</sup>起來，下去，和他們同往，不要疑惑，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sup>21</sup>於是彼得下去見那些人，說：「我就是你們所找的人。你們來是為甚麼緣故？」<sup>22</sup>他們說：「百夫長哥尼流是個義人，敬畏神，為猶太通國所稱讚。他蒙一位聖天使指示，叫他請你到他家裡去，聽你的話。」<sup>23</sup>彼得就請他們進去，住了一宿。次日，起身和他們同去，還有約帕的幾個弟兄同著他去；<sup>24</sup>又次日，他們進入該撒利亞，哥尼流已經請了他的親屬密友等候他們。<sup>25</sup>彼得一進去，哥尼流就迎接他，俯伏在他腳前拜他。<sup>26</sup>彼得卻拉他，說：「你起來，我也是人。」<sup>27</sup>彼得和他說著話進去，見有好些人在那裡聚集，<sup>28</sup>就對他們說：「你們知道，猶太人和別國的人親近來往本是不合例的，但神已經指示我，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sup>29</sup>所以我被請的時候，就不推辭而來。現在請問：你們叫我來有甚麼意思呢？」<sup>30</sup>哥尼流說：「前四天，這個時候，我在家中守著申初的禱告，忽然有一個人穿著光明的衣裳，站在我面前，<sup>31</sup>說：『哥尼流，你的禱告已蒙垂聽，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sup>32</sup>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裡。」<sup>33</sup>所以我立時打發人去請你。你來了很好；現今我們都在神面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sup>34</sup>彼得就開口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sup>35</sup>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sup>36</sup>神藉著耶穌基督（他是萬有的主）傳和平的福音，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sup>37</sup>這話在約翰宣傳洗禮以後，從加利利起，傳遍了猶太。<sup>38</sup>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他同在。<sup>39</sup>他在猶太人之

地，並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們作見證。他們竟把他掛在木頭上殺了。<sup>40</sup> 第三日，神叫他復活，顯現出來；<sup>41</sup> 不是顯現給眾人看，乃是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裡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的人。<sup>42</sup> 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sup>43</sup> 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sup>44</sup>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sup>45</sup> 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sup>46</sup> 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sup>47</sup> 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sup>48</sup> 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

### 使徒行傳十五章 7, 11 節

<sup>7</sup> 辯論已經多了，彼得就起來，說：「諸位弟兄，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sup>8</sup> 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sup>9</sup> 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sup>10</sup> 現在為甚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sup>11</sup> 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

### 加拉太書二章 11, 14 節

<sup>11</sup>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sup>12</sup>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

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sup>13</sup>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sup>14</sup>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

主題：我們當順服神的心意，用勇敢的行動突破種族的藩籬，將福音帶到地極。

## 大綱

### 一、引言

二、要突破成見，必須順服神的安排（徒十1：8）

三、要突破成見，必須改變固有的觀念（徒十9：16）

A. 要改變固有的觀念，最好是藉著祈禱向神敞開心靈

B. 要改變固有的觀念，必須要放下自己的主權

四、要突破成見，必須作出勇敢的行動（徒十17：48）

五、要突破成見，必須配合不斷的學習（徒十五7：11；加二11：14）

A. 堅守立場（徒十五7：11）

B. 要慎防盲點（加二11：14）

### 六、結語

## 一、引言

當太空人晏斯特朗（Armstrong）踏足月球的時候，全世界的人都可以在電視上看見「人類一小步，歷史一大步」的劃時代創舉。這次登陸月球，確實將科學的發展帶進新的領域，亦使傳統的觀念產生重大突破。因為一直以來，人都認為月球是不能被征服的，但最後還是被征服了。同樣地，當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之後，人類對地球的瞭解踏出嶄新的一步，推翻傳統認為地球是一片平地的觀念。

在初期教會的發展中，使徒們經歷了無數的困難，然而蒙主的帶領，成就了不少突破性的事工。他們在每次突破之後，都使教會的事工推展到更高的層面去。若照中國詩人所說：「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他們在短短的十幾年內，則已登上了好幾層樓，將屬靈視野擴闊至更廣的地步。例如在使徒行傳第二章中聖靈在五旬節降臨；第八章福音因教會受逼迫而被傳開至撒瑪利亞；第十章彼得得領受異象將福音帶到外邦人中；第十三章安提阿教會開了差派宣教士的先河，以及第十六章保羅回應馬其頓的呼聲往歐洲傳福音等等。這些都是初期教會關鍵性的突破。

使徒行傳第十章正是這些重要突破中的一項。路加用了十分冗長的篇幅，記述彼得將福音帶進哥尼流家中。他首先用整章聖經將事件的本末記述一遍，然後在第十一章再記下彼得向使徒與猶太人複述的情況。這樣雙重的記述，表示這事件對使徒行傳信息的重要性，而且在初期教會的

發展上具有重大的貢獻。這與路加分別用三次記述保羅悔改歸主的經歷有異曲同工之妙。

為著便利處理的緣故，我們只採用第十章作為主要研討的經文，第十一章只作簡單的交代。總括來說，這事件的總意是，彼得在神主權的帶領下，突破固有種族的藩籬，將福音帶到外邦人中間。整件事情的發展可分成四幕：

(1) 第一幕：在該撒利亞哥尼流的家中，時間約在下午三時，哥尼流得主的使者顯示，要他差人到約帕去找彼得。(1:8節)

(2) 第二幕：在約帕，時間在第二天約在正午時分，彼得上房頂祈禱，後來看見大布裝著各樣走獸飛禽的異象。(9:16節)

(3) 第三幕：彼得正在猜疑不知異象有何含義的時候，哥尼流所打發的三個人已經來到，彼得因著聖靈的指示，請他們留宿一宵。(17:23節上)

(4) 第四幕：彼得次日起行往該撒利亞哥尼流的家中，向他們一家傳講福音，及後聖靈降臨在聽道的人身上，他們全都信了主，並且領受洗禮。(23節下，48節)

這四幕可以分作三段來處理，其信息都與突破成見有關。

## 二、要突破成見，必須順服神的安排(徒十1-8)

在本章開始之先，路加記述彼得住在硝皮匠家裡(徒九43)。「硝皮匠」在當時是被視為不潔的一種職業，猶太人口傳的律法是不准硝皮匠住在城裡，也不許他們搬運任何東西進城。當拉比在路上遇見硝皮匠或稅吏，他們會拉著衣襟走，免致沾上污穢。彼得怎麼會住進硝皮匠家中呢？其中原因我們無從得知。但無論如何，他確實曾住在那裡。相信這樣的經歷為他提供了適切的心理預備。其實在彼得的生平中，神都一直在預備他，要他明白祂愛普世的心意。

(1) 從耶穌早期的教導中，彼得曾經受到提醒。

• 耶穌有一次曾宣告說：「**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路十三29、28)

• 另外祂又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裡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約十16)

• 當耶穌復活之後，祂吩咐門徒出去傳福音，是「**直到地極**」，並且以「**萬民**」為對象的(太二十八19；可十六15；路二十四47；徒一8)。彼得與其他的門徒都清楚地聽見，不只一次，乃是多次。

(2) 從彼得自己的講論中，他心底裡知道神的心意。





• 在五旬節的講章裡，彼得強調聖靈要降臨在凡有血氣的身上：「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二17、20、21）「凡有血氣」當然不規限在猶太人而已。

• 他又在同一篇講章裡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須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二38、39）將「你們的兒女」與「一切在遠方的人」分開，當然是指到兩種人——一種是猶太人，另外一種是外邦人了。

• 在使徒行傳第三章的講道中，彼得說：「神既興起祂的僕人，（或譯：兒子）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裡來，賜福給你們，叫你們各人回轉，離開罪惡。」（徒三26）這個「先」字實在是可圈可點，意思是神的計劃分開兩個步驟來實行，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

(3) 從彼得被耶路撒冷教會差到撒瑪利亞訪問當地信主的人（徒八14、17），可見神讓彼得先踏出福音突破的前半步，成為日後傳福音至外邦的中途站。這次訪問有兩個目的：一方面讓彼得（與約翰）見證神在撒瑪利亞人間所顯的作為；另一方面——亦是較困難的一面，是要彼得接納當地的信徒，為他們禱告，叫他們領受聖靈。彼得兩項都做到了。在新約時代，猶太人是不願意與撒瑪利亞人為伍的——「原來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約四9），這種兩族之間的仇恨

是有其歷史的淵源（註一），雅各與約翰就曾經求主降天火毀滅撒瑪利亞城的人民（路九54）。這次的經歷使彼得靠近神愛普世的心意。

然而這些信息與行動都似乎仍未足夠，因為直到彼得在房頂上見異象的時候，他仍未完全掌握神在這方面的心意。然而神在他作出決定性突破之先，並沒有放過他。讓我們來看神如何預備彼得，使他深入瞭解神的心意。

有一天約在下午三時的時候，神藉著天使向一個在該撒利亞的百夫長哥尼流（註二）顯現，一方面讚許他敬虔的生活已蒙神的悅納，另一方面要他差派人到約帕硝皮匠的家中將彼得找來。其實整個事件都是神在背後策劃，用實物教材的方法讓彼得知道祂的心意。神先揀選一位敬畏神的哥尼流，藉天使向他顯現說話，然後再藉大布的異象向彼得顯現（徒十9、16）。藉著「兩端的工作」，強烈印證這項屬靈信息的重要性（註三）。

神選召哥尼流成為最早接受救恩的外邦人，並非沒有原因的。雖然他當時還未信主，但他那顆對神虔誠追求的心早已蒙悅納。天使向哥尼流顯現時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4節），意思是他所作的一切，都如同馨香的祭物達到神面前（註四）。從經文的記述，可以看見哥尼流的生命至少具有五項特質：

(1) 他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2節上）。他雖然不是猶太人，卻被猶太人的一

神信仰所吸引（註五）；

- (2) 他「多多賙濟百姓」（2節中），是一個樂善好施、心地善良的人；
- (3) 他「常常禱告神」（2節下）；
- (4) 他是個「義人」（22節上）；
- (5) 他的名聲為「通國所稱讚」（22節下）。

這位在神與人面前都備受尊重的哥尼流，第一時間聽從天使的吩咐，「叫了兩個家人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來，把這事都述說給他們聽，就打發他們往約帕去」（7、8節）。可見哥尼流不但自己持守虔誠的信仰，更影響他的下屬效法他的虔誠。

這項劃時代的突破，完全是出於神的主動。彼得從來沒有計劃過，要與外邦人這樣接觸。人要作有屬靈價值的大事，必須根據神的心意。否則所作的只不過像浮萍一樣，沒有根，不能持久。

信徒今日當如何順服神的心意呢？必須從神的話語來瞭解祂心意的啟示。神的話語是祂向人發出神聖呼召的根據地，許多宣教士從神的話語受感動、被激勵，毅然踏出自己個人的小圈子，投身於天國的事奉中。今天我們不需要像彼得一樣，要揣摩神的心意才能明白。因為神的心意已經清楚記述在聖經中：「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4）；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

神的話語是祂向人發出神聖呼召的根據地，許多宣教士從神的話語受感動、被激勵，毅然踏出自己個人的小圈子，投身於天國的事奉中。

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然而我們往往視線狹隘，只知活在自己的小天地中，看不見神整體的計劃與心意。難怪今日許多教會與信徒的生活仍與神的心意相距甚遠。

你願意順服神的心意嗎？你是否體貼神那願意萬人得救的心懷？你是否充分地預備自己來完成合神心意的突破？讓我們培育一顆柔和的心田，讓神話語的道種植在好土中，直至它發芽、生長與結實。

### 三、要突破成見，必須改變固有的觀念（徒十9、16）

每個人在成長的過程中，多少都會受到周圍的環境與人事的影響，以致在不知不覺中背負各式各樣的包袱而不自知。有一次讀到報章上專欄作家蘭度斯(Ann Landers) 引用布克瓦爾德(Buchwald)的話說：「我們美國人是心胸廣闊的人，我們能接納一個酗酒漢、毒販或虐妻者；但若有人沒有車子代步，大家會覺得他是個不正常的人。」這只不過是眾多例子中的一個而已。

一個成熟的基督徒會經常用神的話語去衡量與校正固有的觀念。它們若是合乎神的心意，就可以繼續擁有；但若是攔阻我們完成神的事工，就必須有所改變。在第三章「飛越洪濤」裡，我們曾討論信徒須突破自我的限制，靠主飛越我們力不能勝的困境。然而只知超越自己仍嫌不夠，因為要承擔神的工作，有時更要超越傳統的觀念與成見。

一個成熟的基督徒會經常用神的話語去衡量與校正固有的觀念。它們若是合乎神的心意，就可以繼續擁有；但若是攔阻我們完成神的事工，就必須有所改變。

每個人固有的成見可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造成——有人因著成長的背景或教育的熏陶，有人因為有某種特殊的經歷，亦有人因為懼怕、不想改變等因素。人因著這些，以致本能地對新事物有抗拒的心態。

在人類歷史中，由於不同成見——特別是種族方面的歧見而造成的悲劇實在多得不可勝數。許多國家之間的戰爭與仇恨，相同種族之間因不同語言所產生的衝突，甚至是禁止下一代與異族通婚等，皆因不能突破種族的藩籬之故。英國歷史學家愛德華哥本 (Edward Gibbon, 1737-1794) 於一七五七年在洛桑居住的時候，愛上一位法國籍的女孩子蘇珊 (Suzanne Curchod)。當他向自己的父親提出與她結婚的要求時，他父親堅決反對兒子與外族人結婚。哥本在無可奈何之下只有放棄心愛的人。後來他寫道：「經過一番掙扎後，我終於向命運低頭。作為一個墮入愛河的人，我只有嘆息；作為一個兒子，我順服了。」這種因種族的隔閡而被禁止通婚的傳統，不知破壞了多少真心相愛的情侶結為夫婦的美夢。(註六)

神知道要改變一個人固有的觀念去從事一項新嘗試，可是極度困難的事。正因為此，神早在彼得的心田中撒下種子，多次多方地預備他，等到時機成熟，各方面預備就緒，神就開始祂劃時代的工作。

### A. 要改變固有的觀念，最好是藉著祈禱向神敞開心靈

第二天約在午正的時候，彼得在約帕所住的地方上房頂去禱告 (徒十9) (註七)。在禱告的時候，彼得覺得「餓了」(10節；這詞原意是「十分餓」，在新約中只出現這一次)，正在這個時候他「魂遊象外」，看見天開了的異象。這並非因為他太餓而變得頭昏腦脹，從異象的設計與信息，我們可以肯定這是神賜給彼得一個帶有屬靈挑戰的異象。

彼得在禱告中看見異象，哥尼流在禱告中蒙天使顯現，安提阿教會在事奉主、禁食的時候領受主的託付，差派宣教士踏上工場 (徒十三1, 3)。我們不能否認一項事實，許多偉大的宣教運動都是由祈禱開始的。宣教事工的開始是因為看見工場上的需要，而靈眼得開是因為人在神面前祈禱等候所致。耶穌在世的時候曾說：「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太九38) 因為藉著祈禱，人的心向神敞開，這是心靈最柔和，最容易受感的時刻。

在印度宣教多年的海德 (John Hyde) 牧師，有「祈禱的海德」的美譽，他的生命充滿著祈禱感人與驚人的見證。在一九〇四年間，一群宣教士受海德的啟發，組成了「旁遮普祈禱聯會」(The Punjab Prayer Union)。他們的目的是要藉著祈禱預備作宣教人。每個參加的會員必須簽署六項原則 (即在以下六條問題中答「是」)：

- (1) 你是否為自己、為同工、為教會的復興祈禱？

- (2) 你是否渴望在生活 and 事奉中獲得聖靈更大的力量？
  - (3) 你是否深信必須依賴聖靈的力量方能事奉？
  - (4) 你是否願意祈求「不以耶穌為恥」？
  - (5) 你是否深信祈禱是靈性復興的重要途徑？
  - (6) 你是否願意每日午後撥出半小時為靈性復興祈禱？你是否願意不斷祈禱，直至復興來臨？
- 祈禱不但與宣教事工息息相關，更是教會復興的命脈。要投身宣教，必須常用以上的問題多作反省，勤加操練。

### B. 要改變固有的觀念，必須要放下自己的主權

彼得在異象中看見天開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11節），這物件如同房屋頂上蓋帳棚的布，或是在海上的帆船的布，而其中「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並天上的飛鳥」（12節），並且有聲音從天上對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吃！」（13節）

這異象是有關舊約食物潔淨的條例中的聖與俗之分。我們知道猶太人不是甚麼都吃的。在利未記第十一章中，記述食物潔淨的條例，十分仔細而繁複。可以吃的動物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走獸蹄分兩瓣和倒嚼的、水裡的動物有翅有鱗的、昆蟲有足有腿並可以蹦跳的。

這是一項實物的教材，讓彼得知道在基督耶穌裡，已經沒有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區分，沒有聖與俗之別了。然而，彼得在當時仍然無法突破自己根深柢固的觀念，因此他回答說：「主啊，這是不可能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吃過。」（14節）天上的聲音給他三次的機會，最後因為他的堅持，大布就被收回去了。

彼得的回答：「主啊，這是不可能的！」這句話的類同版本早已在彼得的生平中出現過。當主耶穌向門徒顯示祂要上耶路撒冷受苦受害的時候，彼得就立刻拉著耶穌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祢身上」（太十六22）這句話若意譯出來，可以是這樣的：「主啊，這與我一向所領受的觀念不一樣，我以往的習慣並不是如此！這樣作會違反我的立場與見地的。」主啊，請你不要強迫我去作一些我從來未曾作過的事，好嗎？「主啊，對不起，我不能照祢的建議去行，因為我們傳統的領受並不是這樣，若然祢改變祢的諭令來迎合我一向以來的領受，或許我可以遵行。」

我們在這句話第一次出現時已經討論過（參第五章「失敗乃成功之子」），說這話的人就像向前踏出一步，卻向後回退一步，結果仍站在原處。彼得稱主為「主」，好像是承認主的主權，卻仍是自己作主。他的觀念、看法與習慣已是牢不可破，甚至作了他的主人，使他不能敞開心靈接受主的吩咐。

屬靈的生活豈不是同樣充滿著這樣的情況嗎？許多時我們在某些小事上十分執著，不能放下

自己的主見，有時連自己都不能察覺出來。神若感動我們作一件從來沒有作過的事，我們本能的反應豈不是與彼得的一樣——「主啊，這是不可能的！」

要改變我們固有的觀念與習慣，必須將主權交給主，否則只會與主陷於拉鋸戰中。當然，要從安樂窩中跳出來，去作無把握而又冒險的事，是少有人願意作的。然而我們的心意若經常更新而變化，就能察驗神善良、純全與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並且願意放下成見，交出主權，作主所喜悅的事。

一位名叫麥克唐納（George MacDonald）的聖徒曾寫了一首祈禱詩，道出他在事奉上的掙扎。

我說：「讓我走在田間吧！」

祂說：「不，要進城去！」

我說：「但那裡沒有花！」

祂說：「雖沒有花，卻有冠冕。」

我說：「但那邊天際漆黑一片！除了噪音、喧嘩，甚麼都沒有。」

祂泣咽地差我回去，說：「還有！那裡充滿罪惡。」

我說：「但城裡空氣污濁，瘴氣蔽日。」

祂說：「他們心中更軟弱，靈裡暗無天日。」

我說：「我將看不見光明，朋友亦不願見我離開！」

祂說：「你自己選擇吧！是我更重要，還是他們？」

我求主給我時間考慮，祂說：「是那麼難作決定嗎？」

試想在天堂樂境裡，要跟從祢的引路者，並非難事吧！」

我向田間一瞥，然後面向那城；

祂說：「我的孩兒，你是否願意順服？將艷麗的花換作冠冕？」

那時，我的手已放在主的手中，祂亦充滿在我心裡；

我走在神聖的光中，踏上我畢生畏懼的征途！

當一個人將自己的手放在主的手中，將自己的心與主的心連在一起的時候，順從主作祂喜悅的事就不會覺得太困難了！

#### 四、要突破成見，必須作出勇敢的行動（徒十17，48）

彼得在大布收回的時候，仍「不知所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17節），但因為哥尼流所差來的人已經來到，又因為聖靈進一步對他說話（19，20節），所以他毫無猶疑地跟上去了。從這一點可見彼得仍算是一個開放的人，他雖然不明白異象箇中的意義，但卻沒有固執己見而卻步不前。在這世上有些人像廣東諺語所謂的「牛皮燈籠」一般，無論怎樣點都點不明。彼得卻抱著「邊走，邊瞧」的態度，要看神在下一步帶領他作甚麼。這正是明白神之引導的最佳法門。一部車子的方向盤，是在行駛的時候最容易轉動。若是一直站在原地不動，那會有突破呢？一個不願意順從主作出嘗試的人，同樣很難掌握神在他身上的引導。



彼得後來是否明白這異象的意義呢？請從他自己所說的話來衡量吧。

(1) 彼得進入哥尼流的家中，看見有好些人已在那裡等候，他一開口就說：「你們知道，猶太人和別國的人親近來往本是不合例的，但神已經指示我，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28節）彼得清楚知道一個猶太人進入外邦人的屋子，可使他成為不潔的人（參約十八28）；與他們共食更是不能容忍的事（參徒十一3）。然而，因為他在路上已明瞭異象的意義，因此鼓起勇氣，再來一次「順從神，不順從人」的行動（徒五29）。

(2) 當彼得問明哥尼流邀請他來的因由之後（30, 33節），他再次開口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34節）這句話的意思是：神不以貌取人，在祂並沒有膚色與種族的分別——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差異只在於外表而已。甚至在任何國家裡，那些「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神所接納。這項真理在新約其他地方亦可見到（羅二11；弗六9；西三25；彼前一17）。直到彼得後來寫彼得前書時，仍強調神是「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彼前一17）

(3) 彼得在講道中繼續說：「神藉著耶穌基督（祂是萬有的主）傳和平的福音，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36節）雖然彼得似乎沒有申述神亦將這福音傳給外邦人，但他說明了耶穌是「萬有的主」。以色列人最先接納福音，但此刻福音傳播的範圍已經擴大了。

(4) 在講述完耶穌是基督、復活的主之後，彼得強調說：「祂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42節）這裡說傳道給「眾人」（*taos*），這詞在舊約七十士譯本與新約聖經中，經常是指猶太人乃神的子民說的。但在這段講論的上文下理中（特別是34節），它已被延伸至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在內了（彼前二9, 10用這詞指到那些從前不算為「子民」，現在可稱為神的「子民」的人）（註八）。

(5) 當彼得還在說話的時候，「聖靈降在所有聽道的人身上」（44節）。這現象完全是神親自施行的作為，沒有半點人為的成分。聖靈主動地降在外邦人中，相信連彼得亦沒有想過會發生這樣的事。彼得後來發出讚歎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47節）這可算是外邦人中的聖靈降臨節了（註九）。聖靈的工作徹底消除彼得心中剩餘的躊躇，他想既然神已經動了善工，最順理成章的是為這群人施洗，接納他們為教會的一分子。正如他後來複述時說：「我是誰，能攔阻神呢！」（徒十一17）

(6) 彼得後來在耶路撒冷回應那些奉割禮之人的控告時，他將整個過程複述一遍，並強調這事的發生完全是基於神的作為。其實想深一層，他這樣一反常態地接納外邦人，不是一個人應有的本能反應。司托得（John Stott）牧師在解釋使徒行傳第十一章的經文時，用神的四個行動來歸納彼得的回應——從神而來的異象（徒十一4, 10）、從神而來的吩咐（徒十一11, 12）、從神而來的預備（徒十一13, 14）以及從神而來的行動（徒十一15, 17）。這四項行動如同四個槌子，

要反對你的朋友們，或是反對經常與你接觸的人所公認的意見，這是一項最難做得出來的英勇行動。

一下又一下地將信息打進彼得的心裡，使他無法推辭（註十）。

(7) 另一處經文可印證彼得確實明白大布異象的意義，那就是馬可福音七章14、19節。一直以來，不少釋經學者都相信馬可福音是根據彼得的口述寫成的。在記述耶穌討論裡外潔淨的問題時，馬可加上一句說：「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可七19）。這句話可能是彼得示意馬可寫下的，因他已瞭解大布異象的意義了。

從彼得與哥尼流的接觸，可以發現彼得的成見慢慢地化解，因著他那「一面走，一面瞧」的態度，神的心意顯然已經進入他的心中了，他亦願意為這項突破作出適當的犧牲。其實彼得這樣作，是逆流而上，將自己的頸項伸出來任人宰割的。懷特（Theodore H. White）曾說：「要反對你的朋友們，或是反對經常與你接觸的人所公認的意見，這是一項最難做得出來的英勇行動。」

然而一個人若是本著神的心意去冒險，神必定會肩負我們的責任。當我們以行動去完成神的工作，神亦會賜給我們意想不到的收穫。其實，在我們身旁不知道有多少預備好要接受主的「哥尼流」，他們迫切地等待更多能突破藩籬的「彼得」去向他們傳道。學員傳道會的創辦人白立德博士曾說，世上四分之一的人口已經預備好要接受主，只是神所差派的人仍未到他們中間而已。

華人教會一直以來在跨文化的福音工作上十分疲弱。從彼得這劃時代的突破，讓我們學習幾項功課：

(1) **華人教會必須以神普世的心懷來突破傳統的觀念。**中國人的心態受幾千年的文化傳統影響，認為「各家自掃門前雪」是明智之舉，在宣教的事工上亦抱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以致主的「大使命」（The Great Commission）經常變成「大違命」（The Great Omission），有時又「只聽雷聲響，不見雨下來」。我們需要更多敢於突破的教會與勇士，超越文化與傳統的桎梏，本著神普世的心懷，踏上工場為主作精兵。

(2) **華人教會必須以「邊走邊做」來突破傳統的觀念。**華人教會經常認為：「我們教會仍未上軌道，自己的問題仍一大堆，資源仍不足夠，怎能去幫助別人呢？」等教會增長到某個程度，問題解決得十之八九，資源亦有剩餘的時候，我們才作跨越文化的宣教工作吧！「其實又有誰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然後才動身呢？若要等到那日子的來臨，根本是一種奢望！若是外國宣教士早年存著這樣的心態，相信我們到如今仍在站救恩的門外呢！為何不來個「邊走邊做」，做多少算多少。神的應許以及經驗都告訴我一項事實：「愈做愈有」、「施比受更為有福」。

(3) **華人教會必須按部就班來突破傳統的觀念。**若是教會在資源與人才上缺乏，仍不應該削減我們在跨越文化的宣教事工上的參與。其實世界已經愈來愈細小，神早已將許多異文化的群體帶到我們身旁，他們可能居住在我們的社區中，與我們在同一間公司裡上班。我們已不一定需要攀

然而一個人若是本著神的心意去冒險，神必定會肩負我們的責任。當我們以行動去完成神的工作，神亦會賜給我們意想不到的收穫。其實，在我們身旁不知道有多少預備好要接受主的「哥尼流」，他們迫切地等待更多能突破藩籬的「彼得」去向他們傳道。

神的應許以及經驗都告訴我一項事實：「愈做愈有」、「施比受更為有福」。

山過海才能作跨越文化的福音工作了。我們可先從自己的「耶路撒冷」開始，不要捨近就遠，不然，就算真正越洋宣教的機會來臨時，我們亦會措手不及。記得有一次慕迪先生在一列火車上遇見一個年青人，交談之間知道他有意要到非洲宣教。慕迪先生就問他一個關鍵性的問題：「你在本地曾領多少人信主？」他想了一陣，誠實地作答道：「真抱歉，我並沒有想起有哪一位！」在自己的本土若未能裝備妥善，又怎可以說要到遠方去呢？

## 五、要突破成見，必須配合不斷的學習（徒十五7, 11；加二11, 14）

一個人經歷屬靈的重大突破之後，不一定等如他日後就不會放棄，仍須持之以恆，免致在遇見攔阻時被打回原狀。

### A. 堅守立場（徒十五7, 11）

彼得最後出現在使徒行傳是在耶路撒冷大會，他最後的一番話是為在外邦人中間的福音工作辯護。在耶路撒冷的大會中，彼得聽見使徒與長老「辯論已經多了」（7節），他覺得這樣下去不知甚麼時候才會結束，因此毅然「站起來」，見證神如何感動他傳福音到外邦人中間（7節及下）。可見神早知道人的成見極難打破，在問題還未出現之前，已先行感動彼得，藉著他的見證再次印證保羅與巴拿巴向外邦人傳道的工作。

彼得在講論時的立場十分堅定，這篇信息的重點都是從大布異象引申出來的。彼得在面對困難與攻擊時仍能堅守立場，皆因他深切瞭解大布異象的意義。

(1) 他清楚知道神揀選了他，叫外邦人「藉著他的口」得聽福音之道（7節下）。這是神奇妙的工作，彼得不能不聽神的任用。

(2) 神亦為他與其他同工工作見證，因他知道單憑彼得一人的見證，仍不能起決定性的作用，因此運用外在可見的現象——賜下聖靈給哥尼流一家，公開印證神接納他們作神的子民，正如神賜聖靈給猶太人一樣（8節，參十47，十一15）。

(3) 「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9節）「潔淨」一詞是大布異象的用語（參十15；十一9）。外邦信徒因著信心得著潔淨，蒙神悅納，不是靠遵守儀文或食物的規條，乃是藉著信心與神建立生命的關係。因著這種關係的建立，外邦人與猶太人在神面前領受同等樣的地位（參十20，十一12）。

彼得在說明自己立場之後，更向當時的領袖發出嚴肅的挑戰說：「現在為甚麼試探神？」（10節）他的意思是：「為甚麼明明知道神的心意，而仍對神存著試探的心態呢？」「試探神」一詞的語氣十分嚴重，正是彼得向撒非喇宣告審判時說的用語（五9）。彼得責備他們將「祖宗和……所

我們已不一定需要攀山過海才能作跨越文化的福音工作了。我們可先從自己的「耶路撒冷」開始，不要捨近就遠，不然，就算真正越洋宣教的機會來臨時，我們亦會措手不及。



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這些律法上的儀文細節，雖然是正常的宗教責任，但若以此作為得救的條件，就與「靠恩得救」的信仰相違了。彼得最後指出「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11節）耶穌基督提供一種輕省的軛（太十一29,30），是因著與祂建立生命關係而來的。有了屬靈的生命，再來負起宗教上的責任，就會感到十分輕鬆而沒有壓力了。

彼得那「語不驚人誓不休」的性格再次顯露，但這次他是站在真理的一方。

活在這個莫衷一是的世代中，要作一個人云亦云、隨波逐流的人，是十分容易做到的事。反過來說，要作一隻井底之蛙、關起門來、固執己見、一意孤行，這亦不難做得到。最難的是在眾說紛紜當中，仍能慎思明辨、排斥邪道、擇善固執，然而這才是神所喜悅的人。

### B. 要慎防盲點（加二11,14）

相信我們都瞭解，無論一個人的貢獻有多大，過去的功績多麼顯耀，在教會中的地位如何崇高，都不能保證他是一個完美無瑕的人。另外，無論一個人所經歷的屬靈突破如何重大，亦不能擔保他不會滑跌。彼得在後期的表現正是明顯的例子。

保羅在加拉太書中曾見彼得有可責之處，就「當面抵擋他」（加二11）。這事件發生的過程是

這樣的：在耶路撒冷大會結束之後，保羅在安提阿遇見彼得與巴拿巴等人，彼得初時與外邦信徒一同用飯，十分親熱。及至有「從雅各來的人」到來，彼得「因為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加二12）彼得這樣行動導致一種「骨牌效應」（domino effect），或稱為「一傾百倒」的情況出現，結果許多猶太信徒相繼效尤，甚至連巴拿巴亦不例外（加二13）。保羅對這行動的反應非常強烈，他認為彼得所作所為十分虛假，因為怕丟面子、怕失去尊嚴地位的緣故，做出這樣令人大感困惑的事。從保羅的話看來，彼得似乎沒有持定當初那堅定的立場。

到底為甚麼彼得的會有這樣的行徑呢？是甚麼原因促使他一反已有的態度呢？我真想知道箇中原因，亦希望彼得能出來為自己答辯。然而他沒有作任何表示，在他的書信中亦隻字不提。讓我們從經文中探索一下幾項值得注意的要點：

(1) 彼得被指責的行為與他在使徒行傳十章、十一章、十五章所述的表現大相逕庭。一向立場堅定的彼得，忽然作出一百八十度的轉變，相信其中必定有特別的因由。

(2) 那些「從雅各來的人」不一定是割禮派的人，保羅只交待說他們是從雅各那裡來，相信他們是代表著雅各而來的耶路撒冷代表，與割禮派的人扯不上任何關係。

(3) 彼得「因為怕奉割禮的人」，這句話不一定等如他們當時在場。從雅各來的人可能會在報



活在這個莫衷一是的世代中，要作一個人云亦云、隨波逐流的人，是十分容易做到的事。反過來說，要作一隻井底之蛙、關起門來、固執己見、一意孤行，這亦不難做得到。最難的是在眾說紛紜當中，仍能慎思明辨、排斥邪道、擇善固執，然而這才是神所喜悅的人。

告有關耶路撒冷的情況時提及他們（註十一）。

(4) 彼得退去與外邦人隔開，古教父特士良認為彼得是因為不願使耶路撒冷軟弱的弟兄跌倒，才採取這樣權宜的辦法。他可能採取保羅所說的「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的原則（林前九22下）（註十二）。

雖然我們試圖為彼得的行動作出正面的辯護，但無論如何，彼得的表現實在有可指摘之處。最低限度他使外邦信徒感到自己是教會中的「二等公民」，而且會對因信稱義之道產生困惑。保羅為維護真理，當面責備彼得是合理的。彼得的問題相信是由於他的「盲點」所導致，他在重要場合沒有作出智慧合宜的判斷，使外邦信徒在信仰上遭到困擾。從這事件亦給我們看見，一次的得勝不保證日後必然繼續得勝；一次的突破之後，仍須求主保守，持之以恆。

從教會歷史中我們可以見證不少劃時代的突破，它們開始時都是目標清晰，敢為真理作戰的英勇行動。然而隨著時間逐漸過去，起初的熱誠慢慢冷卻，最後不但打回原狀，有時更落到比原來更糟的地步。以馬丁路德改教為例，整個運動在當時是一個不怕強權、維護真理、轟轟烈烈的創舉；但一代又一代地過去，這種追求純正教義的熱誠，在後期的跟從者當中已不復多見了。

我們可以理解人是有瑕疵的，世上沒有一個完全人——包括信主、熱心事主的人在內。彼得雖然在五旬節經歷極大的改變，及後又為主作了許多影響歷史的事蹟，但他屬靈的生命亦有軟弱

之處。雖然如此，這並不減他一直以來在神國度的貢獻。彼得在哥尼流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仍是影響深遠的。

## 六、結語

「人類一小步，歷史一大步」正好描述在使徒行傳第十章中，救恩歷史進程的一大突破。彼得是一位有名望的教會領袖，本著神的心意，衝破既定的框架，讓福音突圍而出。雖然在整個過程中帶來了生產的陣痛，但它同時亦帶領教會進入前所未有的領域中。

讓我們用馬素儀（Catherine Marshall）的一個禱文「求賜我一個夢」作出祈禱，求主幫助我們超越自己，突破藩籬，學習向神求大事，為神作大事。

天父，我在很久之前，曾有過偉大的夢想，

我對未來充滿著憧憬與期望，

但是現在的生活，再沒有閃爍的彼岸讓我嚮往了！

日子已變得黯淡無光，

周遭的事物亦產生了任何恆久的價值。

父啊，祢對我的人生到底有甚麼計劃呢？

祢曾告訴我們說：「沒有異象（夢想），民就放肆」。

天父啊，我知道我若本著你的心意，放膽向你祈求，  
你必定將我所求的賜給我。  
求你在我的心中賜下一個夢想，成為是我人生的異象。

除了這個夢想以外，你能否再賜給我夠用的恩典，

恆久的忍耐，和持續的精力，

使這夢想可以變成真的呢？

我承認這樣的祈求，會帶給我從未想過的歷險，

但無論你帶我走的是甚麼新路，我都願意信靠你、跟隨你。

我承認自己仍留戀著某些習性，躲在它們為我所築的溫巢中，

但在你看來，它們都像牢獄一般，將我困住。

主啊，若是這些牢獄的牆必須先被攻破，

才可得見閃爍的星光，掌握你所賜的異象——

那麼主啊，求你現在就開始動工吧！我用喜樂的心期待著。

阿們！（註十三）

我承認這樣的祈求，會帶給我從未想過的歷險，  
但無論你帶我走的是甚麼新路，我都願意信靠你、跟隨你。  
我承認自己仍留戀著某些習性，躲在它們為我所築的溫巢中，  
但在你看來，它們都像牢獄一般，將我困住。  
主啊，若是這些牢獄的牆必須先被攻破，  
才可得見閃爍的星光，掌握你所賜的異象——  
那麼主啊，求你現在就開始動工吧！我用喜樂的心期待著。

##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該撒利亞是羅馬帝國的重要基地，神的能力在這地方彰顯，有何特別意義？
2. 神如何循序漸進地引領彼得破除固有的偏見？請列舉經文支持你的論點。
3. 神讓彼得看見大布的異象，其目的與意義是甚麼？這異象對於一位身為猶太人的彼得，是一項怎樣的挑戰？
4. 請問彼得在哥尼流家中的講道，與他在其他地方的講道有何獨特的地方？
5. 福音藉著彼得被傳到外邦人中間？與以弗所書二章 1、10 節所述的教會真理有何關係？
6. 請問在你的生命經歷中，在你的傳福音事工上曾否經歷文化、種族等類同的突破？
7. 你能舉出在今日教會中，有哪些傳統或成見是需要突破的？又試舉出具體的方法，去達成這樣的突破。
8. 今日的華人教會當如何更有效地實行耶穌基督福音的大使命，將福音帶到異族文化的人中間呢？
9. 我們當如何提醒自己，以免陷在彼得在安提阿所陷入的盲點中？

附註

10. 教會若有同工犯錯，我們可以公開責備他們嗎？又在甚麼時候要持守真理，在甚麼時候要流露愛心？

註一：撒瑪利亞人的來源已不能清楚稽考。他們可能是亞述國在以色列人被放逐的時候，安置於撒瑪利亞各城中的外國殖民（王下十七24）。猶太人認為他們與外族通婚，因此並不是純種。但撒瑪利亞人卻極力肯定自己的民族純潔而無混血，並認為他們才是律法的真正守護者（Shomerim）。在猶太人從巴比倫釋放回來後，撒瑪利亞人經常與猶太人爭吵（從以斯拉與尼希米兩書的記述可見）。後來他們在基利心山建築自己的聖殿，引起猶太人極度不滿，所以在瑪喀比時期曾設法毀滅他們（約主前一百三十年）。在新約時代，猶太人與撒瑪利人彼此的關係十分惡劣（參約四9）。彼得到撒瑪利亞的事奉，在這種背景之下明白，會有更深屬靈的意義。

註二：「哥尼流」這個名字在當時十分普遍。在主前八十二年間，羅馬將軍哥尼流蘇拉（Publius Cornelius Sulla）曾釋放一萬奴隸。許多人根據習俗採取釋放他們的主人的中間名字，成為他們部落或部族的名字，這裡的哥尼流相信是蘇拉所釋放的一個奴隸的子孫（參馬歇爾著，《使徒行傳》，頁165）。另外路加在兩卷書中提及，以此為名的百夫長不下七個（路七2，二十三47；徒十一，二十二25，二十三17，二十四23，二十七1），另外有兩個則作簡單敘述（徒二十一32，二十三23）。他們都是對基督徒十分友善的人。這可能是配合使徒行傳的信息，顯明這些羅馬軍隊的中心人物，亦接受這為普世人而設的信仰。

註三：在使徒行傳另有一處記述神「兩端工作」的例子，是掃羅的悔改。神同樣藉異象，分別向掃羅與先知亞拿尼亞顯現（徒九章）。這種例子並不多見，它們都是神在關鍵時刻才施行的。

註四：這句短語是七十士譯本翻譯利未記第二章用以獻祭的話。請注意「申初」是聖殿獻晚祭的時候。

註五：「虔誠人」一詞在使徒行傳中出現多次（參十22，十三16、26；另參十三50，十六14，十七4、17，十八7）。這種人追求認識猶太人的神，甚至參加他們的崇拜，讀他們的經卷，並遵守儀節等，只是沒有接受他們的割禮（參六5）。

註六：The Little Brown Book of Anecdotes, ed. Clifton Fadima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1985), p.239.

註七：晌午不是猶太人禱告的時間，但詩五十五17與但六10都曾暗示，有人會利用這時間來禱告。

註八：參Carsten P. Thiede, *Simon Peter: From Galilee to Rom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8, pp. 145-146).

註九：在十二章「新人事、新境界」中，曾討論使徒行傳記述聖靈充滿附方言的現象只有三次（徒一一4，4，十46，十九6、7），每次都與新的突破連在一起，印證神大能的作為。我們可以歸納說：神用方言的恩賜印證哥尼流一家信主，藉此接納外邦人進入神救贖的計劃中。

註十：參司托得著，黃元林譯，《使徒行傳》（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7），頁275-277。司



托得作出結論說：「以上所述，就是從神相繼而至的四道棒槌——異象、命令、準備及行動——直擊猶太人的偏見，尤其是彼得的偏見。第四道棒槌肯定、毫不含糊地表明，神現在歡迎相信祂的外邦人進入祂的家中，像祂歡迎相信祂的猶太人一樣。」（頁277）

註十一：新約學者布如斯（F. F. Bruce）博士引述猶太史家約瑟夫《猶太古史》中提到，在主後四十年間，在猶大地區有一些自由戰士興起，亦在此同時有從猶大巡撫提彼留亞歷山大對他們的活動予以壓制，甚至將其中兩名領袖雅各與西門處死。這西門是約在主後六年帶領百姓反對稽查譜系，他稱為猶大的兒子。在這些極端分子的眼中，所有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在一起的猶太人都被認為是叛國賊，而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可能因著彼得在安提阿與外邦人在一起而受到威脅。參F. F. Bruce, *Peter, Stephen, James & John*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4), pp.35-36.

註十二：Tertullian, *Against Marcion* 4:3，引自F. F. Bruce上註，pp.36-38.

註十三：譯自Catherine Marshal, *Adventures in Prayer*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1975), p.43.

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

彼前三12



經文

使徒行傳十二章 1, 17 節

1 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sup>2</sup>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sup>3</sup>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又去捉拿彼得。那時正是除酵的日子。<sup>4</sup>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監裡，交付四班兵丁看守，每班四個人，意思要在逾越節後把他提出來，當著百姓辦他。<sup>5</sup>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裡；教會卻為他切切地禱告神。<sup>6</sup>希律將要提出他出來的前一夜，彼得被兩條鐵鍊鎖著，睡在兩個兵丁當中；看守的人也在門外看守。<sup>7</sup>忽然，有主的一個使者站在旁邊，屋裡有光照耀，天使拍彼得的肋旁，拍醒了他，說：「快快起來！」那鐵鍊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sup>8</sup>天使對他說：「束上帶子，穿上鞋。」他就那樣做。天使又說：「披上外衣，跟著我來。」<sup>9</sup>彼得就出來跟著他，不知道天使所做是真的，只當見了異象。<sup>10</sup>過了第一層第二層監牢，就來到臨街的鐵門，那門自己開了。他們出來，走過一條街，天使便離開他去了。<sup>11</sup>彼得醒悟過來，說：「我現在真知道主差遣祂的使者，救我脫離希律的手和猶太百姓一切所盼望的。」<sup>12</sup>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裡有好些人聚集禱告。<sup>13</sup>彼得敲外門，有一個使女，名叫羅大，出來探聽，<sup>14</sup>聽得是彼得的聲音，就歡喜的顧不得開門，跑進去告訴眾人說：「彼得站在門外。」<sup>15</sup>他們說：「你是瘋了！」使女極力地說：「真是他！」他們說：「必是他的天使！」<sup>16</sup>彼得不住地敲門。他們開了門，看見他，就甚驚奇。<sup>17</sup>彼得擺手，不要他們作聲，就告訴他們主怎樣領他出監；又說：「你們把這事告訴雅各和眾弟兄。」於是出去，往別處去了。

主題：信徒必須接納神在各人身上所安排不同的際遇，並以順服的心接納它。

大綱

一、引言

二、兩種不同的際遇 —— 當學習信靠順服（徒十二 1, 10）

- A. 身陷困境
- B. 安睡等候
- C. 神的拯救

三、兩個不同的思想 —— 當學習數算主恩（徒十二 11, 12）

- A. 我們要有察覺自己在神恩典中的思想
- B. 我們要常常思想與人分享神的恩典

四、兩道不同的門戶 —— 當學習與神同工（徒十二 13, 17, 參 10 節）

- A. 兩道門的對比 —— 神開啟的門與人開啟的門
- B. 兩道門的信息 —— 學習與神同工
- C. 小結

五、結語

## 一、引言

人生在世，每個人際遇之不同，各如其面。神帶領人的方法甚為奇妙，祂要我們所走的路經常出人意料，沒有一定的軌跡可循。想來這是非常合理的，一位全智、全能的神，帶領人要走的道路當然與常人想象的大不相同。保羅深感神的豐富與偉大，在羅馬書討論信仰部分結束時，讚歎他說：「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 33）

使徒行傳第十二章是神奇妙帶領的一個明顯例證。神讓彼得經歷非常獨特的際遇，與他的使徒同伴雅各截然不同；而且同樣在彼得身上，神所施行的作為又很不一樣。

使徒行傳可以用初期教會兩個主要人物——彼得與保羅的事蹟來分段。第一至十二章論彼得，然後十三至二十八章論保羅。這樣看來，使徒行傳第十二章是彼得生平事蹟最後的記述，後來他再出現於耶路撒冷大會上（十五 7），只屬補充的片段而已，因為他已經不是經文的主角了。

這章聖經描述彼得如何被希律關在監牢中，神又如何藉天使神蹟地將他拯救出來。整段經文充滿著對比，使經文的信息顯得十分特出。我們可以從三方面的對比來看基督徒在屬靈生活上所當學習的功課。

## 二、兩種不同的際遇——當學習信靠順服（徒十二 1-10）

### A. 身陷困境

本章聖經開始之時，正值教會遭受大逼迫。希律王（註一）下手苦害教會中的幾個人，約翰的哥哥使徒雅各亦首當其衝，被希律用刀所殺。希律為要討好猶太人，亦把彼得下在監裡，派出十六個守衛，分四隊輪值嚴加看守。希律計劃在逾越節之後將他處決，因為按照當時的規矩，在逾越節期間是不能進行任何審訊的（比較可十四 2）。

彼得已經不是第一次被囚了，按使徒行傳的記錄，這是第三次。最早兩次可分別見於四章 3 節與五章 17、20 節。彼得可算是監獄中的「常客」，對他來說，進監牢已是見怪不怪的事。其實一個人被囚的次數雖多，但並不等於心靈的威脅會相繼減少，因為人的本性是怕死的，對有生命威脅的地方本能地會退避三舍。我相信每次被囚對彼得來說都是一項屬靈的爭戰。最後這一次被囚，對他的生命構成極大的威脅。看首節經文就已感受到死亡的陰影正籠罩著整個監牢裡，在監獄中的彼得當然會感覺得到。

正當這危急的時刻，在人看來似乎是無望的情況中，教會弟兄姊妹召開了一次特別的祈禱會，「為他（彼得）」切切的禱告神（5 節），極可能他們是集中為彼得的性命得以保存而祈禱。這裡所用的「切切」一詞，是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所採取的態度——「耶穌……禱告更加懇切」

(路二十二-44)。他們祈禱的態度懇切而誠摯，一點沒有馬虎，因為知道只有靠賴神才可以敵擋從希律而來的攻擊。

禱告是信徒最大的武器。當仇敵從四方八面攻來，將我們重重包圍，四顧了無出路的時候，你本能的反應會怎樣？是否覺得壓迫感太大，不能應付？或者覺得一切都完了？其實無論敵人如何將我們包圍，難關如何將我們迫到走投無路；他們卻無法在我們頭頂上加上封蓋，使我們不能仰望天父。無論如何，敵人雖然將二道空間全然封鎖，但我們還有第三道空間的出路——是屬天的出路。

## B. 安睡等候

彼得這時候知道自己的生命正要面臨盡頭的一刻。在這風聲鶴唳、人人自危的情況下，你若是被關在監牢中的彼得，你會怎樣想呢？你在晚上還可以安睡嗎？我們無從知道在彼得腦海中盤旋的是甚麼，但有一件事我們知道的，就是彼得被安排「睡在兩個兵丁當中」(6節)，而且睡得很甜、很熟、很好。

我們怎樣知道彼得睡得好呢？因為當天使(註二)在大光中顯現，拍醒他、斷開他的鎖鍊；叫他束帶、穿鞋、披衣，跟從他走(註三)，在這個繁複的過程中，彼得仍「不知道天使所作的是真的，只當見了異象」。一個人若是半睡半醒，必然會被驚醒過來，只有在沉睡中的人，在被人叫

醒時才會感到頭腦不清。彼得在朦朦朧朧之中，被天使帶領著，走過監牢的第一層、第二層，神又為他開了臨街的鐵門，直到他走到街上，才從夢中驚醒，知道剛才發生的是實在的事。

感謝神，當彼得被囚的時候，不但有教會為他禱告，而彼得自己亦能置生死於度外，安枕無憂。這次的睡覺看來沒有甚麼特別，但若仔細研究，實在不簡單。一個被囚在監牢中的人，雖然沒有辦法作甚麼，但人的本性卻喜歡找些無聊的事情來作——憂慮就是其中之一。憂慮的人正像坐在一張搖椅上，似乎在忙碌地擺動，但卻仍在原地上，一點進展都沒有。一個沉溺於憂慮的人，是不太能安睡的。

彼得在「睡眠的功課」上一一直以來學得不太好。還記得他曾兩次在不應該睡の場合中都睡著了嗎？頭一次在變像山上(路九32)，在這夢寐難求、難得一見的情景中，連他自己都想多留在山上，我真不能想象在這榮耀的時刻，彼得竟然睡著了。另一次是在客西馬尼園(太二十六40；可十四37；路二十二45,46)，當時耶穌面對十字架的重壓，內心極其憂傷，祂要門徒與祂警醒禱告，但彼得卻又睡著了。彼得確實是個「愛睡之人」，但卻經常睡得不合時。然而看彼得在監中，他的「睡眠功課」亦有了突破。彼得在風雨飄搖中仍可安睡，證明他已學會耶穌在風浪中安睡的祕訣。

司托得牧師引述屈梭多模的話說：「保羅唱讚美詩，而彼得在這裡睡覺，這是何等美好的

其實無論敵人如何將我們包圍，難關如何將我們迫到走投無路；他們卻無法在我們頭頂上加上封蓋，使我們不能仰望天父。無論如何，敵人雖然將二道空間全然封鎖，但我們還有第三道空間的出路！是屬天的出路。



事。」接著他再加上一句：「彼得和保羅——路加心中的英雄人物——完全不將死亡當作一回事。」（註四）

在你的生命中是否有某些問題是不能解決的，讓你失眠？與其睜開眼睛看天花板，或是閉著眼睛數羊，不如將自己的前途交託給主。正如彼得後來勸勉苦難中的信徒，「將自己的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彼前四19）一樣。我們的父神是日夜保護我們的神，是「也不打盹，也不睡覺」的神（詩一二一4）。祂曾應許說：「惟有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叫他安然睡覺。」（詩一二七2下）我們可以像小孩一樣，投進神愛的懷抱中安睡無憂。

有一個貧窮的婦人，不但瞎眼，而且患上很沉重的病，躺在床上已久。傳道人來探望她，對她說：「你的痛苦實在是比尋常！」她回答說：「有一次我聽見一位傳道人去探望一位臨死的人。那傳道人問那人說：『你現在覺得怎樣？』那人回答說：『我將我的頭安息在三個枕頭上。第一個枕頭是神的全能；第二個枕頭是神的全愛；第三個枕頭是神的全智。』我如今也照樣安息在這三個枕頭上，所以心中安然無慮。」

彼得找到了他安睡的枕頭，這位姊妹亦找到了她的枕頭，請問你找到了沒有？

### C. 神的拯救

當彼得睡得好夢正酣，神忽然差遣天使降臨營救他。最令人驚訝的是，彼得「睡在兩個兵丁

當中，看守的人也在門外看守」（6節），天使在守衛森嚴的監牢中來往自如，如入無人之境。最後在離開時，銅牆鐵壁亦擋不了他，而那些守衛亦絲毫沒有察覺。

正如在上文所述，彼得已經是第三次被囚，最後的兩次都是被天使營救出來的（註五），若再加上使徒行傳十六章保羅在監中遇見地震的神蹟，可看見神拯救人所用的方法非常有「創意」（這對於一位創造千變萬化的宇宙主宰，當然沒有甚麼希奇）。神經常採取不同的形式來成全相同的目的。最特別的是祂沒有讓使徒免下監牢，卻在監裡施行拯救。想深一層，神既然有能力可以救人出監，祂當然有能力可以救人免下監，然而祂卻選擇前者，讓信徒落在困境中，可以藉著操練信心而領受額外的恩典。我們的本分是順服神的安排，等候祂的時間，相信祂絕不誤事，決不出錯。

當教會陷在無助與無奈的光景中，神的作為又遲遲未出現的時候，我們當堅守一項信念：「神是滿有主權的神，祂是得勝的主。」在人看來是絕望的情況下，神聽了屬祂的人的禱告，彰顯祂的權能。因此讀使徒行傳第十二章，不要只讀開首的幾節，亦不要只停在神拯救彼得的那段，必須讀完全章。本章的結束與它的開始正成強烈的對比，那逼迫教會、敵擋神的希律，聖經說「主的使者……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23，24節）讀後真使人禁不住要喊出「哈利路亞」的讚美聲音。

在你的生命中是否有某些問題是不能解決的，讓你失眠？與其睜開眼睛看天花板，或是閉著眼睛數羊，不如將自己的前途交託給主。

神既然有能力可以救人出監，祂當然有能力可以救人免下監，然而祂卻選擇前者，讓信徒落在困境中，可以藉著操練信心而領受額外的恩典。我們的本分是順服神的安排，等候祂的時間，相信祂絕不誤事，決不出錯。

神救贖的能力及希律破壞的能力成了對比。誠然，在整個教會史中，鐘擺經常迴盪於擴展與反對、成長與萎縮、前進與後退之間；然而，教會卻確信一件事：死亡及地獄的權勢永遠不能勝過基督的教會，因為教會穩固地建立在磐石上。

司托得牧師說得好：「神救贖的能力及希律破壞的能力成了對比。誠然，在整個教會史中，鐘擺經常迴盪於擴展與反對、成長與萎縮、前進與後退之間；然而，教會卻確信一件事：死亡及地獄的權勢永遠不能勝過基督的教會，因為教會穩固地建立在磐石上。」（註六）

神今日仍會採用不同的方式保護所有屬祂的兒女。祂會用超然的方法施行拯救；藉著天使暗中救我們脫離險境。人在困境中蒙祂賜予力量，在十字路口前蒙祂賜予智慧，在毫無出路時蒙祂指引道路。聖經裡有一句話，我每次讀的時候都得到安慰：「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九）神的作為往往出乎人意料之外，人在困境中蒙祂所賜的平安，亦同樣「出人意外」，祂為人帶來意外的驚喜。

在結束這段落之前，我們先要回答一個問題：「神為甚麼讓雅各殉道，卻將彼得從監裡拯救出來呢？這兩位使徒為甚麼會經歷如此不同的際遇呢？」要回答這問題，我們首先得承認：雅各的殉道不是神「能與不能」的問題，乃是「要與不要」的問題。神有能力可以保存雅各的性命，正如保存彼得的生命一樣。神要雅各早回天家，是因為祂有更高的心意。這同樣在司提反與腓利二人的際遇可見。司提反忠心傳道，帶來的是被人用石頭打死（徒七章）；腓利同樣忠心傳道，卻大有果效，不單將福音傳到撒瑪利亞，更帶領埃提阿伯太監信主（徒八章）。從人的角度看來，他們兩人的際遇真有天淵之別，但在神看來，無論是司提反或腓利，是雅各或彼得，他們在神面前也是同樣蒙悅納的。

因此在現實生活中，不能按照不同的外在際遇，來衡量人在神面前的地位。神有時讓一個人英年早逝，卻留下另一個人長命百歲；讓兩個愛主的信徒患上同樣的病症，但一人蒙醫治，另一人卻蒙寵召。雖然我們不能全然明白箇中的原因，但我們深信各人的生命都在主的手中。

### 三、兩個不同的思想——當學習數算主恩（徒十二11、12）

愛默生曾說：「感恩的藝術在乎注意！」（The art of thanksgiving is the art of attention）——個善於感恩的人，往往是心思縝密的人。當一個人靈思敏捷時，就會容易發現身旁充滿著神的恩惠，不可勝數。反過來說，一個不懂得感恩的人，經常是不善細察的人，不會覺得有甚麼值得感恩的事物。因此若要學習「凡事謝恩」（帖前五18）的功課，我們必須經常操練自己的思想。

基督徒當如何在這方面操練呢？有兩點值得注意：

#### A. 我們要有察覺自己在神恩典中的思想

彼得在天使的帶領之下經過重門深鎖，直至走到街上才醒悟過來（十二11）。天使在這時候已經離開，可能因為街上涼風陣陣，吹得彼得的神智完全恢復。「醒悟過來……」的短語可翻為「心裡明白過來」，與浪子回頭時所用的詞是一樣的（路十五17），意即心竅得通達。彼得現在不

再迷糊，不再被潛意識支配自己了，真知道主差遣使者拯救他脫離希律的手。「真」是加強用語，經常用來指出一項鄭重的宣告，耶穌曾用這詞說明祂話語的「實在性」（路九27，十二44，二十一3）。

我們每天所過的生活，在不知不覺間受著潛意識的支配。每天起來例行公事，照常操作，頭腦不停地轉動，但卻絲毫察覺不到神的同在。試撫心自問，你每天的生活有多少時候想到神、神的同在以及神的作為呢？你「真」知道自己活在神的恩惠中嗎？你能否察覺那些經常被忽略、被遺忘，但卻又持續發生在你身上的「奇事」呢？其實我們都被神的恩典重重包圍，只因我們經常「有眼無珠」，身在福中不知福而已。讓我舉幾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

(1) 你有沒有想到每天所吃的飯粒，背後都有神奇妙的安排？根據統計，一粒米的長成，需要七擔水的分量。一位傳道人知道這項統計之後，特地購買一些飯碗，上面鑄著四句話來誌念神恩：「有人能吃沒有飯，有人有飯不能吃，我今有飯又能吃，感謝神的大恩典。」有飯而又能吃確是一項恩惠。

(2) 你知道你每分鐘要作十八次；每小時一千零八十次；一天約二萬五千次的是甚麼事嗎？答案是：「你的呼吸！」這樣來說，一個四十歲的人，在過去一生中呼吸已達三億六千五百萬次，何等驚人的數目！人體肺部的功能是身體最重要的器官，它將氧分帶到血液中，又將二氧化碳與水分帶走。若是一個人停止呼吸一會，他會失去知覺；若是一至兩分鐘缺氧，他就會死亡。神賜給我們每日二萬五千個小恩惠，難怪約伯說：「凡活物的生命，和人類的氣息，都在祂手中！」

(伯十二10)

(3) 有一位讀高中的女孩子曾寫了一則禱文，名為「為髒碟感恩」，她說：「神啊，我要為髒的碗碟感謝祢，因為它們是一個明顯的見證。從它們的數目可見，我確實過著蒙福的生活；我知道許多人在別處都活在飢餓中，因此我不敢埋怨；從這一堆證據看來，神對我實在太好了。」（註七）這則禱文發人深省，可見許多平常被忽略，微不足道的小事，卻是十分實在的恩惠。

感恩與思想是彼此連在一起的。在英國某些教堂的牆上曾被發現刻有「慎思而感恩」(Think and thank)幾個字，其實它們應該銘刻在每個信徒的心版上才對。主耶穌教導門徒不要憂慮，因為人不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太六27）。但主耶穌要門徒思想——「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太六28）。耶穌要我們的思想不要集中在消極的事物上，乃要集中在神的恩典與作為上。當我們靈思發動的時候，就會看見神恩浩瀚，而且無微不至。曾有一位植物學家報道謂，在南美洲近赤道附近有一個很大的森林，林中有一種百合花的葉子，它可以寬達七英尺，當地的小孩土著經常拿它放在水中當船玩耍。每當想到如此偉大的創造主時，心中實在讚歎不已。

我們不單要求主開通我們的心竅，使我們可以明白聖經（參路二十四45），也求主賜下我們悟性，使我們可以禱告與歌唱（參林前十四15），更要求主讓我們靈思敏捷，能經常感恩。

暢銷小說《根》(Roots)的作者亞歷克斯哈利(Alex Haley)，在辦公室裡掛著一幅畫，畫中

我們不單要求主開通我們的心竅，使我們可以明白聖經（參路二十四45），也求主賜下我們悟性，使我們可以禱告與歌唱（參林前十四15），更要求主讓我們靈思敏捷，能經常感恩。

是一隻烏龜蹲在籬笆上。哈利說每當看見這幅畫，就會記得他一位朋友的忠告良言：「假如你看到烏龜蹲在籬笆的柱頂上，你就知道牠曾得到別人的幫助才可爬到那個位置。」哈利繼續說：「不論何時，只要我一開始想到『我的地位有多高啊！』我就會立時看那幅畫，而且記起這隻烏龜——也就是我——是怎樣上到那柱頂的。」讓我們經常提醒自己，我們今日成了何等樣的人，是蒙神的恩典才成的。

### B. 我們要常常思想與人分享神的恩典

當彼得醒悟過來，察覺自己是個蒙大恩的人。他站在街上，「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裡有好些人聚集禱告。」（12節）

請注意彼得在街上經過一番思想，然後才決定要到馬利亞家裡去（註八），那是弟兄姊妹聚會的地方。想想這是甚麼時刻呢？是半夜的時分。而彼得正落在甚麼處境呢？他剛從監牢出來（其實他是個越獄犯），當時情況十分危急，若是一不小心給兵丁追上，性命都會不保。按常理說，彼得本當為自己的安全著想，趕快找個地方躲藏起來。然而他忽然靈思發動，心被恩感，要與關心他的弟兄姊妹分享，神如何奇妙拯救他的見證。這是冒上生命危險作的見證。

其實彼得要到馬利亞的家中，主要目的是為要作感恩的見證。他抵達後，在門前不住地敲門（15節），經過幾番波折後他們才開門給他，他隨即示意他們不要作聲（16節上），他在說完話後

就「往別處去了」（17節下）（註九）。可見彼得知道當時情勢危急，但他亦感到向他們分享見證，是他的應分作的事。

你是否抓住每個機會向主獻上感恩呢？是否在經歷恩典後會立時有感恩的思想？還是在得著神恩典之後，將它收藏起來？又或許根本不能察覺神的作為在其中？感恩並非人本性會作得好的事。我最近搜集一些古今屬靈偉人的禱文，希望將它們翻譯成中文介紹給讀者。在完成《寶座前的心曲——感恩讚美禱文集》之後，我在「序言」中道出一項訝異的發現：「在搜集祈禱文的過程中，我發現祈求恩典的禱文特別多，有關感恩與讚美的禱文卻甚少，這是甚麼緣故呢？相信這是人性的表現吧！」（註十）這證明一般人都不太懂得感恩——向神亦不例外。

切斯特菲爾德（Chesterfield）曾說：「愚人從不會思想，瘋人將它弄丟了，善忘的人把它擱置一邊。」讓我們加上一句：「惟有感恩的人才真正知道如何使用它！」

### 四、兩道不同的門戶——當學習與神同工（徒十二13, 17, 參10節）

使徒行傳十二章給我們看見兩道門，它們相映成趣，而且帶出重要的屬靈信息。

#### A. 兩道門的對比——神開啟的門與人開啟的門

(1) 第一道是神打開的門——當天使帶彼得走過監牢的第一層、第二層之後，他們到了臨街的



## B. 兩道門的信息——學習與神同工

若將「兩道門的信息」詳加解釋，可以這樣說：神會在我們陷於力不能勝的困局中幫助我們，為我們打開門戶、製造機會、彰顯祂的作為；然而這並不是說我們就可以忽略當負的責任，有些門是要我們去敲、去開、去闖的。簡而言之，神要我們盡上一切的努力與祂同工。讓我們從兩方面來闡釋這屬靈的原則。

(1) 宣教的機會——「門」是機會。聖經經常用「門」來指到傳福音的機會（徒十四27；林前十六9；林後二12；西四3）。保羅宣教的經歷告訴他，神是掌管門戶的神，神若為我們開了門，就無人能關上。

試舉例說明。保羅在林後二章12節說：「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也給我開了門。」當時聖靈禁止保羅與西拉在亞西亞傳道，他們轉接之間來到特羅亞（徒十六8），在夜間有一個從馬其頓來的人，請他們過去幫助馬其頓人（十六9）。同工認定這是神預備的機會，於是就到馬其頓去，在腓立比開始歐洲福音工作的第一站。神先關了往亞西亞的門，為他開啟整個歐洲大陸的門，這是神所預備的宣教機會。

在宣教的歷史中，我們經常看見神所開啟傳道的門。在一些關閉已久的國家裡；在不接納福音的民族中，神為我們打開了一道一道福音之門。當門開啟之後，當千載難逢的機會來臨時，人

亦要盡責任去努力、去行動、去工作，因為機會可能一瞬即逝，若不好好把握，很快就會過去。機會是不會停留下來，當門戶關閉之後，我們很難知道它在甚麼時候會重開。

再舉保羅前往歐洲傳福音的事為例。當保羅在特羅亞時，他是可以想出許多藉口不去歐洲的。他可以說：「我從沒有去過！」「我們本來的計劃不是這樣！」「我們心裡並未預備好！」等，然而他沒有從人意去攔阻福音工作的擴張，亦沒有忽略自己的責任，他與同工們看見門開了，就迎上去，結果神為他們打開更大的門。

(2) 祈禱的功課——在這裡我們要用「兩道門的信息」來應用在當時教會禱告的情況。

當彼得被關在監牢中的時候，教會知道要「盡人事、聽天命」，所以盡上人當盡的責任，為彼得切切地祈求神（5節）。結果神打開監門，讓彼得脫離險境，重獲自由。他們用盡了人的努力——用祈禱去敲門，而神亦解決他們力不能勝的困境。若是停在這裡，一切都十分正常，這亦是有效地應用「兩道門的信息」。

但問題是，當神垂聽祈禱，將彼得帶到他們面前時，他們卻不肯相信，還與使女爭辯在門外出現的人，到底是彼得還是他的天使（這使女雖然反應比較遲鈍，但她最少相信是彼得站在門外，較之其他人還有信心）。直到他們親眼看見彼得，反應仍是「甚驚奇」（16節）。「驚奇」這詞常被路加用來指出一種「極度不能相信的情況」而說的（徒二7、12，八13，九21，十45），意思

當門開啟之後，當千載難逢的機會來臨時，人亦要盡責任去努力、去行動、去工作，因為機會可能一瞬即逝，若不好好把握，很快就會過去。

是他們看見彼得活生生站在他們當中，還是不相信有這麼一回事。這是甚麼心態呢？他們豈不是為彼得切切禱告嗎？而且他們的祈禱會在夜半時分還沒有結束（參12節），可見他們整夜都沒有睡好。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反應呢？讓我們來探討一下。

在今日教會中有兩種走極端的人，一種極端是只相信「門是人去開的」。這種人不大相信祈禱，所有的路都是人走出來的，沒有「神會開門」這一回事。另外一種極端，是「只有神才可以開門」。這種人相信某程度的「宿命論」，他們認為神已經安排一切，人只須接受「命運」為他們安排的際遇。我相信大多數的信徒，是徘徊在這兩極之間。這些為彼得祈禱的信徒，他們可能根本沒有想到神會打開監門，救彼得出來。若是這樣，他們的問題是在於「神真的會開門嗎？」另一個可能，是他們有信心禱告，卻沒有信心接受神快速地答應他們的祈禱！若是這樣的話，他們的問題是圍繞在「神怎會這麼快開門呢？」換句話說，他們的問題仍繫於「神是否能開門」的癥結上。

在聖經裡我們可以看見另一個類同的例證。撒迦利亞與伊利沙伯在神面前求一個兒子。神照他們的祈禱答允了，並差天使加百列告訴撒迦利亞說：「**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路一13）請注意，這是神答允撒迦利亞祈禱而來的結果。然而在天使宣告好消息後，撒迦利亞卻說：「我憑著甚麼可知道這事呢？我已經老了，

我的妻子也年紀老邁了。」（路一18）結果因著他的不信，神懲罰他變成啞吧，直到他兒子約翰出生的日子（路一20、62、64）。撒迦利亞同樣地不相信「神真的會開門」這事實。

神有時是一位富有幽默感的神。我們向祂的禱告——甚至是有口無心的禱告，祂往往照樣成就。結果那些沒有信心接受的人，會在一時之間被搞得不知所措，直到想起神原來乃是按著自己以往的禱告來成就，才感到萬分愧疚。

### C. 小結

這兩道門的信息鼓勵我們學習與神同工，相信神是掌管門戶開關的神，同時亦相信人要努力敲門。主耶穌曾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約十五5）神是我們最好的工作夥伴，雖然我們肉眼不能看見祂施行作為，但祂卻經常暗中相助。

約在主前七百年左右，希西家王為了保存耶路撒冷城的水源，不致被來侵的亞述人所切斷，因此建築了一條水道，將城牆外基訓泉的水引到城牆內的西羅亞池裡（王下二十20）。最後因著這水道，耶城的居民得著解救。這蛇形的水道曲折迂迴，長約一千七百五十呎，相傳是由工人從兩端分頭工作，最後在中間相遇時只差四呎半之微的距離。他們相遇時在水道的牆壁上銘刻著喜樂的信息，後來由德國的遊客所發現。

神有時是一位富有幽默感的神。我們向祂的禱告——甚至是有口無心的禱告，祂往往照樣成就。結果那些沒有信心接受的人，會在一時之間被搞得不知所措，直到想起神原來乃是按著自己以往的禱告來成就，才感到萬分愧疚。

其實我們與神同工，豈不是一樣？我們在這一端工作，祂在另一端工作。神不會撇下我們獨自辛勞，祂的確是那未曾露面的同工。曾聽一位牧者講道時說：「作主的聖工，百分之百靠神，但同時亦百分之百靠人，兩者加起來還是百分之百。」這條屬靈的算術十分有意思。許多人認為我們與神同工，人作一半，神作另外一半，合起來就是工作的全部。這樣的算法會使人只出一半的力量，而等候神付出另外一半，使許多人不願盡全力，工作因此而受虧損。其實神要我們在工時時付上百分之百的力量，然後神會在暗中幫助我們，我們在這一端全力以赴，有一天在基督台前我們會看見那一直未有露面的隱藏夥伴。

## 五、結語

使徒行傳十二章是具有十足趣味的一章，而且充滿著對比的真理。我們在希律的強權下看見神的主權、在無望的處境中看見信心的安睡、在黑暗的牢房中看見神的大光照耀、在傳奇性的記述中看見人情味的流露、在信心的祈禱中看見人疑惑的本性、在神的作為中看見人的責任。用這樣豐富的一章來結束使徒行傳中彼得生平的主要事蹟（如上所說，使徒行傳十五章只是彼得生平的補白），實在十分有意義。彼得的一生是非常多姿多采的。

##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為甚麼神會讓同樣愛主的信徒有完全不同的際遇？在遇見這樣的情況時，我們應該如何反應？
2. 在陷入危難與困境中的時候，信徒最佳反應是甚麼？
3. 彼得在面對死亡之際，為甚麼他仍可以安睡在兩個兵丁中間？是甚麼力量促使他心裡那麼安寧呢？
4. 請問彼得在過去的日子，在睡眠的功課上學習到甚麼？
5. 請自我檢討一下，在你生命中有哪件事情正在攪擾，使你經常不能安睡？你可以從彼得的榜樣中找出一些解決問題的原則嗎？
6. 我們當如何不落在潛意識的生活中，經常可以看見自己正被神的恩典所包圍？
7. 思想與感恩二者如何密切地連在一起？
8. 人的本性為甚麼不太懂得感恩呢？試舉出理由和解決之道。
9. 在教會的事奉中，我們當如何在「盡人事，聽天命」的功課上取得平衡？
10. 「作神的工，百分之百要靠神，百分之百要靠人」這句話當怎樣解釋？又當如何應用？



附註

註一：這「希律王」是希律王亞基帕一世，是大希律的孫子，生於主前十一年，受教育於羅馬。經過早期的宦海浮沉生涯之後，他贏得加力果拉與革老丟的寵愛，並且漸漸從他們手中獲得其祖父大部分的領土。他是個忠實的猶太人，這就是他所以迫害教會的原因。

註二：使徒行傳記述天使的顯現最少有六次之多——10，11，五19，八26，十3，十二7，19，十二23。至於七章30，38節中所述的天使，是司提反複述天使向摩西顯現的情況。有人暗示這位「天使」只是一位普通的使者，大概是彼得的朋友，在麻醉那些守衛或賄賂獄官之後將彼得救出來。然而這種說法有兩個嚴重問題：一是不能交代經文中的神蹟拯救，另外我們希奇為甚麼這些為彼得祈禱的朋友們（參15節）竟會毫不知情（他們「就甚驚奇」，參16節）。當然我們相信神可以藉著一位普通使者將彼得帶出監牢，然而，這段經文最自然又準確的解釋，應該是神藉著天使施展神蹟將彼得救援出來。

註三：查理士衛斯理（Charles Wesley, 1707-1788）根據這處經文譜寫了「怎能如此」的美麗詩歌。他以這事蹟為一個寓言，比喻基督徒如何在基督裡蒙救贖、得釋放。詩歌歌詞第三節如下：「我靈受困，多年在牢獄中，被罪包圍，黑暗重重；主眼發出復活榮光，我靈甦醒，滿室光明！枷鎖脫落，心靈獲釋，我就起來跟隨主行。奇異的愛，怎能如此，我主我神，竟為我死。」

註四：司托得著，黃元林譯，《使徒行傳》（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7），頁295-296。

註五：彼得第二次與第三次被囚，其中的相同與相異之處：

相同之處

- 兩次被囚皆因為彼得的信仰，得罪當權者（第一次得罪大祭司，第二次是希律）。
- 兩次都被關在十分牢固的監牢中，而且看守十分嚴密（徒五23，十二4、6）
- 兩次都有主的使者施展神蹟將彼得救出來。

相異之處

- 第一次的記述不甚詳盡，但第二次卻十分仔細。
- 第一次天使的營救記述比較簡單，而第二次則比較繁複。
- 第一次是用普通記事的方法，但第二次則用彼得第一身的經歷來記述，是十分特別的事手法。

註六：司托得著，《使徒行傳》，頁298。

註七：“A High School girl's Prayer”, cited by Phillis Hobe, in *The Wonder of Prayer*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82), p.91.

註八：「馬利亞家」（參徒一13）似乎是初期教會經常聚會的地方。彼得在半夜仍能認路到這地方去，可見那是他常到之處。馬利亞的丈夫很可能已不在人世，因此路加以她兒子來稱呼她的身分。

註九：彼得這樣作自然是要躲藏起來。然而他到了哪裡去，經文並沒有交代。羅馬天主教較早期的學者認為這地方是羅馬，然而近期的學者亦大部分不接受這看法了。聖經說彼得後來到

了安提阿（加二11），之後再出現在耶路撒冷大會中（徒十五7）。（參 Richard N. Longenecker, "Acts"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9, ed. Frank E. Gaebelie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1), p.411）在羅馬書十五章20節及使徒行傳二十八章22節都暗示當時在羅馬已有基督徒，然而卻沒有任何跡象顯示，羅馬教會是由其中一位大使徒所建立的。

註十：引自賴若瀚編譯，《寶座前的心曲》（達拉斯：腓利門出版社，1997），頁X。

註十一：「自己」一詞希臘文是「自動」，英文的 *automatic* 亦是從這詞的字根而來。這詞在新約中只出現兩次，另一次在馬可福音四章28節，用來描述種子生出果實，乃是出於「自然」。

註十二：從英文 "Who Will Roll the Stone?" 一短詩翻譯過來，出處不詳。

# 第II

## 參部分

### 緒論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於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  
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

彼後一 3



經文

約翰福音二十一章 18、23 節

<sup>18</sup>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sup>19</sup>（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吧！」<sup>20</sup>彼得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胸膛說：「主啊，賣祢的是誰？」的那門徒。）<sup>21</sup>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說：「主啊，這人將來如何？」<sup>22</sup>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sup>23</sup>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

主題：要成為神國度的堅石，必須經過匠人主耶穌悉心的雕琢。

大綱

一、引言

二、不再少不更事，甘願為主受苦（約二十一 18、19）

A. 年少氣盛，喜愛獨來獨往（18節上）

B. 年事漸長，願意放下自己（18下，19節上）

三、不再多管閒事，學習專一跟從（約二十一 19下，23）

A. 閒事少理，心懷容人雅量（19下，22節上）

B. 專一跟從，不讓雜念纏身（22下，23節）

四、結語

## 一、引言

曾有人說：「你若將一張白紙給有名的詩人落筆，便成名詩；將一塊白布給名畫家揮毫，便成名畫；將一把泥土給有經驗的陶匠鑄燒，便成名瓷；將一根粗鐵經煉劍家鍛煉，便成名劍。」不錯，粗糙之物經巧匠加工調製一番，就會升價千萬倍。同樣地，要訓練神國度中影響深遠的人，須得良師悉心的指導與塑造，才有所成。正如國人所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假以時日，必成大器。

研讀彼得生平到最後的階段，我們都為彼得高興，因他這塊滿有潛質、卻又渾身瑕疵的石頭，經過巧匠耶穌的雕琢，又被聖靈力量所充滿，內在的生命與才華得以全然展露。加上耶穌藉著他生命散發的光芒，二者合而為一，使光華更顯燦爛。

我們在第一卷「入門第一課」中已經討論過，耶穌到世上來最終目的，是要在十字架上成就神救贖人類的計劃。不但如此，祂更藉著在世短短三年的日子，訓練一群核心的團隊，薪火相傳地將救恩的信息傳遍天下。

彼得是耶穌門徒學校訓練出來最突出的校友，他與其他使徒同伴不怕強權，用生命的見證與事奉將當時的世界翻轉過來。然而這訓練的過程幾經波折才達到目標，並非一朝一夕就能成功的。整個過程的重點，可以在約翰福音二十一章18、23節耶穌向彼得所發的預言中見到。

## 二、不再少不更事，甘願為主受苦（約二十一18、19）

### A. 年少氣盛，喜愛獨來獨往（18節上）

耶穌對彼得的認識十分透徹，從開始就知道他本性的優劣特質。彼得具有不能安定下來的性子，如同浮雲一般，飄忽不定。因此耶穌提醒他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二十一18上）彼得的問題是他要按自己的觀點、用自己的方法、順著自己的意願作自己喜歡作的事。

總括彼得的一生，他確實將這項特質顯露無遺。

(1) **彼得是一個口直心快的人。**他不懂將東西藏在心裡，心裡怎樣想，口裡就第一時間說出來。他有火爆的性子，經常口沒遮攔，不經大腦地發表言論，為自己闖下不少禍，亦為同伴增添不少煩惱。他在福音書中發問的次數比其他門徒全數加起來還要多。他行動急躁，對他來說，世上最難的事莫過於等待了。最明顯的例子是當門徒還在訝異於看見主行走在海面上時，他早已踏浪而行，要到主那裡去了。

(2) **彼得是一個難以預料的人。**他的個性起伏不定，易走極端，而且不時從一個極端忽然轉到另一個極端去。他可以在一分鐘前要耶穌離開他，但轉過身來卻又要撇下所有跟從耶穌；他曾堅

決不要耶穌洗他的腳，但剎那間卻求耶穌把他全身都洗；他曾得父神的啟示，登上屬靈高原，但轉眼間卻掉進深淵裡，成為撒但利用的工具；在客西馬尼園眾軍兵面前，他揮刀護衛恩師，勇不可當，但在一個女孩面前，卻否認與耶穌的關係。彼得是個黑白分明，很少站在中立地置的人。他若對，是百分之百的對；但若錯了，便是徹頭徹尾的錯。他把周圍的人弄得哭笑不得，對他又愛又恨（註一）。

(3) 彼得是一個愛出風頭的人。他經常要顯揚自己，亦是因為這種性格，他不怕困難，敢於嘗試。當婦女報信說「主已復活了」，他是第一個走到空墓前的人。他未改變之前是憑血氣之勇逞強，後因被聖靈充滿，亦因這性子使他敢站在敵人面前見證耶穌，不怕強權。

彼得的易變、衝動、愛出頭，喜歡獨來獨往等性格，使他成為別人評頭品足，引為笑談的對象。我們喜歡批評彼得，因為他的瑕疵十分明顯。但試問有誰不愛出風頭呢？有誰不曾衝動地說話呢？有誰行事從未急躁衝動呢？在每個人的生命中，都流著彼得的血液。他是人性的代表，他的優劣特質都活生生地擺在我們面前。

感謝主，這些都只限於他「年少」時候的景況，當彼得屬靈生命漸趨成熟後，他的表現與前大不相同。

## B. 年事漸長，願意放下自己（18下，19節上）

耶穌繼續對彼得說：「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二十一 18下）

耶穌預言彼得年老的時候，「要伸出手來」，被「別人……帶到不願意去的地方。」耶穌再加以解釋，這是一「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說的。「伸出手來」若不是指到祈禱的姿態，就是被釘十字架的形象。相信後者較為可取，因它與「怎樣死」連在一起。若是這樣，為甚麼要先「伸出手來」，然後才「束上」呢？按當時羅馬的慣例，釘十字架的死囚必須要將木架置放在頸上，雙手伸開，綁在木架的兩邊，以便維繫牢固（註二）。

耶穌這樣預告彼得的將來，相信是連於上文的託付（二十一 15，17），要他作好牧人，為羊捨命（參約十 10）。彼得豈不是曾說：「主啊，我為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我願意為你捨命！」（約十三 37）終有一天，他的心願將會達成。

彼得對受苦的真理，直到晚年才有充分的掌握。綜觀他在這門功課上，曾經歷過一段十分漫長的學習與體驗。

(1) 彼得開始跟隨耶穌，純粹是憑一股熱誠，接受耶穌是那要來的彌賽亞——是一位粉碎羅馬政權，建立地上王國的政治彌賽亞。他根本不能想象往後的經歷會那麼曲折離奇。

(2) 在跟從耶穌的初期，耶穌所作的仍與他的期望相合。但愈過就覺得愈不像樣，特別是祂說要上耶路撒冷受苦受害的時刻，彼得全然不明白，後來甚至因自作聰明而被耶穌嚴責一頓。

(3)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捉拿的時候，彼得拔刀作最後的發難，砍掉馬勒古的右耳。他以為可助夫子一臂之力，誰不知夫子卻說：「收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二十六52）。他仍未瞭解耶穌受苦彌賽亞的身分。

(4) 彼得大概懷著極度困惑的心情離開客西馬尼園，後來遠遠的跟隨到大祭司的院子。因為體貼自己，他竟在眾人面前三次不認主。

(5) 耶穌復活後，在提比利亞海邊將使命重新託付他，並預言他要殉道。彼得這時還未清楚其中的含義，因他與其他同伴，在耶穌升天前問道：「主啊，祢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徒一6）他們仍盼望一位在政治上的彌賽亞，建立政治上的國度。

(6) 彼得在五旬節向群眾講道時，才瞭解耶穌受苦彌賽亞的身分。他在講道結束時說：「因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36）（這句話的意義已在第十二章「新人事、新境界」中有所交代）聖靈帶領他進入了真理，使他的靈竅被開通。（參約十六13）。

(7) 從此之後，彼得不單傳講受苦彌賽亞的真理，他自己亦甘願走在受苦的路上。他面對強權

不畏縮，多次被下在監中，但信心絲毫沒有動搖。他知道僕人不能大過主人，世人逼迫了主，必同樣苦待他們（約十五20）。耶穌在世的教導，現已產生適當的作用。

(8) 最後他在「巴比倫」寫彼得前書（彼前五13）。大部分解經學者認為彼得是以巴比倫暗指當時的羅馬，因在逼迫的環境中，不願明言。在這封書信中彼得勸勉信徒要為主受苦，跟從祂的腳蹤行（彼前二18、21），並以受苦的心志作為兵器（彼前四1），為主爭戰。

(9) 彼得在受苦真理的學習、實踐與傳講上，經過漫長的學習。最後彼得為主殉道，以死回報恩主，用血引證所傳的道。根據古教父耶柔米的記述，彼得在羅馬為主殉道，因他覺得自己不配像主耶穌一樣被釘十字架，要求倒釘在十字架上（註三）。

在一本名叫「彼得外傳」(Acts of Peter, 是彼得死後一百五十年後寫成的)的次經中，第三十五章記述彼得本要到羅馬去撫慰在逼迫中的信徒，然而當殉道的人數不斷上升時，許多信徒都勸彼得要保存自己的生命為主作工。最後，他接納這樣的建議，準備逃往亞壁古道(The Appian Way)時，他忽然在異象中看見主耶穌正向羅馬城而進發。

彼得問耶穌說：「主啊，祢要往哪裡去呢？」

耶穌回答說：「我要去羅馬，再次被釘在十字架上！」

彼得忽然想起，自己曾經離棄主、不認主，那情景一幕一幕地顯示在他的眼前，正如昨日發

生的一般。他再無法忍受，就立時回頭往羅馬去，與其他的信徒一同受苦，最後為主殉道（註四）。有些真理我必須親身經歷才能深切體會，當然在此同時，亦要配合一個願意被主模造、敞開的心靈，才會更有效。其實一個人年事漸長，不等如他自然就變得有智慧。有些人活到老，沒有學到老，仍是老頑固一名，在年少時喜歡獨來獨往，到年老亦不會例外。彼得到晚年願意放下自己，到主要他到的地方，全因為他順從耶穌而活。

讀了這段經文之後，我們大可以放心，神的心意並非要每個信徒都為祂殉道。在祂的安排中，有的人如約翰一樣，可以事奉主到高齡；但有的人卻像彼得一般，要獻上生命為主作見證。但無論如何，「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8、9）。意思是無論主的安排怎樣，都要主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要存有這樣的心態生活，就如彼得所說的，要有受苦的心志作為兵器（彼前四1），隨時準備為信仰的緣故承受別人的惡待，而且在必要時願意為信仰擺上自己的生命。一個人若沒有好好預備怎樣為主而死，他亦不能好好地為主而活。

### 三、不再多管閒事，學習專一跟從（約二十一19下，23）

彼得聽完耶穌對他的前途作出的預言後，不知怎的，他指著在旁的約翰就問：「主啊，這人

將來如何？」（21節）他知道自己的「命運」之後，好奇心大發，想知道別人的結局將會怎樣。從耶穌後來嚴峻的回答中，可見彼得之問題背後的動機不甚高尚。他的出發點可能是多管閒事過於關心同伴的前途。彼得那不經大腦的本性，在此又再次表露無遺。

#### A. 閒事少理，心懷容人雅量（19下，22節上）

其實彼得一直以來就愛管別人的事。有次一位少年財主到耶穌面前尋求永生之道，但因為他產業甚多，以致攔阻他跟從主，最後憂憂愁愁地離開了（太十九16、22）。這情景彼得都看在眼里，在那少年人走後立時問耶穌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太十九27）這句話若單獨存在，並沒有不妥當之處；但彼得在這個時候發問，似乎認為他曾撇下所有的跟從耶穌，比那少年財主更為優勝。耶穌看出他背後的動機，因此在回答他的問題之後加上一句話：「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十九30）耶穌的意思是：「彼得，你不要覺得自己現在的光景比別人好，你若不警醒，難保不會落在別人的後面。」

彼得似乎對這信息沒有聽進多少，因此時又再度浮現上述的心態。他剛從主領受重大的託付之後，卻在不知不覺間又發出這些無聊的問題，因此耶穌嚴峻地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這句話說得十分直接，語氣不甚客氣，且帶有責備的意思。

布魯斯（A. B. Bruce）寫道：「耶穌如此回答，是說彼得多管閒事，要插手在與他毫不相干



的事上。無可否認，多管閒事是彼得生命的軟弱之一。他喜歡關心別人，甚至管到別人的頭上；他曾經多次要為耶穌作主。」（註五）

其實不只彼得喜歡玩「比較的遊戲」，我們許多人都同樣喜歡。這遊戲有兩種玩法。第一類是「總比不上別人」——因看見別人比自己好，就「眼紅心酸」，或氣得「七孔出煙」，甚至向神抱怨祂不公平。第二類是「將別人比下去」——因看見別人比自己差，就「心花怒放」，高興得「飄飄然」，不可一世。無論是哪一類情況，這玩意若不斷玩下去，會使人精力耗盡，沒有氣力做當作的事情。

「比較的遊戲」另一種玩法，可稱它為「健康的玩意」，亦可分兩類情況。第一類是「學問道德向上比」——因「見賢思齊」，就發奮追求，鼓勵自己力求上進。第二類是「生活享受向下比」——因看見生活環境比自己差的人，就感到知足常樂，承認自己是有福的人。

由此可見，與人比較並非一定不好，只不過彼得所採用的乃屬不良的玩意，才招致耶穌的婉責。今日教會或個別信徒若要參與「比較的遊戲」，就得在健康的一面著手。只可惜我們美好的事物沒有沾上，不良的意識卻常滲透進來。許多時候，教會與教會之間互相比較，你看我禮拜堂有多大，我看你崇拜人數有多少；信徒與信徒之間彼此勾心鬥角，紛爭結黨。結果是大家都盡了力，卻互相抵消；付出的熱誠不是以主為對象的熱誠，乃是為要勝過對方，要爬在別人頭上的

熱誠。這種屬肉體的熱誠，不能蒙主的悅納。耶穌要彼得摒棄這種心態，因此在升天前仍給他惡補一課，課文的要旨是：「不管他人如何，你只管專一跟從！」將注意力集中在跟從耶穌的事上，其他人、事、物一概不理。

究竟這愛管閒事的彼得，在往後的日子有沒有在這方面學習，重新調整自己呢？從各方面的跡象看來，他似乎是學會了。布魯斯接續討論彼得愛管閒事的軟弱時說：「最耐人尋味的是，這位使徒竟然勸諭別人說：『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彼前四15）其實他在這事上最需要學習。」（註六）然而，我們可以從另一角度看。彼得既然有膽量勸勉讀者不可因為「好管閒事而受苦」，他必定胸有成竹。相信他被耶穌婉責之後，經過一番努力，現已改過自新。讓我們看看素來愛管閒事的彼得，後來的光景如何。

(1) 讓我們先看他與約翰的關係。在使徒行傳中，十二使徒經常在一起，齊心事奉，共同進退。特別彼得與約翰，他們兩人同到聖殿祈禱、同行神蹟、同被囚禁等，一點競爭的氣味都沒有。真想不到這位好管閒事的彼得，在聖靈降臨後竟然判若兩人。他所關心的不再是別人的（特別是約翰的）命運如何，他將自己的得失、榮辱置諸度外，只關心神國度的興旺與福音的擴展。

(2) 再看彼得與雅各的關係。從使徒行傳的前半部分（一至十二章）中，我們可以清楚看見彼

其實不只彼得喜歡玩「比較的遊戲」，我們許多人都同樣喜歡。這遊戲有兩種玩法。第一種可稱為「不良的玩意」，分兩類情況出現。首類是「總比不上別人」——因看見別人比自己好，就「眼紅心酸」，或氣得「七孔出煙」，甚至向神抱怨祂不公平。第二類是「將別人比下去」——因看見別人比自己差，就「心花怒放」，高興得「飄飄然」，不可一世。

「比較的遊戲」另一種玩法，可稱它為「健康的玩意」，亦可分兩類情況。第一類是「學問道德向上比」——因「見賢思齊」，就發奮追求，鼓勵自己力求上進。第二類是「生活享受向下比」——因看見生活環境比自己差的人，就感到知足常樂，承認自己是有福的人。



許多時候，教會與教會之間互相比較，你看我禮拜堂有多大，我看你崇拜人數有多少；信徒與信徒之間彼此勾心鬥角，紛爭結黨。結果是大家都盡了力，卻互相抵消；付出的熱誠不是以主為對象的熱誠，乃是為要勝過對方，要爬在別人頭上的熱誠。這種屬肉體的熱誠，不能蒙主的悅納。

得是初期教會的首席使徒，是眾所公認的首領。然而從十二章17節開始，就已隱隱看見主的兄弟雅各漸露頭角。這項轉變，可以從三方面可見：一、彼得在要到「別處」之先，他吩咐教會將他獲救的消息「告訴雅各」（十二17）；二、後來耶路撒冷大會的主持人不是彼得，而是雅各（徒十五13節及以下）；三、保羅在複述他到耶路撒冷時，遇見的領袖是「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加二9），若按照這次序排列，當時的領袖是以雅各為首。我們不期然會問：為甚麼會有這樣的轉變呢？理由主要是因為彼得經常出外佈道，沒有時間兼顧耶路撒冷教會工作，因此由雅各取代他領導的地位（註七）。

其實彼得若要玩「比較的遊戲」，他可以掌握許多有關雅各過去的資料。他可以用「不良記錄」的論據，說雅各在耶穌傳道時，對耶穌的身分與信息仍存懷疑（約七5），亦可以用「年資不深」的理由反對雅各擔任當時教會的領袖。然而彼得很早就已確認雅各領導的地位（徒十二17），而且在耶路撒冷大會中守著自己只是「參與者」的身分。在雅各的帶領下，彼得最後與他們「同心定意」定下議決（徒十五25）。皆因他們都願意順服在聖靈的帶領下（徒十五28），才有這樣和諧的結果。

(3) 最後讓我們來看彼得與保羅的關係。彼得與保羅可算是初期教會中兩位並駕齊驅的大使徒。路加在處理使徒行傳的時候，亦刻意將他們兩人放在首要的地位。其實在保羅還未出道之前，彼得已帶領教會、施行神蹟、周遊佈道與探訪教會。按年資來說，彼得是「大哥」，按事奉的經

歷說，彼得資歷豐富。然而在彼得後期的事奉中，明顯被保羅的光芒所蓋過了。彼得是第一位將福音傳到外邦人中的使徒（徒十章），然而根據保羅的見證說：「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加二7, 8）（註八）連外邦使徒的位分亦給保羅「搶去」了。

然而彼得的心胸是廣闊的。在他離開耶路撒冷後，曾探訪保羅所建立的教會。這種寬大的心懷更可見於他的書信中。彼得稱保羅為「親愛的弟兄」（彼後三15），並且強調說：「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彼後三16）彼得沒有因保羅曾當面指摘他而耿耿於懷，反之，他肯定保羅的書信在神的啟示中，與舊約聖經是有同等的地位。

從上面的理解中，我們可以學習兩項屬靈的功課：

第一，每個人都會落在軟弱與失敗中。然而一次的跌倒不等如永遠的倒下去。彼得的一生正是這項真理的清晰寫照。彼得不認主，主再將託付重新賜給他；他要與約翰比較，主婉責他要他警醒；他經歷將福音帶到外邦人中間的突破，卻因自己的盲點而失誤。然而多次的軟弱，卻有多次的回頭。每次的失敗都成為他長進的踏腳石，讓他更高瞻遠矚，視野更加廣闊。

第二，每個基督徒在神面前都是獨特的，我們要學習接納自己和自己的際遇，不須與別人比

真想不到這位好管閒事的彼得，在聖靈降臨後竟然判若兩人。他所關心的不再是別人的（特別是約翰的）命運如何，他將自己的得失、榮辱置諸度外，只關心神國度的興旺與福音的擴展。

較。史溫道牧師說：「每個基督徒都在同一所學校就讀，但每個人所修讀的課程卻截然不同。因為我們有不同的需要、不同的恩賜、不同的呼召，因此各人的課程都是特別設計的。我們並不是從同一個模型塑造出來的基督徒，雖然原料一樣，但製造出來的結果卻形形色色，大不相同。連我們最親密的同工、朋友與我們都是不一樣的。」（註九）

### B. 專一跟從，不讓雜念纏身（22下，23節）

耶穌說到這裡，還是原先的一句話：「你跟從我吧！」四福音記述彼得允諾跟從耶穌，最少已有四次。第一次是在加利利海旁（太四19，20；可一17，18）；第二次是在捕獲一大網魚之後（路五11）；第三次是在五餅二魚神蹟之後，眾人都厭棄主的話離開主，但彼得卻說：「祢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六68）第四次是彼得問耶穌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祢，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太十九27）若是加上這段經文的提醒，算起來該是第五次了。

從第一次呼召到這一處呼召之間，相隔已有三年多的時間。為甚麼耶穌要再呼召彼得跟從祂呢？是不是以前的跟從都不算數，要重新開始？不是的！其實彼得已從耶穌身上得到多方面的學習，他需要的是經常校正自己與主之間的關係。正如一部車子，必須定期檢查、調校、與維修，才可以有最優良的表現。在美國某些大車行，在發現某年份的車子出現基本問題後，會登報作出「再傳召」（recall），請人將車子送入廠房維修。耶穌基督不時向祂的門徒發出「再傳召」，提醒

我們在事奉主一段時間之後，要調校事奉的對象，並保持活潑的心靈向前奔走。

這種「再傳召」猶如電池充電，又好像動物脫皮，使人可以重新得力，從慣性的桎梏中解脫出來。在聖經中，不單彼得曾經歷再被主呼召，以賽亞他看見聖殿的異象之先（賽六1，8），也是早已出來事奉一段時間了。

跟從主不單要按時調校，更要排除雜念，不看別人與環境，專心致意地跟從。愛默生曾說：「在政治上、戰爭上、商業上，以及在一切人類事務的處理上，專心都是成功的祕訣。」專注在一件事上，不因旁邊事物的影響而分散注意力，這樣的人必然蒙恩，進步亦必定非凡。

到底彼得後來有沒有繼續跟從主呢？他是怎樣地跟從主呢？我們可以說他的表現相當好！以前他根本不能跟去的地方（約十三36，38），現在因他置生死於度外的心態而可以了。當一個人連死都不怕，就沒有甚麼事會覺得可怕的了。同樣，當一個人連死地都願意去，亦沒有甚麼地方他不能去的了。

## 四、結語

在一九六九年美國兩位作家彼得羅倫斯（Dr. Lawrence Peter）與赫爾（Raymond Hull）出版了一本暢銷書，名叫《彼得原則》（*The Peter Principle*）。這名字並非取材於聖經中彼得的名字，

每個基督徒都在同一所學校就讀，但每個人所修讀的課程卻截然不同。因為我們有不同的需要、不同的恩賜、不同的呼召，因此各人的課程都是特別設計的。我們並不是從同一個模型塑造出來的基督徒，雖然原料一樣，但製造出來的結果卻形形色色，大不相同。連我們最親密的同工、朋友與我們都是不一樣的。

在神的體系裡，每個信徒都能靠著聖靈所賜的力量，勝任自己力不能勝的職任。

乃用作者之一的彼得之姓氏作名字。這項原則的精意是：「在一個體系裡，每個僱員都會被擢升到他能勝任的職任中」(In a hierarchy, every employee tends to rise to his level of incompetence) (註十)。例如一個推銷員在擔任推銷員的職任時，可能成績卓越，但當被擢升為推銷經理時，可能就擔當不了。這在當時美國社會中是一個非常斬新的論調，此書出版不久後立時被多方採納。

在結束彼得生平的研究時，讓我強調一項「聖彼得原則」，它的精意剛好與「彼得原則」相反。從彼得的一生中，我們看見「在神的體系裡，每個信徒都能靠著聖靈所賜的力量，勝任自己力不能勝的職任。」不錯，我們都像彼得有軟弱、有失敗、有瑕疵、有盲點、有力不能勝的地方。但自從聖靈降臨後，彼得完全改變，真有「士別三日，刮目相看」之勢。沒有人可以靠一己的努力來完成神的工作，但「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這正是「聖彼得原則」的精意。因此無論何人，只要願意掌握「聖彼得原則」，神能改變你成為合用的工人。生命中的每一個軟弱，甚至連難移的本性都可以改變，彼得的一生正是明顯的例證。

提埃迪 (Carsten P. Thiede) 在寫彼得生平到最後時說：「彼得的生平，從歷史、文學與考古學各方面而得的資料，給予今日基督徒一個多元性的榜樣與鼓勵。最明顯的一項事實是：一個漁夫竟然能在聖靈能力的覆庇下，成為教會堅固的磐石。」(註十一) 彼得本是一個粗俗魯莽的小民、是普通的加利利漁夫、是平庸不堪的材料，然而經過主的塑造、聖靈的充滿，最後成為一個滿有憐愛的牧人、舉世知名的得人漁夫、將世界翻轉過來的大使徒。

意大利藝術雕刻家米開朗基羅 (Michelangelo) 有天在佛羅倫薩的馬路上閒逛，看到路旁垃圾堆中，有一塊喀拉拉地方出產著名的大理石，不知道是哪一位雕刻家或雕刻工人棄用的。他對這塊潔白的大理石發生濃厚的興趣，走上前仔細端詳，沉思一回，發覺這塊石頭雖已被雕壞了，但是棄之可惜，於是吩咐工人把它搬回家去。不久之後，米開朗基羅轟動藝壇的傑作「少年大衛」面世了，原來正是從垃圾堆中找回來的那廢石所雕成的。

一塊廢石在巧匠手中竟有這樣驚人的結果。同樣地，如彼得這樣的一塊小石與頑石，最終竟變成教會的柱石與磐石。試問又有誰可以讀完彼得的生平，仍覺得自己在主手中是無望的人呢？

「頑石彼得」最終點頭了！

## 思考與討論問題

1. 總括彼得的生平來說，你覺得彼得在哪些方面具有「隨意往來」的性子呢？
2. 在本章的討論中，作者曾介紹兩種「比較的遊戲」，請問它們是甚麼？又哪一種較為可取？
3. 你覺得彼得在與約翰比較的時候，他的存心是甚麼？
4. 彼得的一生如何在受苦的真理上循序漸進地學習與體會？試舉出經文支持你的論據。

彼得本是一個粗俗魯莽的小民，是普通的加利利漁夫，是平庸不堪的材料，然而經過主的塑造、聖靈的充滿，最後成為一個滿有憐愛的牧人、舉世知名的得人漁夫，將世界翻轉過來的大使徒。

5. 請問一個人年事漸長，是否會變得有智慧？另一方面，要獲得生命的智慧的祕訣在哪裡？
6. 請問「多管閒事」有甚麼不好？試舉出理由和解決之道。
7. 請從彼得後期對保羅的態度，如何可以看出彼得的心胸是寬大呢？
8. 彼得在跟從主的事上最後跟得怎樣呢？
9. 請問在研讀彼得生平的過程中，哪一方面的信息特別使你感動？或是使你最得鼓勵？
10. 試從彼得的生命中，舉出你最喜愛他性格上的一項特質。請講述你這樣選擇的理由。

## 附註

- 註一：參邁爾博士，《彼得——從打魚至作使徒》（香港：證道出版社，1959），頁68-69。D. Edmond Heibert, *NIDB*, s.v. "Peter", p. 773.
- 註二：George R. Beasley-Murray, *Joh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aco: Word Publishing, 1987), pp. 408-409.
- 註三：William Byron Forbush, ed. *Fox's Book of Martyr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54, rep. b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67), p. 4.
- 註四：現在位於羅馬的亞壁古道（Appian Way）上，建有一座小小的禮拜堂，名叫“*Quo Vadis*”。

（意即「你往哪裡去？」）。在這禮拜堂內有一塊石頭，上面有一對腳印的痕跡，相傳是耶穌與彼得講話時留下來的。

- 註五：A. B. Bruce, *The Training of the Twelve* (Grand Rapids, Michigan: Kregel Publications, 1971), pp. 527-528.

註六：參上註。

- 註七：Richard N. Longenecker認為這個轉換有兩個可能。一方面是從外來的壓力——耶路撒冷教會保存它的「猶太特性」；另一方面是從教會本身的需要而來——要讓一個能帶領增長特快的教會，而內中許多信主的人是從法利賽人或祭司的背景而信主的（或許亦包括愛色尼派的人）。〔參R. N. Longenecker, "Acts"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9, ed. Frank E. Gaebelin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1), p. 410〕

- 註八：雖然彼得是第一個將福音傳到外邦人中的使徒，但「外邦人的使徒」這美譽卻屬於保羅所有（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早已接受傳福音到外邦的使命。參徒九15，二十二15，二十六23）。為甚麼會有這樣的轉變呢？我相信這只是重點的問題而已。保羅在他傳道生涯中，每到一個地方，必先到猶太人會堂中傳道，可見他並沒有忽略自己的同胞。而彼得在周遊佈道的時候，他所接觸的亦不只限於猶太人，因為當時各處的教會都有猶太人與外邦人在一處。若是真要找出一個特別的因由，或許可以說彼得雖有第一次的更新與突破，但後來卻在某程度上仍有所保留地接納外邦人信徒於教會中（加二11，14）。因此彼得在外邦人中間事奉，沒有保羅的範圍那麼廣泛。

- 註九： Charles R. Swindoll, *Issues and Answers in Jesus' Day* (Dallas: Word Publishing, 1989), p.89.
- 註十： Lawrence J. Peter & Raymond Hull, *The Peter Principle: Why Things Go Wrong*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70), p.7.
- 註十一： Carsten P. Thiede, *Simon Peter: From Galilee to Rom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8), p.194.

## 彼得生平參考書目

邁爾博士著。《彼得——從打魚至作使徒》。香港：證道出版社，1959。

- Briscoe, Jill. *By Hook or By Crook: How God Shaped a Fisherman into a Shepherd*. Waco: Word Books, 1987.
- Brown, Raymond, Donfried, Karl P. & Reumann, John. ed. *Peter in the New Testament*.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73.
- Bruce, Alexander B. *The Training of the Twelve*. Edinburgh: T. & T. Clark, 6th ed., 1908.
- Bruce, F. F. *Peter, Stephen, James and John: Studies in Non-Pauline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9.
- Cullmann, Oscar. *Peter: Disciple, Apostle, Martyr: A Historical and Theological Essa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2.
- DeHaan, M. B. *Simon Peter: Sinner and Saint*.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54.



經文索引

六十一 1	396	利未記	三九	33
六十四 4	61	十六 11-13	四 24	169,182
利未記		二十五 12	十二 3	351
九 1	235	十一 1	二十七章	351
以弗所書		十二 10	二十二 18	351
二十二章	33	三十八章	二十七章	389
三十二 7	311	三十八 1 及下	出埃及記	
利未記		四十一 6	十三 21	148
六 10	334,439	四十二 6	十六 10	148
利未記		一 1	十九 9	148
二 28	311	二 1	十九 16-17	148
利未記		二 2	十九 16-18	304
一 3	169	二篇	二十四 15-18	148
利未記		二 1-2	三十 11-16	152
四 5-6	161	二 7	三十三 9-10	148
利未記		四十一 9	三十四 5	148
一 21	333	五十五 17	三十四 29	141
三 1-3	161	五十六 8	三十四 29-35	392
三 17	148	六十九 25	利未記	
四 17	10,44	一〇九 8	二章	439
四 18-19	14,250	一一〇篇	十九 2	390
四 18-20	7,9,21,26	一一八 22	二十三 15-21	303
四 18-22	33	一二一 8	二十三 29	350-351
四 19	10	一二一 3-4	利未記	
四 19-20	484	一二一 4	二十八 26-31	303
五 14	96	一二七 2 下	申命記	
六 12	178	一三三 1	十六 9-12	303
六 14-15	178	箴言	十六 11	304
六 27	453	十六 33	十八 15	350
六 28	453	十七 27-28	十八 18	161
七 2	177	十九 11	約書亞記	
七 3	176	二十七 17	六-七章	111
七 28	368	雅歌	七 1	388
八 17	398	二 1	撒母耳記下	
八 23-27	57,61,75,76	以賽亞書	十一 1-27	110,230
八 24	75	六 1-8	十二 13	230
八 25	75	六 8	列王紀上	
八 26	75	十三 10	十 6-7	87
八 27	75	二十二 22	十七 18	14
九 35-38	33	三十五 2	十八-十九章	111
九 38	421	三十五 6	十九 1-9	162
十 1	76	四十二章	十九 8	162
十 2-4	52	四十二 1	列王紀下	
十 5-10	45	四十九 15-16	八 1-6	370
十 17-20	362	五十二 7	十三 20-21	403
十一 2-5	396	五十二 13	十七 24	438
十一 7-10	161	五十二 13- 五十三 12	二十 20	461
十一 19	83	五十三章	歷代志上	
十一 29	200	五十三 2	八 12	393
十一 29-30	432			

Flynn, Leslie. *From Clay to Rock: Personal Insights into Life from Simon Peter*. New York: Christian Herald Books, 1981.

LaHaye, Tim. *Transformed Temperaments*. Wheaton, IL: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1971.

MacDuff, J. R. *The Footsteps of St. Peter*. New York: Robert Carter & Brothers, 1877.

Meyer, F. B. *Peter: Fisherman, Disciple, Apostle*. London: Morgan and Scott, 1939. (Chinese translation by Hong Kong: Christian Witness Press, 1959).

Palau, Luis. *The Peter Promise: Powerful Principles from the Life of Peter*. Grand Rapids, Michigan: Discovery House Publishers, 1996.

Powell, Paul W. *The Saint Peter Principle: The Secret of Achievement Based on the Life of Simon Peter*.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82.

Thiede, Carsten P. *Simon Peter: From Galilee to Rome*.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8.

